

「彼得前書」

經歷苦難進入榮耀

(附研習本)

賴可中

學者推薦

撰寫聖經註釋書固然難，要寫一本令讀者易明易行的註釋書更是難上加難。賴牧師這本彼得前書註釋，讀起來既易明也易行。這或許正如「作者簡介」所說，他曾牧會多年，對華人信徒的實際需要有深切體會。因此他不但看重信徒悟性上的知識，也關注他們在生活上的經歷。我相信，許多人讀過本書後也會有和我一樣的感覺——易明易行。

鄭欽炎牧師謹序
美國南灣中華福音教會會牧
聖徒傳建協會主席

明道研經叢書的特色

- 對象是有意研讀聖經的弟兄姊妹。
- 作者全是來自多間神學院的聖經系教授、講師，及聖經翻譯機構的原文專家。
- 書中每段經文研究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整套「研經叢書」約五十本

研經叢書-彼得前書-經歷苦難進入
¥85

Cat. No. MDP0160
ISBN 978-988-18750-4-4





明道社

明道研經叢書 60

彼得前書

—— 經歷苦難進入榮耀

作者：賴可中

執行編輯：朱美美

2010年6月初版

編號：MDP0160

國際書號：978-988-18750-4-4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Ming Dao Commentary Series 60

1 Peter: Undergoing Suffering, Entering Glory

Author: Kenny Lai

Executive Editor: Mei-mei Chu

1st printing, June 2010

Cat. No.: MDP0160

ISBN: 978-988-18750-4-4

Copyright © 2010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及發行：明道社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86 9968

電郵：info@mingdaopress.org

傳真：(852) 2986 9926

網址：www.mingdaopress.org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 905 室

Rm. 905, 113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目錄

「明道研經叢書」序言

viii

鄭序

x

自序

xi

簡寫表

xii

導論

1

A 作者

2

B 收信人

5

C 寫作原因和目的

7

D 寫作地點和日期

8

E 彼得前書的完整性

9

F 結構

10

G 大綱

12

問安與感恩（一 1~12）

15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16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18

· 為何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

20

· 順服所指為何？蒙他血所灑是什麼意思？

23

· 何謂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

31

· 何謂基督的靈？

37

· 先知考察的是甚麼？

40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43

· 客旅和寄居的

43

· 神的揀選

43

· 信徒蒙神大恩

44

· 應有的回應

45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47	神子民的責任 (二 11~三 12)	99
· 減輕負載	47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100
· 有珍珠的蚌	48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102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48	· 何謂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106
神兒女的新生活 (一 13~二 3)	51	· 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是否已不適用於今日?	117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52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125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54	· 品行端正	125
· 何謂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贖?	61	· 良民	125
· 信徒如何得潔淨?	66	· 好雇員	126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71	· 順服丈夫的妻子	127
· 主再來	71	· 敬愛妻子的丈夫	128
· 聖潔	72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129
· 神的審判	72	· 蒙恩的老闆	129
· 神的道	73	· 敬虔的妻子	129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74	· 生死相許	130
· 一生受用的格言	74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131
· 審判的大日	75	為義受苦 (三 13~22)	133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76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134
神子民的身分與特質 (二 4~10)	77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135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78	· 何謂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142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80	· 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145
· 為何彼得將信徒比喻為活石?	82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153
· 奉獻靈祭是指甚麼?	85	· 為義受苦	153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94	· 敬畏神就不懼怕人	154
· 信徒為祭司	94	· 作見證的態度	155
· 奉獻靈祭	94	· 挪亞的榜樣	155
· 一家人	95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156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95	· 見證聚會的可貴	156
· 配搭事奉	95	· 暗室中的明燈	157
· 奉獻靈祭	96	· 以行為見證福音	158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97	· 永遠是基督徒	159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160

聖潔、愛心與服侍 (四 1~11)	161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162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163
· 何謂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165
· 何謂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	170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176
· 為聖潔而受苦	176
· 彼此相愛	177
· 恩賜的好管家	178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179
· 愛遮掩了罪	179
· 每一個都重要	180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181
信徒的生活與榮耀 (四 12~五 11)	183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184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186
· 何謂與基督一同受苦？	189
· 神榮耀的靈是甚麼？	191
·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所指為何？	195
為何說義人僅僅得救？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207
· 試煉中要歡喜	207
· 甘心樂意牧養羊群	207
· 卸下一切憂慮給神	208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209
· 石塊成為硯台	209
· 牧羊人與羊	209
· 神賜恩給謙卑的人	210
· 安心草	211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212

結語和問安 (五 12~14)	215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216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216
· 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的這是指甚麼？	218
· 巴比倫是指甚麼？	220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222
· 在恩中站穩腳步	222
· 以愛心彼此問安	223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224
· 稱許同工，慎防嫉妒	224
· 站立得住	225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226
參考書目	227

「明道研經叢書」序言

聖經是基督徒靈命更新和教會復興的基礎。傳道人要專心致志精研聖經，明察神在其中所啟示的旨意，又忠實地教導信徒明白祂的話語。信徒亦須藉著研經更深地認識神，靈命因此茁壯成長，從而能夠分辨真理和錯謬，不為偏差的信息動搖（弗四 11~14），也不會被社會的潮流牽著鼻子走。

明道研經叢書旨在鼓勵和幫助教牧、神學生，及有心研讀和教導聖經的信徒更深入明白聖經，並實踐真理，因為跟從主的人都應明白神的道，默想祂和祂的作為，行事為人又符合祂的要求。而幫助信徒明道和行道，是我們明道社的期望。這套叢書有以下的特點：

1. 作者絕大部分來自多間神學院的聖經系教授、講師，還有聖經翻譯機構的原文專家。他們各按專長（如博士論文研究的經卷）撰寫指定聖經書卷的研經材料。叢書約五十本，概括聖經六十六卷。
2. 研究每段／每章經文都包括五個部分：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3. 全套叢書都以神為中心，重點是經文如何幫助我們更認識三位一體神的屬性和作為，所以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會論及三位一體神。
4. 每本叢書都有相關的「研習本」，每本由四至十二課不等，可供四至十二個星期的主日學或小組查經使用。我們採用歸納式研經法來編寫，集中在觀察、解釋、應用三方面。有志研經的信徒（包括主日學學生或查經小組組員），可以一方面根據「研習本」的練習，自己深入地研讀經文和思考，並嘗試

解釋及應用；另一方面，又可以藉著互動式討論，集思廣益，對經文有嶄新的體會和洞見，進而生活中活用真理。

深盼明道研經叢書成為信徒的祝福，這是我們眾同工的禱願。

鄺炳釗

明道社榮譽社長

鄭序

能為賴可中牧師寫這篇序言是我的榮幸。賴牧師和我曾經長時間一起同工，所以他該知道我是一個不善說話和寫作的人，但他仍找我為他這本新書作序，這是他對我個人的信任，令我感動不已。

我一方面喜歡讀別人寫的聖經註釋，但另一方面也很怕讀聖經註釋，因為花時間讀了半天，要麼就是不知道作者在講甚麼；要麼就是他所寫的，不知道在哪裡已經讀過了；再要麼就是我想知道的，作者「絕口不提」，而所講的都是我已經知道的。有人說過，撰寫聖經註釋書固然難，要寫一本令讀者易明易行的註釋書更是難上加難。賴牧師這本彼得前書註釋，讀起來既易明也易行。這或許正如「作者簡介」所說，他曾牧會多年，對華人信徒的實際需要有深切體會。因此他不但看重信徒悟性上的知識，也關注他們在生活上的經歷。我相信，許多人讀過本書後也會有和我一樣的感覺——讀起來易明易行。

認識賴牧師已近二十五年，看著他從尋主信主、追求成長、清楚蒙召、到辭掉工作去讀神學，甚至現在獻身於神學教育，一路走來，充滿艱辛！但他能在受託的「話語」職事上始終如一，令我得到很大激勵。賴牧師不但愛慕神的話語，也愛慕傳講神的話語。先前他忙著找註釋書、讀註釋書，如今自己寫註釋書。我為他感謝主，相信本書肯定會給讀者不少幫助。

願神使用他和這本註釋書。

鄭欽炎牧師謹序

美國南灣中華福音教會會牧
聖徒傳建協會主席

自序

我很喜愛研讀新約聖經，並且特別偏好彼得前書。十多年前在修讀道學碩士時，就選了彼得前書作專題研究。這卷書特別吸引我之處，是對基督徒崇高特質的描寫既鮮活又實際。哪一位信徒沒有患難？重要的是受苦的信徒能否彰顯神所賜的新生命。使徒彼得勸勉因信仰而受苦的信徒要持守信心，滿有盼望和喜樂，以至於在今生有美好的見證，在來生分享神永遠的榮耀。

能夠完成這本註釋書，首先要感謝神。是祂恩手的引領，讓我接受裝備，學習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傳講純正的福音。祂又賜給我寫作的機會，讓我在文字工作上獻上棉力。

我很感謝恩師海外神學院院長曾霖芳牧師。神學院三年的造就，奠定了我在「話語」事奉方面的根基。最寶貴的是，我從曾牧師的教導學習了如何解釋聖經和傳講信息。在達拉斯神學院的學習和當地教會的事奉告一段落後，他施恩給我回母校任教，並特別允准給我充裕的時間寫作。這本書實在包含著他的教導和愛心。

我感謝神學院的教職員同工和學生長久以來的支持。他們期待本書的出版是對我最佳的鼓勵。

我要感謝為我作序的鄭欽炎牧師。我在他牧養的教會信主、成長、事奉。自信主後就向他學習怎樣研讀聖經和服侍等許多屬靈的事，他是我解經的啟蒙老師，從他身上我看到謙卑與忠心主僕人的榜樣。我感謝他在序言中對我的鼓勵，就如以往與他同工時經常得到他的鼓勵一樣。

我要特別感謝妻子雪晶的支持和鼓勵。在我忙碌的求學、教學和牧養生涯中，她是我最親密的伙伴。她常幫我處理生活瑣事，使我能專心工作；她更常在主面前為我和我的事奉祈求。是她的代禱，使這本書能夠付梓，呈現在讀者面前。現在她與我同享辛勞的果實與喜樂。願主使用這本書！

簡寫表

BDAG	Bauer, Danker, Arndt, Gingrich, <i>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i>
BECNT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SV	<i>English Standard Version</i>
ICC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LXX	<i>Septuagint</i> / 《七十士譯本》
NA27	Nestle-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7th edition
NASB	<i>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i>
NET	<i>New English Translation</i>
NICO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NIV	<i>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i>
NJPS	<i>New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Tanakh Translation</i>
NKJV	<i>New King James Version</i>
NRSV	<i>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i>
NTS	<i>New Testament Studies</i>
TNTC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呂》	《呂振中譯本》
《和》	《和合本》
《新》	《聖經新譯本》

導論

- A 作者
- B 收信人
- C 寫作原因和目的
- D 寫作地點和日期
- E 彼得前書的完整性
- F 結構
- G 大綱

A 作者

作者在信中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一 1)。自初期教會以來，教會就公認使徒彼得為本書的作者。直至近代這看法受到一些學者質疑，他們認為此書可能是冒名信(pseudonymous letter)，即有人假冒使徒彼得的名而寫；或是匿名信(anonymous letter)，即原由無名氏所寫，後歸為彼得的的作品。

根據初期教會的文獻，早在二世紀初即有教父引用彼得前書，且沒有任何懷疑彼得為本書作者的記載。¹因此，「從已有的證據可知，初期教會確認為是彼得的書信。」²在書信的內容上，彼得前書的用詞和思想跟四福音和使徒行傳相近，³可見作者熟悉主耶穌傳道時期及初期教會的事蹟。作者在卷末稱馬可為自己的兒子(五 13)，這也與教會傳統的記載相符。這些都證明彼得為此書的作者。質疑彼得為作者的人，撇下初期教會的見證，僅從書信的內容發掘可疑之處。他們的論據有三，然而每一個都有可反駁之處。

A1 在文筆方面

懷疑彼得為作者的人認為，一個加利利的漁夫不可能有如此高的希臘文造詣。⁴彼得既然是一個**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 13)，很可能只在

1 坡旅甲(Polycarp, 公元 70-156 年)為最早引用者。愛任紐(Irenaeus)是首位註明他所引用的經文是出自彼得的書信(約寫於公元 180 年)。雖然〈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 約寫於公元 170 年)未將彼得前後書列為聖經書卷，而此殘卷所提供的名單並不完整，不足作為反對的理由。

2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4th e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0), 762.

3 例：彼前四 13~14 與太五 11~12；彼前五 2 與約二十一 16；彼前一 10~12 與徒二 14~20。Paul J. Achtemeier, *1 Peter: A Commentary on First Peter*, ed. Eldon Jay Epp, Hermeneia, ed. Helmut Koester et a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15-21。

4 彼得前書的文筆造詣極好，甚至勝過保羅大部分的書信(教牧書信除外)，與希伯來書、路加的著作、雅各書並列為新約中最典雅的著作。見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30。

會堂受過基本的猶太傳統教育，與希臘文化的接觸有限，不可能寫出如此典雅的文章。

這看法有兩個弱點。第一，加利利長久以來是外邦人居住的地區(太四 15：**外邦人的加利利地**)，由於商業往來及生活上的需要，當地的猶大人從小就通曉雙語——母語亞蘭文及通用語希臘文。因此，彼得熟諳希臘文不足為奇。主耶穌的弟弟雅各也只是一個木匠之子，卻能寫出優美的雅各書(無人懷疑雅各為雅各書的作者)。第二，即使彼得的希臘文未達此造詣，也不能證明彼得非本書的作者，因彼得可以請人代筆寫作，代筆人會完全依照作者的意思或加以潤飾，最後經作者過目後發送信件。當時使用代筆人寫信是相當普遍的，保羅即經常如此(林前十六 21；西四 18；帖後三 17)。由彼得前書的經文推測，西拉可能就是彼得的代筆人，因為五章 12 節**我略略地寫了……託……西拉轉交**也可翻譯為「我藉著……西拉略略地寫了……」，⁵也可能西拉既是代筆人又是送信人。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彼得後書的文筆較彼得前書遜色很多。若彼得後書是彼得親手所寫(信中未註明有代筆人)，則彼得前書是代筆人所寫的就顯而易見了。當然，彼得也可能請不同的代筆人寫前書和後書。

A2 在歷史方面

A2.1 新約及初期教會的歷史均沒有記載彼得與小亞細亞的教會有任何接觸，彼得傳福音的對象又是猶太人(如加二 7~8 所記)，而這些小亞細亞教會的主要成員卻是外邦人(此點將於 B 收信人一段解釋)，故彼得應無寫此信的動機。

這說法有兩個問題，第一，缺乏記載不足以證明事件不存在。彼得曾到過敘利亞(加二 11)、哥林多(林前一 12)。教會傳統也記載他曾到過羅馬，並在羅馬殉道。彼得與小亞細亞教會有接

5 原文是 Διὰ Σιλουανοῦ ἔγραψα。新譯本為「藉著西拉……寫了」。幾個重要的英文譯本也如此翻譯："With the help of Sila, . . . I have written" (NIV), "Through Silvanus, . . . I have written" (NASB, NRSV, NET)。

觸是全然可能的。第二，從來沒有經文暗示，彼得不會服侍以外邦人為主的教會。雖然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 7 節說：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我們卻不能拘泥於字面的意思，那句話只是大概區分保羅與其他使徒服侍的對象，而非硬性規定。這可從保羅每到一處，就先到以猶太人為主的會堂傳福音看出。彼得以耶穌基督「首徒」的身分寫信勉勵這些在患難中的教會是極為恰當的，特別是這些教會保羅未曾牧養過。⁶

A2.2 信中關於信徒所遭遇的患難（如彼前一 6，二 12、15，四 12~16，五 8~9），似乎反映了羅馬皇帝多米田（Domitian）對教會的迫害，⁷日期約在公元 95 年左右，遠超過彼得離世的年份，即公元 64 至 68 年之間。⁸然而，彼得所說的患難，乃是信徒在抵擋真神的環境中，因堅守信仰而受到不公義的對待。例如信徒因為不與人一同放蕩行事而受到毀謗（四 4）。彼得勉勵讀者要為作基督徒受苦（四 16），要熱心行善，而且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三 13~14）。此處的義是關於信徒的倫理道德，而非宗教信仰的選擇。信中絲毫沒有表達或暗示信徒因宗教原因而受到官方迫害。反而彼得在論及教會與政府的關係時，要求信徒順服政府官員及遵守社會制度，並視這樣的行為是善行（二 13~17）。所以，認為讀者正受到政府迫害的看法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6 保羅或他的同工曾在此區域傳道，彼得的第二封信提到保羅曾寫信給他們（彼後三 1、15~16）。然而保羅跟這些教會的關係似乎並不密切，遠不如他與以弗所及哥林多教會的關係。因此彼得寫這封信，堅固他們的信心就顯得更為必要。見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773。

7 羅馬皇帝多米田（公元 81-96 年在位）統治晚期，要求百姓將他當神明敬拜，引起人民普遍反感。對基督徒而言，更成為遭迫害的原因。

8 根據教會傳統，彼得在羅馬皇帝尼祿（Nero，公元 54-68 年在位）執政末期殉道。此事記載於革利免（Clement，公元 96 年）所著《革利免一書》（*Clement, 1*）5.1 及優西比烏（Eusebius，公元 325 年）所著《教會歷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2.25。

A3 在教義方面

反對者見此信與保羅書信在用詞及思想上有相似之處，⁹便認為既然彼得不可能抄襲保羅的著作，則唯一的可能是別人假借彼得之名，模仿保羅的口吻及思想寫下此信。

這看法的問題是，如何能準確界定所謂「模仿」？又如何能知道兩位作者不是採用共同的材料？使徒的教導必有共通之處，例如對於夫妻相處之道及主僕關係的看法必會相當一致，因有主耶穌的教導為基礎，並在教會之中廣為流傳。我們可以推測，彼得及保羅在這方面的論述會有類似的表達，甚至某些用字遣詞也會大同小異（例：彼前二 18，三 1、7；西三 18~19、22~25）。認為此信模仿保羅書信實有誇大之嫌，因為彼得前書的內容相當豐富多樣。如前所說，書中有引用主耶穌所說的話，有些用詞與使徒行傳中彼得的講述也相當接近，而並非單單與保羅的用詞相似而已。除此之外，此書也大量引用舊約（僅次於啟示錄及希伯來書）。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新約著作中的類似陳述，乃是由於作者是在共同的傳統上，再作個別的與作者本身的經歷與領受有關的發揮或應用。¹⁰

總結以上的討論，反對彼得為作者的論點是片面及偏頗的，不足以推翻書信本身的證據及教會傳統的一致看法，即使徒彼得是本書的作者。

B 收信人

這封信是寫給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等處的教會（彼前一 1）。這區域涵蓋小亞細亞（即現今土耳其）的西部及北部約七十八萬平方公里的地區，幅員遼闊。公元前三世紀末即有猶太人在此處定居，羅馬人也在公元前三世紀中開始入侵佔領。組成分子複雜，有當地土著、希臘移民、羅馬殖民及散居的猶太人；文化及語言也因此相當多樣。可以想像，在此處傳福音也較為困難。使徒行傳記載保羅的三次宣教旅程都在加拉太的南部地區作工。他曾被聖靈禁止到

9 例：彼前二 6~8 與羅九 32~33；彼前二 13~17 與羅十三 1~7；彼前二 18，三 1、7 與西三 18~19、22~25；彼前三 22 與弗一 20~22。

10 Achtemeier, *1 Peter*, 21.

亞西亞及庇推尼傳道（徒十六 6~8），但數年之後，保羅以以弗所為據點向四周傳福音，以至於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 10）。很可能保羅及他的同工也曾進入亞西亞鄰近的地區，如本都、加帕多家、庇推尼地區傳道。彼得的第二封信（彼後三 2）提到保羅曾寫信給這個地區的教會（彼後三 15~16），證明了保羅與他們有一些往來。但我們無法得知這些教會與保羅或彼得的關係如何。若其中有些教會不是保羅或彼得所建立的，則可能是在主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時，前去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人信主後回鄉建立的。使徒行傳二章 9 節提到當中有從本都、加帕多家和亞西亞去的人，他們聽了彼得的講道而信主，在回到所住之地後將福音傳開。據估計，在彼得寫這封信時，這地區的人口約有五百萬，其中猶太人約有一百萬，基督徒則有四萬之多。¹¹可見這地區的教會已在三十多年的歲月中建立起來。

學者對這些教會組成分子的看法有爭議：他們究竟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從不少猶太色彩濃厚的舊約引句來看，¹²他們是猶太人。例如彼得稱他們是**客旅和寄居的**（彼前一 1、17，二 11）；¹³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二 9）；¹⁴他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二 10）。¹⁵這些都是描述猶太人的字眼，特別是**客旅和寄居的**兩個詞，以色列與猶大國相繼亡於亞述

11 見 John H. Elliott, *1 Peter*, AB, ed.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and David Noel Freedman, vol. 37B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89。

12 在新約書卷中，彼得前書引用舊約的比例僅次於啟示錄。根據 Nestle-Aland 第 27 版的統計，彼得前書引用了 26 次舊約經文，佔總節數 105 節的 24.7%，高於希伯來書的 18.8%（302 節中引用了舊約 57 次），及羅馬書的 15.2%（432 節中引用了舊約 66 次）。見 Eric James Gréaux, "To the Elect Exiles of the Dispersion . . . from Babylon: The Func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1 Peter" (Ph.D. diss., Duke University, 2003), xi-xii。

13 **客旅的** (*paroikoi*; παροῖκοι) 一詞有「外地的、外鄉的」之意；**寄居的** (*parepidēmoi*; παρεπιδήμοι) 一詞有「被放逐的，流亡的」之意。

14 此句出自舊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LXX) 賽四十三 20~21 及出十九 6。

15 此句出自先知何西阿的預言——背逆的以色列人將在末世歸向神（何一 6、9，二 23）。

與巴比倫後，住在外邦的猶太人就被視為**分散在各地的寄居者**，如**客旅**一般（有關這兩個詞的詳細解釋，參第 20 頁**難解經文：為何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

然而，有一些描述卻適合用在外邦人身上，例如，他們在信主之前的生活是**蒙昧無知……放縱私慾**（一 14），他們隨從**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一 18），還有**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四 3）。¹⁶似乎收信人包含了猶太人及外邦人。有一點值得注意，彼得引用了舊約中描述以色列人的用語來描述教會，可見他並沒有特別區分以色列人和教會為兩個不同的群體，這與保羅在羅馬書中的論點不同。他也不特別針對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是信主的便都是神的子民。他所強調的是他們已成為甚麼，而非他們原來是甚麼。因此，彼得引用這些舊約經文，是用在所有信徒身上，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當時在以色列地以外的教會，以外邦人為主，其中有些人在信主前對猶太教有相當的好感，甚至參加會堂的聚會，他們被稱為「虔誠人」或「敬畏神的人」（徒十 2，十三 16，十八 7）。近代的學者多數認為這些教會的分子以外邦信徒為主，但同時也有不少猶太人。

C 寫作原因和目的

本書的收信人顯然正處於患難之中。彼得在信首的問安及幾句勉勵的話之後，就提到他們是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彼前一 6）。信中又多次提及他們因信仰所遭受的難處：因行善而受的冤屈，被人毀謗（二 12、20，三 14~17），因為基督的名而受苦（四 12~16）。彼得勸勉他們要持守信仰，在救恩上站立得穩。這些勸勉顯露出他們因為遭受苦難而在信心上有動搖的現象。

16 有學者認為這些描述也可用在墮落的猶太人身上，因為散居的猶太人很可能隨從外邦人的傷風敗俗，四 3 的**隨從外邦人**似乎可作此解釋。但彼得更可能是指他們在作外邦人時的生活態度，現既已信主，就當根除過去的惡行。保羅也多次對外邦人為主的教會作相似的勸勉，如林前十二 2：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弗四 17：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見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785。

彼得的心意在信尾顯露無遺：**我略略地寫了這信……勸勉你們……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因此，彼得寫此信的目的有二：第一，教導他們認識救恩是多麼的美好，並要他們明白信心在經過試驗後比精金還要寶貴，值得付上受苦的代價。彼得以耶穌基督受苦為榜樣，勸勉他們效法基督那般忍耐，跟隨主的腳蹤行（二 21~24，三 18，四 1）。第二，要求他們在生命上成長，培養出健康的屬靈生命。因此勸勉他們在真理上長進，有神兒女的聖潔、愛心，時刻謹守、警醒，並以善行見證神的榮耀。其實後者與前者有緊密的關聯，因為靈命強壯的信徒易於勝過苦難。彼得信息的重點是：基督徒要認識救恩的寶貴，在敵對神的世界中能持守信仰，並以美好的見證影響四周的人。

D 寫作地點和日期

彼得在信尾說：**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五 13），表明自己是在巴比倫寫這封信。究竟彼得的意思是，以位於幼發拉底河邊的巴比倫城，暗指當時的羅馬城？還是象徵說法，即類似過去猶太人被擄之地的巴比倫？有三個說法：第一個說法最不可能，因教會傳統中從未提到彼得曾去過巴比倫，而且當時的巴比倫已經沒落。

第二個說法得到最多的支持。¹⁷ 此說的論據是，羅馬教會正受到迫害，彼得為了避免暴露自己在羅馬的行蹤，便化名巴比倫城，暗指羅馬。二城相似之處為：兩者皆為大城，皆為外邦強權的政治及經濟中心，生活奢侈，道德墮落。一世紀的一些猶太典籍即以巴比倫稱呼羅馬，¹⁸ 新約的啟示錄也多次以巴比倫暗指羅馬，可能就是為了要避免受到羅馬政府的迫害而化為巴比倫。然而這些猶太典籍及啟示錄皆在耶城被毀之後所寫，但彼得前書寫於耶城被毀之前，因此，彼得當時未必有用化名的習慣，他可能身在羅馬，卻有其他的原因而故意說自己在巴比倫。

第三個說法也得到許多的支持。此說的論據是，彼得以巴比倫代表敵對神的世界，而非指一個實際的大城。¹⁹ 本書的特點是彼得視基督徒如同舊約時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企盼神拯救他們歸回聖城並得到完全的復興。信首的**分散在……寄居的**與五章十三節的**巴比倫**遙相呼應，暗示信徒所寄居的罪惡世界有如早期猶太人被擄之地**巴比倫**，現在信徒已因耶穌基督得到拯救，經歷了初步的復興，但這復興要持續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那時信徒將得到完全的復興。筆者認為此說法最有力，即彼得以巴比倫代表敵對神的世界，表達了信徒在地上的身分——寄居者，以及對完全救贖的盼望。

若彼得寫此信時身在羅馬，並經歷了尼祿皇帝（The Emperor Nero）迫害基督徒的事件，則寫作的日期最早在公元 64 年；最晚也不會超過公元 68 年，即教會傳統認為彼得離世的年日。依此推測，彼得前書的成書日期可以定在公元 66 年左右。

E 彼得前書的完整性

彼得前書的結構緊密，一般人都不會懷疑它是一封完整的信，但有少數學者認為是由兩封信組合而成。主要觀點有二：第一個觀點是，四章 11 節和五章 11 節分別明顯有讚美詞，表明是一封信的結尾。所以，一章 1 至四章 11 節為第一封信，預告基督徒將受到苦難；四章 12 至五章 11 節為第二封信，勉勵正處於苦難中的讀者。編輯的人將兩封信組合，加上結語（五 12~14）便成了現時所讀到的這封信。第二個觀點是，彼得共寄出兩封信，針對在兩種不同景況中的教會。兩封信有相同的信首信尾，即都有一章 1 至二章 10 節和五章 12 至 14 節，但中間的部分不同。一封有二章 11 至四章 11 節，另一封有四章 12 至五章 11 節。因為二章 11 節和四章 12 節都以**親愛的弟兄啊**開頭，而四章 11 節和五章 12 節都有讚美的詞句作結尾，並且前後兩個段落所強調的都不同：前一

17 D. A. Carson,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425.

18 例：《巴錄二書》（2 Baruch）10.1-3，《以斯拉四書》（4 Ezra）3.1-2 等。死海古卷也多次將舊約經文中的巴比倫視為羅馬帝國的預言（如 1QpHab 2:12-13），雖然當中也有例外，如 4QpIsa^a 8-10 iii 1-9 就將亞述視為末世的羅馬。

19 持此看法者有 Oscar Cullmann, *Peter: Disciple, Apostle, Martyr: A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trans. Floyd V. Filson, 2nd rev. and exp. e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2), 84; J. Ramsey Michaels, *1 Peter*, WBC, ed. David A. Hubbard, Glenn W. Barker, and Ralph P. Martin, vol. 49 (Waco: Word Books, 1988), 311.

段的語氣是針對尚未遭受逼迫的教會，而後一段似乎是針對已經處於逼迫中的教會。²⁰

這兩個觀點的問題是：第一，從未發現「兩封信」的抄本。依據正典認定的原則，若這兩封信與彼得前書一樣具有神聖特質，應該會有一些抄本流傳下來。第二，描述讀者正處於苦難的經文並非只在四章 12 節出現：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也在一章 6 至 7 節出現：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第三，對讀者說「親愛的啊」超過一次是當時書信的慣例，這情形在其他新約書信中也出現過（如腓二 12，四 1；約壹二 7，三 2；猶一 3、17）。在信中寫下兩次頌詞也非特殊（如羅十一 36，十六 27；提前一 17，六 16）。總而言之，這些假設皆不足以推翻傳統的看法，即彼得前書是完整的一封信。

F 結構

當時信件的标准格式，依序為信首問安、感恩、正文、信尾問安。彼得前書的結構正好反映了當時的格式，有別於一般書信之處，是筆尖下內容洋溢著基督信仰。「信首問安」（彼前一 1~2）包括寫信人的自我介紹，對收信人的稱謂和問安三部分。基督信仰的特點在信首問安語中已經顯示出來，如彼得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稱讀者為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對讀者的問安語恩惠、平安，是神賜給人的好處及心靈的平和安穩。

「信首問安」之後是「感恩」（一 3~12）。彼得詳述神的恩典，同時也教導與讀者有切身關係的真理，即他們在現今的試煉中仍有大喜樂（一 6~9），因為知道過去所蒙的救恩是確實的（一 10~12），並且相信未來必得到天上的基業為賞賜（一 3~5）。

「正文」分三個部分（一 13~五 11），有學者稱之為正文起首、正文中部、正文結尾。²¹ 第一部分的「正文起首」（一 13~二 10），

是關於信徒的生活與身分。彼得繼上一段的教導後，要求信徒有新生命的表現（一 13~二 3），對自己神子民的身分有正確的認識（二 4~10）。這段落以第 13 節的所以開始，表示信徒如此行乃是理所當然的。

正文的第二（二 11~四 11）和第三部分（四 12~五 11）的分段是根據文法結構，而非思想單元，這在討論彼得前書的完整性時已經說過。兩個段落起首都是稱讀者為親愛的弟兄啊（二 11，四 12），而結尾同樣是對神的頌讚（四 11，五 11）。受苦的主題在正文這兩個部分都出現過（二 20~21，三 13~17，四 1~6、12~19），雖然偏重點有所不同。

「正文中部」（二 11~四 11）是關於信徒的敬虔與受苦。彼得教導信徒如何以信仰的原則與別人相處，包括在抵擋神的環境中作一個好公民、好僕人、好配偶（二 11~三 12），為見證信仰而受苦（三 13~17），在屬靈團體中過聖潔的生活，以愛心相待、彼此服侍等（四 1~11）。

「正文結尾」（四 12~五 11）是關於信徒的教會責任與榮耀。彼得特別強調信徒如何在教會生活中實踐信仰，包括在苦難中榮耀神（四 12~19），長老當盡牧養之責（五 1~4），會眾當謙卑相待、彼此順服（五 5），又當順服神、抵擋魔鬼等（五 6~9）。

書中有些小主題重複出現，例如「為義受苦」的主題出現了三次：為義受苦見證福音（三 13~17），為義受苦活出聖潔（四 1~6），為義受苦以榮耀神（四 12~19）。²² 有關教會生活的勸勉也出現了兩次：彼此相愛與服侍（四 7~11），牧養、順服與警醒（五 1~11）。這些重複的小主題帶來分段的困難，然而當中相異的部分對分段卻又有幫助，也反映出作者思想的連貫性。

最後，「信尾問安」（五 12~14）包括稱許同工西拉（五 12）及向讀者問安（五 13~14）。

20 見 Michaels, *1 Peter*, xxxvii-xi。

21 阿赫滕米亞 (Achtemeier) 認為彼得前書正文的分段與保羅書信的有相似之處：“The body itself, particularly in Pauline letters, is normall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body opening, body middle, and body closing, a structure that is also repeated in 1 Peter.” (Achtemeier, *1 Peter*, 75)。

雖然主題同是為義受苦，但四 12~19 節的重點已轉移到末日的審判與榮耀。詳情可參考兩個段落的經文分段與寫作技巧（四 1~11 第 4 點（第 163 頁），四 12~五 11 第 2 點（第 184 頁））。

G 大綱

1 問安（一 1~2）

- 1.1 寫信人（一 1a）
- 1.2 收信人（一 1b~2c）
- 1.3 問安（一 2d）

2 感恩（一 3~12）

- 2.1 未來將得著天上的基業（一 3~5）
- 2.2 目前在試煉中仍能喜樂（一 6~9）
- 2.3 過去早已有救恩的應許（一 10~12）

3 信徒的生活與身分（一 13~二 10）

- 3.1 神兒女的新生活（一 13~二 3）
 - 3.1.1 盼望完全的救恩（一 13）
 - 3.1.2 行事務要聖潔（一 14~16）
 - 3.1.3 心存敬畏（一 17~21）
 - 3.1.4 彼此相愛（一 22~25）
 - 3.1.5 愛慕真道（二 1~3）
- 3.2 神子民的身分與特質（二 4~10）
 - 3.2.1 宣告主與門徒的身分與特質（二 4~5）
 - 3.2.2 闡釋主與門徒的身分與特質（二 6~10）

4 信徒的敬虔與受苦（二 11~四 11）

- 4.1 神子民的責任（二 11~三 12）
 - 4.1.1 前言：有好品行（二 11~12）
 - 4.1.2 作好公民（二 13~17）
 - 4.1.3 作好僕人（二 18~25）
 - 4.1.4 作好配偶（三 1~7）
 - 4.1.5 總結：作好信徒（三 8~12）

4.2 為義受苦（三 13~22）

- 4.2.1 信徒為義受苦是福（三 13~17）
- 4.2.2 基督受苦是為了引人歸向神（三 18~21）
- 4.2.3 基督高升得統治權柄（三 22）

4.3 聖潔、愛心與服侍（四 1~11）

- 4.3.1 立志過聖潔生活（四 1~6）
- 4.3.2 彼此相愛與服侍（四 7~11）

5 信徒的教會責任與榮耀（四 12~五 11）

- 5.1 受苦與榮耀（四 12~19）
- 5.2 牧養與謙卑（五 1~5）
- 5.3 順服與警醒（五 6~9）
- 5.4 得神的幫助（五 10~11）

6 結語和問安（五 12~14）

- 6.1 稱許同工（五 12）
- 6.2 問安（五 13~14）

問安與感恩

(一 1~12)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為何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
- 順服所指為何？蒙他血所灑是甚麼意思？
- 何謂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
- 何謂基督的靈？
- 先知考察的是甚麼？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客旅和寄居的
- 神的揀選
- 信徒蒙神大恩
- 應有的回應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減輕負載
- 有珍珠的蚌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耶穌基督
 愛他榮光
 有就們
 靈得
 的甚麼
 傳為

這封信以問安與感恩起首（一 1~12），與保羅大部分的書信類似。¹這裡的問安語是當時書信的標準格式，包括寫信人的自我介紹，對收信人的稱謂，以及對收信人的問安三部分（一 1~2）。與其他新約書信相比，這封信對收信人的描述最為詳細，甚至論到他們與三一真神的關係。

問安語之後是向神感恩的話（一 3~12）。彼得不僅為讀者感恩，也勸勉、教導他們如何在目前的患難中持守信心。他提醒他們：在主再來時將得著賞賜（一 3~5），在目前的試煉中應當有喜樂（一 6~9），並完全肯定過去所蒙的救恩（一 10~12）。這一段話也預示了全書的主題。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A 問安（一 1~2）

A1 寫信人（一 1a）

A2 收信人（一 1b~2c）

A3 問安語（一 2d）

B 感恩（一 3~12）

B1 未來將得著天上的基業（一 3~5）

B2 目前在試煉中仍能喜樂（一 6~9）

B3 過去早已有救恩的應許（一 10~12）

以下兩方面值得注意：

1. 在對收信人的稱謂上（一 1b~2c），被揀選的一字是在整句之始，有三個片語修飾（照……藉著……以致……），表達了人被揀選的根據、過程及結果。根據原文的結構為：

那被揀選的人……是
照父神的先見，
藉著聖靈的潔淨，
以致順服，又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原文直譯，見該節解釋）。

2. 感恩這一段（一 3~12），原文是一句長句。作者寫作的技巧高超，以分詞及關係子句層層修飾的手法來表明幾個重要的思想。整句的結構緊密，內容豐富。以時間為經，以三一神與信徒的關係為緯，刻劃出救恩的寶貴。這句有四個思想單元，彼得首先讚美賜恩的父神（一 3a），闡明讀者在未來將得著天上的基業（一 3b~5），接著勉勵他們在目前的試煉中仍要喜樂（一 6~9），最後證明這救恩是神早在過去的應許（一 10~12）。以下是這句的大體結構，注意每一思想單元的起頭都是承接上一句的意思。

願頌讚歸與……父神！	3a 節：讚美賜救恩的神
他〔即：父神〕……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3b~5 節：信徒得著未來的賞賜
因此〔即：活潑的盼望……救恩〕，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6~9 節：信徒在目前的試煉中仍要喜樂
論到這救恩〔即：靈魂的救恩〕……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傳福音給你們的人……將這些事報給你們；	10~12 節：這救恩在過去已啟示給先知

¹ 除了加拉太書、提摩太前書及提多書外，其餘十封書信都以問安及感恩起首。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問安（— 1~2）

本段撮要

信首的問安包括寫信人（— 1a）、收信人（— 1b~2c）及問安語（— 2d）三部分，這是當時信件的標準格式。與其他的新約書信相比，對收信人的描述用字較多，也較為詳細。特別是第二節，扼要地陳述了讀者的身分，也道出了被揀選的人與父神、耶穌基督及聖靈的關係。有關讀者屬靈特質的細節在以後的經節中會陸續再出現。²

A1 寫信人（— 1a）

1a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 1a）——作者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使徒彼得的希伯來名字是「西門」，耶穌給他取了一個亞蘭文名字「磯法」，意思是石頭，翻譯成希臘文就是「彼得」（約— 42）。新約書卷大多以「彼得」稱呼他，³可見使徒彼得的名字在本書寫作時已廣為人知。作者在信中不自稱為「磯法」，而用主給他起的名字「彼得」，很可能是為了顧念一些外邦弟兄，不知道他的亞蘭文名字。間接說明了收信人中有不少是外邦人。彼得的自稱表達了兩個重點：第一，他與耶穌基督——這位賜他名字的主——有親密的關係；第二，他從耶穌基督領受了使徒的職分及權柄。彼得的權柄在教會初期已得到肯定（徒— 15），他是使徒之首，又稱為教會的柱石（加二 9）。他受主託付在猶太人當中作工，卻也帶領外邦人信主，百夫長哥尼流即為一例，這與保羅被任

2 — 2 所提到的每一項基督徒弟的屬靈特質，在後面的經文中都會逐一再次出現。Edward Gordon Selwy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eter: The Greek Text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Essays*, 2d ed. (London: Macmillan & Co., 1947;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81)。

3 在新約中稱他為「彼得」的次數最多，約佔七成；其次是「西門」，約有二成五，當中包含「西門彼得」；稱為「磯法」的次數最少，只有九次。在福音書的記載中，只有三次直呼「彼得」或「磯法」，而且都是主耶穌對他的稱呼（約— 42；太十六 18；路二十二 34）。筆者認為教會稱呼他為「彼得」很可能是在教會建立以後才漸趨普遍。

而為外邦人的使徒，也向猶太人傳道一樣。彼得也到外邦地區傳道，如安提阿（加二 11）和哥林多（林前一 12）兩個大城，也很可能包括了這封信所提到的小亞細亞地區。

寫信給（— 1a）——原文無寫信一詞，但明顯蘊含這樣的意思。

A2 收信人（— 1b~2c）

1b~2c 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

這一句原文的直譯是：「給那被揀選的，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著父神的先見，藉著聖靈的潔淨，以致順服，又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的人。」彼得對收信人有兩個稱呼：被揀選的及寄居的。先說他們是寄居的：他們是分散在小亞細亞西北部廣大地區的信徒。

分散在……寄居的（— 1b）——寄居的一字的意思是「被放逐的，流亡的」，是指那些因故離鄉背井，流落異鄉的人。另一個近似的稱呼是寄旅的（彼前二 11：你們是〔作〕客旅〔的〕，是寄居的），有「外地的、外鄉的」的意思。這兩個字說明了收信人的身分——他們是在異鄉寄居作客的人。這些稱呼有兩個意思，一是指實際的寄居，即他們是散居在這些外邦地區的猶太人，迦南地是他們的家鄉；二是象徵的，是指神的子民寄居在這世上，天上才是他們的家鄉。從作者常用舊約經文來描述教會，又賦予深刻的屬靈意義來看（如二 5：靈宮、靈祭），後者的意思甚為明顯。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寄居的意思是：信徒有別於四周的群體，他們短暫寄居在這世上有如客旅來到異鄉，天上才是他們永恆的家鄉，那裡有美好的基業等待他們去領取（— 4）。

★ 難解經文 ★

為何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

彼得稱他的讀者為**客旅**，為**寄居的**（一 1、17，二 11），這稱呼的意義何在？自從以色列與猶大相繼亡於亞述與巴比倫帝國之後，那些被擄到外邦的猶太人就被稱為流亡的、被分散在各地的人，他們自己也認為寄居在外地如同客旅一般。公元前 536 年波斯王古列下詔允許猶太人回歸迦南地，但仍有許多人繼續留在外地居住。經過幾百年的動亂及遷徙之後，猶太人在一世紀時已散居於羅馬帝國各地。那些住在迦南地以外的就稱作散居的猶太人。值得注意的是，亞伯拉罕也曾以這兩個詞自稱（創二十三 4）。大衛向神承認自己的生命短暫，說：**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像我列祖一般**（詩三十九 12）。當以色列人已安居在應許之地時，大衛卻稱他們是客旅、寄居的（代上二十九 15）。可見以色列人無論是被擄前後，都認同自己是**客旅和寄居的**。也可見這兩個詞具有屬靈意義，就是選民蒙神的恩暫住在地上，神才是他們永遠的居所（詩九十 1）。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明確表達了這個看法。⁴

有人以字面意思解釋**客旅、寄居的**，認為彼得的讀者在成為信徒之前就已經是客旅和寄居的。他們離鄉背井，遷徙到小亞細亞寄居，並且多數為奴隸，社會地位低下；他們在成為信徒之後，與社會的隔閡更形嚴重。⁵然而這論點有兩個問題，第一，信中從未說他們多是奴隸，或低下階層的人。雖然在當時奴隸是很普遍，但即使是奴隸也可能身居高職。第二，信中提到公民應盡的責任（彼前二 13~17），而公民是身分自由的人。作者多次提到他們為**客旅、寄居的**，主要的用意並非針對他們的社會地位或經濟情況，而是屬靈上的提醒，就是

他們在世上短暫的日子當如何生活。他們與四周的人不同，有如在異鄉寄居的客旅，雖會因信仰遭受不信者所加給的難處，仍要敬畏神、品行端正，以善行見證神的榮耀。筆者同意大多數解經家的看法，即**客旅、寄居的**是象徵，是有屬靈意義的：信徒在地上有如客旅，過著寄居的生活，他們是神從這個罪惡世界中呼召出來，分別為聖的一群人，在這些短暫、寄居在世的的日子之後，將返回天上永恆的家鄉。

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一 1b）——他們是寄居的，而且是分散在小亞細亞的五個羅馬帝國的省份——**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這五個省份涵蓋了小亞細亞的西部及北部廣大的地區。地名的排列次序可能就是信差送信的順序。一個很可能的推測是：信差乘船到達本都靠黑海的一個港口開始，南下至加拉太，再向東至加帕多家，再往西跨過加拉太進入亞西亞，最後向北行至庇推尼。⁶

被揀選（一 2a）——原文**被揀選**一字是在整句（一 1b~2a）的最前面，直譯是：「彼得給那被揀選的……就是照……藉著……以致……」。這句話描述了讀者的屬靈特質。他們是如何被揀選的呢？彼得用三個介詞片語說明：**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這三個片語清楚表達了人蒙揀選的要素，並蒙揀選的人與三一神（父神、耶穌基督、聖靈）的密切關係。

照父神的先見（一 2a）——人被揀選的第一個要素就是父神的先見。此處父、神是同位格，意思是信徒的父、神。**照**就是依據，**先見**就是預先知道，簡稱「豫知」（《呂》）。這句話表明了父神在拯救上的主權及主動，罪人蒙救恩實在是出於父神的憐憫。當然，任何人、事、物存在以前，父神就早已知道。因此，父神早

◀ 思考 ▶

聖經中另有何處提到神的揀選與預知？（摩三 2；羅八 28，十一 2）

◀ 思考 ▶

有何經文將揀選與愛並列？（申七 7；帖前一 4）

4 來十一 13~16：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

5 埃利奧特（Elliott）為提倡此看法最力者。推測讀者為低下階層是根據彼前二 18~25 中只有對奴隸的勸勉，而沒有對主人的要求。Elliott, *1 Peter*, 101。

6 Michaels, *1 Peter*, 9-10.

知道誰是屬於祂的人。但此處的「知」不僅是客觀的認知，更包含主觀的經歷，就是愛的關係。神的揀選不是機械式地挑選，乃是出於祂對受揀選者的愛。所以揀選與愛緊密相連。彼得在此提醒信徒，人得到救恩是出於父神的揀選，是祂主動吸引人到祂面前得恩。不過，彼得並未忽略人在蒙恩這事上所有的責任，就是順服神的要求。人必須對所聽到的福音——救恩的真理——有所回應，就是認罪悔改，接受神所預備的救恩（參一 22 的解釋）。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一 2b）——人蒙揀選與聖潔不可分開。此句可以有兩個譯法，分別在於對介系詞藉（有時作「在」）及名詞聖潔的解釋。⁷ 聖潔有兩個意思，一是強調潔淨的結果，就是聖潔；二是強調潔淨的過程，並有持續不斷潔淨的意思。若是前者，介系詞當與名詞配合，有「在某一範圍裡」的意思，如此則這句可譯為「在聖靈的聖潔裡」。⁸ 根據上文（父神的預知），後者的解釋才正確，就是聖靈潔淨蒙揀選的人，並且是持續潔淨。⁹ 在這用法下，介系詞是憑藉，表達行事的方法或手段。這句的意思是：人被揀選是「藉著聖靈的潔淨」（直譯）。這包括人被揀選的整個過程，聖靈不僅從揀選的開始就潔淨信徒，將他們從罪污的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給父神，並且持續不斷感化更新他們。彼得在此強調聖靈在使人成聖的過程中作主動、積極的作為。

◀ 思考 ▶

聖靈的潔淨工作在新約何處也提到過？施洗約翰和彼得的個人經歷又怎樣？（路三 16；徒十一 15~17）

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一 2c）——信徒蒙神揀選的結果（或目的）¹⁰ 是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這句的原文直譯

7 藉的原文為 ἐν；聖潔為 ἁγιασμῶ。

8 NKJV: in sanctification of the Spirit.

9 見 David Peterson, *Possessed by God: A New Testament Theology of Sanctification and Holiness*,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ed. D. A. Carson,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39-42。作者比較新約中十處與潔淨有關的經節後作此結論：此字的用法在彼前一 2、帖後二 13、來十二 14 以及林前一 30 是一致的，都是講到聖靈潔淨的工作。

10 以致的原文為 εἰς。以介系詞 εἰς 起首的介詞片語常表達目的或結果，須視上文而定。《和》譯為以致，表示結果，若譯為叫，則多表示目的（如第 3 節）。此處似乎兩個意思都有。

是：「以致順服，又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順服及血都是名詞。《和合本》及一些英譯本將耶穌基督作為順服的受詞屬格（objective genitive），故譯為順服耶穌基督；又將耶穌基督作為血的所有屬格（possessive genitive），譯為祂〔耶穌基督的〕血。¹¹ 然而在希臘文法中，一個詞（耶穌基督）不能同時具有兩種屬格的功能，因此順服應獨立存在，而不受耶穌基督所修飾。所以應為「以致順服，又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新譯本》的譯文較貼近原意：「因而順服，並且被耶穌基督的血灑過」。¹² 順服是指順服神的話，蒙祂〔耶穌基督的〕血所灑是指藉著耶穌的血進入與神立約的關係之中（參下面難解經文）。

* 難解經文 *

順服所指為何？蒙祂血所灑是甚麼意思？

彼得將順服與血灑並列是有特殊意義的（一 2）。在舊約中，同時提到順服與血灑的記載是在出埃及記第二十四章，神與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立約的事件。在立約的過程中，摩西首先宣講耶和華的命令典章，百姓聽後回應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二十四 3）。隔日，在百姓獻上燔祭與平安祭之後，摩西將祭牲的血一半灑在壇上，又將約書唸給百姓聽。百姓聽後再一次向神承諾：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便將另一半祭牲的血灑在百姓身上，並宣告所立之約已然生效（出二十四 4~8）。百姓第二次承諾和被祭牲的血所灑的舉動，即彼得前書一章 2 節所暗示的。如此聯繫凸顯了兩者有類同之處，也表達了神一致的工作法則。

因此，彼得所說的順服，是指順服神的吩咐；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是指與神立約。彼得在此提醒讀者兩個事實：第一，他們已經表明對神話語的順服。主耶穌在世傳道說：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

11 NIV, NASB, NRSV.

12 《新》、NET、NKJV 的譯文相近；參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香港：天道書樓，1997），頁 83；Michaels, *1 Peter*, 11；Karen H. Jobes, *1 Peter*, BECNT, ed. Robert W. Yarbrough and Robert H. Stei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5), 71-72。

信福音（可一 15）。福音就是神的話語，信福音就表明了順服神的吩咐，有如古時以色列民承諾遵守耶和華的命令典章——神藉摩西所頒行的律法。第二，他們已經藉著耶穌基督的血與神立約，有如古時以色列民藉著祭牲的血與神立約一樣。彼得藉著神揀選以色列百姓的經歷來表明信徒蒙神揀選的結果或目的，他的話強調了信徒的順服，及他們與神立約的關係。

A3 問安語（一 2d）

2d 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

恩惠與平安是當時基督徒之間的問安語。保羅書信每一封的卷首都有這兩個詞，彼得後書、約翰二書及啟示錄也有相同的話。恩惠就是恩典，是神賜給人的好處，包括祂對人的慈愛、憐憫、看顧等。恩惠與向人問安有緊密關係；¹³ 在信徒之間，問安與施恩惠的神相連，因為一切好處都是源於祂。

平安是指心靈的平和安穩。主要是個人與神、與別人的和好關係。平安是猶太人傳統的問安用語，願你平安常在舊約經文出現（士六 23 [你放心原文為「願你平安」]，十九 20；撒下二十五 6）；願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更表明了這傳統（但四 1，六 25）。¹⁴ 一世紀的拉比迦瑪列，有幾封給散居猶太人的書信，其中就以「願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向讀者問安。¹⁵ 願……多多地加給你們也在彼得後書及猶大書的問安語中出現，但不在保羅的書信中，由此也可看出不同作者有不同的風格。

13 恩惠（*χάρις*）與問安的動詞「願你安好／願你喜樂」（*χάρειν*；徒十五 29）相關。

14 但四 1 和六 25 的願你們大享平安在 LXX 即為「願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

15 猶太典籍《巴比倫他勒目》（*Talmud, Babylonian*）〈論公會〉（*Sanhedrin*）11b。

B 感恩（一 3~12）

此段經文（彼前一 3~12）具有策略性的意義。彼得在此不僅為讀者禱告、祝福，也教導、勸勉他們。這一段可說是全書主題的介紹，述說信徒的未來、現在與過去。信徒在未來將得著天上的基業為賞賜（一 3~5），在目前的試煉中仍能喜樂（一 6~9），並且過去所蒙的救恩是確實的（一 10~12）。可以說，基督徒現今的生活，是建基於過去蒙神的救恩，以及對未來因信而有的把握。同時，這一段也反映了三一真神的工作：父神藉著耶穌基督重生了信徒（一 3），耶穌基督將要再來（一 7），聖靈見證並傳揚基督（一 11~12）。

B1 未來將得著天上的基業（一 3~5）

-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 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 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本段撮要

彼得首先讚美父神的作為。信徒因父神的憐憫與耶穌的救贖得到重生，並因而有美好的福分，包括活潑的盼望、天上的基業及末日的救恩。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一 3a）——願頌讚歸與……父神，直譯是「父神是應當稱頌的」（《新》）。此稱頌語源於猶太人的傳統。舊約希臘文譯本中多次有「願頌讚歸與主神」「願頌讚歸與主」等稱頌神的話（出十八 10；詩六十八 19）。然而此處與舊約的稱頌有別。第一，稱父神為耶穌基督的父和神。此句有一連接詞「和」字，與第 2 節稍有差異，是

◀ 思考 ▶

耶穌在甚麼情況下曾說過，祂的父和神就是信徒的父和神？（約二十 17）

為了特別強調祂是耶穌基督的父，也是耶穌基督的神。祂既是耶穌基督的父和神，也就是信徒的父和神。下句他……重生了我們說明了神是信徒的父。第二，稱耶穌基督為主。「主」原是舊約中猶太人對神的尊稱，在教會中，主（κύριος）一詞已用在耶穌基督身上。新約中主耶穌或主耶穌基督的稱謂超過一百次。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向百姓宣告：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

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一 3b）——此句的重點是父神重生了信徒。重生就是「再生一次」或「給予新的生命」。這字在新約中只在此處及本章第 23 節（你們蒙了重生）出現。有人根據某些外邦異教中有重生的觀念，便推測彼得是借用異教的用詞來針對外邦的讀者，但彼得對重生的觀念應是源於耶穌的教導。¹⁶ 約翰福音三章 3 至 7 節記載了耶穌與尼哥底母論到重生的事。那段經文中的重生與彼得所說的稍有不同，有「再生一次」或「從上而生」的雙重意思，但在意義上兩詞並無分別。¹⁷

有人根據此段（彼前一 3~5）所說的與提多書三章 5 至 7 節相近，並且本書三章 21 節提到洗禮，便認為此句的重生就是提多書三章 5 節的重生的洗，而將此處的重生解釋為基督徒的洗禮，此段經文為洗禮中所頌讀的儀文。¹⁸ 然而，此句及其上下文並無受洗的暗示，且彼得採用保羅書信的推測實無經文的基礎，故這論點相當薄弱。¹⁹ 在舊約中，

16 岡德里（Gundry）特別注意到兩處（彼前一 3、23；約三 3、7）都強調善惡的對比。見 Robert H. Gundry, "Verba Christi in 1 Peter: Their Implications Concerning the Authorship of 1 Peter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Gospel Tradition," in *NTS* 13 (Jul. 1967): 338-39.

17 彼前一 3、23 的重生為 ἀναγενναω；約三 3~7 的是 γεννηθῆναι ἄνωθεν。

18 Selwyn, *1 Peter*, 123; Leonhard Goppelt, *A Commentary on 1 Peter*, ed. Ferdinand Hahn, trans. and aug. John E. Alsup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84.

19 彼前一 3~5 與多三 5~7 兩處經文有相同的鑰字，如憐憫、重生、盼望等，然而也有基本的相異，如提多書說神拯救人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此與彼前所強調的重生不同。再者，提多書的聖靈、永生、稱義等重要用詞未出現在彼得前書；彼得前書的復活、基業、信心等也未出現在提多書。兩位作者乃是對教會真理各自作不同的陳述。參 Achtemeier, *1 Peter*, 93。

神稱以色列民為祂的兒子，祂的子民（出四 22，十九 5；何十一 1）。神如此說時，是指以色列民整體，然而，此處的重生與個人有更密切的關係。重生是個人與父神產生了生命的關係。顯然，這關係的出現，是基於神自己的大憐憫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

憐是根據。大有「豐富」的意思，所以大憐憫就是「豐富的憐憫」。神的性情是大有憐憫。舊約中述及神的慈愛之處，在舊約希臘文譯本中翻譯為憐憫。神與百姓立約時，會特別強調祂慈愛（憐憫）的性情。神在西乃山上交付摩西十誡時，在第二誡中說：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 6；申五 10）；第二次神又在摩西面前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舊約多次提及此句（申四 31；詩八十六 15，一〇三 8，一四五 8；珥二 13；拿四 2）。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6 節中豐盛的慈愛即為大與憐憫的複合字。²⁰ 彼得在此表明：神的憐憫是信徒得重生的根據，是確實的，如立約那樣肯定。

重生的生命是一個新的、活潑的生命，是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而有，藉是憑藉、經由。這句他……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有三個意思：第一，表明了重生的真實性。神已經使耶穌基督復活了，而且是從死裡復活。這裡死與復活對比，也與下句的活潑（原意：活的）對比，表明神給信徒的新生命是確實的。第二，表明了神使人重生的大能。生命是神賜予的，人蒙重生乃是出於神的大能。這大能已在神使耶穌基督復活一事上顯明出來。第三，表明人得重生與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有關。新生命是從神而來，也是因耶穌基督而有；祂的死去除了罪的刑罰——死亡，祂的復活表明超越了死亡——生命。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裡，信徒的重生是有保證的。

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一 3c~4）——此句有兩個以介系詞起首的

20 彼前一 3 的大憐憫是 πολύ ἔλεος。出三十四 6 豐盛的慈愛是 πολυέλεος(LXX)。

介詞片語，表達了重生的目的及結果，²¹ 故介系詞譯為叫（彼前一 3c；《新》：「使」；表達目的）及可以（一 4；表達結果）。這裡說，父神重生了我們的目的，就是使我們有活潑的盼望；所帶來的結果，就是得著天上的基業。有及得著是譯者加上的字，使句子的意思更為明顯。

盼望是本書的主題之一，這詞也出現在其他章節（一 13、21，三 15）。到底我們所盼望為何？由一章 13 節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可知所盼望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再來時賜給信徒的恩惠，可廣指一切屬靈的福分。下句得著……天上的基業是盼望的具體說明，中譯可以得著表達了這看法。當注意的是，盼望是心靈的狀態，基業是將得著的恩惠，兩者相關而不平行。

活潑的一詞的原意是「活的」。信徒的盼望是「活的」，與「死的」成對比。活的盼望是真的盼望，乃是基於事實，就是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死的盼望就是沒有盼望。當時許多異教都不能帶給人盼望，因為他們所拜的是偶像、假神。希臘哲學有排斥盼望的思想，他們對今生失望，對來生絕望。古希臘悲劇詩人索福克勒斯（Sophocles）曾說「最好的是從未出生，其次的是一出生即夭折」；斯多亞學派認為「盼望是邪惡，而非美德」。然而選民的盼望是出於神（一 3、21），故永不落空。基督徒的盼望是活潑的，因耶穌基督已經復活且活到永遠。

為你們存留原是「被存留給你們」。存留是被動式，有被保存留起來的意思。這樣的動詞，學者給予特殊的名稱：神聖被動式（divine passive）。這預設是，行事的那一位必然是神，故不必說出其名。既是神的作為，就一定會成就。選民的基業已經被神存留在天上，絕不可能有絲毫改變。本句從我們改為你們並非表示作者將自己排除在得基業之外，而是強調讀者蒙恩。

基業就是產業。此字在舊約中有幾種用法。第一，最常見的，是指神賜予以色列人的土地，即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創十二 7；申三十四 4，十五 4 和 5；書一 2；徒七 5）。第二，是神自己為百姓的基業（申十 9）。這一點尤其多出現在被擄之後的著作中（詩十六 5，七十三 25~26；哀三 24）。第三，是以永生為基業（但十二 13）。這裡所說在天上的基業，很明顯是指非物質的、屬靈的產業，與地上有形的、屬物質的基業，如土地及財寶有別。主耶穌說，信徒將承受地土及得到天上的賞賜（太五 12，六 19~20）。使徒保羅也提到神應許給信徒基業（加三 18；弗一 18；西三 24），這基業是在神國裡的（弗五 5）。

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彼得用三個形容詞來描述這基業的美好，與地上之物的必然朽壞、受到玷污、至終衰殘成強烈對比。不能朽壞與不能衰殘是指永遠保持簇新榮美，不因時間的推移而衰敗損壞。不能玷污是指永遠保持潔淨，不受到世俗的污染。這三樣表明選民所得的基業是永恆不變的，是「死亡所不能觸及，邪惡所不能玷污，時間所不能摧殘」的。²² 這些與神的本性——永恆、聖潔、榮美——緊密相連。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一 5）——有學者視本節的救恩為第 3 節重生的第三個目的或結果。然而根據希臘文的句型，動詞重生運用在介詞片語 εἰς……盼望及 εἰς……基業，而蒙保守則在 εἰς……救恩。故本節是針對信徒得到完全救恩的特別陳述，是獨立的；救恩一詞不與上文的盼望與基業平行，也不是對基業的進一步說明（如《新》在句首加上「就是」）。

因信的直譯是「透過信心」或「經由信心」。²³ 此片語在新約中出現過九次，最為眾人所熟悉的是：因信稱義（羅三 22：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因信得救（弗二 8：你們得救是本乎

◀ 思考 ▶

耶穌如何對比地上會朽壞的與天上不朽壞的財寶，與此處的基業是否有關？（太六 19~21；路十二 33）

21 以介系詞 εἰς 起首的介詞片語常表達目的或結果，但須視上文而定。前者注重主語有此作為（此處：重生）的意念，後者注重作為所產生的結果。一 3c~4 兩個意思都有，但前者較明顯（中譯為叫，否則可能是「以致」，如一 2）。

22 Francis Wright Beare,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he Greek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3rd rev. and enl.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0), 58.

23 原文 διὰ πίστεως。

恩，也因著信)。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意思是信徒得到神的保守是透過信心。這真實的、持久的信心必有的表現，是對神忠心、信靠祂。作者在此強調信心的重要，安慰並勉勵讀者：神必定會保守你們這些信靠祂的人。

保守有保護免受災難的意思，在此處為神聖被動式，行保守的是神，所以是「被神保守」。蒙有憑藉的意思，神能力是神保守信徒的憑藉，故這句完整的意思是「你們這被神以祂的能力保守的人……」。神的能力勝過一切的敵對勢力，處於逼迫苦難中的信徒可以無懼於仇敵的攻擊。

必能得著為譯者加上的詞，使句子的意思更為明顯。必能二字表達了真信心的重要。

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較正確的翻譯是「所預備、要顯現於末日的救恩」。所預備是已經預備好了，有迫近的意思。顯現就是啟示，此處是被動語態，與一章 7 節耶穌基督顯現的名詞是同一個字根，所說的是已在神的計劃中，但尚未顯明給世人知道的事情。所預備……顯現就是神已經計劃、預備好了，要在合宜的時刻顯明出來的事情。到末世，直譯是「在最後的時刻」，是特別的時刻，而非一段不定的時期。由下文可知這是指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彼前一 7），就是耶穌基督再來之時。筆者認為應譯作「末日」或「末期」，以別於自耶穌基督首次降臨時即開始的末世（林前十 11；雅五 3；彼前一 20；彼後三 3；猶 18 節）。²⁴

這救恩（原文為拯救）在末日才顯現出來。本書他處所論到的救恩也是關於未來的（彼前一 9~10，二 2）。既然救恩是人在信主的那一刻就得著的，這裡所說末日的救恩是指甚麼呢？救恩與審判有關，而審判是在末日執行的（一 17，四 5、17），神將賜給信徒的救恩在末日藉著審判顯現出來。那時，信徒不被定罪，但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被定罪（四 17）。救恩是一種持續的狀態，信徒已得著，但在末日所得

²⁴ 彼前一 5 到末世（ἐν καιρῷ ἑσχάτῳ）的 καιρός 是一小段時間或時刻，與末世（Ἐπ' ἑσχάτου χρόνου；彼前一 20；猶 18 節）的一段長時間 χρόνος 有別。

著的救恩才能完全顯明出來，即信徒從罪的審判——死亡——中被救出，進入永生的國度。這末日的救恩有如天上的基業，神已為信徒存留，但他們在未來才能擁有（一 4）。所以，末日的救恩是指信徒會越過神在末日的審判而不被定罪（參四 13 解釋）。

112 目前在試煉中仍能喜樂（一 6~9）

- 6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 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 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 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本段撮要

信徒既有神所賜的寶貴福分，就會以喜樂的心面對生活中的各樣試煉。試煉能堅固信徒的信心，也證明了救恩是確實的，更使信徒在末日得著神的稱讚。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一 6a）——因此表達了大有喜樂的原因，即「在這情況下，你們大有喜樂」，「這情況」是指一章 3 至 5 節所說的信徒有盼望、基業及救恩，這是大有喜樂的原因（參下面難解經文）。

※ 難解經文 ※

何謂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

這句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一 6）有兩個問題，第一，因此與前文的哪一點有關？第二，大有喜樂是現在直述語氣還是命令語氣？若是前者，是否有未來的含義？這兩個問題彼此相連，必須放在一起考慮。

第一個問題，**因此**直譯是「在此」，「此」是代名詞，可為陽性或為中性，有前文陽性或中性的名詞為前置詞。²⁵第 5 節的**救恩**雖最貼近，但其為陰性，故不可能。根據「此」的用法，有兩個可能性：

1. 「此」是陽性代名詞。最合理的陽性前置詞是時刻，指**末世**（應為「末日」，參前一節解釋）。**因此**的意思是「在末日」。

2. 「此」是中性代名詞。這樣就有兩種情形，一是前置詞為中性名詞，然而前文並無適合下句**你們是大有喜樂**的中性名詞（只有 3 的**憐憫**為中性）。二是中性用法的 $\tau\acute{o}$ 不必有一特定的前置詞，而可以指前段經文的主要思想，即一章 3 至 5 節所說，信徒有活潑的盼望、天上的基業、以及在末日必顯現的救恩。這就是《和合本》所翻譯的**因此**，意思是「在這種情況裡」（《呂》）。

至於哪一個解釋最合理，必須參考下句**大有喜樂**的解釋。

第二個問題，**大有喜樂**可以是直述或命令語氣動詞，故須從文法以外的資料來判斷。若為命令語氣，則是「你們要大有喜樂」（《新》）。取命令語氣的論據有：

1. 彼得在四章 12 至 13 節命令信徒在苦難中要喜樂，下文（一 6~7）也提到與苦難有關的事（**試煉**）。
2. 其他新約書卷也有命令信徒喜樂的說法，並常與苦難並提（太 5 11~12：逼迫……應當歡喜快樂；雅 1 2：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這些立論的弱點是，在四章 12 至 13 節和其他新約經文中，喜樂與苦難明顯有關連，但此句並非如此，在**大有喜樂**之後有**但如今**，然後提到苦難。

取直述語氣的論據有：

1. 作者從第 13 節開始勸勉讀者（以**所以**起首），在用字上很清楚從直述語氣轉變到命令語氣。一章 1 至 12 節均為直述句（除有

單讀的**大有喜樂**外），自一章 13 節起方有命令語氣**盼望**（彼前一 13）、**要聖潔**（一 15~16）、**當存敬畏的心**（一 17）等，並且這些命令語都是不定式，與**大有喜樂**的現在式不同。

2. 本節的**大喜樂**在第 8 節重複，這兩個**大喜樂**應有相同的語氣，因為兩者之間的陳述不是討論喜樂的問題，第二個**大喜樂**的用法不會與前一個不同。第 8 節的**大喜樂**與同節的**愛**一致，皆為直述語氣，故本節的**大喜樂**也是直述語氣。

取直述語氣的問題是，彼得如何知道讀者「都」**大有喜樂**呢？彼得可以提醒他們有盼望、基業及未來的救恩，但**大喜樂**是信徒認識了這些恩惠之後才有的反應。彼得既然不知道他們目前的情況，命令讀者「要有大喜樂」就較為可能。對這看法，我們也可以反駁，直述語氣**大有喜樂**也可視為彼得對信徒的提醒，像得著盼望、基業及救恩一樣。

綜合以上的論點，**大有喜樂**為直述語氣是較合理的解釋。在某些情況，現在直述語氣可以表達未來，意思是未來之事必然實現，有如現今已存在一般。這樣，**喜樂**是未來的，這句就是「在末日，你們將大有喜樂」。但是，第 8 節與本節相同，也有**大喜樂**，而且是現今的喜樂，故本節的**大有喜樂**也應為現今的，如此，這句就是「在這情況下，你們大有喜樂」。「這情況」指的是前文所說的信徒有盼望、基業及救恩。彼得提醒讀者：你們既知自己擁有這些恩惠，就大有喜樂。

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一 6b）——但，可作「雖然」，表達意思自上句轉折，也是出於分詞**憂愁**的特性。**百般的**就是各式各樣的，信徒所受的試煉就是他們所遭遇到的苦難，也是神對信徒信心的試驗（一 7）。中文聖經多沒有譯「若有必要」一詞，²⁶全句是「但如今，若有必要，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試煉對信徒有必要，因為它會使信徒得福（一 7），所以也稱作神聖的必要（divine necessity）。「若」

25 因此（ $\epsilon\upsilon\ \tau\acute{o}$ ）是「在此」；「此」（ $\tau\acute{o}$ ）為陽性或中性代名詞。

26 「若有必要」原文是 $\epsilon\iota\ \delta\acute{\epsilon}\omicron\nu$ 。《和》及《新》未譯此句；《呂》譯為「或者」，修飾**憂愁**：「雖則現在暫時在各種試煉中或者有憂愁」。

表示可能，既為必要，為何又用可能？這似乎有矛盾。當知道彼得乃是針對信徒遭受苦難說的，所說的「可能」並非受試煉的必要性有可能，而是信徒受試煉的可能，這可能是高的，²⁷即使不是現在。這與保羅所說的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相合（提後三 12）。暫時的原意是短暫，「短暫的憂愁」安慰了因遭受苦難而憂愁的人，因為憂愁很快就被喜樂取代。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一 7a）——試驗的另一個意思是「真實」，凡物經過試驗就顯出其真實性。故信心既被試驗也可譯為真實的信心。²⁸信心透過試驗證明是真實的。雅各書一章 3 節有同樣的句子：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但強調的是試驗的過程，而彼得則強調試驗的目的或結果（句首叫）。金子必須經火提煉，將雜質除去才有價值，然而其為地上之物，會有朽壞之時。彼得將信心與金子相比，兩者都須經過煉淨，但真實的信心比純金更加寶貴。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一 7b）——耶穌基督顯現是指祂的再來（彼前一 13，四 13）。稱讚、榮耀、尊貴本是人對神的頌讚之詞，此處卻用在人身上，表示人分享了神的頌讚，這是何等的榮耀！這是神對有真信心的信徒何等的稱許！榮耀在本書出現了十三次，且常與苦難並列。苦難及榮耀是本書的主題，耶穌基督遭受苦難，並在苦難之後得著榮耀（一 11，二 21）。彼得在這封書信特別強調，信徒也會有耶穌基督的經歷——在苦難之後必得享神所賜的榮耀（四 13~14，五 9~10）。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一 8）——這裡有兩個平行句，沒有見過是過去分詞，在現在式主動詞愛之前，講的是過去的事實，意為讀者未曾見過耶穌。如今……不得看見是現在分詞，他們現在也仍未見

27 此結構為第一類或第四類假設語氣，根據此節上下文及本書主題，應屬後者。

28 筆者認為原文 τὸ δοκίμιον ὑμῶν τῆς πίστεως 中 πίστεως 的功能是定語屬格 (attributed genitive)，其直譯為 the testing/genuineness of your faith，意思是 your proven/genuine faith (你們經過試驗的/真實的信心)。

耶穌，這是修辭法，意思是他們不憑眼見。愛及信是現在直述語氣，愛耶穌及信耶穌是現在的、持續的。雖然……卻是及雖……卻表達一特殊、超乎常理的情況；讀者能愛，並相信一位從未見過，現今也看不見的那耶穌，是奇妙的事。

卻因信他就有……大喜樂（一 8）較正確的翻譯是「卻是信他；且有……大喜樂」。說不出來是無法以言語形容的意思，榮光的原文是「被榮耀的」，描述信徒的喜樂有榮耀的特質（滿有一詞是翻譯時加上去的）。被榮耀的喜樂表示，雖然信徒在未來才得到完全的榮耀，但現今神已將榮耀加在信徒身上（參四 14 解釋）。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一 9）——得著是表達結果的現在分詞。果效的原意是結果、「結局」（《呂》），真實的信心所帶來的結局是救恩。為何說「結局」呢？「信心的結局」有信到底的意思，真實的信心是堅持到底的信心（參來三 6、14），譯作信心的果效減輕了這層意思。彼得在此安慰，也是勉勵讀者，當他們在苦難中持守信心就表明了他們有救恩，即一章 5 節所說的救恩。為何是靈魂的救恩？靈魂 (ψυχή) 一詞可指肉身的生命、內在的生命（即靈魂），或包含兩者。此詞在本書（原文）出現了六次，除了三章 20 節不明顯外，其餘五次皆指內在的生命（彼前一 9、22，二 11、25，四 19）。這救恩超過物質的層面，是關於靈魂的，為患難所不能觸及的。

B3 過去早已有救恩的應許（一 10~12）

- 10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
- 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 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作「服侍」）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本段撮要

彼得在此闡明救恩是確實的。他要讀者明白他們所得的救恩並非人的發明，基督的受苦難及得榮耀也非意外，乃是神早在過去就藉著聖靈啟示先知作出預告；之後聖靈又藉著傳道者將先知所預告的，就是福音，傳給他們。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一 10）——這救恩即上節所說靈魂的救恩。以下彼得要證明讀者所得的救恩是確實的。恩典（*χάρις*）與一章 2 節的恩惠是同一個字，這字有不同的用法，在此明顯是指救恩。

眾先知（一 10）是指舊約的先知。有少數學者卻認為是新約的先知，主要的論據是詳細地尋求考察更適用於形容新約先知研讀舊約，下一節基督的靈也更適用在他們身上。²⁹

多數學者認為是舊約的先知，主要論據有三：第一，眾先知與讀者的年代有別。由經文你們要得恩典（一 10）；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一 12），可知這些先知與讀者是不同時代的人。第二，舊約經文有多處預言基督受害與得榮（路二十二 37 引用賽五十三 12，二十四 25~26、46），彼得在講道中也屢次提到舊約的預言（徒二 22~36，三 18~21）。³⁰ 第三，舊約預言在今日得著應驗有護教的意味。本書的護教氣氛可從立論的流程（由未來到過去；彼前一 3~5、6~9、10~12）及大量引用舊約經文看出。反駁是新約先知的論據有兩個：詳細地尋求考察一詞也適用在舊約先知身上，如但以理（但七 16，九 1~3，十二 5~13）；基督的靈與舊約裡耶和華的靈並無不同，兩者都是指聖靈（參一 10 解釋）。

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彼前一 10）原是兩個字：詳細地尋求及考察，兩字的意義相近。放在一起有強調的作用，意思是仔細地、認真地探究。早已是譯者加上的字（《呂》：已經），可能是為了表明行動者是舊約先知。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一 11）——心裡的原意是裡面。基督的靈就是聖靈。為何說基督的靈？是要強調聖靈與基督的關係，重點是聖靈為基督作見證，和基督藉著聖靈與先知同在（參下面難解經文：何謂基督的靈？）。這一節的結構很特殊，不是說先知考察聖靈，而是考察聖靈的指示，這指示是關於預先見證的事（即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的時候及情況（或人及時候）。意思是：先知考察在他們裡面的聖靈，指示關於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一事的時候及情況（或人及時候）到底是怎樣一回事。³¹ 指是指示，是具有連續性質的未完成式，表明持續的動作，更有重複的意思。³² 考察與指示兩動詞有同一個受詞——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表示兩動作緊密相連，而考察的內容就是聖靈所指示的內容。³³ 下一節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說明了他們經由考察，對預言成就的時候有了認識。

* 難解經文 *

何謂基督的靈？

在舊約先知心裡基督的靈是指甚麼（一 11）？主要有兩個解釋：基督先存的靈和聖靈。

第一，基督的靈是「基督先存的靈」，³⁴ 即基督尚未道成肉身時

³¹ 《呂》：「他們竭力探索那在他們裡面的『被膏者之靈』所預先證明被膏者必受的苦以及後來必得的榮勝所指的是甚麼時候（或譯：在甚麼人身上）、或甚麼情況。」

³² 動詞形態表達連續的動作。ἐδήλου 的基本意思是 he was indicating。根據上下文，有重複不斷的意思。筆者認為彼得所表達的是：聖靈重複在先知（可能是多位不同的先知）裡面指示他們關於彌賽亞的事。

³³ Achtemeier, *1 Peter*, 109, 認為兩動作同時發生。

³⁴ "the Spirit of the preexistent Christ," 參 Norbert Brox, *Der erste Petrusbrief*. Evangelisch-Katholischer Kommentar zum Neuen

²⁹ Selwyn, *1 Peter*, 134, 259-68.

³⁰ 有關彼得前書與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關連，見 Ernest Best, "First Peter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 in *NTS* 16 (Jan. 1970) 95-113; Ernest Best, *1 Peter*, NCBC, ed. Matthew Black (London: Oliphants, 1971;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52-54.

的靈體。在文法上，**基督的靈**可作「靈，即基督」。³⁵全句變為：「考察在他們心裡的靈，即基督……」。持此解釋者認為，基督在舊約時代指示先知關於祂自己未來將成就的事（受苦及得榮）。理由有四：

1. 教會對基督的先存早有認知（一 20；約一 1；來十一 26），某些經文似乎暗示基督在舊約時代的活動（林前十 4；彼前三 19~20）。
2. 早期教父的著作中常論說基督曾向舊約先知說話或在他們身上工作。雖然這思想出現較晚，然而在使徒時代可能即有此看法。
3. 在舊約中提到的多是**神的靈、主的靈或耶和華的靈**，而非聖靈。
4. 聖靈為默示的媒介，是教會在較晚期才有的認知。彼得在此時應傾向於認知基督默示先知。

第二，**基督的靈**是聖靈。此說法的理由有四：

1. 文法上，**基督的靈**可作「由基督來的靈」。³⁶新約經文提到，聖靈是由基督賜下的（路二十四 49；約十五 26，十六 7；徒二 33）。彼得因此認為：舊約時代的聖靈就是基督賜下的聖靈。
2. 在羅馬書八章 9 至 11 節中，**神的靈、基督的靈、聖靈**三個名稱指的是同一位。此外，還有類似的用詞，如：**耶穌的靈**（徒十六 7）、**他兒子的靈**（加四 6）、**耶穌基督之靈**（腓一 19），由這些經文的上下文可知所指的是三一神的第三位——聖靈。
3. 第 12 節提到傳福音的人**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由彼得的護教之意可知，他不僅強調讀者所得的福音就是舊約先知所領

的啟示，也強調傳播與啟示的媒介相同。故**基督的靈**與第 12 節的**聖靈**是同一位。

4. 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16 節**現在，主耶和華差遣我和他的靈來**是這句話的背景。句中**我**即以賽亞，**他的靈**即**主耶和華的靈**，就是聖靈。³⁷主同時差遣以賽亞及聖靈是要聖靈與以賽亞同在，目的是指示以賽亞當傳的話。《呂振中譯本》譯為「主差遣了我附以他的靈」。³⁸筆者認為以賽亞是彼得心目中的主要舊約先知，特別是第 10 節的**眾先知**。原因有二，首先本書所引用的舊約經文以以賽亞書最多（參一 11 解釋）；先知以賽亞特別預言神藉彌賽亞所完成的救恩。其次，以賽亞宣告神拯救的福音（賽四十八 17~20），信息的高潮出現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正是預言基督的受苦難及得榮耀。

很明顯，第二個解釋較為可取。不但經文的證據較為充分，也更符合聖靈神學。舊約中的**神的靈、主的靈、耶和華的靈**，就是聖靈。這些稱謂表達了耶和華神藉著聖靈與祂的百姓同在。同樣，**基督的靈**強調了先存的基督藉著聖靈與先知同在。

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一 11）——預先證明是預先見證，與下節的啟示意義相近，但著重於證明事件的真實性。舊約有多處經文預言彌賽亞受苦難與得榮耀（詩二十二篇，四十五 7，六十八 18，一一〇篇；但九 26；亞十一 12~13）。³⁹主耶穌曾教導門徒，使他們明白舊約先知曾預言過這些事（路二十二 37 引用賽五十三 12，二十四 25~26、46），彼得在講道中也屢次提到（徒二 22~36，三 18~21）。⁴⁰很可能以賽亞先知，及他所寫的第四首僕人之歌（賽五十二 13

Testament, ed. Josef Blank et al., vol. 21 (Cologne: Benziger Verlag, 1979), 69-70。基督以祂先存的靈默示舊約的先知，或更恰當地說，向那些先知說話。參 J. N. D. Kelly,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Peter and of Jude*, HNTC, ed. Henry Chadwick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9), 60-61。

35 **基督的靈** (πνεῦμα Χριστοῦ) 可譯為 the Spirit, namely, Christ。若然，Χριστοῦ 的功能為補語屬格 (epexegetic genitive)。

36 **基督的靈** (πνεῦμα Χριστοῦ) 可譯為 the Spirit from Christ。這樣 Χριστοῦ 的功能為來源或起源屬格 (genitive of source or origin)。

37 在舊約經文中，**聖靈**兩字只出現過三次（詩五十一 11；賽六十三 10~11）。人們多以**主的靈、神的靈、耶和華的靈**稱呼**聖靈**。聖靈具有獨特的位格，有別於耶和華神。

38 *NJPS*: And now the Lord God has sent me, endowed with His spirit.

39 「彌賽亞」是希伯來文的音譯，「基督」是希臘文的音譯，皆為「受膏者」。

40 有關彼得前書與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關連，見 Best, "First Peter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 95-113; Best, *1 Peter*, 52-54。

~五十三 12) 就是此句所暗示的經文。原因是：第一，本書所引用的舊約經文以以賽亞書為最多，⁴¹ 除了雅各書及猶大書外，所有新約書卷都引用過第四首僕人之歌，本書二章 21 至 25 節即有引用。第二，第四首僕人之歌的重點正是本節所說的，基督受苦難、受辱、被鞭打以至於死（賽五十三 3~10）及得榮耀（賽五十二 13~15，五十三 11~12）。

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一 11）——或作「甚麼時候和甚麼情況」。筆者認為另一解釋「甚麼人和甚麼時候」較為可取（參下面**難解經文：先知考察的是甚麼？**）。然而哪一個解釋對信息的影響都不大。後一個解釋表達了先知想知道誰是基督及基督何時會來。整句的意思是：先知考察在他們裡面的聖靈，所指示關於**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甚麼人及甚麼時候。「甚麼人」是關於**基督**的性情，「甚麼時候」是關於事件發生的時刻。

* 難解經文 *

先知考察的是甚麼？

一章 11 節：就是考察……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先人所考察的，與時候和情況有關，或與人和時候有關？原文 *τίνα ἢ ποίου καιρόν* (*tina ē poion kairon*) 有三個解釋。

第一，甚麼時候。持此解釋者視 *tina* 與 *poion* 等同，皆為疑問形容詞「甚麼」，修飾名詞 *kairon*（時候），有強調的意味。「甚麼和甚麼時候」即「甚麼時候」。

第二，甚麼時候和甚麼情況。⁴² 持此解釋者視 *tina* 為疑問形容詞「甚麼」，*poion* 與 *tina* 稍為不同，意思是「怎樣的」「如何的」。兩者都修飾名詞 *kairon*（時候）。「甚麼和怎樣的時候」就是「甚麼時候和甚麼情況」。支持此看法的主要論據有二：

1. 猶太人在被擄歸回後有強烈的天啟末世觀（apocalyptic eschatology），⁴³ 這可從聖經經文（但九 2、23~27，十二 6~13；可十三 4、32；帖前五 1~3）或間約著作（以斯拉四書 4.33-5.13）得知。因此人們傾向於關注末世事件的本身及發生時的情況，甚於事件中的人物。

2. 本節的**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強調事件，而不是人。

第三，甚麼人和甚麼時候。⁴⁴ *Tina* 一字可作名詞，意思是「甚麼人」或「誰」。其後的 *poion kairon* 維持不變，是「甚麼時候」。這和意思是，先知想知道誰是基督及他何時會來。此看法的論據有四：

1. 新約中 *tina* 多數為名詞。

2. *Tina* 在本書的他處也是名詞（彼前三 13，四 17，五 8）。

3. 一世紀的猶太人強烈渴望彌賽亞來臨（約一 41、45，四 25，七 27，十 24）。初期教會的首要任務是宣揚「耶穌是基督」（徒二 36，三 13、18，四 10，五 42，九 22，十七 3，十八 5、28）。埃提阿伯的太監問腓利：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至 8 節所指的是「誰」（徒八 34）？

4. 以賽亞的第四首僕人之歌（賽五十二 13~五十三 12）極可能是此節**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的背景。這首僕人之歌對彌賽亞的描述明顯跟他處不同（如撒下七 12~16；詩一一〇 1~3；賽九 2~7，十一 1~10）。先知對彌賽亞的外表（賽五十二 14，五十三 2）及性情，如謙卑（賽五十三 3、7）、信實（賽五十二 14，五十三 10）、公義（賽五十二 13，五十三 9、11）、為別人忍受苦難（賽五十三 4

⁴³ 此觀點企盼在末世，神快速並神奇地干預這敗壞的世界：祂會以大能施行公義，刑罰惡者，拯救祂的百姓，並重建世界新秩序。

⁴⁴ 採此看法的有 *NRSV*; *NASB*; *NET*; *Best*, *1 Peter*, 81; *Wayne A. Grudem*,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NTC, ed. Leon Morr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74-75; *F. F. Bruce*, *Biblical Exegesis in the Qumran Text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75-76;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117。

⁴¹ 根據 NA27 的計算，彼得前書引用舊約的次數為：賽十五次，詩八次，箴七次，其他六次。

⁴² 採此看法的有 *NIV*; *NKJV*; *Michaels*, *1 Peter*, 42-43; *Achtemeier*, *1 Peter*, 109; *Beare*, *1 Peter*, 91; *Goppelt*, *1 Peter*, 107; *Selwyn*, *1 Peter*, 135。

~10) 有細緻的刻劃。可以說，在諸先知的**考察**之中，以賽亞在基督的外表及性情上，特別得著聖靈的指示。

第一個解釋最不可能。第二與第三相比，筆者認為第三個解釋的論點最強。故第 11 節也可譯為：「就是考察……是指著是甚麼人，並甚麼時候」。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作「服侍」）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一 12）——啟示就是將隱藏的事揭開，使人可以知道。他們得了啟示是反映前一節的**考察**，在**考察**聖靈的指示後，他們明白了神藉基督所帶來的救恩（彼前一 10）是未來的，明白他們所服侍的對象不是自己，而是末世的信徒。所以彼得說，是為你們讀這信的人。**傳講**的原文是「服侍」，舊約先知的服侍是傳講神要他們說的話，並記錄下來。**一切事**是與救恩有關（一 10），以**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為中心（一 11）的事。

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一 12）——報的意思是宣講、宣告。**這些事**即前句先知們所傳講的一切事。傳福音的人將舊約先知所傳講的宣告給讀者。**靠著……**聖靈表示傳福音的人是憑藉著聖靈的能力而傳。這句話表明了兩點，第一，聖靈是受差而來；第二，傳福音的人有聖靈同在。初期教會有一個極重要的經歷，就是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感動他們傳講神的大作為。彼得在當時傳道說，耶穌既被父神的右手高舉，就把從父所領受的聖靈澆灌下來（徒二 33）。因此，傳講的源頭是基督。基督得榮後從天上賜下聖靈給信徒，聖靈感動並賜能力給信徒傳講基督的福音，為祂作見證（徒一 8）。彼得在這裡提到**基督的靈**及**聖靈**，各與先知所傳講的及傳福音的人所報的有關（彼前一 11~12），意思是：讀者所得到的救恩是確實的，並非意外出現，乃是神早有的計劃。過去先知所預言的和今天傳道者所傳的，都是藉著同一位聖靈。今日讀者所聽到的福音，就是舊約先知所傳講的。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一 12）——願意有「懇切期望」之意（《呂》；切願）。此字與馬太福音十三章 17 節（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的兩個數字相同。**詳細察看**的原意是「彎腰俯就觀看」，即「詳細地看」。表示天使不明白這些事，但有濃厚的興趣和關注。彼得再次向讀者強調，他們所得的救恩非但不是出於人意，就是那比人更有能力的天使也不能明白，凸顯了救恩是出於神。

◀ 思考 ▶

新約中有何處也提到天使與救恩的關係？（路十五 10；提前三 16；來二 16；啟五 11~12）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客旅和寄居的

彼得稱他的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一 1、17，二 11），意思是他們原不屬於這個世界，有如客旅暫時路過某地，又如外人在異鄉寄居。基督徒是神從這個罪惡的世界中呼召出來，分別為聖的一群人，他們接受神的治理，照著神所賜給他們的真理去生活。因此在做人處事上往往因為與「本地人」不同而遭受「百般的試煉」。然而信徒明白，在這些短暫的患難之後將回到天上永恆的家鄉，那裡會得著神的稱讚與獎賞（一 4、7）。

B 神的揀選

第 2 節揀選的真理能堅定信徒對救恩的信心，特別是那些正在遭受患難的信徒。他們應當明白救恩是出於神的主權，是信實的神主動賜予，信徒就可以確信沒有任何患難能動搖所得的救恩。揀選的真理有以下四點：

01 揀選的根據是父神的預知

信徒並無任何優點值得神看中而揀選他們，拯救完全是出於父神的主權。預知表示祂對每個信徒的拯救並非臨時起意，而是早在計劃之中，並且當中有祂的愛。

B2 揀選的過程中有聖靈的潔淨

神是完全聖潔的，人必須成為聖潔才能與神相交。被父神所揀選的人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祂為聖。聖靈的重要工作是潔淨信徒。

B3 揀選的結果是信徒順服神，並與神建立約的關係

順服神的話就是順服主耶穌的教導；與神建立盟約表示信徒與神之間有堅定不移的關係，這關係乃是藉著耶穌的寶血而產生。這說明了救恩的寶貴，也強調了救恩的可靠（神必守約），信徒在約中當有的責任，就是順服。

B4 揀選是三一神一起的工作

揀選的工作有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神一起參與：父神的預知、聖靈的潔淨和耶穌基督的受死，表示信徒得蒙救恩與三一神每一位的關係都很密切。

C 信徒蒙神大恩

彼得一開始就教導蒙恩的真理。體會自己是蒙神大恩的信徒會有堅固的信心，以至於在患難中仍滿有盼望和喜樂（一 3~12）。彼得的勸勉有以下幾點值得特別注意：

C1 豐富的憐憫

信徒蒙救恩是出於神豐富的憐憫（一 3）。若不是神的憐憫，無人可以得救，因所有的人都已**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 1）。但神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從死亡中活了過來。那使我們活著的不是我們的舊生命，乃是神所賜的新生命。從神來的生命能使我們活出神的性情來。祂是我們的父，因為祂**生了我們**。這生命的恩典是何等浩大！祂的憐憫是何等豐富！

C2 擁有天上的基業

新生命帶給信徒兩方面的益處。第一，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在信徒裡面的新生命產生一個真切的、滿有信心盼望，相信主所應許完全的救恩必然實現。第二，天上的基業（一 4）。有新生命的人必會

得著神所預備、為他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這基業是神給信徒的賞賜，**永不朽壞、玷污與衰殘**，雖然經文未詳述基業的內涵，其美好必勝過地上一切的美物。

C3 在患難中有喜樂

信徒在試煉中能以喜樂的心面對。原因有二：第一，如第 6 節所說，**活潑的盼望、得享天上的基業及肯定末日的救恩**，使信徒大有喜樂。第二，患難是神對信心的試驗，顯明了信心的真實，也增加了信心的價值。彼得說，經過試驗的信心，價值比**金子更顯寶貴**。經過試驗的信徒將在**基督顯現時得著神的稱讚、榮耀、尊貴**（一 7）。所以，在試煉中的信徒應當喜樂，因為他們蒙神揀選，會得著神特別的喜悅。彼得勸勵讀者要有信心，他們因著信而能愛那看不見的神，現在也要因著信才能有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一 8）。

C4 對救恩有把握

信徒要對所得的救恩有完全的信心，一點不疑惑。救恩是百分之一百神的計劃，絕非出於人意。神早已揀選先知，藉著他們預告所要成就的救恩（一 10~11），然後在這末世藉著所揀選的傳道人，將救恩帶給信徒（一 12）。可見信徒蒙恩實在是一件奇妙、只有神能夠成就的事。正因如此，信徒應對神所賜的救恩有絕對的把握，以至無論在任何景況，都不改變對神信靠的心。

D 應有的回應

D1 今日的世界稱為地球村。科技使空間的距離縮短，加上商貿旅遊發達，人們常有機會到世界各地旅行，體會「客旅和寄居」的生活。其實，每個人都是「人間過客」，在世數十寒暑就要**如飛而去**（詩九十 10）。基督徒的家鄉是在天上，過完地上的生活就要「回家」。

D2 基督徒當如何過客旅的生活呢？首先是要生活簡樸。旅行的人會輕車簡從，不以過重的行囊增添累贅。因此基督徒的生活要簡單樸實，不為物役。

- D3 過客旅生活的第二個訣竅是不受世事牽絆。旅程雖然風景優美，土產可口，旅人卻不因此駐足不前，因美物僅為添加心力而設，旅人仍須前行。基督徒當不眷戀世事，為其所牽絆，世事雖美好，到底是過眼雲煙。屬神的人當專注於有永恆價值的事物（約六 27）。
- D4 過客旅生活的第三個訣竅是能忍耐苦楚。旅客有舟車顛簸及水土不服之苦，甚至遭到意外的困難，但仍須勇往直前，完成旅程。同樣，基督徒要視苦難為信心的試驗，或是窮困、病痛，或受不白之冤。要提醒自己在這些短暫的苦楚之後是無比的榮耀，有來自天上的稱讚與獎賞。對未來的盼望帶給信徒力量與耐心面對苦難。
- D5 過客旅生活的第四個訣竅是要常常喜樂。旅客若想起自己正向目的地邁進，一切的勞累便一掃而空，臉上綻放喜樂的笑容。基督徒在往天家邁進的旅程中，想起天上的美好並豐富的賞賜，豈不也會滿心喜樂麼？
- D6 我們從神的揀選可知神在創世以前就愛了屬祂的人。因此，信徒應當為神的揀選充滿感恩，因為知道我們雖然軟弱、犯罪，神卻仍然愛我們、救我們，又賜下無比的豐盛給我們。這是何等的揀選！
- D7 潔淨信徒是聖靈的工作（彼前一 2），然而人必須以順服配合。潔淨是除去污穢，這與人喜愛污穢的本性不合。所以當聖靈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時候（約十六 8、13），人往往會抵擋聖靈的要求。這時，人要聽從聖靈在內心的感動，順服祂的引導，放棄不潔的思想和行動。信徒在成聖上的責任是順服。
- D8 神揀選人的目的是要人順服祂，並與祂建立永遠的約的關係（彼前一 2）。驟聽起來好像神對人要求太多，再仔細思想就明白人順服神是自己得好處。順服必在蒙福以先，這是聖經的原則。
- D9 人生難免有困境，信徒還要加上因信仰而有的苦難。的確，困境會使信徒氣餒，失去盼望、喜樂，甚至到一個地步，對救恩開始產生懷疑。然而，信徒當明白：苦難是神所允許，是祂對信徒信心的試驗，為要使信徒靈命長進。信徒除了要仰望從上頭來的能力與耐力去克服困境，也要以喜樂的心來面對。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減輕負擔

使徒保羅被押送到羅馬的途中，所乘的船遇見了大風暴。當那艘載著 276 個人及滿艙貨物的船駛離佳澳（意為好港口）的時候，惡運就開始了。很快地，狂風撲向那船，船抵不過強風，失去了控制，便被風吹盪，在大海中東搖西擺。為了避免擱淺，船上的人就降下船的帆，又把原用來作生意的貨物拋進海裡。過了不久，他們又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最後，為要叫船再輕一點，就把賴以生存的食物也拋進海裡。為了活命，一切身外物都得拋棄。還好，那船不久擱淺在一個小島上，全船的人都平安上了岸，得到島上土人的幫助。

科幻小說之父朱爾斯凡爾納（Jules Verne）所著的《神祕島》裡有一段類似的故事。故事描寫五個囚犯搶奪熱汽球逃亡的經過。這些人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攀上汽球的座籃升空後，發現強風正把他們往海上吹去。幾個小時後，地上的村莊田野漸漸消逝，海愈來愈近。因為沒有任何能使汽球加熱的方法，他們就決定盡量減輕重量，好讓汽球下降得慢些。首先他們依依不捨地將衣服、鞋子、武器都丟棄了！汽球似乎升高了些，不過，一會兒又繼續往下降，他們只得連食物也拋掉了！沒多久，汽球又繼續下降。這時，有人想了個點子，就是把人綁在連接座籃的繩索上，然後把乘坐的座籃割掉。當他們把一切可拋棄的東西都丟掉以後，汽球下降的速度就減慢了。漸漸地，球飄近海面。最後他們鬆開了繩索，跳進海裡，讓汽球緩緩地飄走。

很幸運，他們發現掉下來的地方，竟然離岸邊不遠，於是游上岸去，原來他們到了一個小島。他們得救了，只因能拋棄對生命有威脅的東西，那些他們一度以為非要不可的東西。

旅客常要衡量所攜帶的行李是否過重，為了避免它們成為旅程的障礙，往往得沿途丟掉一些。你的屬靈生命有否因負載太重而難以前進？現在是減輕負擔的時候了。

B 有珍珠的蚌

珍珠是蚌的產品。海中某些蚌類生物，當張開貝殼時，海中的沙粒或異物就可能進入蚌的體內，蚌受到刺激卻無法將它移除，便分泌珍珠質將入侵物層層包圍起來。經過多年的分泌，入侵物便成為了珍珠。養珠是人類蓄意模仿天然珠的形成，將一顆圓核植入蚌的體內，刺激它分泌珍珠質，這樣，過了三年或更久，就形成了有價值的珍珠。

有一隻蚌給養珠人選上來生產珍珠。植入珠核以後，養珠人把蚌夾在竹子所編的網內，垂放進海裡。不料，幾天之後，一陣颶風大浪襲來，破壞了養殖場靠近外海的竹網。這隻蚌被海水帶離了養殖場，被水流沖到附近的岩岸邊，在那裡它遇見許多蚌朋友。

一日，它向那些蚌朋友抱怨說：「我真是痛苦啊！那顆在我體內又大又重的沙粒使我痛苦不堪，我真希望像你們一樣，沒有病痛，過著舒服的日子。」有一隻蚌得意又傲慢地回答說：「謝天謝地！我不像你那麼倒霉，被人類選中來做這苦差事。我優哉游哉，從沒有沙粒折磨我，生活愜意極了！」此時一隻螃蟹經過，聽到了兩隻蚌的對話，便對那隻驕傲的蚌說：「是啊！你是舒服，但你的朋友忍受痛苦卻會為它帶來一顆無比珍貴的珍珠。」螃蟹又用安慰的口吻鼓勵那隻痛苦的蚌：「為了一個有意義的目的而受苦是值得的。你不會白白地受苦，因為一顆寶貴的珍珠已在你裡面逐漸成形。我為你高興，你豈不也樂為此歡喜麼？」

我們往往只看見天秤這一端的苦難，卻未用信心的眼睛去看天秤那一端所擺的獎賞。要知道：神的天秤是平的。受苦中的朋友啊！請你轉看短暫的苦楚吧！天秤的那一端是永恆的榮耀。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人生如客旅，有朝一日必要離開這寄居之地（一 1）。請問你有沒有心理準備？回天家的時候會以甚麼心情見主耶穌？你期望祂對你說甚麼？

你是否為了追求豐富的物質而給經濟的重擔壓得喘不過氣來，以致生活的重心失去了平衡？或許這是認真考慮過簡樸生活的時候了。

信徒在信主之時已蒙聖靈潔淨（一 2），為何仍要持續受潔淨？你如何成功過聖潔的生活？

你有否想過，神在救你時就期望你作順服的兒女（一 2）？既知神的心意如此，你有何回應？

你有否感到蒙揀選是出於神豐富的憐憫（一 3）？你對這樣的恩典有何回應？

患難不能免，重要的是，你如何在患難中仍有喜樂的心（一 6、8）？

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伯五 7）。一般人都已如此，何況信徒呢？信徒遭遇患難豈不更有神的美意麼？那美意是甚麼（彼前一 7）？

保羅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人因為聽懂了福音，以至能夠在理性上及意志上接受神的救恩。不但是接受福音，持守信仰也是如此。你對耶穌基督的救恩認識有多少？如何能更加堅定所信的（彼前一 10~12）？

神兒女的新生活

（一 13~二 3）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何謂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贖？
- 信徒如何得潔淨？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主再來
- 聖潔
- 神的審判
- 神的道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一生受用的格言
- 審判的大日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一章 1 至 12 節為直述語句，是以下勸勉的客觀基礎。彼得在本段多以命令語句表達，且以勸勉為主。強調信徒必須活出蒙恩的見證，在生活上做到以下五點：全然盼望主（在末日所賜的救恩）；有聖潔的品行；有敬畏神的心思；真誠愛人；愛慕真理。信徒既有神兒女的樣式，生活就當聖潔、敬畏那賜下救恩的神。信徒也當看重真理，藉著真理潔淨自己，彼此相愛，藉著真理得到重生，靈命得以成長。

- A 盼望完全的救恩（一 13）
- B 行事務要聖潔（一 14~16）
- C 心存敬畏（一 17~21）
- D 彼此相愛（一 22~25）
- E 愛慕真道（二 1~3）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1. 從一章 13 節開始，彼得在用字上從直述語氣轉到命令語氣。一章 1 至 12 節的動詞均為直述語氣，可稱為直述段落（indicative section），偏重於描述信徒蒙恩的經過及目前的光景。自第 13 節起出現大量的命令語氣動詞：盼望（一 13）、聖潔（一 15）、存敬畏的心（一 17）、相愛（一 22）、愛慕（二 2），彼得開始要求讀者有蒙恩的表現。這段經文的分段就是以這五個命令語氣動詞為中心，可稱為命令段落（imperative section）。

直述段落客觀說明或闡釋情況；命令段落則以命令語氣動詞為主，表達了作者主觀的勸勉或要求。以下為兩種段落的比較：

直述段落	命令段落
以直述語氣的動詞為主	以命令語氣的動詞為主
客觀說明或闡釋	主觀勸勉或要求
是勸勉的根據	是說明後的實踐

這一段的命令語氣動詞中，三個主動詞前面有一或兩個現在式或不定式分詞，而這些分詞在語義（semantic）上受命令語氣的主動詞所影響，也帶有命令的意味¹（字詞下有底線的為分詞，粗體的為命令語氣動詞）：

要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一 13）。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一 14~15）。

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二 1~2）。

一章 24 至 25 節與舊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LXX）以賽亞書四十四章 6 和 8 節平行。以下是兩段經文的差異處（以底線表示）：

彼前一 24~25	賽四十 6、8 (LXX)
24 因為凡有血氣的， <u>盡</u> 都如草； <u>他</u> 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	6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 <u>人</u> 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
24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6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25 惟有 <u>主</u> 的道是永存的。	8 惟有 <u>我們</u> 神的道是永存的。

¹ 有如太二十八 19 的命令語氣，見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40-43。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盼望完全的救恩 (一 13)

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 (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 謹慎自守,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本段撮要

信徒既得到了美好的救恩, 就當在心態上作好準備, 在言行上小心謹慎, 切切盼望主耶穌再來時所帶來的完全救恩。

所以 (一 13) —— 這個表示因果的副詞說明了以下所言是上文的結果。上文說信徒已領受救恩, 現在彼得要求信徒準備好迎接主耶穌再來和祂帶來的救恩。耶穌顯現和救恩在上段已提過多次 (一 5、7、9~10), 這裡很明顯是針對這兩點而做出「既是如此, 就當如何」的要求。本節是勸勉讀者的起頭, 彼得提出信徒應有的心態及行為的原則, 言簡意賅。以下數節都是由本節引申而來。

要約束你們的心 (一 13) —— 原文的意思是「要束上你們心中的腰」。「束上腰」的動作是將長袍的下擺拉起, 用帶子束在腰間, 方便走動。以色列人在埃及過逾越節時, 神曉諭他們: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 腳上穿鞋, 手中拿杖, 趕緊地吃 (出十二 11)。彼得在這裡的用字與《七十士譯本》相當接近,² 也與整卷書帶有「新出埃及」的氣氛吻合。³ 「束上腰」是分詞, 在語義上受主動詞盼望的影響, 盼望既為命令語氣, 所以「束上腰」也有命令的意味。⁴ 「腰」有「心」一字來修飾, 所謂「心中的腰」, 其實就是心, 《和合本》譯為要約束你們的心 (《新》接近意譯: 要準備好你們的心)。心就是思想、心思。這具

2 彼前一 13: ἀναζωσάμενοι τὰς ὀσφύας διανοίας ὑμῶν; LXX 出十二 11: αἱ ὀσφύες ὑμῶν περιεζωσμένοι。唯一不同的是動詞「束上」有些微差別: ἀναζώννυμι 及 περιεζώννυμι, 但意義相近。

3 有關彼得前書有「新出埃及」意義的討論, 見 Pearson, *Christological and Rhetorical Properties*, 40-41; Dubis, *Messianic Woes*, 46, 123。

4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40-43。

體的描述表達信徒要在心思上準備好, 隨時作屬靈爭戰, 就如以色列先祖在離開埃及時, 隨時準備行動一樣。

謹慎自守 (一 13) —— 原文只是一個字, 有清醒、自制的意思 (《呂》: 要冷靜戒備著; 《新》: 警醒謹慎)。此字與「束上腰」平行, 同為分詞, 有命令的意味。彼得要求信徒有清醒的頭腦, 也就是要能夠自我控制。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 這一句是本節的重點。盼望為本書第一個命令語氣動詞。專心 (τελείως) 原意是「完全地、到底地」, 用來修飾動詞盼望。專心盼望可直譯為「要全然盼望」 (《呂》: 要把盼望完全釘住於), 就是要求讀者積極盼望將來所要發生的事。盼望的內容是主再來時, 所帶來的恩 (χάρις), 也就是在末日才顯現出來的完全的救恩 (σωτηρία, 參彼前一 5)。其含義包括: 在末日審判時不被定罪 (參第 194 頁四 17 解釋), 得著天上的基業為賞賜 (一 4), 身體得贖 (羅八 23; 林前十五 44) 等。作者在此是強調前文說過的, 耶穌顯現和祂的救恩 (彼前一 5、7、9~10)。

B 行事務要聖潔 (一 14~16)

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 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

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 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16 因為經上記著說: 「你們要聖潔, 因為我是聖潔的。」

本段撮要

信徒要有聖潔的品行, 完全不同於以前未信主時的光景, 才是順服神的兒女。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 (一 14) —— 既作 (ὡς) 為連接詞, 直譯是「如」、「像」。順命原文作「順服」, 兒女原文是「孩子」。這句話隱含神是信徒的父親。神和信徒的父子關係在前幾節已表明 (一 2~3)。彼得的重點是下文的不要效法 (一 14) …… 要聖潔 (一 15)。信徒要

做到這些要求才會「如順服的孩子」。「順服」的意思是順服神的話(參一 2c 解釋)，也就是順服神的**真理**(一 22)。

就不要效法(一 14)——**效法**一詞與羅馬書十二章 2 節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的**效法**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意思是跟隨、符合、遵守。原文這個字在這裡是分詞，而在羅馬書是命令語氣動詞。不過此處與上一節的結構相似，分詞**效法**之後接命令語氣主動詞**要聖潔**，故**效法**也有命令的意味。

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一 14)——從前是指在接受救恩，成為基督徒之前。人在信主之前**放縱私慾的樣子**是**蒙昧無知**的，**蒙昧無知**是指道德及靈性上的無知，而非知識上的。人犯罪是因為不認識神，與神沒有關係的緣故。這樣的人被稱為**蒙昧無知**，也就是舊約所說的**愚頑人**(撒下二十五 25; 詩十四 1, 五十三 1; 賽三十二 6)。**放縱私慾**，原文僅有**私慾**一字，意思是為了滿足肉體的邪情私慾而出現的思想及行為，在此所指的不僅是性慾，也包括一切不道德的事情如邪淫、醉酒、荒宴等(參彼前二 11, 四 3)。**樣子**是譯者加上的，形容**放縱私慾**的行為(《呂》：形狀；《新》：生活)。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一 15)——原文直譯是「但是，正如那召你們的是聖潔的」。「但是」是對比連接詞，以本節的**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對比上節的**放縱私慾**。彼得的意思是：你們以前是不聖潔的，但是現在要聖潔。**召**就是呼召，原意是「呼叫」。此字在本書其他地方出現了四次，皆與信徒蒙神呼召有關(二 9、21, 三 9, 五 10)。**那召你們的是神**。「神呼召」表達了神行事的主權，也暗示了祂在被召的人身上有所託付。

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一 15)——**所行的事**(ἀναστροφή)原意是行為、為人、生活。在原文，這個字在本書共出現了六次(一 15、18, 二 12, 三 1~2、16)，同字根的動詞出現了一次(一 17)。主要的意思雖然是外在的行為舉止，但也含有道德、倫理的成分，《和合本》有四次譯為**品行**，就是品德和行為。這是本書的重點之一。**也要聖潔**的**要**(γενήθητε)是命令語氣動詞，是繼第 13 節**盼望**之後第二個命令動詞。**聖潔**是形容詞，不是說他們不聖潔，而是要他

們保持聖潔。一章 2 節已提到讀者**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意思是信的人已藉聖靈潔淨，而且是持續不斷地潔淨(參一 2b 解釋)，而這命令句是強調信徒在維持聖潔上的責任。本段的命令語句皆在表達，信徒有責任付諸行動(參第 66 頁**難解經文：信徒如何得潔淨？**)，就是第 14 節所**要**的**作順命的兒女**，信徒的品德及行為當與自己的身分相合。信徒**要聖潔**，因為賜他們新生命的父神是聖潔的。信徒是天父所生的(一 3)，兒女像父親乃是理所當然的，信徒既然有天父的生命，就當活出天父的性情。主耶穌曾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一 16)——彼得引用利未記十九章 2 節來佐證。這句話幾乎完全引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⁵這表明神在舊約時代對以色列百姓的要求在某方面一樣適用於教會。神是不改變的，作事的方式或有不同，原則卻不變。因為神的子民，無論是以色列人或教會，與祂都有生命上的關係。所以，當年神對以色列人在聖潔上的要求，也是現今對教會的要求。因為神是聖潔的，屬祂的子民也當聖潔。彼得在此提醒讀者：你們既然已經認識神，成為祂的兒女，就不能再像以前一樣**放縱私慾**，必須作**聖潔**的人，才像**順命的兒女**。

心存敬畏 (一 17~21)

- 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心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 18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 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 20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
- 21 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

⁵ LXX 利十九 2：「你們要聖潔，因為我，你們的主、神，是聖潔的。」彼前略去我的同位詞你們的主、神。利十一 44~45，二十七 7、26 也相近。

本段撮要

繼上一段命令信徒要聖潔後，彼得要求信徒要以敬畏神的心生活。理由有二：第一，父神是公義的，祂善惡分明，不徇顏面。信徒一樣要受審判，故不可心存僥幸。第二，父神為拯救信徒付出高昂的代價，就是基督寶貴的生命。

你們既……就當存……（一 17）—— 是假設語句，表達事件的條件與結果，有「若……則……」的關係。意思是「若」符合所說的條件，「則」有所說的結果。在這裡，**你們既……**是條件，**就當存……**是結果。假設語句的上半句「若……」僅為假設，其意不在表明讀者的真實情況，乃為強調下半句：**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⁶ 這句較恰當的翻譯是「你們若……就當存……」。

你們既稱那不徇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一 17）—— 稱有「求告」的意思，表明信徒向神禱告呼求時，稱祂為父（徒二 21；羅十 12~13）。原文無主字，是譯者加上去的。神為信徒的父在前面已述及（彼前一 2~3），第 14 節也隱含此意。舊約稱神為父，或描述人為神的兒子時，多表達神與以色列群體的關係（出四 22~23；何十一 1；代上二十九 10；賽六十三 16）。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時，要稱

呼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 9）。彼得在此也是向信徒群體說話（**你們**），然而「求告」一詞也有個人向神禱告的意思。可以肯定，當時信徒效法主耶穌向父神禱告，說：

◀ 思考 ▶

彼得在何處也說到神不徇待人？（徒十 34）

6 此為「若」（ei）接現在直述動詞的假設語句，表達了條件子句與結果子句的必然關係（若……則……）。這樣的語句通常不著重條件子句中的敘述是否已實現。彼得當然曉得他的讀者的情況（**稱那不徇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但那不是他所強調的。他在這句話中所強調的是後者：人若有符合條件子句的行為，就必有結果子句的表現。《和》《呂》及《新》的翻譯皆為「既」，與 NIV 的翻譯“since”接近。NASB, NRS, NKJV 及 NET 皆譯為“if”（若）。筆者認為正確的翻譯為「若」。參考 Michaels, 1 Peter, 60;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90-94。

「阿爸！父啊！」（可十四 36）。⁷ 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 6 節也透露了信徒個人這樣求告神：**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不徇待人就是不徇顏面。原文此字是副詞，修飾**審判**，所以是「不徇顏面地審判」。父神的審判是公正的，不會因人而異。

各人就是每個人。全人類都要接受神的審判，連信徒也不例外。每個人都要向造他的神負責任。四章 17 節更清楚說明**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故信徒應提高警惕，不要以為自己有特權，可以免去神的審判。不過，信徒與非信徒的審判並不一樣。對信徒的審判是決定獎賞的大小（林前三 8~15；林後五 10；羅十四 10）；對非信徒的審判是決定刑罰的大小（啟二十 11~15）。**按各人行為**表明審判的原則是根據行為（ergon）。新舊約有多處經文提到神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人（詩六十二 12；箴二十四 12；太十六 27；羅二 6；啟二十二 12）。主耶穌說祂將**審判世界**：「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本節行為（或工作）一字特別用單數，所指的與第 15 節的**所行的事**（品行）有關。⁸

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一 17）—— **敬畏的心**原意是懼怕（φόβος），是人在面對至高無上的神時，恭敬、畏懼的態度。信徒既知道自己活在這位審判者的面前，就要存著敬畏的心生活。動詞度（ἀναστράφητε）的原意是生活、行為，與名詞「品行」（ἀναστροφή）同字根，此處為命令語氣。**寄居**（παροιμία）是在外地居住，表明在地上居住的短暫（參第 20 頁**難解經文：為何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寄居的日子**就是在陌生之地居住的一段時日。**在世**是譯者加上的字，表明寄居的地方。作者勸勉信徒在地上短暫的時間，要過敬畏神的生活。

知道你們得贖（18 節）—— **知道**是分詞，用以說明支持上文（彼

⁷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140。

⁸ Michaels, 1 Peter, 61。

前一 13~17) 的理由。所以多數譯本在知道前加上「因為」。⁹ 得贖是被動動詞，意思是贖出來，脫離了受壓制的情況。彼得說他們是從虛妄的行為中脫離出來。新約中描述信徒在不同的情況中得贖，如仇敵（路一 68、71）、罪惡（多二 14；來九 15）和律法的咒詛（加三 13）等。¹⁰ 很明顯，贖在這些經文並無買賣的含義，僅有「拯救」的意思。此處的得贖……不是憑著……乃是憑著也是這個用法（參第 61 頁難解經文：何謂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贖？）。

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一 18）——行為是指信徒在過去尚未信主前的品行（ἀναστροφή 的意思是「品行」），對比第 15 節成為基督徒之後當有的品行——所行的事（ἀναστροφή）。彼得描述外邦人的思想及生活方式有兩個特點：祖宗所傳流及虛妄的。祖宗所傳流是指前人傳下來的價值觀；原文虛妄的一字（ματαιία）在新約及《七十士譯本》，常用來描述異教神祇和與異教有關的事物（徒十四 15；羅一 21；利十七 7；耶八 19）。虛妄的行為是指在外邦異教影響下所產生的空虛、無意義的行為，包括違背真理的行為。這裡指出信徒先前遵行祖宗所傳流下來虛妄的行為，正如第 14 節所說，他們從前所行的是出於蒙昧無知。但如今已得救，就該拋棄那些虛妄的事。

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一 18~19）——憑就是憑藉。神是以基督的寶血將人從罪惡中救贖出來。信徒當有聖潔及敬畏神的生活（彼前一 15、17），是因為他們已經得到拯救，這拯救是神藉著基督受死的大工完成的，所以說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彼得將基督的寶血與能壞的金銀等物對比，表明基督恩典的寶貴。金銀等物在人看為寶貴，但會朽壞，與基督寶貴的血（故稱為寶血）相比，它們的價值就降低了。¹¹ 這兩節經文間接引用了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3 節：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意思是：神拯救被擄的百姓，並非付出銀錢從人手中贖回，乃是神自己恩典的作為。

＊ 難解經文 ＊

何謂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贖？

彼得前書一章 18 至 19 節說，信徒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何謂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贖？寶血是贖價嗎？

希臘文贖（λυτρόομαι）這個字有兩個用法（與對應的希伯來文 כָּוַם 的用法相似）。第一，用某價值買來物件的所有權。若將已賣出的物件從他人手中買回來，稱為贖回。贖回所用的價值，就是贖價。在舊約律法中多次提到贖回的規定，如利未記二十五章 29 節記載：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¹² 贖回奴隸也是如此，只要贖主（或奴隸自己）將贖金付給奴隸的主人，奴隸就可離去，成為自由人（利二十五 47~50）。第二，贖僅指更換主人，不涉及贖金。雖然要付出代價，卻無買賣行為，是一種無金錢交易的贖。當神將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奴役時，對百姓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出六 6）。《七十士譯本》將這裡的救贖翻譯為 λυτρόομαι，不涉及金錢交易，僅有釋放、拯救的意思。同樣，詩篇六十九篇 18 節說：求你親近我，救贖我！求你因我的仇敵把我贖回。這節經文所用的救贖與「拯救」同義。¹³ 總之，贖字用在人的身上是指將人從某狀況中釋放出來，使他得著自由（參彼前二 16），但這行動不一定涉及買賣。無論是否涉及交易，「贖價」一字表達了行動所付出的價值。

彼前的這段經文說，神憑著基督的寶血將信徒從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中救贖出來，就是使他們得著了釋放（即脫去）。這是否說基督的寶血是神拯救人的贖價？主耶穌說過：正如人子，……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保羅也說：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究竟何為贖價，基督的寶血還是基督自己（捨命）？

9 《呂》《新》譯為：因為知道。NIV 近似：For you know。參考 Michaels, 1 Peter, 63。

10 加三 13 中的贖為 λυτρόομαι 的同義字 εξαγοράζω。

11 Achtemeier, 1 Peter, 128；此處「朽壞的」一詞雖不直接與「寶貴的」對比，但朽壞之物必「較不寶貴」。

12 利二十五 24~25 有類似的說法。

13 不涉及贖價的「贖」有：賽四十四 22~23；路二十四 21。

其實，新約所說的贖是第二種的贖，並不涉及交易，是指將人釋放、拯救出來。¹⁴ 在此情況所涉及的贖價，無論是基督的寶血或基督自己（捨命），只表達贖的價值，而無實際的交易。為使人得贖，神所付的價值是基督的性命。彼得在此處的表達也是如此，理由有三：

第一，希臘文語法是以間接受格表達贖的憑藉或手段（憑……贖），¹⁵ 並非以屬格表達贖的交易內容（「以……贖」）。¹⁶ 神憑著基督的寶血將人從虛妄的行為中救出來，是神藉著基督的受死大工所完成的工作。基督的寶血是人得贖的「憑藉」，不是神與任何對象的「交易之物」。

第二，這兩節間接引用了以賽亞書中神對被擄的百姓所說的話：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賽五十二 3）。神說，以色列人並非賣給甚麼人，乃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罪孽使他們失去了自由（賽五十 1）。轄制他們的埃及人、亞述人、並不是他們的債主（賽五十二 4~5）。神並非付贖價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中贖回，是神自己要除去他們的罪孽，將他們救贖（賽五十三 6、10~11）。無銀被贖即不是以錢財將他們救贖出來，¹⁷ 表示百姓得拯救不牽涉到買賣，全「憑」神的恩典。彼得所述與以賽亞所說的一致，罪人得贖是憑著基督的寶血。

第三，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時說：我要……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出六 6）。這裡的救贖有釋放、拯救之意，不涉及交易。

「憑著基督的寶血得贖」，意思是罪人藉著基督捨命而得到拯救，寶血表明了救贖的價值，可視為寶貴的贖價，然而並沒有交易的意義。

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一 18）——無瑕疵、無玷污就是完全。雖然此處所比喻的是血，重點卻在表明基督有如一隻完全的羔羊。羔羊是指甚麼？有三個可能：第一，是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5，十二 15）。本段提到「束腰」（彼前一 13；參出十二 11）及「聖潔的羔羊」（彼前一 16；參利十九 2），一章 2 節也有西乃山下立約儀式的影子。這一切都表示彼得心中有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情景。事實上，初期教會已視基督為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 7）。第二，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負罪的羊羔（賽五十三 7）。一章 18 至 19 節間接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3 節，且所引用的內容與除罪有緊密的關連。其次，彼得自二章 1 節起直接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來描述基督。第三，是一般獻祭時所用的犧牲。舊約超過八十次提到將羔羊獻上為祭，因此讀者很容易理解獻祭之事。這三個說法都有可能，有學者更認為彼得所表達的是幾個傳統的融合。¹⁸ 筆者認為此節經文是第一及第二個說法的融合。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一 20）——此句有兩個對比。時間上，創世以前對比末世；作為上，預先被神知道對比顯現。創世以前的原意是世界的根基立定以前。預先被知道就是預知，¹⁹ 是動詞，跟一章 2 節的先見同字根。第 2 節所指的是信徒，此處指的是基督。知道不僅是認知，也包含經歷，就是神與基督的愛（參一 2a 解釋）。基督早在創世以前就被神知道，意味著神的救贖計劃早在創世以前就擬定，卻在末世才作成救贖的大工。末世是指世界最後的一段時日，是自基督第一次來到世界，第一次顯現算起，延續直到世界的末了。此處的末世與一章 5 節的末世（應為「末日」，見該節解釋）不同，那裡是指基督再來以後的時日。²⁰ 基督第一次顯現完成了救贖，第二次顯現將進行審判。顯現是主動語氣，其意義是

14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144：新約使用這觀念，是要強調轉離主人，及被贖的人得到新的自由。

15 ἀργυρίῳ ἢ χρυσίῳ（金銀），τιμίῳ αἵματι（寶血）皆為間接受格。

16 另一相近的經文是弗一 7：我們藉（διὰ）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比較羅三 24（僅提及耶穌基督的救贖）：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17 LXX：οὐ μετὰ ἀργυρίου λυτρωθήσεθε。此句的單是屬格，表達贖的價值。

18 贊成第一個說法的有 Goppelt, *1 Peter*, 116; Best, *1 Peter*, 90。贊成第二個說法的有 Kelly, *Peter and Jude*, 72。贊成第三個說法的有 Achtemeier, *1 Peter*, 129; Davids, *1 Peter*, 72。認為是融合幾個傳統的有 Elliott, *1 Peter*, 374; Michaels, *1 Peter*, 65-66; Schutter, *Hermeneutic and Composition*, 38-39。

19 原文無神字，行事的神隱含在句子中，此類表達稱為「神聖的被動」(divine passive)。

20 此處的末世 (ἐσχάτου χρόνου) 所用的 χρόνος 是指一段長時間。彼前一 5 的末世 (應為「末日」, καιρῷ ἐσχάτῳ) 所用的 καιρός 為一段短時間。

基督主動來到世界完成救贖，並且祂來是「為了你們」。為你們表明基督來是為了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的信徒(彼前一 2)，為了使他們得救。

你們也因著他，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一 21)——因著他就是「藉著他」。信徒的一切都是因(藉)基督而有。前面說信徒得贖是神藉著基督的寶血，即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之功(一 10~19)。這裡說，信徒是藉著基督相信神。這位神以大能使基督從死裡復活並得榮耀。使徒行傳記載彼得的講道，多次以「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為講道的重點(徒二 31~32，三 15，四 10，五 30，十 40~41)。「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重心，信靠那一位「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神是信仰的對象。榮耀是指基督復活及以後的高升與掌權。此字在本書出現了十次，同字根的動詞出現了四次(參四 14 解釋)。21 榮耀在本書常與苦難連結，是主題之一。

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一 21)——以叫(ὥστε)起頭的句子表示目的或結果。上文已表明基督第一次顯現的目的，就是使人藉著祂相信神(彼前一 20)，此處延續這論點，再次強調信徒要對神有信心，對神有盼望。這是第 13 節的盼望，甚至第 3 節活潑的盼望的回響。所盼望的是基督再次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的恩(一 3、13)。總而言之，基督顯現的目的是為了信徒可以藉著祂，對父神有信心和盼望。

D 彼此相愛(一 22~25)

- 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從心裡」：有古卷作「從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
- 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 24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 25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21 榮耀(名詞)：一 7、11、21、24，四 11、13、14，五 1、4、10。
使榮耀(動詞)：一 8，二 12，四 11、16。

本段摘要

彼得回到聖潔的主題，但著重人在成聖上應負的責任，就是順從真理。信徒的心得到潔淨後，當生發對弟兄真誠的愛。主的道就是真理，這就是信徒聽到的福音。主的道是永存的，帶著生命的活力，使人得到重生、成為聖潔、並生發真誠的愛心。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一 22)——原文直譯是「你們既然已經藉著對真理的順從潔淨了你們的靈魂」(自己的原文作「你們的」)。心是 ψυχή，指的是人的組成中非物質的部分，常譯為心、生命、靈魂(路十二 19~20)。此字在本書出現了六次，《和合本》有四次譯為靈魂(彼前一 9，二 11、25，四 19)，一次為心(一 22)，一次為人(三 20)。此處譯為「靈魂」較恰當(《新》作「心靈」)，有別於下句的心(καρδία)，得潔淨的是人的靈魂。使徒保羅曾明確地說要「潔淨靈魂」(πνεῦμα；林後七 1)。

潔淨為完成時態分詞，表示已在過去發生，但效果仍持續到如今，成為現今的狀態。意思是：信徒已經得到了潔淨，並且現今仍是潔淨的。這是指人得著救恩之時的潔淨，與一章 2 節的得成聖潔相呼應；也與下一節蒙了重生平行。潔淨是主動語態，表明是人的行動，就是人藉著順從真理來潔淨靈魂。然而一章 2 節的得成聖潔乃是信徒「被聖靈潔淨」，表明是聖靈的行動。這兩節經文是否有矛盾？答案是：沒有。其實，彼得說明了屬靈工作的兩個層面：聖靈的工作及人的工作。神要潔淨人，人願意被神潔淨。罪人得潔淨是出於神的要求，也是因為人的順服(參前 66 頁難解經文：信徒如何得潔淨？)。

這裡所說的真理就是神的道(彼前一 23)，而這道就是傳給你們的福音(一 24)。順從與一章 2 節的順服原文是同一個字，兩句的意思同為順服神的話(參一 2c 解釋)。

◀ 思考 ▶

使徒保羅在何處提到信徒有責任潔淨自己？(林後七 1)

★ 難解經文 ★

信徒如何得潔淨？

一章 2 節說，信徒是被聖靈潔淨的（藉著聖靈得成聖潔），然而一章 15 節說你們……要聖潔，第 22 節更說，信徒藉著順從真理來潔淨自己。前者是聖靈潔淨人，後者是人潔淨自己，這是否有矛盾？

這些經文告訴我們，人得潔淨牽涉兩方面的工作。

第一，聖靈的工作。人在信主時受聖靈的洗（路三 16；徒十一 16），意思就是被聖靈潔淨。與水洗相對應，聖靈的洗潔淨人的靈魂，有如水洗潔淨人的身體。人信主時，因接受基督的救贖而罪過得到赦免，同時靈魂被潔淨，可以與聖潔的神相交。使徒保羅說：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不但如此，聖靈會持續不斷教導、感動和激勵信徒，幫助他們持守聖潔，使他們無論在神面前的地位和實際生活上都聖潔無瑕。

第二，人的工作。彼得說，信徒藉著順從真理來潔淨自己的靈魂。真理是由神而來的，神的道就是真理（彼前一 23）。順從真理就是順從神的道，也就是正面回應神的話。真理是人得潔淨的媒介，是客觀的。人必須先明白真理才可以順從，聖靈會引導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重要的是，在主觀上，人是否願意明白真理，對真理有順從的態度。人必須順服神，潔淨才能落實在人身上。

總之，人得潔淨是靠聖靈的作為，也須要人順服；一是主，一是從，兩者缺一不可。順服神是信徒的責任，因此，得潔淨也是信徒的責任。

◀ 思考 ▶

主耶穌在何情景下給門徒「彼此相愛」的命令？（約十三 34）

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清潔的〕心裡彼此切實相愛（一 22）——以致（εἰς）表達以下是潔淨的結果。愛弟兄沒有虛假的原意是「有真實的弟兄之愛」。弟兄相愛是彼得在本書特別強調的重點，在以後的經文中一再

出現（彼前二 17，三 8，四 8）。從心裡（καρδία）的意思是從內裡，就是真實的，非表面的。弟兄相愛應是真摯的，不虛假的，不僅是表面的行為。可靠的古抄本有「清潔的」形容心。根據經文鑑別的原則，原本應可能有這幾個字，故譯為〔清潔的〕心裡較佳。相愛是命令語氣動詞，切實就是熱切真實，表示愛弟兄除了真實以外還要加上熱切的態度。彼此相愛首先是主耶穌給門徒的命令（約十三 34），以後在使徒的書信中也常提起（羅十三 8；約壹三 11），可見其重要。彼此相愛說明了愛是相互的，即弟兄相愛不是單方面的，教會的每一分子都當學習給予並接受愛。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一 23）——蒙了重生呼應一章 3 節的父神……重生了我們，表示得著新的生命。此字也是完成時態分詞，與第 22 節的潔淨平行。種子與生命有緊密的關連。從生命的延續來說，生命在種子裡面，因此怎樣的種子就帶著怎樣的生命。既然重生的生命是永恆不朽壞的，它的種子就必是不能壞的。所以說，你們蒙了重生……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種子是指甚麼？上本句的由於是指來源，不等於下半句的藉著，所以種子不是指下半句的神的道，²²也不是指「撒種」或「出生」，²³而是指生命的來源。彼得的意思是：信徒的新生命（重生的生命）是永恆的，因為帶著那生命的種子是不朽壞的，是從神而來的。

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一 23）——藉是憑藉。信徒要得著重生的生命，需要藉著神的道。有如一粒種子需要陽光及雨水才能發芽生長。神的道是信徒經歷重生的媒介。活潑常存的意思就是有生命活力的、永遠堅立的。神的道賜予人生命活力；神的道存到永遠。可以如此理解：重生的生命是從神而來，卻是藉著主的道而生發。

因為凡有血氣的……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一 24~25）——因為表示下文是解釋或補充上文的，此處是後者。因為明顯表達了下文是引句。彼得引舊約的話說明第 23 節神活潑常存的道。凡有血氣的……

22 與約壹三 9 所說神的道（原文是「種」）不同。

23 這兩種解釋都不恰當，見 Michaels, *1 Peter*, 76；Selwyn, *1 Peter*, 150；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158。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這段經文與《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四十章第 6 和 8 節幾乎完全一樣 (參本章**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第 3 點)。²⁴ 先知以賽亞的這段話是以短暫的人生對比神永恆的話語。以賽亞書第四十章的開頭宣告神將拯救被擄之民回歸故土 (賽四十 1~11)，**神的話必永遠立定** (賽四十 8) 表示神所說的話，即所應許的拯救，必定會實現。

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一 24) —— 凡有血氣的就是所有的人。作者以草比喻人，以草上的花比喻人的美榮 (δόξα)，就是人的「榮耀」。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指人的 (血氣的) 生命像草、人的榮耀像花那樣，必要消逝。枯乾與凋謝用的雖然是過去不定式，所表達的是不易的真理。²⁵ 「榮耀」是本書的主題之一，但人的榮耀，全書只在此出現過一次，跟第 21 節及其他五次人從神得榮耀 (彼前一 7，四 14，五 1、4、10) 成了強烈的對比。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一 25) —— 惟有的原意是「但」。是永存的原文是「存到永遠」。整句直譯是「但主的道存到永遠」。「但」字將永恆的主道跟短暫的草與花做對比。**主的道** (ῥῆμα κυρίου) 即第 23 節的**神的道** (λόγος θεοῦ)。²⁶ 這句銜接第 23 節，說明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而重生的生命是永恆的。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一 25) —— 這句重複了第 12 節的**傳福音給你們**。所用的動詞「傳福音」(εὐαγγελίζω) 是相同的；不同的是第 12 節論到傳福音的人，此處論到的是所傳的**道** (ῥῆμα)。既然彼得引用以賽亞書第四十章的經文，這裡的**傳**也與所引用的經文有關。²⁷ 以賽亞書四章 9 至 11 節提及**報好信息的**向耶路撒冷宣講神的救恩

(參賽五十二 7~10)，**報好信息**一字在《七十士譯本》是「傳福音」(εὐαγγελίζω)，**報好信息的**就是傳福音的人。可見彼得的思路縈繞在以賽亞書第四十章，他指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神的話** (賽四十 8) 說：這道就是所傳給你們的福音 (直譯)。²⁸ 彼得明白，神藉先知以賽亞所傳的信息，至終就是讀者所聽見的福音 (參彼前一 12)；神在以賽亞先知時代所應許的拯救，至終就是基督徒所得著的救恩。然而後者在意義上有提升：以賽亞書第四十章的**道**注重的是以色列人的回歸與重建，彼得前書的**道**是關於所有信徒重生及靈命成長。

二 愛慕真道 (二 1~3)

- 1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 (或作「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 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 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本段摘要

主的道是信徒靈命必需的養分，不但維持生命，也是生命成長的所需，有如奶水對剛出生的嬰孩一樣。信徒要有正常的成長，在消極方面必須除去一切邪惡，在積極方面要愛慕主的話語。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 (或作「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二 1) —— 所以表示以下所說的為上文的結果。上文的主旨是要信徒明白，**主的道**與屬靈之事息息相關，包括**重生、潔淨、弟兄相愛**。既然如此，信徒應看重神的話語，讓神的話在個人身上產生功效。彼得給了兩個命令。第一，是除去不良的心態及言行；第二，是勤於吸收神的話語。

「這……就是……」為當時猶太人註釋經文 (別沙 [Peshar]) 的習慣用語，主要是表達某經文所說的 (這……)，現今得到應驗 (就是……)。昆蘭社團所寫的註釋書多用這種方式，原因是他們認為自己是神所應許的、末世的選民。

24 LXX 與彼前不同之處是：「人」的榮美……「我們神」的道……。LXX 無希伯來文舊約的第 7 節：草必枯乾，花必凋殘，因為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彼得有意略去有審判意味的這一節。

25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562.

26 ῥῆμα 及 λόγος 兩個希臘文字是相通的。

27 這是了解新約作者引用舊約經文的重要原則，如多德 (C. H. Dodd) 所認為的：舊約引句是一個指標，指到所引用經文的整個上下文 (a whole context)。因此在解釋新約經文時要考慮舊約引句的整個上下文，不僅是引句本身。見 Dodd, *Old Testament in New*, 20。

除去為不定式分詞，帶有命令的意味，因第 2 節的主動詞愛慕為命令語氣。²⁹ 故較貼切的翻譯是：「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彼得羅列了五樣惡，前兩樣（惡毒、詭詐）及第五樣（毀謗的話）皆用一切來修飾，所以這句話直譯為：「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一切的詭詐、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惡毒是邪惡，能造成傷害人的言行；詭詐與假善會因為私利而做出欺騙的言行；嫉妒是強求不屬於自己之物，產生仇視他人的心態；毀謗的話是破壞他人名譽的虛言。這些都是由舊生命而出的心態及言行，信徒必須除去這些惡根，才可以自由無阻吸取神的話語。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 (二 2) —— 愛慕 (ἐπιποθέω) 是命令語氣，為本段 (二 1~3) 的主要動詞。愛慕有渴慕的意思。信徒在信主以前隨著肉體的慾望 (ἐπιθυμία；一 14，二 11，四 2~3) 而行，但重生之後愛慕的對象改變了，成為愛慕那純淨的靈奶。純淨即純正、潔淨。靈 (λογικός) 是「屬靈的」意思。靈奶就是屬靈的奶水，由上文可知是指神的道。彼得以嬰孩愛慕母乳來比喻信徒也當這樣愛慕神的話語。以才生的嬰孩比喻讀者並不表示他們在主裡是嬰孩，是初信主的，否則會錯誤引申：信主久的不須要愛慕神的話。誠然，彼得的對象是所有的信徒，不論信主年日長短，都應愛慕神的話語。

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二 2) —— 叫 (ἵνα) 表示結果。因此 (ἐν αὐτῷ) 是「藉著那」；「那」可指靈奶或是愛慕靈奶的行動。無論哪一個解釋，主要的意思都是：信徒藉著靈奶，屬靈生命得到成長。以致 (εἰς) 表示達到一個結果。得救 (σωτηρία) 就是救恩，是主再來時所得到的救恩，如前數節曾說過：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一 5、13)，靈魂的救恩 (一 9)。這句話並不是說信徒對現今的救恩無把握，乃是說，信徒在屬靈生命上的成長必會有美好的結果，就是得著完全的救恩。信徒若愛慕神的話語，靈命現時就得到成長，並且在主再來時得著完全的拯救。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二 3) —— 原文是「你們若嘗過主是美善的」。嘗……滋味是用口嚐，有經歷過的意思。「美善的」有仁慈的、憐憫的意思，其希臘文 (χρηστός) 與基督 (χριστός) 相當接近。「主是美善的」(χρηστός ὁ κύριος) 發音接近「基督是主」(Χριστός ὁ κύριος)。此段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詩篇三十三篇 9a 節 (即詩三十四 8)。此句為「假設語句」，若 (εἰ) 接「條件子句」嘗過主恩的滋味，「原因子句」之後通常接「結果子句」。特別的是，此句並無「結果子句」。然而從上文可知，此處隱約指著上文的「除去……愛慕……」等行為。³⁰ 《和合本》加上就必如此使意思更為清楚。全句的意思是：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會除去一切的……愛慕那純淨的靈奶……。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 主再來

彼得要求讀者在心思上準備好，態度警醒謹慎，隨時作屬靈爭戰，並且積極盼望耶穌基督再來時所帶來的恩 (彼前一 13)。可見信徒認識主再來對現今的生活態度有直接的影響。對身處患難的信徒，主再來及從祂而得的賞賜帶來無比的安慰——困境必要過去，美景終將來臨。

使徒保羅在教導主再來的真理時，勉勵信徒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有如白晝之子 (帖前五 5~6)，也就是隨時預備主再來。原來，主耶穌在世也曾多次提醒門徒要警醒等候祂的再來 (太二十四 36~二十五 46)。可見，「警醒預備主再來」是初期教會重視的一項教導，因那是主耶穌自己所強調的真理。

主再來及所帶來的賞賜使人能輕看今生的苦難及成就，因為一切都會過去；只有眼不可見、存到永遠的，就是信徒的屬靈特質及品德行為，才有永恆的價值。

29 與一 13 及一 14~15 的句型結構相似，皆為不定式分詞後接命令語氣主動詞，表示分詞在語義上帶有命令的意味。

30 若字並非表示對讀者的行動——嘗過——有懷疑，而是引發讀者進入對話，自省是否真的有「結果子句」所說的行為，所強調的是「結果子句」的內容 (即除去……愛慕……)。見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94。因此，若 (εἰ) 字不應譯為「因為」(《呂》《新》) 或 "Now that" (NIV)。

B 聖潔

聖潔的原意是分別為聖，又稱為「聖別」。聖潔的神與祂所創造的世界有分別。與神親近的是聖潔的，與世界相連的就是世俗的，世俗與不潔淨同義，世俗之物必須潔淨後才能親近神。這就是為何一切與獻祭有關的物件必須潔淨方能使用。神揀選人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自己，必定要他們聖潔，因此信徒也稱為聖徒。

聖徒屬於神，不屬於世界。他們是聖潔的人，與眾不同。這不同不是因為有怪異的舉止，而是因為他們與自己以前的生命不同，與四周不屬於神的人生命不同。聖徒由神得著一個新的、神的生命，這生命與人的生命完全不同。這新生命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新生命由神而來，信徒既是天父的兒女，就當活出天父的品格與性情。因此信徒要消極逃避從前愚昧無知的品行（彼前一 14），積極追求過聖潔的生活（一 15）。

C 神的審判

神是**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一 17）。審判表達了神的公義，也彰顯了祂的慈愛，正如十字架所顯明的。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出三十四 6~7）；凡真誠悔改的，祂都會赦免，將不配得的救恩賜給人。祂也是公義、善惡分明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 7）；凡作惡犯罪的，祂都要懲罰。

世上每一個人都要向神負責，每一個人都要接受神的審判，無人可以避免，信徒也不例外。父神將審判的權柄交給了主耶穌（約五 22；徒十 42，十七 31）。主耶穌將要來審判世界，祂說：**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所以無論善惡，信與不信的，都要接受末日的審判。

審判有兩種，第一種是對信徒的審判，決定信徒得獎賞的大小（林前三 8~15；林後五 10；羅十四 10；啟二十 4~6）。因為信徒已有基督代受了罪的刑罰，故不會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2），最小的

是僅僅得救而無獎賞（林前三 15；彼前四 18）。第二種是對非信徒的審判，決定刑罰的大小（啟二十 11~15）。彼得強調神審判是**按各人行為**（ἔργον）審判人。一章 17 節的**行為**是單數，與一章 15 節**所行的事**（品行）有關，表明審判的原則是根據品行，即品德及行為。新舊約有多處經文提到神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人（詩六十二 12；箴二十四 12；太十六 27；羅二 6；啟二十二 12）。信徒不可對末日的審判掉以輕心。第一要緊的是，確定自己是否已得救；其次，是確定自己是否在主面前辛勤勞苦，順服主所教導的去行。

D 神的道

神的道與信徒的生命有緊密的關連。在這一段裡，彼得提到神的道對信徒重生、成為聖潔、靈命長進三方面的關係（彼前一 22~23，二 2）。

第一，信徒得蒙重生是藉著神的道（一 23）。福音就是神的道。使徒保羅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罪人悔改得救，是因為聽見了福音。聖靈藉著人所聽見的福音，**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第二，信徒得潔淨是藉著神的道（彼前一 22）。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又為門徒禱告父神，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第三，信徒靈命成長是藉著神的道（彼前二 2）。主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神的道是信徒靈命的養料，可以指引人生的道路（詩一一九 105），使人蒙福（詩一 1~3）。初期教會以舊約聖經、主耶穌的言行並使徒的教訓和書信為神的道（帖前二 13）。他們在聚會中誦讀、宣講、解釋和分享神的道，使信徒在真理上得到造就。學習神話語的目的，不是只為了明白聖經的知識，而是認識神自己，即認識祂的性情、喜好、行事的原則等；重要的不是經文的大綱與解釋，而是與神建立真實的、親密的關係。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一生受用的格言

意大利有一句諺語說：「棋賽過後，國王與士兵都回到同一個盒子裡！」在西洋棋盤上，每個棋子的角色都不同，國王、王后、騎士、士兵等各在奕棋者的手下往來廝殺。但無論在場上的時間是長是短，棋局結束後，都回到盒子裡躺著。這個世界也是一樣，任人的本事有多高強，總有下台一鞠躬，躺在盒子裡的時候。

有一個故事說到一位東方的國王，一日將國中所有的哲士都召來，要他們給他一句一生受用的格言，讓他無論在哪一種情況之下，都可以透過這句格言得著幫助。哲士們經過三天的討論後，獻給國王這麼一句話：「連這個，也要過去！」(And this, too, shall pass away)。他們解釋：「當王得意時，這句話提醒王：好景不常啊，總有一天要過去的；當王失意時，這句話安慰王：人間沒有長久的困難啊，總有一天要過去的。這樣，您就會繼續謙卑勤奮，治理國政，得眾民的愛戴。」這一句話助人看淡人生的榮辱，過平實的生活，的確使人一生受用。

聖經也有類似的教導，但積極得多，如：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三 13)；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神要我們不僅看淡所能看見之事，還要「顧念所不見的」，就是注重那存到永遠的，有永恆價值的事。聖經又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原來可見的事物都是有意義的，它們所以暫時存在，是要愛神的人得著好處。基督徒不僅消極看淡地上短暫的事，更要積極顧念天上永恆的事，就如信心增長、持守聖潔、愛人助人、施行公義等美德，這些都能令信徒在末日領受神的賞賜——完全的救恩和永存的產業(彼前一 4~5)。

彼得前書一章 13 節是一句使基督徒一生受用的格言：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信徒在盼望主再來所帶來的賞賜時，會積極過每天的生活，輕看今生的成就和苦難，因為一切都將要過去，惟有信徒的美德有永恆的價值，為神所記念。

B 審判的大日

美國金融市場在 2009 年爆發了有史以來最大、最廣泛、為期最長的龐式騙局 (Ponzi scheme, 即老鼠會)。華爾街肩客馬多夫 (Bernard Madoff) 藉著偽造的回報記錄不斷吸引投資者加入，實際上卻沒有做任何投資管理，僅僅將投資人的錢塞進自己的口袋裡。他總共詐騙了六百五十億美元，導致數以百計的投資者破產，多家慈善機構關閉。法官宣告這位七十一歲的大騙子罪大惡極，重判他 150 年徒刑，使他在獄中度过餘生。馬多夫騙術高明，詐騙數十年竟無人發覺，若不是全球金融危機引起投資者注意，這宗騙局還不知何日才被揭穿。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馬多夫終於受到法律制裁，給受害人少許安慰。

人間的法律有不足之處，人類對付罪行也經常力不能逮，以致世界上有不少惡人犯下滔天罪行卻仍逍遙法外，受害人得不著公道的賠償而含冤以終。但神的法網不放過任何人，作惡的必要在神面前接受公義的審判，含冤的也將從神那裡得著安慰。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又說，神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彼前一 17)。主基督必要再來，在審判的大日賞善罰惡；祂要將所有的人分為得永生的與受永刑的兩大類(太二十五 16)。因此信徒要傳講審判的信息，喚醒社會接受福音以迎接末日的審判。

明白主再來的真理會使信徒對傳福音更有負擔，愛靈魂的心更加火熱。慕迪 (D.L. Moody) 曾說：使冰冷的教會活潑起來的最佳方式是讓信徒注目於主再來。有人曾警告他說，對剛信主的人傳講主再來的道理會使他們失去前進的動力。慕迪回答說：「我的經驗卻不是這樣。當我明白了主再來的真理之後，反而比以前加倍努力傳福音。這個世界好像一艘破船逐漸下沉，神給我一隻救生艇，並告訴我：慕迪，盡你所能救人！³¹」

31 慕迪的這段話摘譯自 John W. Reed, ed., *1100 Illustra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D.L. Moody: For Teachers, Preachers, and Writers* (Baker Books, 1996), 59。

這個世界來日無多，而每日有數以萬計的人離開世界，他們沒有盼望，沒有神；他們的靈魂在暗處等待末日的審判。屬神的人啊！你是否已準備好面對主的顯現？是否有領人歸主的心？願神挑旺你傳福音的心志。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彼得勸勉信徒要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是否專心盼望主基督再來呢？這盼望會帶給信徒怎樣的改變？
2. 你是否已經聖潔？或仍在逐漸聖潔的過程中？信徒做不到聖潔的要求可能是甚麼原因？聖潔與順服有甚麼關連？
3. 聖經多處提到神最終要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信徒是否要受審判？若是，對信徒的審判與對非信徒的有何不同？你是否準備好了？
4. 如何在生活中表現敬畏神？為何敬畏神與基督的寶血有關？如何加強敬畏神的心？
5. 彼得說，信徒得重生是由於一粒種子（一 23），這種子是指甚麼？是如何發芽生長的？你的生命有沒有成長的表現？
6. 主恩的滋味是指甚麼（二 3）？你的生命是否反映出嘗過了主恩的滋味？若否，或很少，你可以怎樣做？

神子民的身分與特質

（二 4~10）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為何彼得將信徒比喻為活石？
- 奉獻靈祭是指甚麼？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信徒為祭司
- 奉獻靈祭
- 一家人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配搭事奉
- 奉獻靈祭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繼要求信徒活出蒙恩的新生活後 (一 13~二 3)，彼得描述信徒在神面前的新身分和特質。信徒與非信徒因對基督耶穌的態度相異而有不同結局。信徒接受神所揀選、所寶貴的基督，基督就成為他們得救的明證與榮耀；不信的人拒絕祂，基督就成為他們的絆跌與羞愧。彼得給信徒四個舊約聖徒的稱謂 (二 9)，不但表明教會是神的子民，也提示信徒應達成神對以色列民的期望。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 A 宣告主與門徒的身分與特質 (二 4~5)
B 闡釋主與門徒的身分與特質 (二 6~10)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1. 本段的動詞均為直述語氣，可稱為直述段落，表達作者客觀的說明或解釋。命令段落以命令語氣動詞為主，表達了作者主觀的勸勉或要求。本書的第一個段落是客觀陳述 (一 1~12)，第二個段落是主觀勸勉 (一 13~二 3)，第三個段落又回到客觀陳述 (二 4~10)，所以是說明——勸勉——說明；語氣是直述——命令——直述。
2. 彼得先宣告主題 (二 4~5)，再闡明主題 (二 6~10)。第 4、5 兩節以活石連結：主耶穌是活石，信徒像活石。第 6 節以因為起首，表示以下數節是闡明第 4、5 兩節題旨的。第 6 至 8 節引用舊約經文闡明第 4 節的意思，而第 9 至 10 節則引用舊約經文闡明第 5 節的意思。

4 節	主是活石……被人所棄……被神所揀選……	
5 節	信徒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	

6~8 節	主是房角石 (6 節) 主為匠人所棄 (7 節) 主成了跌人的磐石 (8 節)	引賽二十八 16 引詩一一八 22 引賽八 14
9~10 節	信徒是被揀選的族類 (9 節) 信徒成了神的子民 (10 節)	引出十九 6； 賽四十三 20~21 引何二 23

3. 彼得在第二章 9 節結合兩段舊約經文 (賽四十三章 20~21；出十九 6)，擷取其中描述神子民的用詞，以交叉的方式描述教會：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 (引賽四十三 20)，是有君尊的祭司 (引出十九 6)，是聖潔的國度 (引出十九 6)，是屬神的子民 (引賽四十三 20)，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引賽四十三 21)。三段經文並列如下：

賽四十三 20~21 (LXX)	彼前二 9	出十九 6 (LXX)
好賜給我被揀選的族類，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	你們要歸我
	是有君尊的祭司，	作君尊的祭司，
	是聖潔的國度，	為聖潔的國度。
我為自己所造的子民喝，	是屬神的子民，	
好述說我的美德。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注意稱謂的次序，引用以賽亞書的兩個稱謂 (被揀選的族類，我的子民) 在首尾，出埃及記的兩個稱謂 (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 在中間。作者刻意這樣安排，是要表達特殊的神學意義：神的子民從被擄之地歸回這應許，已應驗在新約聖徒身上 (參二 9 解釋)。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宣告主與門徒的身分與特質 (二 4~5)

- 4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 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本段撮要

信徒的價值全繫於主耶穌。他們為神所看重、所用，皆因與主耶穌建立了關係。祂是活石，信徒也像活石，一起建造教會，並有美好的服侍。

這兩節在原文是一個句子，以第 5 節的**你們來到主面前**起頭，主動詞是第 5 節的**被建造**。原文直譯是：「你們來到祂面前——祂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自己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這裡的「祂」是指第 3 節**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的主**。

主乃活石 (二 4) —— **活**就是「活的」「有生命的」。這字也曾在一章 3 和 23 節出現，是彼得常用的形容詞。**石** (λίθος) 是指建築所用的石頭，不是路邊或野地裡的石頭 (πέτρα)。這種石頭已被雕琢過，作為房子的根基、牆垣或門窗等。它們放置在特定的位置，成為建築物的一部分。**石**字在本書共出現了五次，都在二章 4 至 8 節，每節出現一次。¹

活石的說法與保羅所說的**活祭** (羅十二 1) 相似。保羅所說的**活祭**即**活的祭物**，強調祭物所表達的意義。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就是要把自己如祭物般完全獻給神。同樣，**活石**的比喻強調**石**的功能，須針對個別經節中**石**的意義來理解**活石**。彼得將基督比喻為**活石**，眾信徒比喻為「眾」**活石** (複數)。雖同為**活石**，同為建房的材料，功能卻有不同：基督是房角的石頭 (彼前二 6: **房角石**)，信徒是建造靈宮的石頭 (二 5)。主耶穌曾引用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向門徒指出自己就是那**房角石** (可十二 10~11)。在全本新約中，就只有這裡將信徒比喻作石頭，此說法可能是彼得自創的 (參第 82 頁**難解經文：為何彼得將信徒比喻為活石?**)。

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二 4) —— 這是本段的兩個題旨之一。這句的意思將在第 6 至 7 節闡明，這可從第 6 節以因為起首，以及本句的**所棄的**、**所揀選**和**所寶貴**，再次在第 6 至 7 節出現得知。**棄**是拋棄、拒絕，有經過察驗之後拒絕接受的意思。基督為人厭棄有許多原因，其中一個是因為祂平凡的出生和外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2 至 3 節提到，**他無佳形美容……他被藐視，被人厭棄……我們也不尊重他**。福音書記載祂出生寒微，受人輕看 (約一 46)，家鄉的人也厭棄祂 (太十三 57)，甚至要取祂的性命 (路四 29)。另一個，也是最主要的原因，是祂帶來光明與真理，但這個世界喜愛黑暗與虛謊，因此恨惡祂 (約三 19~20)。

雖然基督為人所厭棄，卻被神所寶貴。**所揀選的**、**所寶貴的**對比**所棄的**，說明了神和世人對基督的態度完全相反：神視祂為寶貴的，世人卻拒絕祂。這裡的**人**是指不信的世人，第 6 和 7 節說，信的人也視基督為寶貴的，並且信靠祂。

你們來到主面前 (二 5) —— **來到面前**是現在 (或連續) 分詞 (προσερχόμενοι)，修飾第 5 節的現在主動詞**被建造** (οικοδομείσθε)，意思是連續不停來到面前。整句是：當你們持續不斷來到主的面前……被建造成為靈宮……。信徒來到主的面前，不是一次、兩次，乃是持續不斷，表達真信徒與主的關係。²

1 二 4: **活石** (living stone; λίθον ζῶντα) ; 二 5: **活石** (living stone; λίθοι ζῶντες) ; 二 6: **房角石** (corner stone; λίθον ἀκρογωνιαίον) ; 二 7: **石頭** (stone; λίθος) ; 二 8: **絆腳的石頭** (stone of stumbling; λίθος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2 這分詞子句是在整段的起首，第 4 節的開頭，為求通順，中文翻譯將其放在第 5 節 (《呂》依照原文排列置於第 4 節起首：「你們常上去找他，找那活的石頭……」)。

也就像活石（二 5）——直譯「自己也就像活石」。³活石（λιθοὶ ζῶντες）為複數，強調每一個個體，即個別信徒。每位信徒都是一塊活石。⁴信徒透過與活石基督的聯合，得著生命，也成為活石，成為建造靈宮之石。

＊ 難解經文 ＊

為何彼得將信徒比喻為活石？

信徒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是新約獨有的陳述。彼得如此描述信徒有以下幾個原因：

第一，主耶穌曾引用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並指出祂就是經文中的房角石（可十二 10~11）。彼得在公會中回答官府及長老問話時，也引用了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證明基督就是那房角石（徒四 11）。可見主耶穌的教導深植彼得心中。

第二，彼得對「石頭」的感受深刻。因為彼得（Πέτρος）這名字是主耶穌給他起的，希臘文 πέτρος 的意思就是石頭。從主耶穌日後對彼得的稱呼看來，主期望彼得的信心如石頭般堅實（太十六 18；路二十二 34）。雖然彼得可能後來才明白主給他起這個名字的意義，⁵他深知主對所有信徒都有同樣的期望。所以彼得在信中很自然以石頭來比喻信徒。

第三，主耶穌曾教導教會與磐石的關係。祂指著彼得宣告，要將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此處的磐石（πέτρα）不是指彼得，而是主耶穌自己，或是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無論怎樣解釋，主耶穌這句話都將教會與磐石相連。教會被喻為建築物，以磐石為根基，而信徒是建材——石頭。

第四，彼得在這封信裡有意強調信徒與主耶穌的關係。在此之前，彼得說主乃活石。顯然，信徒有活石的特質是基於與主耶穌在生靈上的關係。祂既是活石，為神所揀選、所寶貴（彼前二 4），信徒依照父神的心意看祂為寶貴（二 7），也就成為活石。主耶穌是賜生命的，信徒是得生命的（約五 25~29、39~40，二十 31）。除了同為活石，信徒與主耶穌也一同是神所預知（彼前一 2、20）、所揀選的（一 2，二 4、9）。彼得在下文又勉勵信徒效法主耶穌因行善而忍受苦難——跟隨祂的腳蹤行（二 21）。可見，彼得在這封信裡特別強調信徒要像主耶穌，以主耶穌為榜樣。主耶穌與信徒相連的特質列出如下：

主耶穌	信徒
活石（二 4）	活石（二 5）
被神所揀選（二 4）	被揀選（一 2，二 9）
預先被神知道（一 20）	照父神的先見（一 2）
擔罪受苦（二 21~24）	因行善受苦（二 20）

第五，昆蘭社群（Qumran community）的古卷記載，⁶當時社團的人認為他們是神特別揀選的一群，如同從一般石塊中揀選出來的寶石（sapphire stone；4QpIsa^d）；又將自己比喻為經過試驗、可用來建造堅固房屋的石頭（1QH 6.16）。

第一和第二點說明主耶穌的教導在初期教會已經流傳。除了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保羅書信中也有類似的教導，如教會是神的殿，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教會的建造是以基督為根基（林前三 9、10；弗二 20~22）等。基於昆蘭社群封閉的特性，彼得不大可能受到他們的思想影響。⁷因此，除了第五點，其餘四點都是彼得以活石比喻信徒的原因。第三和第四點與彼得個人最有關係。

3 「自己」（αὐτοί）是指前一句的你們，同時有強調的作用。

4 單數強調整體，如林前六 19：你們的身子（σῶμα）就是聖靈的殿；複數強調個體，如羅十二 1：……你們，將身體（σώματα）獻上，當作活祭。

5 福音書中僅有三次記載主耶穌直呼彼得為彼得或磯法（約一 42；太十六 18；路二十二 34），其餘皆直呼他的本名西門。筆者由此推測，信徒普遍稱他為彼得是較晚期的事，最可能是在教會建立之後。

6 昆蘭社群是公元前 150 年至公元 70 年之間，居住於死海西北部的猶太人社群。1947-1956 年間，著名的死海古卷就是在這裡發現的。這些古卷記錄了當時他們頌讀、抄錄、研究舊約聖經及兩約之間著作的情形。

7 Achtemeier, *1 Peter*, 151.

被建造成為靈宮(二 5)——宮(οἶκος)的原意是房子，此處是指聖殿。舊約神的殿、我的殿，《七十士譯本》常譯為ὁ οἶκος τοῦ θεοῦ，οἶκος μου(創二十八 17；代上二十二 1；賽五十六 7；耶十二 7)。由句中特殊的獻祭用語(作祭司、獻靈祭)可知，這裡所指的是聖殿，但不是實體的聖殿，乃是屬靈的。形容詞靈(πνευματικός)表示靈宮是屬靈的宮(聖)殿。聖靈是本書重要的主題，⁸靈字提示了靈宮是聖靈的住所。⁹被建造是直述現在被動式，有持續不斷之意。信徒持續不斷被建造成為靈宮，與前一句來到主面前，連續現在分詞的詞性相合。在保羅書信中也曾數次提到教會是屬靈的聖殿，以弗所書二章 20 至 22 節所說的，最接近這段經文，其中，房角石、被建造、主的聖殿都是主要用詞。¹⁰

作聖潔的祭司(二 5)——這子句是以介系詞 εἰς 開頭，是上句被建造成為靈宮的目的。祭司(ἱεράτευμα)原意是祭司的職分(priesthood)，為單數。這句可譯為「擁有聖潔祭司的職分」。聖潔是對祭司的要求，祭司須潔淨之後才有資格事奉(出二十九 4~9，三十一 17~21)，祭司的事奉也是聖潔的事奉。若跟前一句連在一起看，「眾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的目的是「擁有聖潔祭司的職分」。彼得將信徒比喻為祭司，並非要將教會帶回舊約獻祭的時代，只是象徵而已。祭司一詞與上下文的活石、靈宮、靈祭的用法一樣，皆在表達教會的屬靈功能。因此，彼得所說的祭司實際是「祭司的職能」，不是職分。因為教會中的職分不是祭司，而是長老及執事(提前三章)。由此看來，承擔祭司的職能是建造靈宮的目標，是屬於全體活石的，而非個別的活石，是集

8 靈(πνεῦμα)及其同源形容詞 πνευματικός 在本書共出現了七次。五次是指聖靈(一 2、11~12，三 18，四 14)，兩次是形容詞(二 5)，與聖靈有關。另外，λογικός 與 πνευματικός 同義(二 2)。靈字出現的頻率為 0.42%，與保羅書信相比，僅稍低於羅馬書(0.45%)，但高於其他書卷。見 Dubis, *Messianic Woes*, 125, n. 19。

9 見 Michaels, *1 Peter*, 100。

10 弗二 20~22：「你們」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或作「全」)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體作祭司(the corporate priesthood)。¹¹因此，此句強調的是信徒的「集體祭司職能」，而非信徒個人有祭司的職分，更與管理教會無關。¹²每一位信徒都有責任出一分力發揮「集體祭司的職能」，包括下面所講的奉獻靈祭。

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二 5)——祭司的主要職務是獻祭。奉獻(ἀνεύγκαι)是不定詞，表達目的，奉獻……靈祭是作聖潔的祭司的目的。靈(πνευματικός)是形容詞，修飾祭，與前面靈宮的靈相同，靈祭表明所獻的不是物質的祭，是屬靈的祭，具體是指甚麼，學者的看法分歧。但既為比喻，類比的部分就有範圍及限制，可以根據上下文來確定所指為何。最有可能的是宣揚神的美德(彼前二 10)及藉著生活見證(三 1、15)，帶領人歸向神(參下面難解經文)。靈祭必須藉著耶穌基督獻上。信徒能作聖潔的祭司，有獻祭的資格，是基督救贖的結果。因此，奉獻靈祭是透過基督救贖的工作。神所悅納的也是獻祭用語，意思是獻這樣的祭能討神喜悅。

＊ 難解經文 ＊

奉獻靈祭是指甚麼？

彼得說，信徒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二 5)。甚麼是奉獻靈祭？靈祭是指甚麼？

靈祭就是屬靈的祭，是非物質的祭，有別於獻上祭牲或祭物的祭。舊約已有獻上非物質的祭的觀念，如詩篇五十篇 14 節：以感謝為祭獻與神；詩篇五十一篇 17 節：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何西阿書十四章 2 節：嘴唇的祭等。這些非物質的祭，可以稱作屬靈的祭。

11 見 Achtemeier, *1 Peter*, 156-57; John H. Elliott, *The Elect and the Holy: An Exegetical Examination of 1 Peter 2:4-10 and the Phrase βασιλείου ἱεράτευμα*, ed. C. K. Barrett, A. F. J. Klijn, and H. J. de Jonge, vol. 12 (Leiden: Brill, 1966), 167。

12 馬丁路德根據本節強調「信徒皆祭司」。阿赫滕米亞：「雖然此節是改革宗提倡『信徒皆祭司』的依據，但不是說每位信徒都有祭司的職分，也非每位信徒成為其他信徒的祭司。這節經文當與第 9 節連在一起看，所說的是集體作祭司。」(Achtemeier, *1 Peter*, 156)；另見 Elliott, *The Elect*, 56-57, 226。

這些經文的主要用意是強調神所看重的不是祭物，而是獻祭人的屬靈情況，包括敬畏神的心，獻祭人的品行和道德操守等。神子民的獻祭應當反映出內在屬靈的真實情況，就是有真正敬虔的生活，行出律法書上的聖潔、公義、憐憫等要求。在被擄期間，由於到聖殿獻祭有困難，猶太人開始提倡以禱告及善行代替獻祭。這個觀念延續到一世紀，在散居的猶太人及昆蘭社群中間流傳，後者排斥當時耶路撒冷的獻祭制度，以禱告和善行代替獻祭。¹³

新約多次提到屬靈的祭，如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饋送(腓四 18)、以頌讚為祭獻給神(來十三 15)、行善與捐輸(來十三 16)、祈禱(啟八 4)等。

彼得所說的靈祭又是指甚麼？有以下幾個看法：¹⁴

第一，這封信中所提到的一切善行，包括相愛、好品行、宣揚神的美德等。

第二，會眾在敬拜中的禱告、讚美。

第三，信徒在苦難中獻上自己。忍受苦難是本書的主題，下文更勉勵信徒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彼前二 20~24)。這與羅馬書十二章 1 節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意義相近，雖然後者所言跟受苦無關。

第四，宣揚神的美德。此乃根據平行經文——第 9 節：宣揚……美德(直述)來闡釋第 5 節：奉獻……靈祭(象徵)。然而也有人認為這兩節經文並非平行，宣揚美德只是補充奉獻靈祭所表達的敬拜。

第五，領人歸主。

◀ 思考 ▶

舊約何處提到以禱告為祭？(詩一四一 2)

前三個看法——善行、禱告、獻身，皆合於當時所知的屬靈的祭。¹⁵ 宣揚神的美德有上下文支持，較前三個看法稍勝。¹⁶ 然而，筆者認為本節有一個重點，就是「領人歸主」，雖然這意思較為隱晦。支持這看法的論點有二：¹⁷

第一，從此段開始，彼得勸勉信徒在生活上宣揚神的美德(二 10)及藉著美好的品行見證信仰(三 1~22)，甚至將人帶到神的面前(三 1、15)。

第二，符合以賽亞書所說的靈祭。前面提過彼得前書與以賽亞書有緊密的關聯。彼得所引用的舊約經文，以賽亞書佔的比例最高，而且彼得前書明顯有「新出埃及」的思想(參一 11、13 的解釋)。注意彼得前書二章 5 和 9 節與以賽亞書六十六章 18 至 21 節的觀念是平行的。¹⁸ 以賽亞書的將我(神)的榮耀傳揚與彼得前書的宣揚……的美德平行；取人為祭司(賽)與作聖潔的祭司平行。依此，將……弟兄……送回……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賽)也應與奉獻……靈祭平行。以賽亞書所講的弟兄，就是原來背逆神，但因得知神的榮耀而歸向神的人。將……弟兄……作為供物就是屬靈的祭。彼得在本書雖沒有說明奉獻……靈祭是指甚麼，由第 9 節和跟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平行的經文可知，奉獻靈祭有領人歸向神的意思。保羅也說過他作福音的祭司，以獻上外邦人為祭(羅十五 16)。可知初期教會已視領人歸主為獻上屬靈的祭。以下是這兩段經文的平行排列：

13 如死海古卷 1QS 9.4-6 所記。

14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185, 195-96；Michaels, *1 Peter*, 101；Charles Bigg,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and St. Jude*, 2nd ed., ICC, ed. S. R. Driver, A. Plummer, and C. A. Brigg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2), 129；Achtmeier, *1 Peter*, 157。

15 如 Ernest Best, "Spiritual Sacrifice: General Priesthood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Int* 14 (Jul. 1960): 294-95。

16 Achtmeier, *1 Peter*, 157, 主張此看法。

17 Kenny K. Lai, "The Holy Spirit in 1 Peter: A Study of Petrine Pneumatology in Light of the Isaianic New Exodus" (Ph.D. dis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9), 180-82。

18 以賽亞書的這段經文教導百姓要將我(神)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賽六十六 19)，並要將弟兄從列國中送回……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賽六十六 20)；而且從這些被送回的人當中，神要取人為祭司、為利未人(賽六十六 21)。

彼前二 5、9

- 5 作聖潔的祭司，
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
- 9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
你們出黑暗入奇妙
光明者的美德。

賽六十六 19~21

- 19 他們必將我〔神〕的榮
耀傳揚在列國中。
- 20 他們必將你們的弟兄從
列國中送回……作為供
物獻給耶和華……
- 21 我也必從他們中間取人
為祭司、為利未人。

B 闡釋主與門徒的身分與特質 (二 6~10)

- 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 7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 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然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或作「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 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 10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本段撮要

彼得引舊約經文說明第 4 至 5 節，他劃分兩類人對耶穌基督的反應與結局：信者得榮耀，不信者得羞愧。新約信徒擁有舊約以色列民的兩個稱謂，表示他們是神的子民，因此應活出神對祂子民的期望。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

(二 6)——由這一節開始，彼得連續引用六節舊約經文來闡明前兩節。第 6 至 8 節有引用舊約經文的公式，如經上說(二 6)、有話說(二 7)、又說(二 8)；第 9 至 10 節雖略去「引用公式」，仍可算為直接引用。第 6 節直接引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LXX)，用來闡明二章 4 節，因為本節以連接詞因為開始；此外，第 4 節的兩個形容詞所揀選、所寶貴的在本節重複出現。以賽亞書記載，當時以色列官長漠視先知以賽亞的警告，不信靠耶和華，卻與外邦結盟。他們自以為安穩，其實被虛假謊言所欺騙，必會遭到毀滅。神將拋棄這些背逆的百姓，在錫安另置放一房角石為根基，重新建造(賽二十八 14~19)。錫安是耶路撒冷城的所在地，也是聖殿的所在。這句話的意思是耶和華將在原地另建新殿。

房角石是建築的基石，是建立地基時所置放的第一塊石頭，也是整體建築最重要的一塊石頭。房角石決定了建築的方位，也是放置其他石頭的參考點。信徒被建造成為靈宮，即屬靈的聖殿，是以基督為房角石。基督是教會的房角石。神藉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新建造，就是以基督為房角石的教會。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二 6)——希伯來文聖經是信靠的人必不著急。信靠的人就是有信心的人，信靠的對象是耶和華。意思是信靠耶和華的人必定安穩，不慌張。《七十士譯本》加上「他」(或「它」)字，將信靠的對象轉移為房角石，這句話顯示了兩約之間某些猶太人相信彌賽亞。神預言在錫安另建新殿，已藉著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教會實現了。不至於羞愧指信徒不會慚愧失望，因為所信靠的這一位是信實可靠的。

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二 7)——寶貴(ἡ τιμὴ)是名詞，非形容詞。他是譯者加上的字。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可以有兩個翻譯：「對你們信的人(他)是寶貴」或「尊貴給予你們信的人」。根據這兩節(二 6~7)的上下文，前者的翻譯較合宜。¹⁹信的人相信神

¹⁹ 絕大部分的中英文聖經都選前者(NIV·NASB·NRSV·NKJV·NET·《和》《呂》《新》)；而大部分的註釋書都選後者，如 Achtemeier, 1 Peter, 160; Beare, 1 Peter, 124; Goppelt, 1 Peter, 145; Michaels, 1 Peter, 104;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187-88。「尊貴給予你們信的人」

的話語，接受祂所作的——祂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也就看（他）為寶貴。因此，神定為寶貴的，在信的人也為寶貴。

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二 7）——不信的人與信的人相反，他們拒絕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有如建築工人（匠人）將不合用的石頭拋棄不用。這句匠人……石頭出自《七十士譯本》詩篇一一七篇 22 節（希伯來文聖經為第一一八篇），一字不差。這句經文在新約中共出現過六次，²⁰ 三本福音書記載主耶穌引用它，指自己就是那房角石。彼得在此引用是要闡明第 4 節的被人所棄。值得注意的是，彼得將舊約經文的匠人代表所有不信的人，表達了

◀ 思考 ▶

保羅說世人所求的使他們拒絕基督。他們求的是甚麼？（羅一 22）

舊約預言的特殊應驗方式。基督不但被猶太人拒絕，也被外邦人拒絕，然而他們所拒絕的，卻「已經」成為房角石。詩篇的作者在此和時事情尚未成就，卻用完成的語句表達，有預言已經成就，說明了神的應許必然實現。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二 8）——絆腳的（προσκόμματος）與跌人的（σκανδάλου）意義相同，都是人失去信心或犯罪，結果被定罪、受懲罰。²¹ 此句引自以賽亞書八章 14 節：他（耶和華）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神藉先知以賽亞向百姓宣告：神自己成為順從之人的聖所，祂是他們的保障；但對背逆的人，祂要使他們跌倒，被定罪、受懲罰。《七十士譯本》稍異於希伯來文聖經，以假設語氣說出相近的意思：「如果以色列民信靠神，神就必為聖所，且不成為他們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得

的意思是信徒將分享基督的尊貴。選取這翻譯的理由是，信徒「得著尊貴」跟上一句不至於羞愧平行，或是上一句的延伸。同時，信徒得享基督的尊貴，可以對比下一節非信徒因不順從而受審判。不過，不至於羞愧和「得著尊貴」不適合用所以來表達平行或延伸的關係，因此筆者用同一個英文字聖經的譯法。

20 太二十一 42；可十二 10~11；路二十 17；徒四 11；弗二 20；彼前二 7 節。

21 羅九 33 所引用的完全相同。絆腳（προσκόμμα）與跌人（σκανδαλίζω）兩字也在林前八 9~13 出現，意義相同。跌人及其同根字（如太五 29；十一 6，十三 57；約壹二 10；林後十一 29）在新約出現的次數比絆腳及其同根字多（如羅十四 13、20）。

的意思接近希伯來文聖經，即不順從神、背逆神的人會跌倒，被定罪。但祂以基督（即房角石）代替耶和華。基督成為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他們既然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或作「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二 8）——不順從是分詞，表示原因，可譯為「因不順從」；雖然也表示原因，強調已存在的情況——不順從，然而兩者差別不大。道理（λόγος）是指一章 23 節的神活潑常存的道（λόγος），就是主的道或福音（一 25）。道理是不順從的受詞而非絆跌的受詞，所以應譯為「不順從道理」而非在道理上絆跌。筆者認為較合宜的翻譯是「他們因為不順從道理，就絆跌了」。不順從耶穌基督福音的，就是第 7 節所說不信的人。基督成為絆腳的石頭使不信的人跌倒，是因為他們不接受基督的福音而繼續犯罪下去，證明了他們的罪無可推諉（約十五 22）。

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二 8）——預定（ἔτεθησαν）是事先安排、指定，為過去被動式（神聖被動式），行預定的是神。注意這裡是神預定那些不順從的人絆跌，而非神預定人不順從。神事先定下的不順從的結果——絆跌，因此不信的人自己要負跌倒的責任。第 6 節的安放與本節的預定原文是同一個字，但為現在式（τίθημι）。兩個動詞都表達了神的作為。彼得有意在第 6 至 8 節的首尾用相同的字，將它們圍成一單元，表達神藉耶穌基督所做成的事。如邁克爾斯（Michaels）所說：「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彼前一 3、21），安放了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這房角石成為信者的明證與榮耀，成為不順從者的絆跌與羞愧」。²²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二 9）——這句話的內容很豐富，表明神子民尊貴的身分。彼得結合了兩段舊約經文（賽；出），擷取其中對以色列人的四個稱謂來描述教會。但彼得並未將教會等同於以色列或視為新以色列，乃表示新約信徒也是神的子民，如舊約聖徒一樣。首尾的兩個稱謂引自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0 至 21 節，中間的兩個稱謂則引自出埃及記十九章 6 節

（參本章**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第3點）。但彼得所引用的是《七十士譯本》，非希伯來文聖經，所有的用詞與《七十士譯本》完全一致。²³如此刻意的排列隱含特殊的神學意義：新出埃及的應許——神被擄的子民從被擄之地歸回——已應驗在新約聖徒的身上。²⁴

神稱這些被拯救的百姓為「我所揀選的族類，屬我的子民」（LXX賽四十三 20~21）。出埃及記十九章 6 節的背景是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西乃山下，神準備與他們立約。在立約之前神說明百姓的新身分是「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彼得用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百姓和新出埃及的百姓）的身分描述新約聖徒，不僅表示信徒是神的子民，也暗示神所應許的新出埃及應驗在教會身上。稱謂的交叉安排表示新出埃及的行動類似第一次的出埃及，但意義更深刻。

信徒蒙神揀選在本書起首即提及（彼前一 2），此處再提揀選並非重複先前所說的，而是與**基督被神所揀選**（二 6）有關。神揀選了基督，而信徒相信神所做、所說的，接受了基督，不隨從世人棄絕基督，這就表示他們也蒙神揀選。接受神所揀選的，本身也蒙神揀選。

君尊的意思是尊貴的，也有「屬於王」的意思。故**君尊的祭司**可譯作「王的祭司」。這裡的「王」就是神或基督，信徒是神或基督的祭司，基督是王，也是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來七 17，十 21）。信徒在大祭司的帶領下發揮祭司的職能。此句與二章 5 節作**聖潔的祭司**相呼應（參該節的解釋）。

聖潔的國度原意是一個聖潔的國家（《呂》：聖別的邦國）。信徒是聖潔的，因為神已經潔淨了他們（彼前一 2、15）。信徒的國是聖潔的。

信徒是屬神的子民。他們本來與神無關，因神的拯救、接納，被神從這世界分別出來歸於神自己，成為祂的百姓。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二 9）——**要**（ἵνα）表明神拯救信徒，或賜給他們這個身分的目的，就是**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間接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1 節。神的子民得此尊貴身分，是為了宣揚神的美德。**召**是呼召。**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是指神。黑暗與光明的對比象徵死亡與生命。神把人在死蔭裡、滅亡的人拯救出來，使他們得著生命。這恩何等浩大！信徒理當宣揚神的美德。這是領人歸主的重要工作（參第 85 頁**難解經文：奉獻聖祭是指甚麼？**）。「宣揚神的美德」與「榮耀神」（二 12，四 11、14、16）同義。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二 10）——此句是對新約信徒身分的總結。原文直譯是「你們從前不是子民，現在卻是神的子民；從前未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新》）。信徒有此巨大改變，是出於神的憐恤。出現兩次的關聯連接詞**從前……現在**（ποτε...νυν），表達了時間及身分的差異。此節引用何西阿書二章 23 節，說明讀者今日得救，實在是出於神的憐憫。神藉何西阿先知責備背逆的以色列人，他們不順服，表明了他們不是神的子民，也必不蒙神憐恤（何一 6、9）。然而神預告後來他們悔改歸向神，到那時，**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何二 23）。保羅明白神拯救人的心意，在羅馬書九章 25 節引用此經節證明外邦人悔改信主。彼得在此也並非僅針對以色列人，他的讀者有猶太人和外邦人，但以後者居多。這句話適用於所有人：外邦人原本不是神的子民。背逆的以色列人，依何西阿書所言，也不算是神的子民。彼得清楚表明，不分種族國家，年代遠近，凡信靠神的人就是神的子民。舊約和新約的聖徒都是蒙神憐恤的。這也是為何彼得以舊約描述以色列民的經文，套用在新約聖徒身上。

23 例：**君尊的祭司**是《七十士譯本》的用詞，在希伯來文聖經是「祭司的國度」。

24 以賽亞書提到神會拯救祂的百姓，將他們從巴比倫領回（賽四十三 14~15），如神拯救他們的先祖當時離開埃及地一樣（賽四十三 16~17），故稱為第二次出埃及（賽十一 11）。因為這是一件新事，與先前的出埃及顯著不同（賽四十三 19~20），所以也稱為新出埃及。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信徒為祭司

信徒是**聖潔的祭司**，又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5、9）。「信徒為祭司」是比喻，並不是說每位信徒都有舊約祭司的職分，而是：第一，教會的事奉是集體的。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有祭司群體行使祭司的職分。新約時代的教會也是祭司群體，擁有祭司的職能，體現集體事奉。從前以色列百姓，除了利未支派的某些人可作祭司，大部分人只得靠祭司與神親近。新約信徒是祭司群體，每一位都可藉著耶穌基督直接來到神面前，不用再藉著任何人，無「居間階級」，因為基督已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提前二 5）。「信徒為祭司」的意思不是教會不需要領袖、管理和制度，聖經也明言教會要有組織制度（提前三 1~13；多一 5~9；林前十四 40），及當尊重屬靈權柄（帖前五 12~13；林前十六 15~16）。

第二，教會的事奉是合一的。舊約時代的祭司有不同的事奉，在大祭司的帶領下同心服侍榮耀的神。新約時代，耶穌基督是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來七 17，十 21），信徒在大祭司耶穌基督的帶領下發揮祭司的職能，服侍榮耀的神。因此教會當強調整體的事奉，不刻意凸顯個人的事奉。神依照建立教會的需要，賜下不同的恩賜，信徒可以參與多方面的事奉，但事奉起來要和諧，彼此配搭，同心協力完成主的託付。信徒是合一的，因此事奉也當合一。合一（unity）不是單一（uniformity），而是多樣（diversity）與和諧（harmony）並行。在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教會也出現只顧自己的表現而不理會別人的毛病，過分注重個人經驗而忽略整體服侍。教會領袖要勉勵個人盡心盡力擺上自己的那一分，同時要強調同心合一、彼此配搭服侍。

B 奉獻靈祭

基督徒敬拜神不像過去舊約時代以色列人要到聖殿將牲畜獻上，基督徒所獻的是靈祭，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可以隨時隨地獻上。主所喜悅的敬拜不是在某一地方，而是以心靈和誠實（或真理）敬拜（約四 23）。奉獻即敬拜，奉獻即事奉（羅十二 1）。信徒所奉獻的靈祭是多樣的，例如以身體獻上——全人的奉獻（羅十二 1~2）、頌讚（來十三

14）、禱告（啟八 3）、善行（來十三 16）、財物（來十三 16；腓四 18）、宣揚神的美德（彼前二 9）和領人歸主（二 5，羅十五 16）等，最後兩項是彼得前書所特別強調的。奉獻靈祭是藉著基督獻上，不是求自己喜悅，而是討神喜悅，更不是榮耀自己，而是榮耀神。

C 一家人

四個對基督徒的稱謂——**被揀選的族類**、**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表達了信徒是一家人，有同樣的屬靈特質。基督徒屬於同一個族類，當中每一個人都蒙神拯救；每一個都服從大祭司耶穌基督的領導，在同一聖殿下敬拜事奉；信徒同為天國的子民，同有一個天上的家園，這家園是聖潔的，因為神是聖潔的；信徒屬於神，同為祂的子民，每一個都是大家庭的一分子。全體教會是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弗四 5）。既是一家人就自然合一，同為天父的兒女，彼此為弟兄姊妹，雖有意見不合，卻沒有不能解決的紛爭。然而，合一並非混合，當以真理與愛心為基礎。在此基礎上，信徒之間彼此尊重、容忍、接受。**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在真理與愛心的基礎上，不同宗派之間也當如此彼此尊重。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配搭事奉

某一年，用了好一陣子的洗衣機和烘衣機相繼故障。我打電話詢問電器行，老闆聽我描述後建議我買一套新的，因為修理費用不低，加上機器太過老舊，實在不值得修理。他又說新的機型省電、有效率、又環保。於是我決定買一套新的洗衣機和烘乾機。

我選了機型，付了訂金。電器行答應送貨到我家，並免費安裝。到了約定的時間，來了兩個工人，一個又高又胖，一個又矮又瘦。兩人站在一起顯得有些滑稽。我心裡暗自發笑，心想這兩位身高體型兩極的人一起工作必定相當有趣。當他們開始工作時，我就看出他們的

搭配是出於老闆極高的智慧。我見那位高胖的，不使用任何工具，只徒手就將百多公斤重的洗衣機抬到適當的位置，又將烘衣機擺到洗衣機上面。因為空間狹小，他不可能做連接管線的工作，這責任就落在那位矮瘦工人的身上。只見他細小的身影，在狹窄的空間裡上下進出；一下子爬上烘衣機，在它的後面接通風管；一下子又鑽到洗衣機後面接排水管和電源線。他們的手腳利落，很快就完成了任務。如此的分工合作我還是第一次看到。我想，最重要的是二人能各展所長，彼此配搭，發揮最高的效率。

信徒源於同一個生命，都是由神而生，彼此為弟兄姊妹，是一家人。既然在生命上合一，在事奉上也應合一，整個教會當有同一個心志和方向。每位信徒的恩賜不同，因此在事奉上要發揮個別的長處。在合一配搭及發揮恩賜的情況下，必能同心協力完成主的託付，使主的名得稱讚。

B 奉獻靈祭

某教會的詩班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聚在一起練詩歌了，原因是詩班指揮遷到另一個城市工作，就離開了教會。教會祈求神帶來一位對唱詩有負擔和有指揮經驗的人，使詩班的事奉可以繼續下去。過了幾個月，有一對基督徒夫婦來參加主日崇拜。之後就很固定參加主日和其他的聚會。經過了解，牧師發現這位弟兄曾經在某合唱團擔任過指揮，因此很自然邀請他作詩班的指揮。這位弟兄起先不願意，後來同意。但他提出一個條件，就是詩班員必須依照他的要求來練習。

這位新任詩班指揮與詩班員約法三章。其中一個要求，就是準時。他要求詩班員要準時出席，練詩要準時開始，準時結束。這「準時」成為許多詩班員的挑戰，因為以往並沒有這樣嚴格的要求。果然，第一次集合，就有不少人遲到。因為延遲開始練習，效果就打了折扣，並且影響了練詩的士氣。結束後，指揮提出遲到的問題，並提醒大家下次務必守時。之後兩次仍有少部分人遲到，指揮說了一句話：「我不幹了！」便從此退出詩班。教會再次取消詩班的練習，停止了詩班的事奉。

到底哪裡出了問題？是遲到的詩班成員？他們未免太不認真，耽擱了大夥的時間，使練詩的士氣低落。問題在詩班指揮身上？他缺少包容主內肢體的雅量，將自己的喜好放在教會的益處之上，又不顧惜弟兄姊妹服侍的需要。可能兩者都有，兩者都要反省、改正。可見信徒要重視事奉，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奉獻靈祭」的意義。

信徒在教會中的每一項事奉，都可稱為奉獻屬靈的祭。事奉是靈祭。雖然事奉涉及人，因為愛人而服侍人，有許多的行動和作為，但事奉的主要對象是神，事奉的主要動機是愛神，所以實際上是一項屬靈的行動。事奉是奉獻，表達對神的愛，不是交易，所以事奉的人不求回報。事奉是回應聖子耶穌為人捨命的愛，而願意擺上自己給神使用。「奉獻靈祭」需要有獻身的精神！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基督被不信的人厭棄，卻被神和信徒看為寶貴。為何世人拒絕基督？他們拒絕基督的是甚麼？為何我寶貴基督？我寶貴基督的是甚麼（二 4, 6~7）？
2. 每一位信徒都是活石，是建造屬靈宮殿的材料（二 5）。我不是普通的材料，而是寶貴的、建殿的石材；是經過特別揀選，細心雕琢後才被安放在合適的位置的。路過的人看到宮殿的華美就發出讚嘆！雖然他們看不見小小的我，又何妨呢？神的榮耀已經彰顯了。雖然我只是個小角色，但明白這角色是何等重要！整座宮殿少一塊石頭都不行，都是缺憾。我感謝神揀選我，願意接受祂的雕琢，成為寶貴的活石，任祂使用和布置。不為自己彰顯名聲，只願祂的榮耀得到稱讚。
3. 自從信了耶穌以後，神就給我一個特殊的身分，這身分是與所有的信徒共有的，就是：**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我所以與世人不同，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把我從罪惡污穢中拯救出來，領我出黑暗入光明，並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噢，我當如何表達對祂的感恩呢？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彼得所說的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二 9）！

4. 我奉獻的情況如何？一般在教會中提到奉獻二字，常會使人聯想到奉獻箱。使徒彼得在此所說的奉獻是屬靈的，是靈祭。雖是屬靈的，但是否與物質無關？不是！奉獻是由裡到外，由動機到行動。因此，心思與行動是同樣重要。信徒所奉獻的靈祭可以是多方面的，重要的是所奉獻的是否討神喜悅。神喜悅的奉獻一定是在神的旨意裡面，並且專心致志，為了神的榮耀和神所愛的羊群而擺上當盡的那一分力量。我所作的奉獻是否討神喜悅？我如何能肯定？我有沒有聆聽聖靈微小的聲音？我有行善去惡？我心中常有平安嗎？

神子民的責任

(二 11~三 12)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何謂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 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是否已不適用於今日？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品行端正
- 良民
- 好雇員
- 順服丈夫的妻子
- 敬愛妻子的丈夫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蒙恩的老闆
- 敬虔的妻子
- 生死相許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彼得在上一個段落（一 13~二 10）說明神兒女因耶穌基督而有的新身分和生活的原則。本段則闡述神子民當盡的責任，教導他們如何在敵擋神的環境中活出美好的見證榮耀神。其中一段（二 13~三 7）稱為彼得前書的「家規」，因其強調家庭成員的責任，就是信徒如何在社會、家庭和教會中作好公民、好僕人和好配偶。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 A 引言：有好品行（二 11~12）
- B 作好公民（二 13~17）
- C 作好僕人（二 18~25）
- D 作好配偶（三 1~7）
- E 總結：作好信徒（三 8~12）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1. 二章 11 節開頭的用語**親愛的弟兄啊……我勸……**，表明思想轉折或新段落的開始，這是新約書信的寫作風格，在保羅書信中出现過數次。¹ 四章 12 節也是以**親愛的弟兄啊**開頭，雖然下文無**勸**之類的字眼，但內容明顯與勸勉有關。五章 1 節也出現**勸**這個字。從四章 11 節和五章 11 節都有讚美的詞句作結，可知彼得將內容分為兩個段落：二章 11 至四章 11 節和四章 12 至五章 11 節。
2. 使徒保羅的書信也多次提及「家規」（家庭規範；household code），但沒有提及信徒與政府的關係，這是彼得前書特別之處。保羅將主僕關係置於最後（弗五 22~六 9；西三 18~四 1），彼得卻將其置於最前（彼前二 18~20），表示他看重這關係。不過，本書只教導僕人，並沒有教導主人，並且將僕人受到不公義對待跟基督受苦相連（二 21~25）。另外，本書也沒有提及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

由此推測彼得所強調的是信徒在非信徒面前當有的見證，如面對政府（二 13~17），面對不信的主人和面對未信主的丈夫。

3. **這是可喜愛的**在二章 19 至 20 節出現了兩次，即蒙神悅納的。原文本置於第 19 節最前面：「這是可喜愛的，倘若……」，與第 20 節結束**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形成首尾呼應（inclusio）的效果。中間有三個假設語句，第一和第三個為正面的，第二個是負面的，結構如下：

- 19 這是可喜愛的……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
- 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
- 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4. 二章 22 至 25 節與《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至 12 節有許多平行之處。以下將兩段經文並列，差異處以底線顯示：

彼前二 22~25	賽五十三 5~12 (LXX)
22 他並沒有 <u>犯罪</u> ，口裡也沒有詭詐。	9 他並沒有 <u>不法</u> ，口裡也沒有詭詐。
23 <u>受害</u> 不說 <u>威嚇</u> 的話，	7 <u>他受虐</u> 的時候卻不開口，
24 <u>親身</u> 擔當了我們的罪，	4 擔當了我們的罪， 12 <u>親身</u> 擔當了 <u>多人</u> 的罪，
24 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5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便得了醫治。
25 好像迷路的羊，	6 我們都如羊走迷，

5. 三章 10 至 12 節幾乎逐字引用《七十士譯本》詩篇三十三章 13 至 17 節（希伯來文聖經三十四 12~16），僅有少數字詞的時態不同。以下將兩段經文並列，差異處以底線顯示：

1 羅十二 1，十五 30，十六 17；林前 10；帖前 4 1。

彼前三 10~12	詩篇三十三 13~17 (LXX)
10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	13 有何人愛生命，願享美福？
10 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14 你須要禁止你的舌頭不出惡言，你的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11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15 你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11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16 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12 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17 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引言：有好品行（二 11~12）

- 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
- 12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或作「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本段撮要

這兩節是本段的引言。彼得勸勉讀者過聖潔的生活，以好品行見證基督信仰，好使那些毀謗他們的人，在審判之日承認神的權能。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二 11）——親愛的弟兄啊，原文是「親愛的啊」，是彼得對讀者親密的稱呼，並要他們注意以下所說的話。我勸……緊接「親愛的啊」之後，原文直譯是：「親愛的啊！我勸你們如客旅，寄居的，要禁戒肉體的私慾……。」一章 1 節提

過寄居的；客旅的意思是外地人、異鄉人。這兩個字說明讀者是在異鄉寄居作客，是象徵的說法，神子民只是短暫寄居在世上，永恆的家鄉在天上（參第 20 頁的難解經文：為何彼得稱讀者為客旅和寄居的？）。彼得再次以此提醒讀者，屬主的人在世上的時間是短暫的，在天上卻是長久的。所以，信徒可以忍耐所遭受的患難。

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二 11）——動詞我勸接不定詞禁戒，使不定詞帶有命令的意味，²故譯為要禁戒。禁戒的原文是遠離、避免。遠離肉體的私慾就是禁戒不犯肉體的私慾。肉體的（σαρκικός）是形容詞，是「屬於肉體的」意思，是負面的，是超越道德界限的思想及言行。私慾是慾望，也是負面的，是指不合真理、不道德的邪情。這個字在一章 14 節也出現過。肉體的私慾就是為了滿足肉體邪情，而產生的不道德的思想及言行。如四章 3 節所記：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

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二 11）——靈魂（ψυχή）有三個意思：第一，肉體的生命，是物質的（約十 17；羅十六 4）。第二，內在的生命，非物質的，與靈（πνεῦμα）同義（太十 28；徒二 27；雅五 20）。第三，全人，包括以上兩者（路九 56，二十一 19）。這個字在本書共出現六次，除了三章 20 節是指全人之外，其餘皆指內在的生命，就是人的靈（彼前一 9、22，二 11、25，四 19）。私慾是複數，靈魂卻是單數，可見是指一般原則：眾多私慾一起跟一個靈魂作戰。³

何謂私慾與靈魂爭戰？私慾是違背真理的，信徒的靈魂是潔淨的，願意遵行真理的，兩者互不相容，在人身上爭戰。私慾要引誘人犯罪，靈魂要順服神的真理去抵擋私慾的誘惑。這跟使徒保羅所說，罪惡的人（即靈魂）與人的肉體爭戰是同樣的意思，而得勝之法是倚靠耶穌（羅七 18~25）。彼得命令信徒禁戒私慾，隨後加上這個說明提醒讀者：私慾嚴重威脅靈魂，不可忽視。

²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03-4.

³ Michaels, *1 Peter*, 116.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二 12）——通常名詞外邦人是指非猶太人，這是從種族上來分；從道德及靈性的角度來看，外邦人就是不認識神的人，即非信徒（詩九 17；太十八 17；帖前四 5）。本書四章 3 節描述外邦人在道德和靈性上墮落的情況，由此可以確定，本節的外邦人是指非信徒（《新》：教外人）。

應當品行端正原文直譯是「要有好品行」。「有」是分詞（ἔχοντες），接續上句的要禁戒，也帶有命令的意味，故可譯為「要有」或應當。

◀ 思考 ▶

新約何處有類似私慾與靈魂爭戰的描述？（羅七 23；雅四 1）

品行端正（ἀναστροφὴν καλήν）即「好品行」，品行是本書的重要主題（彼前二 12、15、20；三 2、6、13、16~17）。彼得要求信徒有高尚的道德操守，才能在非信徒當中有美好的見證。

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或作「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二 12）——這句直譯為「叫他們在何事上毀謗你們作惡，當看見你們的好行為時，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叫（ἵνα）表達目的，信徒要品行端正的目的，是使那些毀謗他們的人認清真相而歸榮耀給神。毀謗是動詞，不應譯為名詞那些毀謗……的。《和合本》沒有翻譯介詞片語「在那」（ἐν ᾧ），此片語可以有多种譯法，筆者認為應譯為「在……事上」（NASB），⁴正確的翻譯是「叫他們在何事上毀謗你們作惡」，與結構相近的三章 16 節的譯法一樣，⁵《和合本》在那一節也是這樣翻譯。那些毀謗的人就是前面所說的外邦人，即非信徒。毀謗是說壞話攻擊人，可以是私下的行動，也可以是公開的訴求。若是後者，則毀謗的人所訴求的對象就是政府，就是向官府告基督徒，與二章 15 節……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相連，行善可以澄清別人的毀謗。

4 ἐν ᾧ有譯為「當……之時」（NKJV, ESV）、「雖然」（NIV, NRSV, NET, 《新》）、「在……情形下」（《呂》）。

5 二 12：ἵνα, ἐν ᾧ καταλαλοῦσιν ὑμῶν ὡς κακοποιῶν。三 16：ἵνα ἐν τῇ καταλαλεισθεῖ。

看見（ἐποπτεύοντες）原意是觀察、仔細察看，是現在分詞，有兩個可能的翻譯。一是將其視為主動詞歸榮耀的時間副詞，與動詞歸榮耀同時間，譯為「當看見」；一是將其視為歸榮耀的原因副詞，譯為因看見。當注意下文所提鑒察的日子是最後審判的日子（參下文解釋），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是在審判的日子來臨以前看見信徒的好行為。因此合理的翻譯是因看見，如《和合本》所譯的。⁶好行為與品行端正同義，但偏重於行為上的表現。

歸榮耀給神有兩個意思，一是信徒敬拜神的行動（四 14、16），在信徒的讚美中，榮耀歸給神。二是非信徒承認神公義的作為（啟十一 13，十四 7），他們雖然不信基督，仍不得不承認基督的權柄，神便因此得榮耀，這是指在末後審判的大日，所有人都歸榮耀給神。那時，信徒將得著完全的救恩（彼前一 5，四 7），以宣認、頌讚將榮耀歸給神；不信的人將受到永刑（一 7、13，四 5），承認神公義的作為，神因此得著榮耀。本句是否表示毀謗的人因觀察了信徒的好行為而成為信徒？重點在鑒察的日子。

鑒察的日子（ἡμέρα ἐπισκοπῆς）原文直譯是訪問的日子（day of visitation），即神來到人間訪問的時候。祂來有兩個特殊的目的，一是眷顧人，祂來施行恩惠（賽二十三 17；路一 68、78，十九 44）。人悔罪信基督即得到神的眷顧，路加福音十九章 44 節是最明顯的例子。二是審判人，祂來施行公義（賽十 3；耶六 15）。按本書濃厚的末世氣氛，曾多次提及主耶穌再來（彼前一 5、7、13，四 5、7，五 4），鑒察的日子應指神施行審判，照人的行為賞善罰惡的末日。因此，毀謗的人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的意思是，在末日審判時，他們因看見過信徒的好行為而承認神的權柄（參第 106 頁難解經文：何謂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得在本段勸勉信徒在世人前要有美好的見證（如二 9），作好公民、好僕人、好妻子、好丈夫（二 13~三 7），使毀謗他們的人在審判之時蒙受羞辱（三 16），並且必須承認神的權柄。

6 《呂》《新》皆採此翻譯；英譯則超過兩種。此句子的文法獨特，是新約中唯一用作副詞的現在分詞，緊接不定式假設語氣（aorist subjunctive）動詞。

※ 難解經文 ※

何謂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毀謗基督徒的人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是指甚麼？是指他們信了主？還是受到審判？學者有兩個解釋：

第一，他們觀察信徒的好行為後，悔改信主。鑒察的日子是眷顧的日子，就是他們悔改信主的日子，這樣就歸榮耀給神。⁷ 這看法的主要論據是，彼得在反映主耶穌的話：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兩處經文的意義接近，有兩個字完全相同（好行為、榮耀）。⁸ 但「將榮耀歸給天父」的意思不一定是指人悔改，也可以是因為人承認天父公義的作為，使天父得著榮耀。

第二，他們在審判的日子，因觀察過信徒有好行為而承認神的作為是公義的。⁹ 我們已指出歸榮耀給神的人未必是信徒。腓立比書的虛己論提到：全宇宙所有的受造物都要屈膝，要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10~11）。口稱（ἐξομολογέω）是宣認、承認。信徒要宣認基督的主權，非信徒也要承認基督的主權，所有人都要接受基督的統治。¹⁰ 承認基督為主，父神就會得著榮耀。我們難以從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將榮耀歸給天父」的人悔改信主。彼得前書的重點是信徒在受苦的環境中活出美好的見證，書中許多相近的言詞中，只有三章 1 節直接提到非信徒因見證而有正面的改變。與本節在意義上平行的三章 16 節，彼得只說叫那誣

7 Michaels, *1 Peter*, 118-19.

8 太五 16：...τὰ καλὰ ἔργα...δοξάσωσιν...；彼前二 12：...τῶν καλῶν ἔργων...δοξάσωσιν...。

9 Achtemeier, *1 Peter*, 176-78.

10 Gordon: "But the confession will not then be that of conversion, but of final acknowledgment that 'God has made this Jesus, whom you crucified, both Lord and Christ.'" (Gordon D. Fe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25)；馮蔭坤：「……全宇宙將來的承認，可能包括沒有歸信基督的那部分也承認教會及信徒一直以來所宣認的。」（馮蔭坤：《腓立比書》（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 261）。

誣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並沒有暗示悔改的行動。從文法來分析，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與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有邏輯關係，卻未必在時間上有即時的連繫。

結論：第二個看法正確，意思是，毀謗基督徒的人因觀察過基督徒的好行為，而在最後審判的日子將榮耀歸給神。

II 作好公民 (二 13~17)

- 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 14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 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 16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 17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本段撮要

信徒為主的緣故要作個好公民，順服掌權者。基督徒要做到兩點：第一，行善，非但是主的心意，也可以避免別人攻擊。因政府是罰惡賞善的，只要行善，政府就成為信徒的保護。第二，勿濫用自由來遮掩惡毒。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二 13）——制度（κτίσις），原文的意思是創造、制度、權柄。人的一切制度可譯為「一切所造的人」，或「一切人的制度」，或「一切人的權柄」。三個翻譯的差別不大，因為人的身分與制度有密切關係，順服制度也要順服制度所賦予權位的人。下文特別指出順服的對象是君王和臣宰，他們是統治與管理國家的領袖，因此比較正確的翻譯是「一切人的制度」或「一

◁ 思考 ▷

保羅也提醒信徒要順服掌權、作官的（羅十三 1~7；多三 1），他的理由是甚麼？（羅十三 1）

切人的權柄」。¹¹ 為主的緣故就是為基督的緣故。主在舊約專指耶和華神（LXX 為 κύριος），因猶太人以直呼其名為不敬，故以主稱之。此字在新約著作中已轉為指耶穌基督，稱父神仍為神。信徒為基督的緣故（διὰ τὸν κύριον）要順服「一切人的制度、權柄」。這與保羅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羅十三 1）的說法相似，只是理由不同。保羅的理由是權柄皆出於神，彼得的理由是**為主的緣故**，比較籠統。**為主的緣故**是何意？下文要求行善（彼前二 15）和效法基督（二 21），表明基督徒的言行見證了自己的身分是神的子民，所以**為主的緣故**是為主有美好的見證。

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二 13~14）——**君王**是指羅馬皇帝（凱撒；NRS：emperor）。此字可以用來指地方的王，如希律（太二 1），但這裡所說的是超乎地域限制的。原因是：第一，**在上的**意思為超越的、較佳的，有譯為「至尊的」（《呂》《新》），惟有皇帝是至尊的。第二，**臣宰**是由皇帝所差派。**臣宰**是羅馬帝國的地方首長（《新》：官員），如亞該亞省的方伯（即行政官；徒十八 12），相當於今日的省長、州長，只有皇帝才有權柄指派高級行政首長。**罰惡賞善**原文是懲罰行惡的人及嘉獎行善的人，**罰惡賞善**是**臣宰**要執行的主要任務，使社會的秩序得以維繫，這是合神心意的。**惡**是違害社會的罪行；**善**是參與社會公益，如造橋鋪路、救災濟貧等事。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二 15）——這裡指出信徒要順服政府的權柄，作個好公民的原因：遵行神的旨意——行善。行善是對掌權者的順服，也間接表達了對神的順服。此句也說明了神為權柄的源頭。**糊塗無知人的口**原文直譯是「糊塗人無知的口」。**糊塗**（ἄφρων）是形容詞，意為愚蠢的，¹²然而不是智力而是品德的問題。**無知**（ἄγνωσία）是名詞，指人缺乏信仰的經歷而不能分辨是非。**堵住口**就是使人無言以對。所說的這些人是第 12 節的假

11 多數譯本取「一切人的制度」或「一切人的權柄」。但有些學者如邁克爾斯，則認為君王及臣宰是指人而非制度，而且「順服」（ὑποτάσσει）的原意是尊重，是針對人而言，故傾向於翻譯為「一切的人」（Michaels, 1 Peter, 124）。這說法的問題是，「順服」的對象也可以是法律制度下的權柄（羅八 7、20），特別是此處強調的是特殊的對象。

12 羅二 20；森笨人；林前十五 36；無知的人；弗五 17；糊塗人。

律們是作惡的。可見信徒很可能遭受外人誣告，向政府毀謗他們為作惡的（彼前二 12），因此彼得要信徒以**好行為**闢謠，使得仇敵閉口無言。在這情況下，政府就可以依法不理會仇敵的誣告，反而成為基督徒的保護。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二 16）——在受人毀謗的情況下，彼得要信徒不僅有善行，也要禁絕諸惡。信徒是**自由的**，活在真理中，不受罪惡捆綁（約八 32）。**惡毒**就是邪惡，彼得之前已命令信徒除去**惡毒**（彼前二 1），此處再次提起，免得信徒假借**自由**之名行**惡毒**之實。**遮蓋**是掩飾。基督徒已嚐到主裡面自由的喜樂，然而這**自由**可能濫用來遮掩**惡毒**。因此，彼得禁止信徒以自由為理由故意犯罪；在面對別人的指控時以**自由**為藉口逃避。總原文為「但是」（ἀλλά），顯示跟下句對比。彼得提醒他們是神的僕人，這身分何等高貴，怎可行惡犯罪！

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二 17）——此句有四個命令語氣動詞（**尊敬**、**親愛**、**敬畏**、**尊敬**），分別針對四個對象。**眾人**是一般大眾，是所有的人。**尊敬**所有的人表示尊重神，因為尊敬神所造的。**教中的弟兄**（ἀδελφότητα）原意是「信主的家庭」，或「信主的弟兄姊妹」（《呂》），故可譯為「教會的弟兄姊妹」。**親愛教中的弟兄**就是愛信主的人、愛教會的弟兄姊妹。信徒當**敬畏神**。**尊敬君王**，就是羅馬皇帝（二 13）。前後兩個**尊敬**是同一個字，表明信徒敬畏的對象是神，不是君王，對君王只要尊敬他如同眾人。此句的後半部分也可能反映主耶穌的教導：**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當歸神**（可十二 17）。¹³

◎ 作好僕人（二 18~25）

18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

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13 Michaels, 1 Peter, 131.

- 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 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 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 23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 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 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本段撮要

彼得將主僕關係置於家規的最前面（彼前二 18~20），並以基督這位受苦的僕人為榜樣，可見他重視主僕的問題，也顯出這問題的普遍。彼得教導作家僕的不僅當順服良善的主人，也要順服乖僻的主人。從本段受苦的主題來看，後者是他所強調的。在乖僻主人手下的僕人要忍耐，以基督為行善受苦的榜樣。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二 18）—— 你們作僕人的原文只是一個字：僕人（複數）！希臘文僕人（οικέτης）跟經常出現的「奴僕」（δοῦλος；二 16）不同，是指「家僕」（家中的僕人）。主人（δεσπότης）也不同於主（κύριος；二 13），而是與家僕對應的「家主」。在多數情況下兩者沒有差別，彼得選用不同的字，是為了區分家庭中的主僕關係與基督（主）和信徒（奴僕）的關係。凡事要存敬畏的心直譯是「以一切的敬畏」（《呂》：要用十分敬畏的心）。名詞敬畏與第 17 節的動詞敬畏同字源。這字的意義較廣泛，須根據上下文決定合適的意思。第 17 節的敬畏神是對神的「崇敬」，此處是對家主的「恭敬」，因此譯為「恭敬」較佳。較好的翻譯是：「僕人們！要以十分恭敬的心順服主人」，重點是在「順服主人」。

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二 18）—— 對權柄的順服不因對象而異。對善良溫和的家主，家僕自然容易順服；對那乖僻的，即蠻橫無理的家主，也要順服。後者是彼得的重點。彼得知道，家僕信耶穌後會因信仰的原因與不信的家主發生衝突，例如不隨從家主拜異教的神，這時乖僻的家主可能對僕人有無理的要求，甚至虐待。然而無論是否因信仰不同，為了見證的緣故，僕人仍要在不違反真理下順服主人。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二 19）—— 這句的開頭有「因為」（γάρ），表示以下所言是家僕要順服主人的原因。倘若（εἰ）表達假設的情況，意思是，這樣的行為（人為叫良心……忍受冤屈的苦楚）若能實現是可喜愛的。良心是人對道德的自覺性，是人自我省察的作用，《呂》譯為「良知」。解釋良心對得住神（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較困難，可解釋為向著神的良心、神所賜的良心、或對得住神的良心等。¹⁴ 無論怎樣解釋，主要的意思是「人因認識神而作出道德上的決定或行動」。¹⁵

忍受冤屈的苦楚原文是一個動詞加名詞和一個分詞加副詞（ὑποφέρει ... λύπας πάσχω ἀδίκως），直譯是「忍受苦楚，不公義地受苦」。動詞忍受（ὑποφέρω）是消極、被動的，與下節積極、主動的忍耐（ὑπομένω）不同。苦楚（λύπας）是痛苦、憂傷。分詞「受苦」（πάσχω）補充了「忍受苦楚」的意思，此字在本書共出現了十二次，¹⁶ 這裡是第一次出現。受苦是本書的主題之一，這主題早在一章 6 節就提到（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受苦接副詞「不公義地」（ἀδίκως），所以是「不公義地受苦」，有遭受冤屈之苦的意思，故《和合本》譯為冤屈的苦楚。

14 主要英譯本各有不同。《呂》：良知要對得住上帝（或譯：保全上帝同在的意識）。《新》：神面前為良心……。

15 Michaels, 1 Peter, 140.

16 信徒受苦：二 19、20，三 14、17，四 15、19，五 10；基督受苦：二 21、23，三 18，四 1（兩次）。

這是可喜愛的 (χάρις) 表示這樣的行為 (人為叫良心……忍受冤屈的苦楚) 是蒙神悅納的 (同下節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這句子原置於整句最前面：「這是可喜愛的，倘若……」，有強調之意。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 (二 20) —— 此節的句型與上節有相近之處。有甚麼可誇的呢原置於整句最前面，接下來是以若 (εἰ) 為起首的假設語句。誇 (κλέος) 是榮耀、光彩。忍耐 (ὑπομένω) 有積極、主動、勇敢迎戰的意思，與上句消極、被動的忍受 (ὑποφέρω) 不同。彼得的意思是：當一個人因為犯罪而受到懲罰時，他所表達的忍耐有何光彩可言？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二 20) —— 但 (ἀλλά) 表達強烈的對比，最主要是用因行善受苦對比因犯罪受責打。這裡重複了上一節這是可喜愛的，但加上了在神看 (παρὰ θεῶν) 意思更明顯，這是指因行善受苦能忍耐。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二 21) —— 這是承上啟下的一節，上承信徒僕人受苦，下接基督受苦為信徒的榜樣。這句的開頭有「因為」(γάρ)，表示以下所言是家僕要順服主人的另一個原因 (繼第 19 節後)。為此 (此) 是指上一句的因行善受苦，所以信徒蒙召也是為了因行善受苦。接下來說明 (因行善) 受苦的理由：基督也受過苦，並且成為信徒的榜樣，目的 (叫，ἵνα) 是要信徒效法祂的榜樣。受苦是本段的重點，一章 11 節已提到基督受苦，說明基督受苦以至於死是預定的，下面第 22 至 24 節就引用經文闡明這一點。

基督受苦有兩個重點：為你們受苦，和給你們留下榜樣。前者將基督受苦與信徒蒙福相連，基督為了信徒得好處而受苦，後者將基督受苦與信徒受苦相連，表明信徒受苦是父神的旨意，並有基督為榜樣，順服父神的安排，忍耐苦楚，因此信徒也要順服接受苦難。榜樣是例子、樣本、楷模，使別人可以照著做。彼得用跟隨他的腳蹤來表達信徒所走的方向和路程與基督是一致的。「跟從我」是耶穌對人的呼召，也是對門徒的要求 (可二 14，八 34；約一 43，二十一 19、22)。門徒就是學生，是跟隨教師學習的人 (路六 40)。基督徒是基督的門徒，理當跟

隨基督的腳步，走在祂曾走過的、受苦的道路上。

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 (二 22) —— 自本節開始，彼得首先以賽亞對基督的預言。基督是「受苦的僕人」(賽五十二 13~五十三 12)，基督徒也當跟隨祂，作個願意受苦的僕人。祂為關係代名詞 (ὁς)，是指前一句的基督。整句與《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9 節幾乎完全一樣，除了罪 (ἀμαρτία) 一字在《七十士譯本》是「不法」(ἀνομία；希伯來文聖經為「強暴」)。17 彼得以一般的用詞犯罪取代特殊的犯法，這樣更能表達基督無罪。祂是無瑕疵、無玷污的 (彼前一 19)。口裡也沒有詭詐表明一個人誠實正直，不說欺騙人的話陷害人。這反映了內心，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路六 45)。詭詐是信徒要除去的邪惡 (彼前二 1，三 10)。

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二 23) —— 這句引申自《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節「他受虐的時候卻不開口」，用字雖不同，意思非常接近。彼得的敘述直接表達了主耶穌在受審和被釘時的情景。祂在受審時被罵受辱，在十字架上受到敵人的嘲笑 (太二十六 57~68，二十七 11~44)，他不但還口、不說威嚇的話，更為那些罵祂、害祂的人向父神祈求赦免 (路二十三 34)。還口是回嘴，是人在受言語攻擊時以言語反擊，如三章 9 節所說的以辱罵還辱罵；平行句說威嚇的話意思相近，也是不甘示弱，以言語攻擊威脅對方。這是一般人保障自己權益的方式，是正直人受到不公義對待時的自然反應。主耶穌卻不然，祂不向人求公道，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主是譯者加上的字，是指父神。交託是信靠順服的表現，相信父神必會作公義的審判。這是行善受苦的榜樣。

17 彼前二 22：ἀμαρτίαν οὐκ ἐποίησεν οὐδὲ εὐρέθη δόλος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ι αὐτοῦ。賽五十三 9 (LXX)：ἀνομίαν οὐκ ἐποίησεν οὐδὲ εὐρέθη δόλος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ι αὐτοῦ。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二 24)——親身原文直譯是「自己……以他的身體」或「以他自己的身體」。¹⁸被掛是譯者加上的字，原文只有在木頭上。罪(ἀμαρτία)與第 22 節的罪是同一個字，但這裡是複數。基督並沒有犯罪，卻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整句有強烈的主動意味，比較完整的翻譯是「祂以自己的身體在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眾罪」，擔當了我們的罪跟《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4 和 12 節的話極為相近，²⁰再一次證明以賽亞先知所預言受苦的僕人就是耶穌。在木頭上是指釘十架的刑罰。新約多次以此片語描述基督的十架(徒 5 30，十 39；加 3 13)。

◀ 思考 ▶

比較二章 23 節與主耶穌所說的「愛仇敵」和保羅所說的「勿為自己申冤」(路六 27~28；羅十二 19~21)。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二 24)——使(ἵνα)表達目的，表明以下所說是上句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的目的。在罪上死……在義上活應譯為「向罪死……向義活」，²¹表示信徒與罪的關係是死的，即面對罪惡時沒有任何反應。相反，信徒與義的關係卻是活的，即面對義時有活潑的反應。這句與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11 節的「向罪死，向神活」的說法相似。²²死是過去分詞，發生的時間在活之前，表示已經成就的事，故中譯既然……其。然而信徒「向罪死」仍不夠，必須「向義活」，就是活出公義正真的生命來。

18 αὐτὸς...ἐν τῷ σώματι αὐτοῦ.

19 《呂》：他以自己的身體在木架上親自背上我們的罪。《新》：他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20 彼前二 24：τὰς ἀμαρτίας ἡμῶν αὐτὸς ἀνήνεγκεν；他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眾)罪。賽五十三 4(LXX)：τὰς ἀμαρτίας ἡμῶν φέρει；他擔當了我們的(眾)罪。賽五十三 12(LXX)：αὐτὸς ἀμαρτίας πολλῶν ἀνήνεγκεν；他親自擔當了多人的(眾)罪。

21 罪、義皆為間接受格，在動詞死、活之後，說明兩者是相關的，即人與罪和人與義的關係。罪、義稱為關係式間接受格(Dative of reference)；見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144-46。

22 羅六 11：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節，唯一不同的是，彼得將「我們」改為你們，原因是為了連接二章 18 節你們作僕人的。鞭傷指耶穌在受審時遭鞭打而受傷(太二十七 26)。得了醫治是比喻，是指靈性得著醫治，而非肉體得了醫治。彼得在下一節會闡明得更清楚。²³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二 25)——這句的開頭有「因為」(γάρ)，表示以下是前一句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b)的解釋。前半節較正確的翻譯為「你們像羊走迷了路」(《呂》)。彼得在此引用《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我們都如羊走迷」，並將「我們」改為你們。在舊約時代，形容遠離耶和華的以色列民為無牧人的羊，流離失所，隨時成為野獸的食物(結三十四 5~6；耶五十 6)。福音書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太九 36，十 6，十五 24)，約翰福音更提到耶穌說祂「另有羊，必須領他們來，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約十 16)，祂要將這些四散的子民聚集歸一(約十一 52)。

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二 25)——彼得的結論超越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所言，迷路的羊至終得到牧人的看顧。如今卻(ἀλλὰ ... νῦν)強烈對比現今與過去兩種景況的差異。歸(ἐπιστρέφητε)是回轉，常用來表明人悔改歸向神(徒三 19，九 35)。此字對應第 24 節的醫治(ιάθητε)，同樣出現在《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六章 10 節：「他們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²⁴可見回轉與醫治的關係密切，也證明了第 24 節的醫治是靈性上的，而非肉身的。

牧人監督應譯為牧人和監督，是指同一位，²⁵就是基督。在舊約，耶和華神為以色列民的牧者(創四十八 15；詩二十三 1~4；賽四十一 1)。耶和華神應許立一位合祂心意的牧者，使以色列與猶大都歸給他

23 第 25 節定義了醫治的意思 (Michaels, *1 Peter*, 150)。

24 戈佩爾特 (Goppelt, *1 Peter*, 211) 注意到約十二 38~40 引用賽五十三 1 和六 10，認為以賽亞書這兩段經文，及所表達的回轉與醫治的關連，在初期教會中已廣為流傳(太十三 14；徒二十八 27)。

25 牧人監督的原文 τὸν ποιμένα καὶ ἐπίσκοπον 為 TSKS 句形(一個冠詞接兩個以 καὶ [and] 相連的人稱名詞)，根據夏普定律 (Granville Sharp Rule)，這種句式下的兩個人稱名詞是同一個人。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270-72。

(耶三 15)。在新約時代，基督耶穌就是這位牧人(約十 27；來十 20；啟七 17)，祂又是牧長(彼前五 4)。監督的職分是監管督責教會的事務，即治理。教會初期，一個人可以同時是牧人、監督、長老，這些是教會中不同功能的稱謂(徒二十 17、28)。這裡所說的是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大牧人，牧養所有羊群，也行使監督的權柄，祂細察一切，並糾正錯誤之處，教會整體或個人都在祂的看顧之下。

D 作好配偶(三 1~7)

- 1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 2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 3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
- 4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 5 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
- 6 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威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 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作「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本段撮要

彼得很注意信徒在外人前的見證。當時妻子在信主之後不再跟隨不信主的丈夫拜偶像，或因為其他的改變，有時就會造成夫妻之間的衝突，甚至使丈夫對福音反感。這時，妻子的好品行，包括對丈夫的順服，可以改變丈夫的看法，以至於有接受福音的可能。彼得因此勉勵做妻子的要輕看外表的裝扮，重視裡面的裝扮——優美的品行。信主的丈夫也要敬重妻子，才能與神有正確的關係。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三 1)

原文句首有‘Ὁμοίως(照樣)一字，是指作妻子的要像作公民的和作僕人的一樣，就是照第三章 11 至 13 節所說，基督徒當品行端正，並為主作見證的緣故有好見證。三處的順服是同一個字(ὑποτάσσω)——公民順服在上掌權的、家僕順服主人、妻子要順服丈夫(彼前二 13、18，三 1)。前兩節為命令語氣，第三章 1 節則為分詞，與前面兩個字緊密關連，也有命令的意味。²⁶ 這個字也在本書其他三處出現(三 5、22，五 5)，皆描寫要順服有權柄者。在主張男女權利平等的今日，許多人認為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命令有文化取向，既然時代變遷，要求也應隨之改變，正如奴隸制度廢除，上文所說的主僕關係也就消失。這看法的問題是夫妻制度仍然存在，神所設立維持家庭秩序的原則不會改變，正如兒女順從父母的原則不會改變一樣，賦予丈夫一家之主權柄的原則也不會更改。

◀ 思考 ▶

保羅在何處提及夫妻關係？與彼得前書所說的有何不同？(弗五 22~33；西三 18~19；多二 4~5)

★ 難解經文 ★

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是否已不適用於今日？

彼得對教會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三 1)。現今的時代與二千年前何等不同，基督徒仍須遵行這句話嗎？

我們若承認夫妻關係是神所設立的，就當認定這基本的人倫關係，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新舊約聖經對於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的教導是一致的(三 6)，這原則對猶太人如此，對外邦人亦然，並不因時代或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時代與文化僅影響實踐這原則的方式。

有人高舉信徒之間當彼此順服的命令(弗五 21)來淡化妻子順服丈夫的要求，甚至說丈夫也當順服妻子。這是對經文的誤解。第一，神將管理教會的權柄放在某些人(如長老)的身上(帖前五 12；徒二十 28)，給他們牧養之責，也賜給他們治理之權。信徒已在主裡合一

(加三 28)，彼此相處有如家中的兄弟姊妹，所以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21)，然而神也要求信徒順服屬靈的權柄(來十三 17)，兩者並沒有衝突。行使權柄並非等同獨裁專權、一意孤行。順服權柄也不一定要唯唯諾諾、毫無主見，夫妻二人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彼前三 7)。第二，聖經從沒有要求丈夫順服妻子的吩咐，只要求丈夫愛妻子和敬重妻子(弗五 25；彼前三 7)。家庭是神所設立的最小的團體，神在每個家庭中設立管理家庭的權柄，就如在每間教會設立管理教會的權柄一樣。神將管家的權柄賜給丈夫，同時也要求他擔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他必須敬愛妻子，如同長老必須敬愛會友一樣，如此才不辜負神賜予他權柄的美意。

因此，從聖經的原則和釋經的法則兩方面來看，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仍適用於今日。

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三 1)——這樣(ἵνα)表達目的，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可達到一個目的，就是讓丈夫被感化過來。這句話原文直譯是「若有一些丈夫不信從道理」。若(εἰ)表達假設的情況，在實際上是可能發生的。有(τινες)是「一些」。不信從道理與二章 8 節的不順從……道理同字(參二 8 解釋)；不信從(ἀπειθοῦσιν)就是拒絕相信，道理(τῷ λόγῳ)就是主的道或福音(一 25)。這裡是說，有一些丈夫曾聽過福音但拒絕接受。

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三 1)——原文直譯是「他們因著妻子的品行，不是話語，被感化過來」。²⁷不聽道的意思不是不去教會聽道，原文是「沒有話語」(ἄνευ λόγου)。此處「話語」不是指上句的道理，而是人的說話，這裡是指妻子的說話。理由有二：第一，「話語」無冠詞，故不是指特定的說話。第二，「話語」若是道理，即主的道，則意味著人不用主的道就能得救，這不合聖經的原則。這裡所說的話可能是指勸丈夫信主之類的話，因為與下旬的品行

比較，人的話不能使丈夫感化過來。

品行(ἀναστροφῆς)，即品德和行為，這個字早在一章 15 節就出現過(參一 15 解釋)，此處再強調其重要性，並在下一節加以闡釋。

被感化過來(κερδηθήσονται)原意是被贏過來、被(神)得到的意思，也就是得救。是未來時態，是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整句話的意思，有些不信主的丈夫會因妻子的品行，而非她們所說的話，被感化過來。由此可知，品行勝於言詞。不信主的丈夫，可能因為妻子的好品行，包括對他的順服，而改變對基督信仰的看法，以至於接受福音，如下一節所解釋的。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三 2)——看見(ἐποπτεύουσιν)原意是觀察、仔細察看，與二章 12 節的看見相同，意思也相同。看見是過去(不定)分詞，整句用作副詞子句，修飾前面主動詞被感化過來。中文譯本多視之為表達原因而譯為因看見(《呂》《新》：因為……看見)。另譯本多視之為表示時間而譯為「當他們觀察」(when they observe；NASB)，這用法表明了時間的先後，看見是在被感化過來之前，筆者認為英譯較好。敬畏指人對神的態度，敬畏的心原文是「在敬畏中」(ἐν φόβῳ)，整句直譯為「當他們觀察到你們在敬畏中貞潔的品行」。這樣的品行是妻子帶領丈夫信主的重要因素。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三 3~4)——只原文是「但」(ἀλλά)；不要……只要應為「不要……但要」。這兩節就妝飾作強烈的對比：「外面的妝飾」對比「裡面的妝飾」。前者有三樣：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這些裝扮，是高貴身分或追求時尚的表現。彼得說不要，是否要求妻子的不可以這樣裝扮？答案是「否」。他只是以對比的方式，教導人要輕看「外面的妝飾」而重視「裡面的妝飾」，並非禁止婦女打扮，而是要她們注重內在的裝扮。裡面原文直譯是「心裡隱藏的人」，²⁸

◀ 思考 ▶

比較本書三章 3 至 4 節與箴言三十一章 30 節，兩段經文可否互相解說？

27 《呂》：使他們，雖或有人不信真道，也可以藉著妻子的品行，無言無語地被贏過來；《新》：好使不信道的丈夫受到感動，不是因著你們的言語，而是因著你們的生活。

28 三 4：“the hidden person of the heart” (ὁ κρυπτός τῆς καρδίας ἄνθρωπος)。

即看不見的、裡面的人。意思是：妻子要注重裝扮裡面的人，而不是外面的人。**長久**原意是不朽壞的，有永遠長存的意思。**心**原文是靈（πνεύματος），與裡面的人同義，意思是人的靈（參弗三 16），但聖經作者不會嚴格區分心與靈。**溫柔**是溫和、謙遜；**安靜**是平安、鎮靜。原文兩字之間有「和」（καί）相連，共同修飾心，所以是**溫柔「和」安靜的心**。妻子要注重的妝飾是「裡面永遠有溫柔和安靜的心靈」。

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三 4）——這是指前一句所說的妝飾。在神面前有「被神看來、在神眼中」的意思。這句的意思是，這樣的妝飾在神眼中是非常寶貴的。其實，人所做的都看在神眼裡，此處特別提到**在神面前**，是與隱含的「在人面前」對比。這就是聖經說的：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十六 7）。外表的**妝飾**是在人的面前，雖然在人看來有價值，但在**神面前**卻並非如此。女信徒應注重神所看為寶貴的——裡面的妝飾。

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三 5）——起首的「正是因為」（οὕτως γάρ）表示以下為彼得舉例說明前面的論點。中譯將**正是**置於後面，意義不變。**婦人**是複數。仰賴神是加上冠詞的分詞，²⁹意思是「仰賴神的人」，此處作形容詞用，修飾**婦人**，《和合本》譯為**仰賴神的婦人**是正確的。**仰賴**（ἐλπίζουσαι）的原意是盼望，對神有盼望就是信靠、仰賴神。**妝飾**是動詞，與第 3 節的**妝飾**為同源字，後接代名詞「自己」；**以此為妝飾**原文是「以此妝飾自己」。**以此**是指下文**順服自己的丈夫**。**順服自己的丈夫**為分詞片語，與三章 1 節的片語完全相同，但分詞的功能不同，此處用作副詞修飾**妝飾**，表示方法（means），³⁰所以是「以順服自己的丈夫」妝飾自己。整句直譯為「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順服自己的丈夫妝飾自己」。

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三 6）——彼得舉撒拉為實例。**撒拉**如何順服自己的丈夫？她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創世記記載撒拉是聽從丈夫的妻子（創十二 11~16），並稱丈夫為主（創十

八 12）。動詞**聽從**的意思相當於**順服**。稱他為主與聽從亞伯拉罕平行，表達撒拉對亞伯拉罕的尊敬和順服。

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三 6）——本節是對妻子的另一個提醒，就是要勇於行善。**行善**就是行得好或做好事。**行善**為現在分詞，修飾主動詞**是**，有條件、命令或時間的作用。是譯者加上的，因視**行善**為條件語，如《和合本》所譯的**若行善**，³¹表示信徒要這樣行才能稱為**撒拉的女兒**，這說法有過於倚靠行為的意味。因此有人視其為命令語，譯為「你們是撒拉的女兒，要行善……」，³²這樣翻譯的弱點是，上句例證到本句命令的語氣轉折過於突兀。最符合原意的是，視其為時間副詞，譯為「你們是撒拉的女兒，就是當你們行善……」。³³

不因恐嚇而害怕，原意為不害怕恐嚇，是指因信仰行善而遭到恐嚇。**害怕**也是現在分詞，與**行善**一樣，修飾主動詞**是**。**恐嚇**從何而來？由上文可知是從不信主的丈夫而來。因價值觀的不同，妻子行善可能會遭到丈夫反對，嚴重的甚至可能受到恐嚇，就如家僕面對乖僻的主人時，可能**因行善受苦**（彼前二 20）。在此情況下，妻子面對恐嚇要不害怕，才不至於退縮不行善。

女兒原文是孩子，此處是女性，故譯為**女兒**。**撒拉的女兒**是鼓勵的話，表示有**撒拉**的性情，好像**撒拉**的女兒。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賽四十一 8；約八 33），撒拉稱為他們的母親（賽五十一 2）。**撒拉的女兒**這句話是對所有的基督徒而說，當然，對猶太婦女更加適用。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作「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三 7）——也原文是「同樣地」（ὁμοίως），重複第 1 節的話，表示跟前面提到的公民、家僕和妻子一樣，作丈夫的也要品行端正，為主的緣故有好見證（彼前二 11~13）。**和妻子同住**表示要和妻子住在一起，共同生活，可以引

29 三 5：“the ones who hope in God”（αἱ ἐλπίζουσαι εἰς θεόν）。

30 Michaels, 1 Peter, 164.

31 多數英譯本如 NIV, NASB, NRSV, NKJV 也是這樣譯；Kelly, Peter and Jude, 131。

32 Michaels, 1 Peter, 166-67.

33 NET; Beare, 1 Peter, 157; Grudem, 1 Peter, 142;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264-65。

申為夫妻相處的時間要足夠。**情理**原文是「知識」，表示丈夫當了解妻子，按情理與她相處。**她比你軟弱**原文是「較軟弱的器皿」。軟弱是哪方面？器皿 (σκεύει) 比喻身體 (參帖前四 4)，³⁴ 所以較軟弱的器皿是指比較軟弱的身體。丈夫應當按著情理與妻子相處，是因為 (αὐτῆς) 她的身體比較軟弱。

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三 7)——在原文與承受同源的名詞，在一章 4 節出現翻譯為**基業**。一同承受的意思是一起承受基業，這基業就是**生命之恩**，有末世之意。**生命之恩**的恩放在**生命**之前，兩者的關係是同位格 (恩惠 = 生命)。另一解釋是以**生命**說明**恩** (恩惠)，這**生命**就是神所賜的永生，因此應翻譯為「與你一同承受恩惠，就是生命」。³⁵ 夫妻二人同得永生 (顯然妻子也是信徒)，表示同得神的接納，在神面前有同等的身分，因此丈夫要**敬重她**。彼得在這裡很明顯說明夫妻二人在家中有平等地位。這樣表示結果，丈夫**敬重**妻子的結果是**禱告沒有阻礙**，就是禱告暢暢，可以達到神面前，蒙祂垂聽。意思就是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在神面前過得去。**你們的**是指丈夫的，與句子開始時你們作丈夫的一致，不是指夫妻一起禱告。

E 總結：作好信徒 (三 8~12)

- 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 9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 10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 11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 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34 Michaels, 1 Peter, 168-69.

35 Michaels, 1 Peter, 170; Achtemeier, 1 Peter, 218.

本段撮要

本段提醒信徒在教會中當如何行事為人，包括同心、謙卑、相愛、相報復等。信徒要這樣行的原因有二：這是神召他們的心意；神要信徒因此蒙福。彼得引詩篇為證，表明這是神所定的要求。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三 8)——總而言之原意是「最後」，表明這小段是整個大段落 (彼前二 11~三 12) 的結語。這句子並沒有動詞，但從上文得知此處有關的動詞為命令語氣的要。五個述語 (predicate) 為**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同心**原意是「同心的」，即看法一致，和諧相處之意。**彼此體恤**原意是「體恤的」，對人有同情心，能對別人的處境感同身受。**相愛如弟兄**原意是「弟兄相愛的」，像弟兄般彼此相愛。**存慈憐謙卑的心**原文是兩個形容詞：「慈憐的」「謙卑的」。慈憐的即有憐憫心腸的；謙卑的即謙和的、自視為卑微的。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 (三 9)——**不以惡報惡……倒要祝福**可能源於主耶穌的訓勉：**要愛你們的仇敵，不要與惡人作對，要善待他們，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 (太五 38~44; 路六 27~36)**。早期門徒彼此口傳這些教導，因此主耶穌的話漸漸成為教會的教導傳統。**不以惡報惡**這句話在保羅書信中出現過兩次 (羅十二 17; 帖前五 15)。**以辱罵還辱罵**是以惡報惡的平行句，連接下句**倒要祝福**，與主耶穌所說的**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 (路六 28)**意義相近 (兩處的**祝福**是同一個字——εὐλογέω)。**倒要是「正相反」**的意思。**祝福**的原意是說好話，人可以向別人說好話，但福氣由神所賜，人不過是媒介。**祝福**別人是用說話求神賜福，此處的**福**是屬靈的福。主耶穌被釘時求天父赦免凌辱祂的人，讓他們有悔改的機會。同樣，信徒在受到虧待時，要效法主耶穌，不但不報復，倒求神賜福給對方。

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三 9)——此是指第 8 節開始至上一句**倒要祝福**所說的。**蒙召**指被神召喚，牽涉到神的心意。神呼召信徒的心意就是要他們成為別人的祝福。所以，信徒對「以善報惡」的要求不要以為稀奇，因為神的心意本是如此。**好叫**指目的。**承受**與第

7 節的**承受**同義，是得著基業的意思。神另一個心意是要信徒因此得福。**福氣**為名詞，與上句的動詞**祝福**為同源字。意思是為人祝福的，會得到神賜福，這福有末世的意味，指永恒的屬天之福，包括救恩。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三 10）——經上說是譯者加上的，表明以下的說話引自舊約。第 10 至 12 節幾乎重複《七十士譯本》詩篇三十三篇 13 至 17 節。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原文直譯是「凡願意愛生命，看見好日子的人」。看見好日子也就是過好日子，可以等同**享美福**。須要禁止之後接兩個受詞：**舌頭不出惡言**及**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兩者皆與說話有關，闡明了上一節不……以辱罵還辱罵。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三 11）——此句有四個命令語氣動詞：**離、行、尋求並追趕**。信徒遠離罪惡仍不夠，還須積極行善。本書多次提及**行善**，並常與受苦相連（彼前二 15、20，三 6、13、17）。新舊約都注重**行善**（詩三十七 3；賽一 17；多三 1；來十 24）。雅各書甚至說知善不行就是犯罪（雅四 17）。行善是神所賜新生命的自然流露，也是信徒因感恩而有的行動。「尋求並追趕和睦」表達積極尋求和平的態度。和睦的對象是自己的仇敵，不易做到，須靠聖靈幫助才能達成。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三 12）——主是指基督，與舊約聖經常用的耶和華不同。主的眼、主的耳是擬人法，表達主與義人的關係親密。主的眼看顧義人原意是主的眼在義人身上，這裡是正面的意思，有知其需要的含義。故譯為**看顧**。聽……祈禱表示主回應他的禱告。變臉直譯是「以臉敵對」他們，表示主對他們反感，也表達了主在末日的審判——賞善罰惡。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品行端正

彼得的讀者遭遇苦難（彼前一 6），主要的原因是非信徒抵擋福音。一開始，教會就有基督徒因信仰而受到迫害。主耶穌說：「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 20）。當時，猶太主義者視基督信仰為異端（徒二十四 14）。外邦人敬拜多神，基督徒只敬拜一位真神，反被視為不敬虔而受到蔑視。原因是基督信仰影響了買賣偶像的生意，使非信徒的利益受損，所以便捏造不實的話攻擊基督徒（徒十九 23~27）。這些抗拒福音的人毀謗信徒，阻礙了福音的推展，更嚴重的是因為誣告而引來政府的壓制。³⁶

第二個原因是，信徒也可能因為不明白真理而受苦。有的信徒誤解了在基督裡的自由，以為屬靈的自由改變了人間的制度，包括官民、主僕、夫妻等關係，以致濫用自由，最明顯的表現就是漠視權威。彼得因此勸勉讀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二 13），並特別強調**順服**——對政府、對主人、對丈夫。他警誡：「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二 16），又說：「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二 20）？

以上兩個原因都是要信徒有美好的見證，即品行端正（二 11~12），有道德操守。信徒應在不同的崗位做好他／她的角色——在社會是順服政府的好公民，在工作上是順服主人的好僕人，在家中是順服丈夫的好妻子或敬愛妻子的好丈夫，在教會是有愛心、追求良善的好信徒。

B 良民

基督徒無論住在何處都應該是良民，明白神將管理的權柄賜給政府，因此能服在政府官員的權柄之下，順從政府所訂立的各樣法規（二 13~17）。彼得說，順服政府是**為主**的緣故（二 13），也是**神的旨意**（二 15）。因為，第一，政府的存在是為了罰惡賞善，維護社會秩序和保障百姓的生活，而信徒本當離惡行善。第二，為了避免其他人對信仰

³⁶ 當時（公元 66 年左右）除了個別地區，普遍來說並沒有來自官方的逼迫。

的攻擊而妨礙福音的傳播，基督徒要消極守法並積極行善，得到政府及百姓的肯定。

但順服政府的大前提是**為主的緣故**。基督徒以基督為生命的主，以祂的話語為生活的準則，這是順服政府的原則，超過了這原則就不是**為主的緣故**，也非行神的旨意、作神的僕人了。彼得面對違背真理的要求時，對官員放膽直言：「**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但以理沒有理會王的禁令，仍向永生神跪拜禱告（但六 10）。因此，基督徒要在不違背良心和神真理的原則下順服政府的要求。

順服政府意味著不以私心、不為私利而批評政府官員和他們所頒行的政策。信徒個人可以公開、自由、合理、和平地表達意見，但不應以宗教為理由干預政府正當合理的施政。使徒保羅曾以羅馬公民的身分要求政府作公正的裁決（徒十六 16~24；二十五 1~12），卻從未批評過政府，更沒有倡導推翻體制或領導的言論。任何政府體制都有缺陷，只有生命之道能帶給人類最大福利，就如病人需要對症的藥物和有益的食物，而不是美容、化妝。有健康的身體，裝扮便成為多餘的了。保羅與彼得一樣，要求信徒「**順服在上有權柄的**」（直譯），並視政府官員為**神的用人**（羅十三 1~7）。

C 好雇員

對作僕人的訓勉，彼得強調要有行善受苦的心志，要以基督「**受苦的僕人**」為榜樣（彼前二 20~24）。行善是本段的主題，**行善**或**好行為**在每一個小段中都出現：引言：**見你們的好行為**（二 12），作好公民：**要你們行善**（二 15），作好僕人：**行善受苦**（二 20），作好配偶：**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三 6），作好信徒：**要離惡行善**（三 11）。行善是神子民生命的表現。信徒因為有神善良的生命才有行善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信徒會因行善而受苦，尤其是主僕之間，所以彼得特別就這層關係來說明受苦的真理（二 18~26）。事實上，並非僕人才容易受苦，所有對信仰認真的基督徒，都會因信仰的緣故受苦，因為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這時，信徒當如何行呢？還要繼續行善嗎？

彼得起先反對耶穌受苦，後來才明白耶穌受苦的必要（太十六 22；徒廿 18）。耶穌不但在服侍中受苦，更藉著受苦來服侍。祂來，**不是享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祂在十架上就是藉著受苦來服侍人，使人可以藉著祂得到救恩。今日已沒有奴隸制度，然而主僕關係的原則依然可以應用在雇主與雇員的關係上：下屬要順服上司，不論這位上司是恩慈的或是乖僻的。上司的要求，只要不違反公司的規定，合乎聖經的原則，下屬就當順服接受。軍人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時，常會聽到一句話：「合理的要求是訓練，不合理的要求是磨練」。作下屬的隨時準備要接受上司的要求，無論覺得合理不合理。信徒行善受苦就是為主作見證，並且以苦難見證福音的大能，神將因此得著榮耀。除了與上司的關係，雇員也不可佔公司便宜，如苟且偷懶、浪費資源、據公司之物為己有等，要誠實勤快工作，賺取應得的薪金。

D 順服丈夫的妻子

美滿的婚姻不是理所當然的，必須夫妻雙方一起努力。即使夫妻都是信徒，婚姻之路也要克服不少困難。信仰不同，要解決的問題就更多了。一位信主的妻子當如何與未信主的丈夫相處？彼得的答案是**順服丈夫**。

第一，**順服**是妻子的責任。信徒當順服神所設立的一切權柄，並以基督對父神的順服為榜樣。神在家庭中既設立丈夫為妻子的頭，他就有要求妻子順服的權柄。

第二，**順服**帶給丈夫信主的機會。妻子的品行勝於言詞。丈夫若能信主，不是因為妻子所說的話，而是因為以行動表現出來的品行，包括對丈夫的順服。妻子有時會說一些動聽，或勸丈夫信主的話，這些不是沒有價值，但沒有使人歸信的能力。丈夫不會因妻子的話而信主，有些人反而會因此越發疏遠妻子。

第三，**順服**是最美的妝飾。當時的婦女跟今日的一樣也注重裝扮，不僅是為了看起來美麗，也為了討丈夫喜悅，得到丈夫的注意。彼得教導作妻子的要輕看「外面」的妝飾而重視「裡面」的妝飾。他並非禁止

婦女打扮，只是要她們注重內在的裝扮。內在美勝過穿金戴銀，而且非得真實持久。箴言三十一章 30 節是對美容最好的註解：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

E 敬愛妻子的丈夫

丈夫從神手中領受了看顧管理家庭的權柄與責任，就要依照神的心意與妻子相處。彼得只用了一節經文教導作丈夫的，言簡意賅。一個好丈夫應該做到以下幾點，否則不能討神喜悅，也阻礙了與神的溝通！

第一，丈夫要和妻子住在一起，共同生活。他不但要扶持體力較軟弱的妻子，也要營造親密和諧的關係。神設立的婚姻，其目的之一是使二人成為一體（弗五 31），彼此分享快樂，一同承擔責任，抵擋風暴。現今的社會，工作和各樣事物奪去了夫妻相處的時間，雖然住在一個屋簷之下，但相交的時刻卻少得可憐。更甚的是，兩人各自在不同的地方生活，聚少離多，造成婚姻的危機。丈夫有責任糾正這些情況。

第二，丈夫要對妻子有足夠的了解。夫妻是一生中最親密的伴侶，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意思不僅是肉體上，也在彼此的了解和心靈的契合上。兩性在體力、思維模式、主觀感受等多方面有很大差異。丈夫必須細心了解妻子的感覺、情緒和需要等，並且有適當的反應和恰當的溝通方法。彼此了解不是要兩人的觀點趨於一致，乃是在不同中彼此接納，願意讓步。了解可以增進彼此的關係，使婚姻更為穩固。

第三，丈夫要敬重妻子。丈夫要尊重妻子的感覺、想法和願望。了解是尊重的第一步，如上文所說，丈夫要了解妻子。僅僅了解仍然不夠，還要在言語上、行動上敬重她。原因是：妻子是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就是一起在永生上有分的。對這樣一位同行天路的伴侶，不應該特別尊重嗎？這也表明兩性在主面前是完全平等的，只是工作崗位和性質有別而已。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蒙恩的老闆³⁷

林小姐在某公司擔任秘書，新老闆是一位十分苛求和難相處的人，對下屬態度又粗魯。身為基督徒，她決定無論老闆的言行舉止如何，都要保持良好的風度。因為她相信神把她放在那個位置上必有祂的美意，她要服侍人如同服侍主一樣。

她每日勤奮工作，也常找機會對老闆說：「鍾先生，我真的相信神在這方面要使你得到好處。」通常，他只會支吾敷衍幾句，或置之不理。

但有一天，他怒氣沖沖地回答：「妳老是提及神啊，煩不煩啊！神豈使我得好處？你憑甚麼如此肯定？」

她鎮定地回答：「因為我知道神愛你，樂意賜福氣給祂所愛的人。」

他大吼道：「妳又怎麼知道神愛我呢？！」

她說：「因為祂把祂的愛放在我裡面，使我能尊敬你。」

這人聽了就一言不發，沉默下來。他知道秘書所說的是真的，因為從來沒有一位秘書可以忍受他那麼久。公司上下也沒有人以那麼好的風度來對待他。那一刻，他對她和神的看法有了改變。過了幾個月，他信了主。他的改變使許多人因好奇而去認識神。

信徒要以敬畏神的心順服上司。若上司使你受苦，要告訴自己：行善受苦就是為主作見證，並且以苦難見證福音的大能。神將會因你的順服而得著榮耀（彼前二 18~19）。

B 敬虔的妻子

古聖徒奧古斯丁（Augustine）有一位敬虔的母親莫妮卡（Monica）。因她恆久在神面前為兒子禱告哭泣，原本放蕩不羈的奧古斯丁終於悔改歸主，最後成為一位偉大的神學家。

³⁷ 李拉瑞著，陳維德譯：《智慧人生——不要過一個沒有智慧的生活》（台北：橄欖基金會出版部，1996），頁 351-52。

其實她的影響並不止於兒子，她的敬虔也改變了丈夫和婆婆，並幫助了她的鄰居。她的丈夫脾氣暴躁，不易相處。當時家庭暴力盛行，但莫妮卡順服丈夫，從未受到丈夫以暴力相待。她長久為丈夫信主傳教，後來他果然悔改信主，脾氣大有改變。她的婆婆起先與她不合，但莫妮卡長久以來一直以尊重、忍耐和溫柔的態度對待婆婆，贏得了她的心。她又幫助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規勸她們不要以傲慢的態度抵抗丈夫，並且要謹慎言詞。

奧古斯丁在《懺悔錄》裡如此記載他的母親：「她服侍他（丈夫）如同她的主人，殷勤地將他挽回到祢的面前……以她的善行宣揚祢的道，就是祢用來裝扮她的，使她在丈夫面前成為既敬虔又和藹可親的妻子。」

敬虔的妻子是不信的丈夫認識和接受神的最大助力。使丈夫感化過來的，不是她的言語，不是她的外表，乃是她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包括長久對丈夫的順服（彼前三 1~3）。

C 生死相許

「生死相許」是許多人在熱戀時許下的誓言，但真正做到的有多少呢？台灣一位陳姓男子不但對患重病的妻子不離不棄，悉心照顧，更冒著生命危險捐出自己的腎臟和肝臟給她，真正做到了生死相許。

陳榮同的妻子因腎炎引起高血壓和出血性腦中風，腎功能急速惡化。由於等不到器官捐贈，又捨不得妻子受苦，陳先生在隔年毅然決定捐出左腎給她。他的妻子在換腎後完全復原。

不料，七年後陳太太又發生肝硬化的疾病。當時醫生告知須以清淡飲食延緩病情惡化。從來不煮飯的陳先生開始學習做菜，為妻子料理每一餐。無奈妻子病況惡化太快，數月後肝功能衰竭，唯一的希望是接受肝臟移植。陳先生當下就決定捐肝。經過組織配對後，發現他是唯一可以救妻子的活肝捐贈來源。他顧不得醫師以兩度捐贈器官對健康有威脅的反對理由，並說服其他的家人同意捐肝。他百分之六十的肝臟給了妻子，結果手術相當成功。陳先生坦承，他在做手術前的一週第一次感受到死亡威脅。當時他要求家人，萬一他死在手術台

上，不要為難醫生。他說：「老婆是家人、是責任，我知道風險大，但想不出更好的辦法，反正兩個人至少有一個會活。」

林口長庚醫院肝炎中心主任說：「一般器官捐贈多是太太救先生，丈夫救妻子兩次真的很難得！」據報導，陳先生是全球首次捐腎又捐肝搶救垂危妻子成功的案例。

捨命是愛的最高表現。陳先生冒著生命危險救妻子，雖然還未到為妻子捨命的地步（弗五 25），但相差亦不遠矣。他將自己的器官給了妻子，正好表明夫妻乃是一體。妻子是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彼前三 7）。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信徒要品行端正的原因是甚麼？為何要說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二 11）？與有好品行有何關係？
2. 何謂私慾與靈魂爭戰（二 11）？信徒如何能得勝？試舉一例。
3. 鑿察的日子（二 12）是指甚麼？毀謗信徒的人如何能在那日子歸榮耀給神？
4. 彼得說，信徒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及在上掌權的人。這類順服是否有原則？為何說這樣的順服是為主的緣故（二 13）？在宗教不自由的地區，信徒如何應付政府的禁令？
5. 下屬順服上司有甚麼典型的困難？你不喜歡甚麼樣的上司？曾經有過衝突嗎？你將（已）如何克服？有何當注意之處？
6. 今日時代開明，男女角色已漸趨平衡，與古時相差甚遠。這樣，妻子仍然要順服丈夫，如三章一節所說的嗎？試提出贊成與反對的理由。
7. 在今日忙碌、又充滿試探的環境中，丈夫當如何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如何讓她感受到丈夫敬重她（三 7）？

為義受苦

(三 13~22)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何謂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 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為義受苦
- 敬畏神就不懼怕人
- 作見證的態度
- 挪亞的榜樣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見證聚會的可貴
- 暗室中的明燈
- 以行為見證福音
- 永遠是基督徒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那被火
基督
他榮光
靈得
愛有
就們
是
要
得

前面已提過信徒會因行善受苦，所針對的是家僕（二 20）和妻子（三 6）。本段回到受苦的主題，對象卻是所有的信徒，強調為義受苦是信徒的福氣，信徒更應隨時在世人面前見證信仰（三 13~16）。第二章曾提到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二 21~25），本段再次提到基督受苦，並強調受苦的意義是為了引人歸向神（三 18~20）。最後彼得提到基督行義受苦而得著榮耀和權柄（三 22），這對正在經歷苦難的信徒是極大的安慰。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 A 信徒為義受苦是福（三 13~17）
- B 基督受苦是為了引人歸向神（三 18~21）
- C 基督高升得統治權柄（三 22）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1. 段落開始首先肯定信徒因行善受苦的價值（三 13~17），接著以基督的受苦和得勝為榜樣（三 18~22）。
2. 第一小段（三 13~17）有兩個主題：對信徒因行善受苦的肯定（三 13~14a、17）和對信徒因行善受苦的勉勵（三 15~16）。第 14a 和 17 節是較少出現的假設語氣，表達了受苦僅為「可能」，但整段的重點是肯定「受苦是福」。三章 14 至 15 節以神同在和公義的審判為勉勵。這兩節與《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八章 12 至 13 節平行，兩段經文並列如下：

彼前三 14~15	賽八 12~13 (LXX)
14 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	12 不要怕他們的威嚇，也不要驚慌。

15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13 要尊主為聖，以他為你們所當怕的。

三章 18 至 22 節中，基督受死、復活、升天的描述皆以分詞開始（被治死 *θανατωθείς*、復活 *ζωοποιηθείς*、進入 *πορευθείς*），形成對稱的句子。前兩句是被動語氣分詞，第三句是主動語氣：

- 18 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θανατωθείς σαρκί*）
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ζωοποιηθείς πνεύματι*）
- 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πορευθείς εἰς οὐρανόν*）

提摩太前書三章 16 節的結構與這段經文有部分對應，但三個動詞皆為被動語氣：

- 16 在肉身顯現（*ἐφανερώθη ἐν σαρκί*）
被聖靈稱義（*ἐδικαιώθη ἐν πνεύματι*）
……
被接在榮耀裡（*ἀνελήμφθη ἐν δόξῃ*）

比較兩段經文，可看見彼得前書三章 19 至 21 節對應提摩太前書三章 16 節的中間部分：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由於兩段經文有類似的描述，對解決彼得前書三章 19 節的難題（即基督何時去傳？）很有幫助。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 A 信徒為義受苦是福（三 13~17）
 - 13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
 - 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威嚇」或作「所怕的」），也不要驚慌；

- 15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 16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 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本段撮要

繼續上一段行善的主題（三 11~12），本段論到因行善而可能受苦，並勉勵信徒，即使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信徒應隨時在世人面前見證信仰，不懼怕人的攻擊，因為神必會施行公義的審判。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三 13）——以若（*ἐάν*）起首的條件子句為第三類條件子句，在此處僅簡單表達一個假設：熱心行善。彼得用了設問的方式來問，在這個情況之下，會有甚麼後果呢？有誰害你們呢？他要讀者自己回答這個問題。由下句開頭的「但」（《和》沒有譯）可知彼得期望讀者的答案是「沒有」。在前面他也

◀ 思考 ▶

彼得說不要怕人的威嚇，先知以賽亞也說過類似的話（賽八 12），在背景上有何異同？原則是甚麼？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三 14）——這句原文起首是「但若即」（*ἀλλ' εἰ καί*），前半句可直譯為「但如果你們是為義受苦」，或「但即使你們是為義受苦」。這是第四類條件子句，表示有此可能。受苦（*πάσχετε*）一字是罕見的期望語氣（optative mode），表示為義受苦雖會發生，卻不是常態。¹ 這句話很可能源自主耶穌所說的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五 10），下文述及言語上的威嚇、毀謗、誣賴

與馬太福音五章 11 節的意思接近。此處未說明是甚麼福，可能是馬太福音五章 12 節所說天上的賞賜是大的。²

不要怕人的威嚇（「威嚇」或作「所怕的」），也不要驚慌；（三 14）——人原文是複數，是指第 16 節毀謗信徒的人。人的威嚇就是這裡所說的受苦，驚慌有被攪擾、沮喪、畏懼的意思。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幾乎完全引自《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八章 12 節，只是兩者所懼怕的對象不同，以賽亞書中懼怕的對象是猶大國的敵人。不懼怕、不驚慌的原則卻不變，因為神掌管一切，祂的子民當忍耐並等候祂的作為（賽八 12b）。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三 15）——只（*δέ*）原意為「然而」，表示從上句的意思轉折而來，即由「不要……」轉折為「然而要……」。……為聖（*ἀγιασάτε*）為命令語氣，意思是使聖潔，在此指尊崇為聖潔或宣告為聖潔。心意思是在心裡。這句可譯為「然而要在心裡尊崇主基督為聖。」這句引自《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八章 13 節：「要尊主為聖」。彼得加上基督作為主的同位詞，便成為主基督。舊約經文的主是指耶和華神，初期教會的信徒已將主這稱謂用在基督身上。³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三 15）——這句直譯是「總要準備好回答任何人問及在你們中間的盼望，但要以溫柔（的態度）和敬畏（的心）」。有人是指上一節發出威嚇的人，也是第 16 節毀謗信徒的人，他們是與信徒作對的。……為「總是」。你們心中（*ἐν ὑμῖν*）原文是「在你們中間」或「在你們當中」，指基督徒群體，或群體當中的任何一位。盼望是本書的主題之一，與基督在末日顯現時賜給信徒的救恩有關（彼前一 3、5、13、21），是指一切屬天的福分。緣由原文是話（*λόγον*），在此為理由、原因。準備原文為形容詞，表示事件隨時可能發生，很急切。因上一句……為聖為命令語氣，此處省略了的動詞「是」也為命令語氣（*ἔστε*），

¹ 太五 11~12：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² 這可從兩方面看出：第一，新約作者常引用舊約經文中的主來指基督（如彼前二 3 引 LXX 詩三十三 9）。第二，新約作者在引用舊約經文時以主代替經文中的神（如彼前一 26 引 LXX 賽四十八 8）。另參路二 9、11、15。

故譯為**要……準備**。這裡是要信徒準備好回答別人的問題，回答（ἀπολογία）原意是辯護（英文護教〔apologia〕一字由此而來），常用於對控訴或批評的辯護（路十二 11；林前九 3；腓一 16）。問在這裡是敵人的詢問，可能帶有攻擊成分，所以彼得接著教導信徒要注意回答的態度。

溫柔、敬畏為名詞，之前有「但」（ἀλλά），直譯是「但以溫柔相敬畏」，修飾動詞**回答**。**溫柔**是指回答時態度柔和。**敬畏的心**原文是懼怕（φόβος），與上一節**怕人的怕**同字，因為上一節是引用《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八章 13 節的上半句「要尊主為聖」，而下半句「並要以祂為你所敬畏的」，是指敬畏神，所以此字的意思應是敬畏神。**敬畏的心**在一章 17 節出現過，意思相同。作者特別將子句置於主句之後，以顯明溫柔和敬畏神的重要。因為信徒在為信仰辯護的過程中，語氣可能會較激烈而失了見證，所以彼得特別如此強調。這節與上節的**不要怕人**對照，意思是信徒不要懼怕人，卻應懼怕神。

存著無虧的良心（三 16）——**存著**原文是「有」（ἔχοντες），為分詞，接續上句的命令語氣動詞**要尊……為聖**（ἀγιασάτε）及隱含的「是」（ἔστε），因此也帶有命令的意味，當譯為「要有」。⁴**無虧的**是好的、

純全的、沒有缺陷的。**良心**（συνείδησις）是人對道德的自覺性，是人的自我省察，在此可簡稱為道德感。純全的道德感是符合神要求的道德觀念。此詞在二章 19 節出現過，也會在三章 21 節再次出現。此句與上一句平行，意思是信徒除了要準備好回答問題，也要有純全的道德感。

◀ 思考 ▶

保羅在何處教導信徒不要自己申冤，寧可讓步？（羅十二 19）與本書三章 16 節有何相似之處？

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三 16）——這句與二章 12 節的意思接近。**叫**（ἵνα）表示目的。介詞片語「在那」（ἐν ᾧ），應譯為**在……事上**，而非「當……之時」。⁵此句前一部分的結構與二章 12 節相

4 如二 12 的應當。

5 除了《和》，ἐν ᾧ 譯為在……事上的尚有 NASB、《新》《呂》。譯為「當……之時」的有 NKJV、NRS、ESV。

同，⁶第二個**在何事上**是譯者加上的。**誣賴**是誣告、侮辱，為形容性分詞，此處作名詞用，複數，意思是「那些誣賴的人」。**品行**（ἀναστροφῆν）是本書的重要主題（彼前二 12、15、20，三 2、6、13、16~17），**在基督裡有好品行**表示基督徒應該有**好品行**。**羞愧**為被動式，是「蒙受羞辱」的意思，故譯為**叫……羞愧**，此為神聖的被動——神使他們蒙羞，意思為神為祂的子民申冤，報應那些虧負信徒的人。這句話對受逼迫的信徒是極大的安慰。參考二章 12 節，就知道那些人蒙羞的時刻是在末日審判之時，神會使他們羞愧，那時他們必須承認基督的主權，接受基督的統管（參二 12 解釋）。這句較貼切的翻譯為：「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叫那些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羞愧」。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三 17）——**強如**列於句首，表明是重點所在，直譯為「比較好」，是比較兩者（**因行善受苦**與**因行惡受苦**）的好壞。**強如**後有「因為」（γάρ）一字，《和合本》沒有譯出來，表示本節為前面所說行善的理由。**行惡受苦**可能是指因犯罪而受到懲罰的痛苦，如二章 20 節所說家僕**因犯罪受責打**。**神的旨意若是叫**（εἰ θέλοι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θεοῦ）為第四類條件子句，與第 14 節相同，動詞**叫**（θέλοι）為期望語氣，表示神要信徒**行善受苦**是有可能的，但不是常態。意思是，若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因行善受苦**（雖然這不是一般的情況），總比**因行惡受苦**好。整句較貼切的翻譯為：「因為你們**因行善受苦**，要比**因行惡受苦**好，若神的旨意是如此」。

III 基督受苦是為了引人歸向神（三 18~21）

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19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6 二 12：ἵνα, ἐν ᾧ καταλαλοῦσιν ὑμῶν ὡς κακοποιῶν（叫那些在何事上毀謗你們是作惡的）。三 16：ἵνα ἐν ᾧ καταλαλεῖσθε（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

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本段撮要

本段強調基督是行善受苦의 榜樣。祂為人的罪受苦，替人付了罪的代價，為要引領他們回到神面前。祂曾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人，可見祂關心失喪的靈魂。信徒因此應效法基督，在受苦的環境中以善行見證信仰。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三 18）——此句起首和二章 21 節相同，兩處經文都與基督受苦有關（因基督也曾……受苦；ὅτι καὶ Χριστὸς...ἔπαθεν）。因（ὅτι）表示此句為上一句的原因。上一句說，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因行善受苦，本節說，因為基督也曾經行善受苦，所以基督受苦是信徒受苦的榜樣。基督所行的善就是為罪受苦，義的代替不義。所受的苦這裡沒有細說，但前面提過：祂被罵、受害、受鞭傷、被掛在木頭上（二 23~24）。

有可靠的抄本是「受死」（ἀπέθανεν）而非受苦（ἔπαθεν）。對原稿的看法分為兩派，各有理由。⁷認為原稿為「受死」的理由是：第一，「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是信徒熟悉的用語。第二，「受死」一字更加能夠表達基督所受的痛苦。認為原稿為受苦的理由是：第一，受苦是作者在信中的常用字（共有十一次），「受死」卻沒有出現過。不過，此句若為引用短詩的一部分，則不在此限。第二，上一節是用受苦，在邏輯上的連繫較自然。⁸筆者認為原稿為受苦的理由較強，異文並不影響對這句經文的了解。

義的代替不義的（三 18）——這句也是基督行善的內容。代替的意思是代人承受痛苦，就是承受因犯罪所受的刑罰。義的是形容詞，就是義人，此字為單數，是指基督。不義的就是犯罪的人，此字為複數，指所有人，因為人人都有罪。基督是公義無罪的，祂是無暇疵、無玷污的（一 19），卻代替不義的罪人承受犯罪的刑罰，以致經歷痛苦和死亡。這句與《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1 節的意思接近，大意是，神的義僕要服侍所有人並擔當他們的罪孽。⁹

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三 18）——為要（ἵνα）表達目的。基督的善行是為罪受苦，義的代替不義的，目的是將我們引到神面前。引是引領、帶領。罪人如何能來到聖潔的神面前為祂所接納？舊約時代是藉著獻祭，就是靠祭司和所獻的供物（利一~五章）。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基督將自己當供物一次獻上，完成了救贖大工，使罪人藉著祂可以來到神面前（來十 10~14、19~22）。使徒保羅也多次提到人藉著基督來到神面前（弗二 13、18，三 12）。彼得所說的跟他們所說的不同，他說「基督引我們到神面前」，是強調基督所作的和行動的目的，人乃是藉祂帶到神面前。行善是主動的，基督明知會受苦而仍去行，顯明了行善的可貴和祂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基督受苦的目的是引人歸向神。

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三 18）——這句有兩個對比：肉體（σαρκί）對比靈性（πνεύματι）；被治死（θανατωθείς）對比復活（ζωοποιηθείς）。靈性也作靈魂、聖靈，此處應為聖靈。復活原文是「使活著」「使得生命」，與被治死同為被動式，直譯為「被活過來」。此字可以用在肉體或靈魂上，前者指身體復活（羅八 11），後者指人的靈魂甦醒，就是擁有屬靈的生命而活在神面前（約六 63；加三 21）。此處應指肉體的復活，所以應譯為「祂在肉體上被治死，卻被聖靈復活了」或「祂在肉體上被治死，卻藉著聖靈復活了」（參第 142 頁難解經文：何謂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7 譯為「受死」的：《新》《呂》、NIV、NASB；譯為受苦的：《和》、NRS、NKJV、NET。

8 Metzger, *Textual Commentary*, 622-23.

9 以賽亞五十三 11（LXX）中譯為：「祂（耶和華神）要稱那義者為義，那義者美好地服侍了眾人，也擔當了他們的罪孽。」

★ 難解經文 ★

何謂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三章 18 節的下半句：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這句話是很難明白的，可以有三個解釋：

第一，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是指基督的靈活過來，或基督的靈仍活著。這說法的問題是，若說基督的靈活過來，表示祂的靈曾死過，這是不可能的；若說基督的靈仍活著，則似嫌多餘，因基督本是永活的。

第二，肉體與靈性為間接受詞，是指兩個存在的領域。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是指在肉體的領域中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是指在屬靈的領域中被活過來。意思是：基督在肉體的領域中被治死，在屬靈的領域中被活過來。¹⁰ 這說法較第一種為佳，但難以解釋在屬靈的領域中「被活過來」的意思。

第三，對比上半句肉體被治死，下半句應指基督從死裡復活。這復活是身體的復活，與靈無關。靈性 (πνεύματι) 是聖靈，是復活的憑藉。所以這句是他被聖靈復活了，或他藉著聖靈復活了。¹¹ 復活一字與羅馬書八章 11 節的使……活過來是同一個字，兩句的意思也很接近。¹² 反對這解釋的人認為賦予肉體與聖靈不同的句法功能 (syntactic force)，即一為領域性的受格 (dative of sphere)，一為憑藉性的受格 (dative of means)，是違反了文法規則。然而這種不一致的情形在詩體中是允許的，為新約詩體的特許情況 (poetic license)。

10 NASB: having been put to death in the flesh, but made alive in the spirit; NRSV- NET-《新》《呂》亦然; Goppelt, *1 Peter*, 253-54; Dalton, *Christ's Proclamation*, 124-34; Michaels, *1 Peter*, 206; Grudem, "Christ Preaching," 21;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301-3。

11 NIV: He was put to death in the body but made alive by the Spirit. Also, NKJV; Achtemeier, *1 Peter*, 250.

12 羅八 10~11：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

例如提摩太前書三章 16 節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肉身和聖靈皆為間接受詞，本書三章 18 節與其用法相同。¹³

筆者贊成第三個看法，意思是「祂在肉體上被治死，卻被聖靈復活了」或「祂在肉體上被治死，卻藉著聖靈復活了」。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三 19) —— 這是新約中引起極多爭議的一句經節，在字義、語法、上下文和神學方面都有要解決的問題。此句常與三章 20 節和四章 6 節放在一起討論。至今最少有七個不同的解釋，較主要的有三個。筆者認為最合理的解釋是：先存的基督藉著聖靈，感動挪亞去傳得救的信息給那些受罪惡捆綁的人。這個解釋表達出基督從創世以來就關心失喪的靈魂，也說明了上文所說的基督……受苦……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參第 145 頁難解經文：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他藉這靈原文直譯為「在那」(ἐν ᾧ)。代名詞「ᾧ」有兩個可能的意思，一是指前面所說的情況，意為「在這情況下」或「因此」，表達基督傳道是祂從死裡復活後的結果。¹⁴ 同樣的意思在本書另出現過一次 (彼前一 6)。一是指特定的事物。同樣的意思在本書另出現過三次 (二 12, 三 16, 四 4)。在本節較合理的解釋是後者，即「ᾧ」是指前一句的靈。根據第 18 節對靈這個字的解釋，這片語可解釋為「在屬靈的領域中」或「藉著聖靈」，筆者贊同後者。因為上一句的靈為聖靈，「基督藉著聖靈去傳道」符合主耶穌所作過的宣告，說明祂就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那一位僕人 (路四 16~30)。¹⁵ 祂的行動也表達了僕人的身分 (徒十 36~38)。

13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343n76.

14 Selwyn, *1 Peter*, 197; Reicke, *Disobedient Spirits*, 110-11; Davids, *1 Peter*, 138.

15 特別是路四 18，耶穌引用了賽六十一 1，用彌賽亞僕人來稱自己：主的靈在我身上……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曾去傳道原文是兩個字：分詞去 (πορευθείς) 和主動詞傳 (ἐκήρυξεν)。去表示行動，為有「動向」的動詞，與受詞靈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是：基督去到靈那裡傳道。傳是傳講福音，就是好消息，直譯為傳道。但基督如何傳？由下節可知基督在挪亞的時代藉著聖靈感動挪亞去傳。彼得後書二章 5 節記載挪亞傳義道，就是傳公義的信息，包括向神悔改、行事公義等。有學者將傳解釋為「宣告」，認為基督去到靈那裡宣告祂的得勝和審判。前者的解釋較後者自然和合理（參第 144 頁難解經文：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在監獄裡的靈有三個解釋：在地獄墮落的天使，在陰間不信者的靈魂或被罪惡捆綁的靈魂。監獄 (φυλακῆ) 可解釋為囚禁之處——地獄或陰間，或象徵的說法。四世紀的奧古斯丁首先提出象徵的說法，認為在監獄裡的靈是指那些在挪亞時代不信的人（彼前三 20）被罪惡所捆綁，好像靈魂被囚禁在黑暗之中。筆者贊同此解釋（參第 145 頁難解經文：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本句可譯為：「祂曾藉著聖靈去傳道給那些被囚禁在黑暗中的靈魂聽」。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三 20）——挪亞預備方舟的事件記載在創世記第六章。神容忍等待原文是「神的忍耐在等候」。等候甚麼？顯然是等候他們悔改，這句的意思是神耐心等待不信的人悔改。不信從的人原文為分詞「不信從，不順服」(ἀπειθήσασίν)，置於句子的起首。多數譯本視其為形容詞，修飾上一節的靈，且有名詞的性質，故翻譯為不信從的人。根據正確的語法分析，這個分詞應用作副詞，修飾上一節的傳道，所以應是「當他們不信的時候」。這節應譯為：「那時他們不信，就是從前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因此，基督藉著聖靈去傳道的時候就是那些人不信的時候，即基督在挪亞的時代傳道給那些不信的人聽。這句話說明了基督是先存的——祂在道成肉身以前已經存在。祂不但存在，並且關心失喪的靈魂，因而去傳悔改的信息。這是彼得前書論及基督先存性獨特之處。

★ 難解經文 ★

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學者對三章 19 節的觀點至少有七個：¹⁶

- (1) 基督死後到陰間，向那些在挪亞時代墮落，拘禁在地獄的天使，宣告祂的得勝和審判。
- (2) 基督死後到陰間，向那些在挪亞時代不信，死後拘禁在陰間的靈魂，宣告祂的得勝和審判。
- (3) 基督死後到陰間，向那些在挪亞時代不信，死後拘禁在陰間的靈魂，傳悔改的信息。
- (4) 基督死後到陰間，向那些在挪亞時代墮落，拘禁在地獄的天使，和不信而死後拘禁在陰間的靈魂，傳悔改的信息。
- (5) 基督死後到陰間，向那些在挪亞時代正要信卻死在洪水裡，拘禁在煉獄的靈魂，傳釋放的信息，且引領他們進入天堂。
- (6) 先存的基督藉著挪亞向那時代不信的人傳悔改的信息，他們死後靈魂拘禁在陰間。
- (7) 先存的基督藉著挪亞向那時代不信的人傳悔改的信息，就是那些被罪惡捆綁的靈魂。

下表列出上述七個觀點對四個問題的看法：第一，時間：基督何時去傳？第二，地點：監獄是甚麼？第三，對象：靈是誰？第四，內容：所傳的內容是甚麼？

¹⁶ 詳盡的討論見 Grudem, "Christ Preaching," 3-31; Lai, "The Holy Spirit in 1 Peter", 246-69; Selwyn, 1 Peter, 314-62; Reicke, *Disobedient Spirits*, 7-51; Dalton, *Christ's Proclamation*, 15-41。

問題	解釋	觀點						
		(1)	(2)	(3)	(4)	(5)	(6)	(7)
基督何時去傳？	基督死後	√	√	√	√	√		
	挪亞的時代						√	√
監獄是甚麼？	陰間/地獄	√	√	√	√	√	√	
	靈被網綁							√
靈是誰？	墮落的天使	√			√			
	不信者的靈魂		√	√	√		√	√
	信徒的靈魂					√		
所傳的內容是甚麼？	悔改			√	√		√	√
	得勝/審判	√	√					
	釋放					√		

觀點(3)和(4)贊成天使或人死後有悔改的機會，¹⁷ 觀點(6)有煉獄的思想，這些都有違聖經原則，在此不予討論。觀點(1)、(2)、(6)為現今多數學者所接受，觀點(7)的看法接近觀點(6)，惟對監獄的解釋不同。

以下是這四個問題的分析：

第一，基督何時去傳？解釋重點在第20節不信從的人。此字原文在句首，為分詞，意為不信從、不順服(ἀπειθήσασίν)。看法有二：基督死後復活或升天以前，或挪亞的時代。有三點值得注意：

1. 多數譯本視此分詞為形容詞，修飾上一節的靈，譯為不信從的人。整句是他……曾去傳道……就是那從前在挪亞……不信從的人，因此，基督傳道的時間可以不在挪亞的時代。如觀點(1)和(2)

17 認為已死的人仍有悔改的機會，是因為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四章)這句話而產生誤解。四章跟本節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是不同的情況，死人不同於在監獄裡的靈。參四章的解釋。

的看法，挪亞的時代墮落天使被囚禁在地獄，或當時不信的人死後靈魂被囚禁在陰間，基督死後去陰間向他們宣告得勝和審判的信息。這解釋有語法的問題。¹⁸

2. 這分詞為副詞，修飾上一節的傳道，故應譯為「他……曾去傳道……就是當他們不信從的時候」，這樣才是正確的語法。基督藉著聖靈去傳道的時候，就是那些人不信的時候，即基督在挪亞的時代傳道給那些不信的人，這是觀點(6)和(7)的看法。這句子說明了基督是先存的——祂在道成肉身以前就存在。先存的基督關心失喪的靈魂而去傳悔改的信息，這是彼得前書論及基督先存性的獨特之處。

3. 三章19至21節對應提摩太前書三章16節的中間部分：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參本章經文分段與寫作技巧第3點)。假設兩者內容是對應的話，提摩太前書所言的既然是基督在世上工作，彼得前書也當與基督在「人間」的工作有關。

問題一結論：基督是在挪亞的時代傳道，觀點(6)和(7)符合這解釋。

第二，監獄是甚麼？靈是誰？這裡將問題二和三一起看。靈(πνεῦμα)在新約中可指人的靈或超自然的靈(神或天使)。¹⁹ 從三章20節彼得提到挪亞造方舟的事件，複數的靈(πνεύματα)有三個可能：

1. 在地獄墮落的天使。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舊約偽經《以諾一書》(1 Enoch)及《禧年書》(Jubilees)解釋創世記六章2至4節神的兒子為墮落的天使，因為犯罪而囚禁在地獄，等候大日的審判。²⁰ 這解釋有以下的問題：

18 格爾德姆(Grudem)指出形容詞用法的問題：以無冠詞分詞(不信)作形容詞，修飾有冠詞的名詞(那些……靈)，兩者之間又有主動詞(傳)分隔，新約未曾出現過這樣的語法(Grudem, 1 Peter, 282)。參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17-19。

19 靈(πνεῦμα)在新約多指超自然的靈，然而也有多處是指人的靈，如路二十三46；徒七59；羅一9，八16；來十二23；雅二26。

20 Isaac, "1 Enoch", 6-10, 53-56, 67-69, 106-108; Wintermute, "Jubilees," 5-6。提倡此說最力的是多爾頓(Dalton)，所著 Christ's Proclamation 影響近代學者甚巨。關於對此說法的反駁，見 Grudem, "Christ Preaching", 3-31。

1.1 《以諾一書》說，墮落的天使與女人交合後，生出偉人，這些偉人死後，有邪惡的靈（簡稱邪靈）從他們的身體出來，引誘人犯罪，以致神要以洪水毀滅全地。洪水之後這些邪靈仍繼續行惡。根據《以諾一書》所說，被囚禁的是墮落的天使，不是引人犯罪的邪靈。很明顯，彼前所說**監獄裡的靈**不是天使，否則他可以直接說明是「天使」，彼得後書二章 4 節也提到被**丟在地獄……等候審判的天使**，不是靈。猶大書第 6 節也說天使被拘禁。²¹

1.2 彼得前書三章 20 節針對洪水事件（創六 5 之後），是挪亞的時代，不是《以諾一書》所謂天使被囚禁的時代。

1.3 神以洪水毀滅全地的原因是**人在地上罪惡很大**（創六 5），而不是天使墮落。

1.4 創世記六章 2 至 4 節**神的兒子**是否如《以諾一書》和《禧年書》所認為是墮落的天使，尚無定論。《以諾一書》對「偉人」和「邪靈」的描述並無聖經依據。因此，以這兩本書的思想來解釋這段經文的話，基礎是薄弱的。

2. 在陰間不信者的靈魂。新舊約都提到人死後靈魂去到陰間，但從未說過人的靈魂「囚禁」在陰間。**監獄**在聖經裡是指囚禁犯人的地方（徒五 19），或撒但與他的天使囚禁之處，即無底坑（啟二十一 3、7；彼後二 4~5；猶 6~7 節），故不大可能指陰間。持此看法者將本節與以弗所書四章 8 至 10 節相提並論，將基督**降在地下**解釋為基督死後下到陰間。²²然而彼得前書並沒有「降下」和「陰間」的字句。

21 彼後二 4 與猶 6 節是否跟創六 2~4 有關仍有爭論，**神的兒子**也不一定是墮落的天使。當注意《以諾一書》所言僅為兩約之間猶太人的思想，並不是聖經的權威。

22 早期信經如〈使徒信經〉有基督「降在陰間」的說法。然而信經僅為一種解釋傳統，不代表其對聖經的解釋正確。弗四 9 **降在地下**可解釋為「降在地上」，指基督道成肉身。基督死後在陰間的說法出自徒二 31 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重點在他的確從死裡復活了。

3. 被罪惡捆綁的靈魂。**在監獄裡的靈**為象徵說法，是指在挪亞時代未得救的人（彼前三 20）受罪惡捆綁，有如靈魂囚禁在無知的黑暗裡。這種解釋是四世紀的奧古斯丁首先提出的。²³他認為彼得的說法跟大衛的禱告相近：「求你領我的靈魂出離監牢」（LXX 詩一四一 1（詩一四二 7））。新舊約多處描述人的靈魂受到捆綁，²⁴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主耶穌曾引用以賽亞書，說明祂來是要拯救人，使人從罪惡中得到釋放（路四 18：**被擄的得釋放……受壓制的得自由**；LXX 賽六十一 1：被擄的得釋放，五十八 6：受壓制的得自由）。顯然，所說的拯救是屬靈的，不是肉身的，是人的靈魂得著拯救。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7 節與主耶穌所引用的經文有關，²⁵意思更為明顯。耶和華的僕人要**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²⁶**監牢**在《七十士譯本》跟彼得前書三章 19 節的**監獄**（φυλακή）是同一個字。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5 節說到耶和華神賜人靈魂（πνεῦμα），第 6 節神呼召祂的義僕，託付祂中保的工作，因此第 7 節所描述**被囚的、坐黑暗的**，不是指肉身關在監牢裡的人，而是那些靈性昏暗，有如囚禁在黑暗中的人，就是未得救的人。²⁷耶和華的僕人要將這些靈魂從黑暗中拯救出來，進入光明的國度。

問題二和三結論：第 3 點的解釋最為合理，觀點（7）符合這解釋。

第三，所傳的內容是甚麼？**傳**（ἐκήρυξεν）有兩個意思：一般的宣告或宣講福音，通常是後者。

23 Augustine, *Letters*, 393.

24 詩一〇七 10~14，一一六 16；耶二 20；賽九 1~2，五十二 2；太十六 19，十八 18；路一 78~79；徒二十六 18；羅六 18；林後三 17；加五 1；西一 13。

25 Oswalt, *Isaiah 40-66*, 118.

26 賽四十二 5~7：創造諸天，鋪張穹蒼，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華，他如此說：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

27 楊（Young）認為此處與受捆綁的人立平安的約，所說的拯救是象徵的（Young, *Isaiah 40-66*, 121-22）。

1. 宣告得勝和審判。這是傳的特殊用法。觀點(1)和(2)解釋基督在死後，復活或升天之前，到地獄／陰間宣告祂的得勝和審判。這說法可質疑之處有：

1.1 為何基督要向墮落的天使／不信者的靈魂宣告祂的得勝和審判？目的是甚麼？

1.2 父神若要作此宣告，為何不差遣天使去？

1.3 第22節說，基督已經得勝，眾天使和有權柄的都已臣服於祂。既然「眾」天使都已臣服，則特別向「部分」囚禁在地獄的天使宣告得勝和審判豈不是多餘的？

2. 宣講福音。這是傳最通常的用法。福音書描述耶穌傳道(太四17；路四18~19、43~44)，也記載耶穌差遣門徒傳道，要他們隨走隨傳(太十7；路九1~6)。曾去傳道原文是兩個字：分詞去和主動詞傳(πορευθεῖς ἐκήρυξεν)。去表示行動，傳是傳好消息，即傳使人得救的福音，就是傳道。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馬太福音十章7節基督差遣門徒傳道的用字就是去傳(πορευόμενοι κηρύσσετε)；耶穌復活後頒發傳福音的使命也是用這兩個字(可十六15)；彼得在使徒行傳的講道也提到基督周流四方，傳和平的福音(徒十36~38)。²⁸筆者認為「去傳道」很可能已成為初期教會描述基督和門徒傳道工作的用語。此處所傳的道是透過挪亞，向與他同時代的人，傳悔改的信息。彼得後書二章5節提到傳義道的挪亞，與此節的意思有關。

問題四結論：第2點的解釋較為合理，觀點(6)和(7)符合這解釋。

總結：前已說明只有觀點(1)、(2)、(6)及(7)值得討論。觀點(1)主要是根據偽經的記載，卻又誤解其內容。觀點(2)無法說明基督向不信者的靈魂宣告的意義。這兩個觀點無論在字義、語法、上下文和神學上都有疑問。觀點(6)有兩個問題：第一，人的靈魂囚禁在陰間的說法過於神祕，並無明顯的聖經教義支持。第二，觀點(6)認為被傳的對象是人而不是靈。這觀點使經文變得複雜！

基督曾去傳道給那些曾活著，但現在靈在陰間裡的人聽。但監獄裡的靈是去傳道的間接受詞，去是有「動向」的動詞，傳道接間接受詞靈，表示這兩個字與靈有直接關係：基督去到靈那裡，傳道給靈聽。因此，觀點(7)為最合理的解釋，第一，最符合字義、語法、上下文和神學的原則，雖然並非完全沒有問題，²⁹但與其他觀點比較，在釋經上的問題最小。第二，符合聖經的教義，祂是先存的，並沒有其他觀點那種神祕、難以理解之處。

這段經文的意義有三：第一，三一神關心失喪的人。對挪亞時代的人，「聖父」耐心等候他們悔改，先存的「聖子」去到他們跟前，藉著「聖靈」傳講得救的福音。這個陳述使外邦讀者對神藉著基督，成就全人類的救贖計劃更加信服。第二，患難中的讀者以挪亞為榜樣，心存忍耐，向同時代的人傳得救的福音(彼前三14~15)。第三，信徒要保持純全的良心，以善行見證信仰。

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三20)——藉著(διὰ)是領域性(spatial)介詞，藉著水(διὰ ὕδατος)的意思是「經過水」，加上動詞「藉以得救」(διεσώθησαν)，意思是這八個人是經過水得救。人原文是ψυχαί，有三個可能：第一，肉身的生命(約十17；羅十六4)。第二，人的靈魂(πνεῦμα)(太十28；徒二27；雅五20)。第三，全人，包括肉體與靈魂(路九56，二十一19)。這個字在本書共出現了六次，有五次明顯是指人的靈魂(彼前一9、22，二11、25，四19)，本節是指全人的得救，因為第19節監獄裡的靈(πνεύματα)，重點也在人的靈。這八個人不但肉身的生命得以保存，他們的靈魂也永活在神面前。洪水是對不信者的審判，但也是對信徒的拯救。

²⁹ 觀點(7)唯一使人難明之處是，為何彼得將此句放在基督復活之後(三18)，在升天得榮之前(三22)？可以接受的解釋是，彼得有意強調聖靈使人得生命的能力。聖靈使基督從死裡復活(三18)，同樣，祂能使囚禁在死蔭黑暗中的靈魂活過來。那些在挪亞時代不信的人若悔改，他們的生命也得保存，如挪亞一樣。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 (三 21)——這一句很難翻譯。這水原文為中性代名詞「這」(ὃ)，可指上節的洪水或挪亞一家經過洪水的事件。表明原文為「被預表者」(ἀντίτυπον)，是名詞，與洗禮同位格，所以，洗禮就是「被預表者」，可譯為「這所預表的洗禮」。³⁰這是隱含的「預表」，所以可譯為「這水所預表的洗禮」或「這經過水所預表的洗禮」。³¹因為洗禮是行動，所以譯為「經過水」比較恰當，指挪亞一家經過洪水的事。³²

洗禮有拯救人的功效嗎？洗禮是藉著耶穌基督復活而拯救人，耶穌基督復活才是拯救人的媒介。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表明祂的代罪有功效，凡接受祂的救恩，就是承認祂救贖之功的，罪就得赦免而獲拯救。這樣的人通常必接受洗禮。因此彼得是以洗禮表示人接受基督的救恩。聖經言明，罪人得救是因為信心，不是洗禮。洗禮本身並無任何拯救的功效，只是以行動表明心志，這一點在本節的下半句會闡明。

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三 21)——這一句闡明上句洗禮……拯救的意思。不在乎原意為「不是」。人在洗禮時身體浸入水中，或以水澆在身上，這動作雖有洗淨身體的作用，但這不是洗禮的目的，故《和合本》譯為不在乎，即洗禮的重點並不是為了除去身體的污穢。《呂振中譯本》和《新譯本》譯為「不是」，表示洗禮完全不是為了除去身體的污穢。洗禮的意義是屬靈上的，是為了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只原文是「但」(ἀλλά)，與不對比。求原文(ἐπερώτημα)有表達或保證的意思，或兩種含義都有。在神面前是向著神(εἰς θεόν)。無虧的原文是「好的」「純全的」，無虧的良心在第 16 節出現過，意思是純全的道德感。接受洗禮的人向神表達或保證有純全的良心。

30 參羅五 14：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τύπος; type)。預像也可譯為「預表」，亞當是基督的「預表」，也可以說亞當預表基督，基督是「被預表者」(ἀντίτυπον; antitype)。在彼前三 21，洪水或挪亞一家經過洪水的事件是「預表」，洗禮是「被預表者」。因此，「洪水」或「經過洪水」預表洗禮。

31 《呂》：這水所豫表的、洗禮之水；《新》：這水預表的洗禮；參 NET。

32 Achtemeier, *1 Peter*, 266-72;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215-20.

基督高升得統治權柄 (三 22)

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本段撮要

耶穌升天後，得到神所賜的權柄，統管靈界的受造物。

進與三章 19 節的去是同一個字(πορευθείς)，如前所說，「動向」動詞，加上連接詞入(εἰς)，動向更為明顯。進入天堂是耶穌升天，在使徒行傳一章 9 至 10 節有清楚的記載，當時彼得在場親眼看見祂升天。右邊是高位、能力、福氣的象徵(詩十六 11)，在神的右邊象徵極高的榮耀和權柄，表示基督被高舉，祂已完全得勝。這片語可能出自舊約引用的彌賽亞詩篇一一〇篇 1 節：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仇敵在新約作者的演譯下為邪惡的靈界勢力。保羅書信對抵擋神的靈界勢力也多有著墨(林前十五 24；弗一 21、三 10、六 12；西一 16、二 15)。然而這裡的眾天使、有權柄的、有能力的是指靈界的受造物，包括善的與惡的天使。都服從了他表示都臣服於基督的權柄，可能是呼應詩篇八篇 6 至 8 節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希伯來書二章 6 至 9 節也引用詩篇第八篇，兩處都是強調基督統治的權柄。基督行義受苦的結果是榮耀和得勝，對行善受苦的信徒來說，這是很大的安慰和鼓勵。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為義受苦

本段的主題是為義受苦(彼前三 14)或因行善受苦(三 17)。受苦的原因是為了義或行善，受苦的來源是人的逼迫。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A1 這裡所說的逼迫是言語上的，如威嚇、毀謗、誣賴、辱罵(三 14、16，四 14)，但在經文的應用上，逼迫的範圍可以包括行為。所以凡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而受到任何形式的逼迫，都算是為義受苦。

A2 為義受苦包括兩個要素：一是做了公義的事，或有良善的行為，即神看為好的事。二是因為這樣行而受到人的逼迫，這苦是人所加給的。只有符合這兩個要素的才可稱為**為義受苦**。

A3 行善是信徒的本分，是當行的。但行善不一定會受苦，行善受苦僅為有這樣的可能。若真的發生，也是出於神的安排，神必賜福，所以彼得說：**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三 14）。要留意的是，受苦必須與行善相連，否則受苦本身不會使人得福。**在內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四 1），因為人立志遵行神的旨意，就行善不行惡，不犯罪。四章 19 節也強調受苦與行善的關係。

A4 基督是**為義受苦**的最高榜樣（三 18~21）。祂為人的罪受苦，引領罪人回到神面前。信徒當效法基督，在受苦中以善行見證信仰，使未信的人有機會接受福音。基督**受苦**後高升（三 22）帶給信徒安慰和鼓勵：基督已經得勝，凡**為義受苦**的也將會跟基督一樣得勝。

A5 對於那些使信徒受苦的人，信徒不僅要和顏悅色，為他們得寬忍耐，也要明白神是最終的審判者，祂必施行公義的審判（三 15~16，四 5）。在苦難中的信徒當以此為安慰，並將自己的景況交託給神。

B 敬畏神就不懼怕人

信徒受苦的來源是那些反對基督信仰的人，他們可能會因為信仰、利益等因素威嚇、毀謗、誣賴信徒（三 14、16）。從經文隱含的意思中知道，有些信徒因受逼迫而懼怕這些人，以致在信仰上退縮，甚至與罪惡妥協，隨從他們行惡。彼得勸勉信徒不要懼怕他們的威嚇，要尊主基督為聖，過良心無虧的生活，並以敬畏神的態度向人見證自己的信仰（三 15、21）。彼得又提醒信徒，他們已經離開了罪惡的生活，可能因此受到以前同黨的毀謗（四 4），但他們不用懼怕，因為神會施行公義的審判。

彼得提到兩種懼怕：懼怕人和懼怕神。敬畏神的人不懼怕人，因為知道神是可畏的、公義的，所以在遭受威嚇時不會懼怕，就如彼得向逼迫教會的人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敬畏神的人受到試探時，會拒絕罪惡的引誘；他知道神必會追究人一切所行的，報

應一切行惡的。這就是為甚麼彼得說，因行善受苦的人是與罪斷絕了，因為他們既然因敬畏神而甘願受苦，就不會行違反神旨意的事（彼前四 1）。當信徒的上司要求他作假帳逃稅，他就面臨懼怕神或懼怕人的抉擇，這時受苦的心志就發揮作用，能幫助他選擇懼怕神而拒絕犯罪。

C 作見證的態度

苦難是人生的危機，也是轉機，更是基督徒見證信仰的良機。在苦難中的信徒若不明白**為義受苦**的意義，便很難有效為主作見證。因此，信徒首先要明白**為義受苦**是神特別的計劃和所賜的福分（三 14），這樣，當別人詢問信仰的內容時，才能以柔和、敬畏神的態度見證救恩。經文告訴我們，那些詢問的人是與信徒敵對的，言語可能帶有攻擊成份，因此信徒要特別留意回答的態度，以免有損基督徒的身分失去見證。

柔和、敬畏神的態度不僅是信徒面對反對的人時當有的態度，也是面對所有願意認識基督信仰的人當有的態度。所以，信徒作見證時，無論對方的信仰狀況或對福音的態度如何，態度都要柔和，不能傲慢，也不要自以為是，鄙視別人的看法。基督徒是基督的見證人，不是檢察官在起訴人，也不是要在辯論中得勝，而是要贏得失喪的靈魂。

D 挪亞的榜樣

三章 20 至 21 節的挪亞可對照今日的信徒。耶穌提到自己降臨的日子時，以挪亞的世代比喻末世，以當時洪水的審判比喻末日的審判（太二十四 37~38）。挪亞與信徒，還有他們所處的世代，兩者之間有許多平行之處，現舉例如下：

D1 在傳福音上，基督藉著聖靈感動挪亞傳義道給那世代的人（彼前三 19~20；彼後二 5）；基督升天後差遣聖靈感動傳道者傳福音（彼前一 12；路二十四 47~49）。

D2 在人數上，挪亞一家**只有八個人**，較給洪水滅亡的人數少很多；基督徒的人數在比例上也是少數。耶穌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4）。

D3 在媒介上，挪亞一家是藉著水得救，他們經過洪水但生命得以保存；基督徒以身體浸入水裡或以水澆在身上，象徵潔淨的洗禮向神表達純全的良心。

D4 在憑藉上，挪亞一家在洪水中有一艘方舟為他們的避難所；基督徒在末日的審判時，有基督為他們的拯救（彼前一 5，四 17~18）。

D5 在神容忍罪人上，挪亞的時代已經顯明神容忍等待不信從的人悔改；現今神仍然寬容等待，祂將天地存留，不急速毀滅，因為祂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D6 在對不信的人上，洪水將所有不敬虔的人從地上除滅；所有不接受福音的人將在末日受神公義的審判（彼前二 12，四 17~18）。

挪亞的世代是末世的預表，而挪亞就是基督徒的預表。意即基督徒有如昔日的挪亞，他如何在那不敬虔的世代傳福音，忍受別人的譏笑，努力遵行神的旨意，基督徒在這悖逆的世代也當勇於作見證，為了別人得救而忍受苦難，並遵照神的旨意生活。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見證聚會的可貴

佈道家慕迪曾經語重心長地說：今日在傳福音一事上最大的攔阻是，信徒在信仰經歷上的見證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³³福音是神的大能，不僅感動人悔改歸向神，更使人的生命得著更新，因而能過著人有能力、戰勝罪惡的新生活。若教會在聚會時，經常給予信徒作見證的機會，讓他們述說自己如何得救和生命改變的經歷，聽眾必會得到鼓舞，信心也因此得到建立。

筆者是在一所小教會信主和成長的。這間教會有一個特點，就是每逢第五個主日定為見證聚會。當日不安排講員傳講信息，而是鼓勵會友起來作見證，分享這些日子以來神在生活中的作為。因為教會人

數不多，每一位會友都有作見證的機會。崇拜後常聽見人說，他們從這個聚會中得到不少幫助，因為能夠與作見證的弟兄姊妹一同看見神的作為，信心因此更加堅定。正如保羅所說，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 18）。筆者信主也是從這些見證聚會得到幫助的呢！

信徒有作見證的使命。復活的耶穌宣告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所有屬主的人都有作見證的責任，也有聆聽別人見證的福氣。

B 暗室中的明燈

我們在使用投影機之前，通常會將室內的燈光調到最暗，甚至關掉，讓觀眾看得更清楚投射在屏幕上的圖片。同樣，畫家會刻意淡化主體四周的景物來凸顯主體。對於在曠野中的旅人，當夜幕低垂，遠處明亮的星星便成為他走路的指引。

信徒遭遇苦難，有如身處黑暗的曠野。四周漆黑引領信徒注視天上所發出的光輝；那兒是永恆的居所，有明光照耀，充滿了溫暖與平安，使受苦的心得著安慰，對神所應許的美好盼望更為肯定。

蔡蘇娟女士長期臥病在牀，不能如常人般行走。這病也損害了她的視力，以致她必須戴著墨鏡，住在黑暗的房間，窗戶和室內的燈都常用黑布遮蓋起來。然而她沒有埋怨，沒有氣餒。她藉著神的能力，成為暗室裡的一盞明燈，照亮了別人。自從她的自傳《暗室之后》³⁴出版後，訪客如潮水般湧進這個暗室，要從這位受病痛煎熬的女子得著從神而來的安慰和鼓勵。許多人信了主，許多人的生命得到更新。她說：「神從世界各地帶領人到這個偏僻小鎮來，而病弱的我，常常不知道該說甚麼來滿足他們靈性上的需要。但是聖靈總在我心裡，一次又一次，親自指示該說的話，通過我這個軟弱的器皿說出來。」³⁵

33 摘譯自 John W. Reed, ed., *1100 Illustra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D.L. Moody: For Teachers, Preachers, and Writer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6), 292。

34 原著 *Queen of the Dark Chamber*，從 1953 到 1976 年共印了三十六版，有三十多種不同的譯文，還有兩種盲人文字。

35 蔡蘇娟著，濂然譯：《蔡蘇娟——暗室之后續本》（美國：基督使者協會，1979），頁 21。

當時有一批台灣軍官在附近的軍校受訓。幾乎每個週末和假期，都有三五成群的軍官來探望她和她的同工，說：「我們想看看美國美麗的地方，可是我們寧願來看妳們，聽聖經的教訓。」在十五年的軍事訓練期間，有七十二位軍官受洗。

葛培理夫人在書中的序言說：「祂(神)交託給蔡小姐的事奉是以牀為講台，以暗室為工場，以長久的病痛為她終身伴侶，以成千成萬救的靈魂為她的賞賜。」³⁶

神使用蔡女士作祂恩典的出口，一位遭受無比苦難的信徒卻為主成就大事。她所做的，正如使徒彼得所說的：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她以自己的軟弱見證了神的大能，正如主所應許的：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

C 以行為見證福音

有一位基督徒被徵召入伍，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他不能如往日一樣自由分配時間，但仍然保持每日靈修的習慣。每晚臨睡前必讀一段聖經，有一點默想，然後跪在牀上禱告。因為士兵睡大通鋪，他的舉動朋友看得一清二楚。他們看到他靈修，還有飯前禱告，便譏笑他為「耶穌迷」，偶爾說上幾句諷刺他的話，例如稱他是「聖賢(剩閒〔編註：普通話讀音〕)人」。他卻從不在意他們的嘲笑。

有一天，他跪著禱告的時候，一位室友將一雙沾滿污泥的鞋子丟到他牀上。他不但沒有生氣，反倒將那雙鞋子擦洗乾淨，次日早晨遞給他的室友。從此，他的室友對他刮目相看，不但不再刁難他，反而佩服他而處處幫助他。不久，這位跟他作對的室友，出於對基督信仰的好奇而開始接觸福音，最後信了主。

信徒往往等待別人來詢問自己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b)，好將福音傳揚出去，卻忽略了更重要的一句：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三 15a)，還有與這句話有密切關係的，就是信徒在受苦中有令人驚人的表現(三 14)。如此才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有覺羞愧(三 16)。言語的見證很重要，但信徒更要注意的是，以行為作見證。身教重於言教；行為甚於口傳。以行為來見證福音是最有效的方法。

D 永遠是基督徒

在回教律法中，回教徒若改信其他宗教，就是「叛教」。叛教者若不肯悔改重新接受回教，會被斬首。

一位叫拉赫曼(Rahman)的阿富汗人，2006年3月在阿富汗最高法院接受審判，罪名就是「叛教」。他與絕大多數回教徒一樣，一出生就是回教徒。1990年他在巴基斯坦的一個基督教救援組織工作，幫助該地的難民。因為基督徒愛心的見證和聽聞福音，他信了主，後來在德國住了幾年。有一次，他回到阿富汗辦事，警方發現他是基督徒，於是將他逮捕並控以「叛教」罪名。檢察官給他一條出路，就是要他公開再接受回教，他斷然拒絕了，說：「我是一個基督徒，而且永遠都是！」

拉赫曼不因生命受到威脅而對信仰妥協的態度，得到許多基督徒的支持。一些西方國家的領袖要求阿富汗政府釋放拉赫曼。回教的僧侶領袖則認為應該根據回教律法將其處死，否則國家的法制便形同虛設。在不得罪西方國家，但也不得罪回教徒的兩難情況之下，阿富汗最高法院最後以證據不足釋放了他。

自古以來，因基督信仰而遭受迫害的事時刻在發生。許多忠心的信徒因為堅決不屈而失去了自由，斷送了工作，受傷成殘疾，甚至喪失了生命。雖然人的威脅可怕，但他們寧願懼怕神而堅守信仰(三 14~15)。他們為義受苦，不但得到主的稱許，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 10)，而且堅固了其他信徒的信心(腓一 14)。

36 蔡蘇娟著：《蔡蘇娟——暗室之後續本》，頁6。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為義受苦的苦是指甚麼？為何彼得說為義受苦是有福的（三 14）？這福是指甚麼？
2. 你有為義受苦的經歷嗎？在受苦的時候你怎麼回應神？這經歷對你的信心有何影響？你曾否與別人分享過這經歷？對別人有何幫助？
3. 你可以找出基督徒與挪亞在神眼中相似之處嗎（參創六～七章）？挪亞所經歷的逼迫與今日信徒所經歷的有何異同？挪亞有哪些方面是你的榜樣？
4. 彼得提出兩種懼怕：懼怕人與懼怕神（彼前三 14～15）。這兩種心態有甚麼關聯？信徒有時必須在兩者中作一抉擇，你曾否有這樣的經歷？信徒如何能勝過對人和環境的懼怕？又如何能時刻敬畏神？
5. 罪人得救是因為信心，不是洗禮，這是聖經的明訓。彼得說受洗禮的人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甚麼是無虧的良心？與信心有何關聯？可否從人的道德表現知道他信心的情形？有信仰的人有沒有可能在生活上顯不出無虧的良心？你有沒有像許多信徒有生活與信仰脫節，或行為與信心脫節的問題？
6. 彼得勸勉信徒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信仰的問題（三 15）。要常作準備表示信徒有責任準備，若要適切回答問題，就要有所準備，你如何準備呢？曾否參加個人談道、主日學等訓練？另外，要注意說話的態度要正確，否則沒有效果。你的態度如何？他們對你的反應怎樣？

聖潔、愛心與服侍

（四 1～11）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何謂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 何謂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為聖潔而受苦
- 彼此相愛
- 恩賜的好管家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愛遮掩了罪
- 每一個都重要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彼得首先勉勵信徒效法基督為義受苦，過聖潔的生活，甘願受人逼迫，相信神的審判是公義的，祂必拯救信靠祂的人（四 1~6）。又勸勉信徒以愛心彼此相待，以神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侍，使神從基督得著榮耀（四 7~11）。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 A 立志過聖潔生活（四 1~6）
- B 彼此相愛與服侍（四 7~11）

以下四方面值得注意：

1. 接續上文基督為義受苦的主題（三 18~22），彼得勸勉信徒效法基督為義受苦，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過聖潔的生活。前三節是關於人在信主之後行為當有的改變。彼得勸勉信徒遠離往日的罪惡，遵從神的旨意過聖潔的生活（四 1~3）。後三節是關於非信徒對信徒的毀謗。彼得安慰信徒：神是最終的審判者，敵對神的必得到報應，信靠神的必得到拯救（四 4~6）。
2. 第 6 節的對比相當明顯：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這節可譯為：「好叫一方面肉體照著人的意思受審判，另一方面靈魂卻照著神的意思活著。」

肉體	靈性（即靈魂）
按著人（即照著人的意思）	靠神（即照著神的意思）
受審判	活著
3. 由三章 13 節開始至本書結束處有三個段落強調信徒為義受苦，分別是：
 - 信徒為義受苦與見證（三 13~17）
 - 信徒為義受苦與聖潔（四 1~6）
 - 信徒為義受苦與榮耀（四 12~19）

以上每一個小段落都是由兩個小主題結合而成的，列表如下：

段落	主題：信徒為義受苦	榜樣與教會生活
三 13~22	見證福音（三 13~17）	榜樣：基督為義受苦（三 18~22）
四 1~11	活出聖潔（四 1~6）	建立：彼此相愛與服侍（四 7~11）
四 12~五 11	榮耀神（四 12~19）	責任：牧養、順服與警醒（五 1~11）

4. 四章 11 節下半句為對神的頌讚（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水永遠遠。阿們！），第 12 節起首的稱呼（親愛的弟兄啊）和接下來的內容，表明這兩節為思想轉折之處。雖然四章 12 至 19 節仍然是為義受苦的主題，但著重點已經轉移到末日的審判與榮耀。繼這段落出現了三次的榮耀（四 13~14、16〔動詞，使榮耀〕），下一段（五 1~11）也出現三次榮耀（五 1、4、10）。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立志過聖潔生活（四 1~6）

- 1 基督既在內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內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 2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 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 4 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
- 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
- 6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本段撮要

彼得勸勉信徒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遠離罪惡，過著順服神旨意的生活，就是聖潔的生活。又提醒信徒不要存受逼迫人的逼迫，神在末日必要施行公義的審判，信靠神的必得到拯救。

——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四 1）—— 這句起首有「因此」（οὖν），表示這是上一段的結論；基督既為義受苦而且得勝，門徒就當效法基督為義受苦的榜樣。基督既在肉身受苦銜接第 18 節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按著肉體說，他替我們死……，是指祂被辱、受死。這樣的原文是「一樣的」，心志（βουλή）是指人的心思、態度或志向，此處的意思接近志向，《和合本》譯為心志是恰當的。這樣的心志是指與基督一樣的心志，就是受苦的心志。三章 18 節說基督受苦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祂受苦的心志就成為信徒的榜樣。作為兵器（ὀπλίσασθε）為軍事術語，原意為以某種物件裝束或武裝自己，對付敵人的攻擊。這句話跟一章 13 節類似，那裡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直譯），這裡是要以受苦的心志來武裝自己。「武裝」對「束腰」，「心志」對「心」。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四 1）—— 在肉身受過苦的為冠詞接不定式分詞（ὁ παθών），作名詞用，指任何一位信徒。斷絕（πέπαυται）也可作停止、結束，為完成式，表示動作已經完成，效果延續至今。已經與罪斷絕了也可譯為「已經停止了犯罪」（NASB, NKJV, ESV）。此節較難解釋的地方是，為何受苦可以與罪斷絕？由下一句可知，此處所說的苦是因為信徒要過聖潔的生活而遭受別人的逼迫（四 2~4）。因此這句話最合理的解釋是，信徒為義受苦，表明了他願意遵行神的旨意，拒絕犯罪，因而與罪斷絕了（參第 165 頁難解經文：何謂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因此，願意為信仰受苦的信徒不會做出違背神的旨意、犯罪的事。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四 2）—— 這句起首有介詞「εἰς」，表示這句是前一句的結果，可譯為「以至於」，《和合本》為了表達這是前一句而

加上的結果，所以加上你們存這樣的心……就。這句的動詞是不定詞度（ποιῶσαι）。在世原文是「在肉身」（ἐν σαρκί）；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再從人的情慾（εἰς）是「不再」（μηκέτι）。

情慾（ἐπιθυμίας）在本書共出現了四次，¹是指不道德的思想和行為；下一節列舉情慾之事。這句直譯是：「以至於（他）不再隨從人的情慾，但隨從神的旨意在肉身度餘下的光陰。」不定詞度的主詞由上文可知，可以是「你們」（若意思接上句的你們也當……作為兵器），或「他」（若意思緊接上句的因為在……斷絕了，可指任何一位信徒）。筆者贊成後者的譯法，因較為直接，且兩句都提到「肉身」，有以受過苦的肉身度過餘生之意。在觀念上這句重複一章 14 至 15 節的意思（不要效法從前……那放縱私慾的樣子……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在那兩節，聖潔對比私慾。本節從神的旨意對比從人的情慾，比較兩處經文可見，從神的旨意意思是要聖潔。本句說明了與罪斷絕（四 1）的表現是「不再隨從人的情慾，但隨從神的旨意」。

* 難解經文 *

何謂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解釋這節經文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在肉身受過苦的是誰，基督或是信徒？第二，這句話的用意為何？

第一個問題可以有兩個答案：1. 在肉身受過苦的是指基督。² 已經與罪斷絕了的意思是勝過了罪的權勢，意思是信徒在肉身受過苦也一樣能勝過罪的權勢。然而這樣解釋有幾個問題：1.1 與罪斷絕了需要特別說明，基督勝過罪的權勢絕對不是說基督曾經犯罪，這是不可能的，二章 22 節清楚說明基督並沒有犯罪。罪是指世人的罪。基督的肉身受過苦是為了世人的罪，基督來是為了解決世人的罪的問題，就是前面所說的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二 24），祂曾一次為罪受苦（三 18）。基督已經勝過罪的權勢，

¹ — 14：私慾，二 11：私慾，四 3：惡慾。

² Michaels, 1 Peter, 228-29; Davids, 1 Peter, 149-50.

就不必再處理了。1.2 上下文的問題。第一節下半句是指信徒（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第二節（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和後面的經節亦然，因此難以理解為何在中間插入與基督有關的經文。有人認為這是插入語（parenthesis），是作者寫完這部分之後才加上的。³

2. 在肉身受過苦的是指信徒。⁴ 為何說信徒在肉身受過苦就已經與罪斷絕？受苦能使人不犯罪嗎？首先，彼得不是說受苦本身有好處，而是說為義受苦、因行善受苦有好處（三 14）。有人認為受苦有潔淨罪的功效，⁵ 這種接近苦修的思想不是彼得的意思。由下一句可知此處所說苦的來源，是因為信徒要過聖潔的生活而遭受別人的逼迫（四 2~4）。因此，這裡所說的苦與追求聖潔而受人逼迫有關。

第二個問題有兩個答案：順服神和一個崇高的目的。彼得多次勉勵讀者效法基督為義受苦的榜樣。基督受苦反映了祂順服父神（二 18~21），基督受苦的目的是引領罪人歸向神（三 18），使他們得以在義上活（二 24）。神的心意是要信徒因行善受苦（二 21，三 14、17），信徒就應效法基督的榜樣，順服神的安排，並在世人面前見證自己的信仰。有這樣受苦心志的信徒會遵從神的旨意，不會去作惡犯罪（四 1~2），這就是與罪斷絕了。第 3 至 4 節也詳述了信徒不再行從前那些敗壞的事。四章 19 節更強調受苦與行善的關係。同時也提到受苦必須依從神的旨意：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因此，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的意思是，信徒立志在肉身（因行善）受苦，不會做那些違背神旨意的、犯罪的事，就是與罪斷絕了。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四 3）——因為（γάρ）解釋了為何有第 1 節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的要求，就是以下所說犯罪的目

子應已經過去了。往日……時候是指過去不信主的時候，與上一節的現今成對比，強調兩段不同的時期。已經夠了是已經足夠，有諷刺的意味，表示過去行惡的時間夠了。隨從是執行、完成，行原意是走路或生活，也可指生活的習性。隨從與行皆為完成時態，強調他們隨從外邦人行惡的時候已經過去。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不表示讀者必定是猶太人，這裡是對比信徒信主前後的情形。彼得列出六項惡行與思想：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這六項皆為複數，表示繁多。邪淫是與放縱情慾有關的不道德行為，惡慾常指人的私慾，此處與邪淫放在一起，與性慾有關。醉酒、荒宴、群飲皆指飲食上無節制的享樂，荒宴也可能指外邦人拜偶像時的狂歡作樂的行徑，可惡原意是受禁止的，對猶太人而言，拜偶像是神所禁止的，因為那是神所憎惡的，所以譯為可惡的。

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四 4）——他們是指上一節的外邦人。在這些事上原文是「在那」（ἐν τῷ），本書共出現過五次（一 6，二 12，三 16、19，四 4），有兩種譯法，譯為在這些事上，是指前一句所說的六項惡行與思想，另也可以譯為「在這情況裡」（《呂》）。

在這些事上是較自然的譯法。同奔……路為象徵說法，表示一同急速向前，無法阻擋。不與表示信徒已離開從前敗壞的生活和一同行惡的團體。就以為怪原意是「驚訝」，他們驚訝於信徒的改變，不再與他們一同行惡。毀謗（βλασφημοῦνες）可以是說人壞話，或褻瀆神，與二章十二節和三章十六節所用的毀謗（καταλαλοῦσιν）用字不同，但意思接近。原文毀謗之後沒有你們，加上是為了表明對象是人而非神。然而彼得選用這個字可能暗示他們褻瀆神。理由有二：第一，下一節提到主的審判，褻瀆神的人要受審。第二，毀謗基督徒等於毀謗基督徒的信仰，間接褻瀆了信仰的對象——神。⁶ 被毀謗是信徒所要受的苦難，這說明了存心遵行神旨意的信徒有遭受苦難的可能。

◀ 思考 ▶

信徒為持守信仰而受逼迫（四 4），在保羅的哪一封信中也提到？（提後三 12）

3 Michaels, 1 Peter, 228-29; NRSV, 《新》。

4 Achtemeier, 1 Peter, 277-80.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四 5）——原文直譯是「他們將要向那位準備審判活人死人的交帳」。交帳（ἀποδώσουσιν λόγον）是未來時態，原意是「將給予說明」，是法庭用語，有如犯人在法庭上回答法官的詢問，說明自己的情況。這句與保羅說**我們各人必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2）接近，將……說明（λόγον δώσει）用字與本節相同。那些毀謗信徒的人將來要交帳，對象是「那位準備審判活人死人的」。原文有「有準備」（ετοίμως ἔχοντι）二字，表示審判可隨時開始，但《和合本》沒有譯出來。

原文沒有主字。這位審判者是誰？是父神還是基督？本書有數處提到父神為末日的審判者（彼前一 17，二 23，四 19），故最可能是指父神。⁷但保羅曾說神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 31）。所設立的人是基督，所以基督是審判者。保羅又說眾人要在基督的臺前受審判（林後五 10）。審判活人死人在新約出現過兩次（徒十四 42；提後四 1），皆指基督是審判者。然而羅馬書十四章 9 節說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但在下一節卻說人要在神的臺前受審，即神是審判者。⁸如此說來，父神與基督都是審判者，基督的臺前也就是神的臺前。基督說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五 27），表明父神將審判的權柄交給基督。保羅向雅典人說，神藉著所設立的基督審判天下（徒十七 31）。⁹可以如此理解：父神設立審判，基督執行審判，兩位都是審判者。此處的重點不是誰為審判者，而是行惡者必要接受公義的審判，這話給予遭受逼迫的信徒極大的安慰，因為神必為他們所受的苦討回公道。

審判活人死人表示神的審判是普世的，包括所有人，無論是已經過世的或現在仍活著的都會受到審判。但為何要說活人死人？何不說每一個人？顯然這裡所說的死人與下一節的死人有關。

7 Michaels, 1 Peter, 235; Achtemeier, 1 Peter, 286.

8 羅十四 9~12 提供解釋的線索：基督是主，父神是審判者。第 9 節說基督是活人死人的主，第 10 節說神是審判者，第 11 節引舊約經文說明父神得掌王權（賽四十五 23），第 12 節原文沒有表明要向誰說明（即交帳），跟彼前四 5 一樣。

9 徒十七 31：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四 6）——為此（εἰς τοῦτο γάρ...），此是指上一節審判活人死人的事。彼得在此強調審判是公平的，所有人，包括死了的人也有機會聽過福音。福音傳給（εὐηγγελίσθη）是過去不定時態，第三人稱被動語氣，為已經發生的事，應譯為「福音曾被傳給」。所以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直譯是「福音也曾被傳給死人」。學者對本節的死人有不同的解釋，最合理的是「從前活著但現在死了的人」（參第 170 頁難解經文：何謂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那些人生前曾聽過福音，得著了救恩，雖然現在死了，他們的靈魂卻永活在神面前。這裡所說的「福音」不一定是「基督徒的福音」，而是悔改得救的好消息。聽過福音不一定聽過基督，可以是那些上古聽過神道的人，如舊約的聖徒，三章 19 至 20 節所提挪亞時代的人也包括在內。¹⁰

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四 6）——要叫（ἵνα）表示目的。原文有對等質詞「一方面……另一方面」（μέν……δέ），連接兩反義平行子句，結構相近，用字有強烈對比：肉體按著人受審判對比靈性卻靠神活著。按著人（κατὰ ἀνθρώπους）是照著人的意思或標準，靠神（κατὰ θεόν）就是按著神，即照著神的意思或標準。肉體與靈性為間接受詞，是兩個存在的領域，「在肉體的領域中」可直譯為肉體，「在靈性的領域中」可直譯為靈魂。受審判是被动語氣，活著是主動語氣。本節可譯為：「好叫一方面肉體照著人的意思受審判，另一方面靈魂卻照著神的意思活著。」

當留意的是活著對比受審判，而非死亡，因此有人認為此處暗示信徒受人審判而死，就是殉道，並且與政府的政策有關。¹¹筆者雖然認為彼得的讀者可能會因信仰而殉道（彼前四 12），但難以在如此概括的用語裡肯定彼得在暗示殉道，原因如下：

第一，從整本書的信息得知讀者正處於患難之中（一 6），因信仰遭受逼迫（二 12、20，三 14~17，四 12~16），但信徒與非信徒之間

10 Michaels, 1 Peter, 237.

的衝突並未惡化到使人喪命的地步。信中絲毫沒有暗示有信徒因信仰而受到政府的逼迫（參本書導論），雖然敵對者有可能向政府誣告而引來短暫的壓制（如保羅被捕和坐牢）。

第二，**審判**（κριθῶσι）有兩個含義：法庭上的審斷或對人的論斷。論斷是惡意的批評、判斷（太七 1）。第 5 節「神的審判」屬於前者，此節「人的審判」屬於後者，是指外邦人對信徒的毀謗、誣賴（彼前三 16，四 4）。¹²

第三，彼得沒有暗示**肉體按著人受審判**的結果就是死亡。他在此處是運用修辭手法，以人的審判對比神的審判來安慰受苦的信徒。他要說的是：申冤在神，神必報應。信徒在今世受敵對者的「審判」，但在末日那些敵對者要受神的審判。這末日大反轉是主耶穌在地上所教導的重要信息：祂在公會受審判時宣告祂將要來審判世界（太二十六 64）。這兩節經文對患難中的信徒是很大的安慰和激勵。

＊ 難解經文 ＊

何謂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

首先要注意這句子原文直譯是「福音也曾被傳給死人」（νεκροῖς εὐηγγελίσθη），不是「死人也曾被傳了福音」（νεκροὶ εὐηγγελίσθησαν），兩者語法不同。¹³「福音被傳給人」重點在福音被傳遞的行動，因此「福音曾被傳給死人」可解釋為福音在從前被傳給那些現在已經死了的人。「人被傳了福音」的重點在被傳的人，人接觸福音是在「傳」的當時。因此沒有「死人被傳了福音」或「傳福音給死人」的說法，因為死人不能接受福音。**死人**是指甚麼？有以下三個看法：

¹² Michaels, *1 Peter*, 239.

¹³ 新約對「福音被傳」與「人被傳」有清楚的區別。兩者的「傳福音」（εὐηγγελίζω）皆為被動語氣，但前者為單數，指福音本身（路十六 16；加一 11；彼前一 25）；後者為複數，指人（太十一 5；路七 22；來四

第一，**死人**是靈性死亡的人，因為未信主的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即他們的靈是在死亡狀態。這看法的問題是，上一節的**死人**很明顯是指肉體已死的人，如果突然轉變了**死人的定義**，變成靈性已死的人，就失去了語言和思想上的連貫。

第二，**死人**是指肉體已死的人，但福音曾傳給他們在陰間的靈魂。此說為三章 19 節「基督到陰間傳福音給已經去世之人的靈魂」提供了支持（觀點（3），參第 145 頁**難解經文：何謂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¹⁴然而這裡明明說福音是傳給**死人**（νεκροῖς），不是三章 19 節的**靈**（πνεύμασιν）；而且是「福音被傳給人」，不是「傳福音給靈」，即靈直接接受了福音的傳遞。這看法最大的問題是在神學上，人死了以後仍有機會得救是沒有聖經根據的。

第三，**死人**是指肉體死了的人，但生前曾有福音傳給他們。¹⁵此為最合理的解釋。在語法上，「福音也曾被傳給死人」的重點是福音曾被傳遞，因此被傳的對象在聽到福音的時候可以是活著的，但現在已經死了。這看法也配合上下文的意思，說明了第 5 節的審判是宇宙性的，福音也被傳給古人，符合三章 19 至 20 節所說基督曾去傳道給挪亞時代的人，那些已經死了的人也曾聽過福音。這看法唯一的問題是，根據下一句**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表示這些**死人是已死的信徒**，並非第 5 節所說一切的**死人**。然而彼得的重點不在證明所有死人在生前都聽過福音，他是對比**毀謗信徒的人**（彼前四 5）與受逼迫信徒的結局（四 6），即「毀謗信徒的人要……交帳」對比「已死去信徒的靈卻靠神活著」。

¹⁴ 賴克（Reicke）持此看法（Reicke, *Disobedient Spirits*, 209-10）。

¹⁵ 阿赫滕米亞（*1 Peter*, 290）和邁克爾斯（*1 Peter*, 237）皆持此看法。NIV: For this reason the gospel was preached even to those who are

B 彼此相愛與服侍（四 7~11）

- 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
- 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 9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 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 11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侍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本段撮要

繼審判的信息之後，彼得教導信徒在審判的大日來到之前當如何生活。在個人方面，態度應當警醒謹慎。在教會中，肢體之間要切實相愛，彼此服侍，應用並發揮神所給的恩賜，作盡責的管家。

萬物的結局近了（四 7）——萬物是一切事物，指這個世界的一切。結局近了就是這個世界完結的日子接近了，換句話說，世界毀滅的日子快要來到。這一句與上面審判的信息相連，上文說，所有活人死人都要在審判的日子向神交帳，既然如此，信徒當如何生活呢？由這裡開始直到結束，這是彼得一直提醒讀者要注意的。

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四 7）——彼得用所以表達結局近了而當有的行動，就是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兩個動詞（謹慎自守、警醒）皆為命令語氣，中間有「且」（καί）相連，原文是「警醒且謹慎自守」（σωφρονήσατε καὶ νήψατε）。警醒是思想清晰、判斷正確；謹慎自守是清醒、自我控制，曾在一章 13 節出現過。這兩個動詞以介系詞「εἰς」與禱告相連，表示禱告是警醒且謹慎自守的目的或結果，意思是信徒要有警醒且謹慎自守的態度，以禱告與神建立關係。主耶穌曾在客西馬尼園對門徒說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迷惑（太二十六 41），當中警醒（γρηγορεῖτε）一字跟這裡的不同，但意義相近。也許彼得以當時的情形類比今天末世的景況，在黑暗的時刻門徒需要對抗撒但的工作，故特別強調警醒和禱告是多麼的重要（彼前五 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四 8）——最要緊的原意是在一切以先，表示特別重要。相愛原文是「有愛心」（ἀγάπην ἔχοντες）。「有」是命令語氣分詞，應譯為「要有愛心」。切實（ἐκτενῆ）為形容詞，有雙重含義：「熱切的、持久的」。所以這句可譯為：「最要緊的是彼此要有熱切、持久的愛」。¹⁶一章 22 節也是譯為彼此切實相愛（ἀλλήλους ἀγαπήσατε ἐκτενῶς），但原文有少許不同，是「彼此要熱切、真實地相愛」。除了這兩處，還有一章 22 節前半句和其他兩處經文也提到弟兄相愛（彼前二 17：親愛教中的弟兄；三 8：相愛如弟兄）。可見勉勵弟兄相愛是這封信的重點。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四 8）——因為表示以下所言為上句的原因，解釋為何「最要緊的是彼此要有熱切、持久的愛」。愛能遮掩許多的罪與箴言十章 12 節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和詩篇八十五篇 2 節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的意思接近。這句話可能是當時在教會中流傳的基督徒箴言。遮掩許多的罪意思接近赦免許多的罪；被遮掩的罪既然未被看見，就有如消失，與赦免的意思接近。¹⁷箴言十章 12 節的上半句是恨能挑啟爭端，對比愛與恨所帶來的結果，恨能挑啟爭端，使人犯錯；相反，愛能平息紛爭，因為愛裡有忍耐、寬容，有愛心的人會容忍並赦免別人的過犯，有如除去已經犯下的罪。¹⁸所以愛能遮掩許多的罪的意思，不是漠視別人所犯的罪，而是不張揚、不急於定人的罪，倒赦免別人。這裡所說的罪是人與人之間的虧欠，因為只有神才能赦罪，如主所說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路十一 4）。因愛心而有的寬容，可以使許多罪因人真誠悔改而得到神的赦免。¹⁹這反映了主耶穌對教會要挽回弟兄的教導（太十八 21~35）。因此，我們若尋

◀ 思考 ▶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跟主耶穌所說的「饒恕人的過犯」有甚麼關係？（太六 14~15）

¹⁶ 《呂》：「最要緊的，要有彼此熱切的相愛」。

¹⁷ 詩八十五 2 的同義平行句表明這思想（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

¹⁸ Bruce Waltke, K., *Book of Proverbs: Chapters 1-15*, NICOT, ed. Robert L. Hubbard, Jr.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461.

¹⁹ 邁克爾斯認為此處的罪是行為上的、社交上的。教會中信徒若能彼此相愛與饒恕，這些罪就自然消失（1 Peter, 247）。

求與別人和好，也就是尋求別人與神和好。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四 9）——款待就是接待，接待人到家中作客，是彼此親熱的表現。接待人是個負擔，若常如此，難免產生不滿而發怨言。這句話的背景也可能與聚會有關，因為當時的聚會多在家中舉行，必須有人開放家庭為聚會場所，久而久之，就容易產生怨言。因此彼得要信徒**互相款待**，讓每個家庭都有機會服侍，不讓重擔僅落在少數幾個人身上。作主人的不但不發怨言，更要以喜樂的心款待客人。主人不要因為自己付出而發怨言，客人也不要因接待不周到而不滿。這就是彼得提醒他們要用**互相款待，不發怨言**的態度事奉。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四 10）——所得的恩賜原文直譯是「已得到恩賜」，動詞「得到」（ἐλαβεν）為過去不定式，表示動作已經發生，所以每一位信徒都有恩賜。**恩賜**（χάρισμα）與**恩典**（χάρις）同字根，恩賜是恩典的表達，兩者關係密切，都是神所賞賜。神賜信徒**恩賜**是為了建立祂的教會，使信徒得益處（弗四 7~11；林前十二 7）。因此，為了行神的旨意，為了別人及自己的好處，每位信徒都應善用並發揮神所給予的恩賜。

照（καθώς）直譯是「正如」，有「依據」的意思。**服侍**是命令語氣分詞，故譯為**要……服侍**。服侍的依據是神所給的恩賜，意義上包括服侍的能力及範圍。**彼此**與上一句的**互相**平行，繼續表達信徒之間的互動關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信徒是身體上的肢體，各自發揮不同的功能，也緊密聯繫在一起工作。沒有一個人可以獨善其身，每個人都需要別人的幫助來完成工作，因此需要**彼此服侍**。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四 10）——作原文是「如」（ὡς），所以是「如……好管家」。百般恩賜原文是「多樣的恩典」（χάριτος），恩賜是恩典的表達，多樣的恩典表示有多樣的恩賜。**管家**是受主人所託，為主人治理家中的事務，**好管家**必須忠心又善於管理事務。好管家是多數，表示每位信徒都是神的管家，受神託付管理神所給的產業——多樣的恩賜。信徒需要忠心又有智慧去運用這許多恩賜，包括信徒之間有美好的配搭，如上句所說的**彼此服侍**。這句是說：信徒要如好管家般，忠心又有智慧去運用神所託付的多樣恩賜。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四 11）——此節舉例說明上一節，何謂**照恩賜彼此服侍**和**作恩賜的好管家**？若有為片語（εἴ τις），雖有條件語句的質詞（εἰ），卻無條件語句的含義，譯為「凡是有人」較佳。²⁰**講道**的原文是「講話」（λαλεῖ），在此是指教會的講道或教導，這些是重要的、建立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按著**原文是「有如」（ὡς）。**聖言**（λόγια）是神所說的話，可譯為「神諭」。**神的聖言**可以有兩種解釋：「神所說的聖言」或「由神來的聖言」，在於屬格名詞**神**的在本句有兩個可能的用法。²¹根據下句所說，服侍力量的來源是神，本句與下句平行，所以第二個解釋，即「由神來的聖言」是正確的。原文沒有**要……講**，是譯者加上的，所省略的是命令語氣動詞「讓它是」（ἔστω）。這句直譯是「凡有人講話，有如神的聖言」，潤飾後為「凡有人講話，讓所說的話有如由神來的聖言」。

若有服侍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四 11）——本句與上一句平行：**服侍**對應**講道**，**神所賜的力量**對應**神的聖言**。**講道**是關於言語方面的恩賜，**服侍**則是關於事務方面的恩賜，如行異能、醫病、幫助人、治理事情等（林前十二 28）。彼得似乎有意在這兩句話裡將恩賜分為兩大類。正如上一句的解釋，**若有**譯為「凡是有人」較佳；**服侍人**的原文是「服侍」（διακονεῖ）；**按著**原文是「有如藉著」（ὡς ἐξ）。**神所賜的力量**是「神所供應的力量」。**賜**原文為「供應」，是現在式動詞，表示持續不斷供應。信徒服侍的力量是從神而來，而不是靠自己的能力。原文沒有**要……服侍**，是譯者加上的，所省略的是命令語氣動詞「讓他做」（ποιεῖτω）。這句直譯是「凡有人服侍，有如藉著神所供應的力量」，潤飾後為「凡有人服侍，讓他藉著神所供應的力量服侍」。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得榮耀（四 11）——**叫**（ἵνα）表結果和/或目的。**凡事**是指信徒所行一切合神心意的事，這是籠統的說法，包括了信徒彼此相愛與服侍，和本書所強調的信徒好品行的表現。**得榮耀**是被动語態，直譯為「被榮耀」。**榮耀**是本書的主題，常與苦難並列，

²⁰ BDAG, 220. NRSV, NASB: Whoever.

²¹ 第一個解釋視**神**的為所有屬格（genitive of procession），第二個解釋視**神**的為來源屬格。

此處單指神被榮耀。神在這些信徒所行的事上被榮耀，表示信徒的表現直接影響神是否得著榮耀。因（διὰ）就是「藉著」，表示耶穌基督是神得榮耀的媒介，也就是說神在凡事上得榮耀是因為基督。這表示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密切，基督徒是基督的見證人，所作所為會影響別人對基督的觀感，也影響對父神的看法。

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四 11）——值得提到神的榮耀之後，繼續發出對基督的讚美。原來並不在原文裡。權能是指神的大能，藉著創造和統管宇宙顯示出來。榮耀、權能兩字常用來描述神的本質，所以說榮耀、權能都是他的。這裡所說的他是誰？學者有不同的看法：第一，他是神。理由有二：1. 配合上一句所說的神被榮耀。2. 五章 11 節願權能歸給他明顯是指神。第二，他是基督。理由有三：1. 句子起首「是他的」（ὃ ἐστίν）緊接前一句的基督，因此他是指基督。2. 上一句已說過神被榮耀，本句又提神得榮耀，似有重複之嫌。3. 啟示錄有相近的經文，所指的是基督。²²從以上的分析看來，第二個看法較合理。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這是榮耀！祂又得到神賜予權柄統管一切（彼前三 22），這是權能。直到永永遠遠是「永恆」。耶穌基督配得的榮耀與權能是永恆的。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為聖潔而受苦

人的本性是好逸惡勞，逃避痛苦。然而基督徒應該為順服神而勇於面對苦難。彼得勸勉信徒要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去生活，因為生活就是一場屬靈爭戰，信徒要隨時應戰並且準備受苦。彼得特別強調信徒要勝過情慾，棄絕一切不聖潔的思念和行為（四 3），過聖潔的生活。信徒在遵行神旨意的過程中，可能會遭到非信徒的逼迫，不與世俗同流合污使他們受到嘲笑、毀謗、論斷（四 4~5），特別是往日曾經一同行惡的

人。然而神在末日必要施行公義的審判，那時信靠神的必得拯救，違背棄絕神的必受當得的報應（四 5~6）。

主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神子民的人生準則不同於這個世界的準則。聖經崇高的道德標準藉著信徒的言行表達出來，有如一盞明燈照亮這黑暗的世界，喚醒人們虧欠的良心，指引一條生命的道路。然而有些人因為自己的道德觀受到威脅，或僅僅因為信仰不同而起來反對、逼迫信徒。耶穌基督對門徒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 18、20）。想想基督所受的是多大的逼迫！所以，信徒在受到別人敵對時也不應該感到意外，逼迫甚至來自家人，因為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十 36）。使徒保羅對提摩太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信徒若存受苦的心志，體會並效法基督為罪人受苦的心，就較容易以容忍的心面對逼迫了。

B 彼此相愛

彼得強調信徒要彼此相愛。他在第 8 節特別勉勵信徒要有「熱切、持久」的愛。這樣的愛是熱的，是使人感到溫暖的；這樣的愛不是三分鐘熱度，乃是恆久的。愛是一切衝突的潤滑劑，愛心能使人與人之間的磨擦消除，甚至一些較嚴重的如虧欠人的事也容易過去。彼得說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教會在執行紀律時，也當以愛心去寬容、赦免犯了過錯的人，使人從罪中回轉，以保守肢體合一。相愛與合一是主耶穌在走向十字架前所特別強調的，祂對門徒說：「你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三 34，十五 12、17），並為門徒向天父祈求：「求你……叫他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11、22）。

愛心是基督徒的徽章，人通常會將徽章掛在胸前，讓別人隨時可看見他的身分。有愛心不僅可為神做見證，也再一次提醒自己要表裡合一。主耶穌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基督徒愛神，也愛神的兒女是自然不過的事。使徒約翰說，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

22 啟一 5~6：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我們愛神的兒女（約壹五 1~2）。因此，教會的信徒不可像公車的乘客，雖然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甚至坐在同一排椅子上，卻互不相識，互不關心。教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每一位信徒與其他信徒的關係是一家人，是主裡的弟兄姊妹，不論是甚麼社會地位與身分，同有一位全能的天父，一位救主耶穌基督和一位聖靈保惠師。

C 恩賜的好管家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說明每位信徒都有恩賜，而且要忠心運用恩賜去服侍教會，正如管家盡責去完成主人的託付。教會的事工是全體總動員，每一個人都要根據教會的計劃，盡心盡力做好所分配的工作。因此教會中應該：第一，沒有閒站的人。每個人都有恩賜，所以要根據恩賜做適當的服侍；第二，沒有包辦的人。教會當鼓勵每個人發揮恩賜，彼此配搭事奉，避免事工落在少數人身上。

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因此信徒不必比較恩賜的性質和大小，更不要憑著肉體的喜好去服侍，只當照著所領受的恩賜忠心擺上。彼得說**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侍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彼前四 11）。貓頭鷹不能與翱翔天空的老鷹相比，但它可以在夜晚藉著微弱的星光獵取田鼠，而老鷹卻無此能力。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若發揮所長，就是「甚好」。信徒若照著神所給的恩賜，自然發揮出來，就是「甚好」。司布真曾說：「細察甚麼是神賜給你的恩賜，把你的擅長發揮出來，這就是忠心主的事工了。如果我不善於講道，就不要上講台；如果我蹲在路旁為人擦鞋會更榮耀主，就做個擦鞋童吧！不是按照我所喜好的，是按照我所擅長的事奉。」不過信徒在善用已有的恩賜時，可以羨慕並追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 1、12），主若許可，就會賜下。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愛遮掩了罪

以下是一位姊妹見證她如何以愛心幫助丈夫悔改：²³

我發現了丈夫的祕密——沉溺於色情刊物和影片而不能自拔。我感到難過、羞恥、被騙，不知所措！我們曾經為此祈禱，可是他瞞著我，還是不停看那些刊物和影片。他理智上想戒掉這惡習，可是心靈願意，肉體卻軟弱。從少年開始，這惡習已成為他生活的一部分，根深柢固。他把祕密收藏起來，盡量不讓別人知道。可是他愈是不想別人知道，精神愈是緊張和焦慮。他經常發脾氣，把怒氣發泄在我和子女身上。

當他無緣無故罵我，故意傷我的心，我本能地作出反抗。可是每當我安靜下來，想起在神面前立下婚誓，無論順境或逆境，都要愛他，我立刻收斂脾氣，默默為他禱告，求神讓我可以接納丈夫，包括那令人噁心的癖好。每當他發怒，我總安靜下來，等待他的惡劣情緒過後，才與他好好談話，細心聆聽他的牢騷，表示接納他、愛他。我又把握每個機會表達對他的愛和關心。我恆切地為他祈禱，也常禁食。

雖然他不願讓別人知道他的問題，可是問題沒有解決。我們決定找輔導員幫助，也請求教會的牧師勸導和提醒他。經過幾個月的輔導，他漸有轉機。期間，我們還找了最好的朋友支持，他們代禱、聆聽、提醒，又在我們有需要時，伸出援助之手。

透過各方面的幫助，我的丈夫重新建立了與神的關係。當他與神的關係好轉，便能夠靠著主去對抗不應有的癖好。他先定下目標，就是一個月內不看色情刊物和影片，後來漸漸把期間加長，永遠不看。長期以來意志和肉體的掙扎終於可以稍停，他擺脫了「心癮」，不再放縱自己成為色情刊物和影片的奴隸。丈夫對我的態度也有很大的改

23 摘錄自鄺炳釗著，譚連峰編：《從聖經看如何處理失敗、羞愧、罪咎》（香港：天道書樓，2000），頁 228-29；原作為 V. Angel, "Step of Faith," in *Decision* (Feb. 1999): 29-30。

善。有一次，他又動怒，當快要大聲罵我的時候，突然止住，抱歉地說：「我感到憤怒，不是妳惹我的，是我自己內心的沮喪引發的。」於是他告訴我為甚麼他發怒。我細心聆聽，讓他說出來，兩人一起祈禱，找出解決問題的答案。

這段日子真不好過，但我的丈夫不但「悔」，還能「改」。我學到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如果有愛推動和支持，人是可以改變的。

這位姊妹和教會的肢體實踐了彼得的教訓——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他們以愛心而生的忍耐、寬容與赦免，使跌倒的人被挽回過來，得著復興。

B 每一個都重要

有一次週五團契的聚會結束後，志高和振明吵得面紅耳赤。原來他們在爭論誰比較有資格負責今年復活節的特別節目。兩人都不客氣提出自己的長處和經歷，好將對方比下去。

當晚，志高睡得不太安穩。半夜裡，他夢見臉上的五官對話起來。首先嘴巴發怨言，說：「鼻子啊！我很不滿意你。我的功用多麼大，天天吃東西養活我的主人，自然也包括你在內。但你卻從來不向我道一聲謝，反而在我上面，又常向我噴氣，實在忍無可忍！」

鼻子反駁道：「噯，你搞清楚點！主人吃東西的時候，若不是先靠我聞一下是香還是臭，豈不要你把甚麼臭東西都吃下去？你才要感激我呢！」接著又對眼睛說：「眼睛啊！你聽到我說的了嗎？你看我多麼重要，你這小小的眼睛竟然爬在我的上面，真是不配！」

眼睛回答說：「是嗎？你根本是缺少見識。當主人走路的時候，若不是有我注意前面的路，你這凸在前面的鼻子一定撞得又青又腫。我在你的上面實在是你的福氣！」接著批評說：「眉毛啊！你那小毛幾根實在是可有可無，卻爬在我的上面，真令我難以忍受！」

眉毛也不甘示弱：「眼睛，你這話實在無知！如果沒有我，看你怎麼辦？下雨或主人流汗的時候，都是我在保護你，讓雨水與汗水從他臉頰兩旁流下去，不然你早就瞎了！」

這時耳朵憋不住了：「你們說的都有道理。但你們要知道，主人有了我，才可能聽到美妙的音樂，也才能成為大音樂家。此外，主人走路平衡要靠我。我若罷工，他就寸步難行。你們現在曉得誰最重要了吧！」

人的左右手同樣重要。一個人在釘鐵釘時要左手持穩釘子，右手拿榔頭敲打，兩手要合作無間，否則人就要叫痛。教會也是如此，每一樣恩賜都重要。人的本性是高抬自己，但沒有一個人不需要別人的幫助來完成工作，所以要彼此服侍。信徒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使教會健康成長，神就在凡事上因基督得榮耀了（四 11）。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信主以後與信主以前的我有多少不同？仍有多少應該改正的地方？既然知道「應該」改，為甚麼拖到如今？我的攔阻在哪裡？如何解決？
2. 我有時感到要遵從神的旨意去抵抗人的情慾（四 2），有如提千斤重物去抵抗萬有引力一樣，我如何能做到呢？
3. 彼得提到信徒受苦與犯罪的關係為何（參二 20，三 17，四 1~2）？如何理解彼得在四章 1 節所說「受過苦的不犯罪」？我在生活中當如何實踐這句話？
4. 彼得提供信徒一個方法能夠敬虔度日——效法基督受苦，就是在心志上要為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而受苦（四 1）。我現在就願意立志，準備為敬虔度日而付代價嗎？
5. 我對別人嘲笑我的信仰是否難以忍受？為甚麼？是為了自己的面子，還是為了主的緣故？當信仰受到攻擊時，甚麼是正確的看法？我如何看待那些攻擊基督信仰的人？
6. 為何謹慎自守，警醒禱告與萬物的結局近了息息相關（四 7）？我是否常提醒自己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 8）？

- 7. 我有沒有不願意饒恕的弟兄姊妹？「主」要我赦免虧欠我的人（路十一 4；彼前四 8），我做得到嗎？我的困難是甚麼？使徒保羅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我是否靠自己的力量去做，而沒有順服神，讓神藉著我來做？
- 8. 我有沒有按著神所賜的恩賜發揮教會一分子的功能？有否與教會的肢體彼此服侍來榮耀神？

信徒的生活與榮耀

（四 12~五 11）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何謂與基督一同受苦？
- 神榮耀的靈是甚麼？
-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所指為何？為何說義人僅僅得救？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試煉中要歡喜
- 甘心樂意牧養羊群
- 卸下一切憂慮給神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石塊成為硯台
- 牧羊人與羊
- 神賜恩給謙卑的人
- 安心草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那被火顯
基督
他榮光
有榮耀
就他們
靈得
的甚麼
苦們所為

本段強調信徒在末世當如何生活，包括遭遇試煉、盡長老之職、彼此順服、順服神並抵擋魔鬼等。其中多次提及信徒受苦（四 13，五 1、9）與得著神的榮耀的關係和藉受苦榮耀神（四 13~14、16，五 1、4、10）。彼得首先要求信徒明白受苦與榮耀、行惡與審判的關係；然後教導長老怎樣牧養教會，勉勵信徒存謙卑的心彼此順服；又提醒他們順服神、抵擋魔鬼；最後以神的應許安慰他們：主必幫助信徒得勝。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 A 受苦與榮耀（四 12~19）
- B 牧養與謙卑（五 1~5）
- C 順服與警醒（五 6~9）
- D 得神的幫助（五 10~11）

以下四方面值得注意：

1. 本段落以親愛的弟兄啊開頭（四 12），以頌讚神結尾（五 11），與上一段的首尾結構相同（二 11，四 11）。這表明本段落為一個單元，由幾個小主題組成——信徒為義受苦：有神的榮耀並藉此榮耀神（四 12~19）；信徒的責任：牧養與謙卑（五 1~5）；信徒面對神與魔鬼：順服與警醒（五 6~9）；信徒得勝的把握：神是信徒的幫助（五 10~11）。
2. 有學者認為四章 12 至 19 節為插段，因為彼得暫時離開了關於教會生活的主題（四 1~6），直到五章 1 節才繼續下去，並認為這插段是連接三章 13 至 17 節。¹但按經文的結構來看，似乎沒有必要將接連的關係推到那麼遠。從三章 13 節起有三個結構相似的段落（三 13~22，四 1~11，四 12~五 11；參第 162 頁經文分段和寫

作技巧第 3 點），每個段落都包括「信徒為義受苦」（三 13~17，四 1~6，12~19）及「信徒生命與教會生活」的主題（三 18~22，四 7~11，五 1~11）。由此可見彼得如此編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信徒為義受苦是生命與生活的一部分。

3. 四章 13 至 14 節與馬太福音五章 11 至 12 節明顯平行，當中相同又重要的字（希臘原文）以底線表示：

彼前四 13~14	太五 11~12
13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 <u>歡喜快樂</u> 。	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 <u>福了</u> ！
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 <u>有福的</u> ；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4. 五章 5 至 6 節與雅各書四章 6 和 10 節明顯有相近之處。兩者都引用箴言「主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LXX 箴三 34），都述及神抬舉謙卑人的作為。相同的字（希臘原文）以底線表示。

彼前五 5b~6	雅四 6b、10
5b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 <u>謙卑的人</u> 。	6b 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 <u>謙卑的人</u> 。
6 所以，你們要 <u>自卑</u> ，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 <u>升高</u> 。	10 務要在主面前 <u>自卑</u> ，主就必叫你們 <u>升高</u> 。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受苦與榮耀（四 12~19）

- 12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 13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 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 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 1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 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 18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 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本段撮要

彼得教導信徒受苦與神的榮耀（四 12~16）、行惡與神的審判兩者之間的關係（四 17~19）。這些內容在前面已稍為提過（二 20，三 14、17，四 1、6），現在則仔細說明原因，為何不要因作惡而受苦，卻要為作基督徒而受苦。同時使讀者明白非信徒受審判的後果，以此提醒他們要完全信靠主。

親愛的弟兄啊（四 12）——原文是「親愛的啊」，是彼得對讀者親密的稱呼，用意是要他們注意以下所說的。上一節的頌讚（四 11）明顯是上一個段落的結束，這稱呼意味一個新段落的開始。二章 11 節也有同樣的稱謂，作用也相同。

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四 12）——火煉原意是「火燒」。試驗（πειρασμόν）原意是「試煉」，與一章 6 節百般的試煉的試煉同字。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原文直譯是「有火燒在你們中間，它臨到你們是為了試煉」。這句與一章 6 至 7 節在觀念上是一致的，兩處都含有火與試煉。一章 7 節提到「人的信心被試驗」，並與「金子被火試驗」相比。「試驗」（δοκίμιον）的意思是真實通過驗證。本節的火煉的試驗也可說是信心的試驗。信心需要經過試煉來增加純淨，所以可以說火煉是為了試驗。

不要以為奇怪（μὴ ξενίζεσθε）原在句首以強調其重要性。以為奇怪有「驚訝」的意思，為命令語氣動詞，加上不要的禁止副詞，成為禁止行動的命令，就是「你們不要驚訝」。是現在時態，有兩個可能的解釋：²第一，一般的禁令，即要求當試煉臨到時，不要以為奇怪。第二，要求現在停止以為奇怪的想法，意味著有試驗正臨到他們中間，意思是：「你們要停止對現在臨到你們的試煉感到奇怪」。這解釋似乎更符合讀者目前的處境（一 6）。

似乎（ὥς）是「有如、好像」。非常的事是「希奇的、不尋常的事」，為這子句的主語，動詞是遭遇，就是「發生」，為主動語氣。這句的意思是「好像不尋常的事發生在你們中間」。這句子補充了不要以為奇怪，故《和合本》將其置於括號內。四章 12 節的意思是：「親愛的弟兄啊！你們不要驚訝有火煉正臨到你們中間，好像不尋常的事發生了，它臨到你們是為了試驗。」彼得告訴他們，受到試煉是正常的，不要驚訝。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四 13）——倒（ἀλλά）為反意介詞，常譯為「但」，此處譯為「倒」或「反」較佳。要歡喜為命令語氣動詞，對比上節的不要以為奇怪：「你們不要驚訝……反要歡喜……」。歡喜也是

◀ 思考 ▶

新約有何其他經文提到試煉與試驗？（雅一 2~3、12）

◀ 思考 ▶

新約有何其他經文提到信徒受苦與基督的關聯？（西一 24；來十三 13）

現在的，一章 6 節所說的喜樂是信的人因為知道有盼望、基業和救恩而有的，與此處所說信徒因為受試煉而有喜樂不同。

副詞**因為**(καθό)的意思有兩個可能：一是原因，如《和合本》所譯(《新》、*NIV*同)，則**與基督一同受苦為歡喜**的原因；一是類比，有「如同」「照著」的意思，如《呂振中譯本》所譯(*NASB*、*NRSV*、*NET*同)，³則其後所言為歡喜的程度，受苦的程度愈高，歡喜的程度也愈高。兩樣解釋都有可能，在於如何解釋**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

與……一同(κοινωνεῖτε)原文是「參與、共享、一同經歷」，**基督……受苦**原文是「基督的苦難」。所以**與基督一同受苦**，直譯是「有分於基督的苦難」(《新》：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意思是：信徒所受的苦是「基督的苦難」的一部分。彼得為「基督的苦難」下了一個特殊的定義，不止是基督在地上所受的苦難，也包括信徒因基督的緣故所受的苦難，並且這苦難的終極程度是基督所受的(參第 189 頁**難解經文：何謂與基督一同受苦？**)。若依此方向解釋「基督的苦難」，以及第 12 節**火煉的試驗**表達信徒受苦難的程度，則副詞 καθό 解作「如同」「照著」較佳。這句可譯為「反要歡喜，如同你們與基督一同受苦」。

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四 13)——使(ἵνα)表示目的。**他榮耀顯現**是「祂的榮耀顯現」，重點在祂的榮耀。**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快樂**(ἀγαλλιώμενοι)有「極度歡喜」的意思。**歡喜與快樂**二字在馬太福音五章 12 節也曾出現，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應當歡喜快樂**，也是關於信徒因基督的緣故受到逼迫。本書一章 4 至 7 節有類似的話，信徒在主顯現時，將得著**天上的基業**，並得著**稱讚、榮耀、尊貴**。這裡提到兩種歡喜，一是現在受苦之時，一是未來基督的榮耀顯現之時，後者的歡喜更大。彼得的意思是，信徒遭受苦難時應當歡喜，不但現今要歡喜，並且在基督再來時，因祂的顯現會更加歡喜。

* 難解經文 *

何謂與基督一同受苦？

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直譯是「你們有分於基督的苦難」。信徒如何與基督一同受苦？有以下三個解釋：

第一，信徒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好像基督受苦一樣。⁴ 句子前面的**因為**(καθό)有「如同」「照著」的意思，表示一種性質上的類似。「如同你們與基督一同受苦」表示信徒所受的苦與基督所受的苦在性質上是一樣的。本書多次提到基督在地上所受的苦難，特別是釘十字架的苦(一 11，二 22~24，三 18，四 1，五 1)；也提到信徒應當跟隨基督受苦的腳蹤行(二 21)；並以基督受苦的心志裝備自己(四 1)。既然有基督的受苦為榜樣，又勉勵信徒跟隨基督去行，「有分於基督的苦難」也就是效法基督受苦。這個解釋的弱點是「有分於」不同「效法」，它是參與、共享、一同經歷。

第二，信徒所受的苦是因基督的緣故而受的，學者稱之為「彌賽亞的苦難」(Messianic Woes)。⁵ 理由有二：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受苦等於基督受苦，因此「基督的苦難」可指信徒因為基督的緣故而受的苦難。2. 「基督的苦難」在此有末世的含義。舊約說明，在彌賽亞降臨之前，這世界會有大災難發生，如但以理書所提的**大艱難**(但十二 1)，那時聖徒將受到逼迫(但七 21；珥二 1~2)。主耶穌在橄欖山上講論末日時明示門徒，祂再來之前必有**生產之難**和**大災難**，門徒會為祂的名受逼迫(太二十四章)。所以「基督的苦難」是指基督徒因為信仰而遭受的苦難。這情形於教會成立時就已開始，並會持續到基督再來。

第三，信徒所受的苦是基督受苦的一部分。這個看法對「基督的苦難」的定義較第二點寬廣，「基督的苦難」包括基督在地上所受的苦(這是基督的苦難最主要的部分，且與書中多次強調相合)，也包

3 《呂》：你們既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多少分兒，就該有多少喜樂。*NET*: But rejoice in the degree that you have shared in the sufferings of Christ.

4 Michaels, *1 Peter*, 262; Davids, *1 Peter*, 166.

5 Best, *1 Peter*, 162-63; Dubis, *Messianic Woes*, 97-117; Michaels, *1 Peter*, 270; Achtemeier, *1 Peter*, 306-7.

含信徒因基督的緣故而受的苦。這樣解釋「有分於基督的苦難」最為恰當。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書信中對「基督的苦難」也有相似的說法（西一 24；腓三 10；林後一 5，四 10）。因此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是指信徒為了忠心跟隨基督而受的苦，是「基督的苦難」的一部分。

結論：第三個解釋最合適。

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四 14）——這句子與三章 14 節相似（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內容與馬太福音五章 11 節更為接近（人若因我辱罵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兩處都有辱罵（ὀνειδίζεσθε）和有福了（μακάριοι）二字，同時，四章 13 至 14 節與馬太福音五章 11 至 12 節明顯是平行的（參本章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第 3 點），可見這句話很可能源於福音傳統，即初期教會對耶穌教導的口傳傳統。辱罵含有指控、責備、侮辱的意思，與前面所說的威嚇、毀謗、無賴同為言語上的逼迫（彼前三 14、16，四 4）。受辱罵為直述語氣，為基督的名就是為了基督，因為人的名字即代表那個人。信徒為了基督而受辱罵就是為基督受苦。

你們若……受辱罵為第一類條件子句，表達可能的情況。以若開始的條件子句（protasis）與結果子句（apodosis）的關係有兩種，一是原因和結果（cause-effect），一是證據與推斷（evidence-inference），兩者的因果關係正好相反。⁶ 受辱罵便是有福應屬於後者，受辱罵是有福的「證據」，有福是從受辱罵而得到的「推斷」。因此，不是受辱罵能帶來福氣，而是受辱罵是有福氣的證據。

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四 14）——因為（ὅτι）表示以下說明為何信徒被辱罵是福，是因為神榮耀的靈住在身上。本節各子句的關係是證據、推斷、原因（evidence-inference-cause）：神的靈在信徒的身上原因。⁷ 因為神的靈住在信徒身上，所以信徒才會受到不信的人辱罵，而受辱罵是有福氣的證據。神榮耀的靈原文直譯為

「榮耀的與神的靈」，意思是「賜榮耀的聖靈」（參下面難解經文）。常住在（ἀναπαύεται）是現在式，表示聖靈持續住在信徒身上。所以，聖靈所賜的「榮耀伴隨著受苦的信徒」，這說明了信徒現在就有榮耀，雖然信徒在末日將會得著更大的榮耀。這句話可譯為「因為賜榮耀的神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 難解經文 ＊ 神榮耀的靈是甚麼？

神榮耀的靈（τὸ τῆς δόξης καὶ τὸ τοῦ θεοῦ πνεῦμα）原文結構特殊，直譯為「榮耀的與神的靈」，有兩個可能的意思：

第一，「榮耀的」為獨立詞組，與靈無關，可譯為「榮耀的事」。榮耀的事最可能是指榮耀的同在，也就是神的同在。如此，則可譯為「榮耀的同在與神的靈」。⁸ 然而新約裡從沒有「榮耀的事」，所以這個解釋是不可能的。

第二，「榮耀的」與「神的」一同修飾「靈」，就是「榮耀的靈和神的靈」。「神的靈」就是聖靈；但「榮耀的靈」，即「榮耀的聖靈」（τὸ τῆς δόξης ... πνεῦμα）是甚麼？有兩個可能：1. 榮耀的（δόξης）為描述屬格（descriptive genitive），描述聖靈榮耀的特質，即「有榮耀的靈」。2. 榮耀的（δόξης）為產品屬格（genitive of product），榮耀是產品，靈是製造者，是靈「所產生的榮耀」，或「所賜予的榮耀」，因此「榮耀的聖靈」（τὸ τῆς δόξης...πνεῦμα）即「『賜』榮耀的聖靈」。

第二個解釋較為可能，主要的理由有二。一是《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十一章 2 節與這句子明顯是平行的。在舊約中這是唯一同時有「神的靈」（τὸ τοῦ θεοῦ πνεῦμα）與「住」（ἀναπαύεται）的經節與本書四章 14 節相同。⁹ 二是以賽亞書的經節是關於聖靈賞賜給神僕人

6 參 Wallace, *Exegetical Syntax*, 682-83.

7 Lai, "The Holy Spirit in 1 Peter", 275.

8 Selwyn, *1 Peter*, 222.

9 賽十一 2 (LXX)：ἀναπαύσεται ἐπ' αὐτὸν πνεῦμα τοῦ θεοῦ (神的靈將住在他的身上)。彼前四 14：τὸ τῆς δόξης καὶ τὸ τοῦ θεοῦ πνεῦμα ἐφ' ὑμᾶς ἀναπαύεται (榮耀的靈和神的靈將住在你們身上)。

的七個特質，比較兩句平行句型可下結論，這裡的解釋是「賜榮耀的靈」。以賽亞書所說的，是神的靈將住在彌賽亞身上，那裡的「住」是未來時態；彼得在此說神的靈住在信徒身上，是現在時態。彼得引用預言基督的經文並套用在信徒身上，除了表達信徒與基督之間關係密切，還有更深一層的含義：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也將發生在信徒身上。這是本書不斷重複的主題，就是：基督受苦，信徒也會受苦；基督得榮耀，信徒也會得榮耀。以賽亞書預言聖靈住在基督身上，聖靈要賜給祂七樣特質：智慧、聰明、謀略、能力、知識、敬虔和敬畏神（LXX 賽十一 2~3）。彼得引用這節經文在信徒身上，隱約道出基督這些特質現在也賜給了信徒。¹⁰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四 15）——原文句首有「的確」（γάρ），強調下面所說的是真實的。中間……有人直譯為「任何人」。因為（ὡς）原文是「像」「如」，在此有「成為、作」的意思。因為之後是行惡的人，不是惡行，是謀殺犯、竊賊、作惡的人和好管閒事的人。¹¹好管閒事的意思是喜歡干涉別人的事或製造麻煩。這樣的行徑不但不受歡迎，更會受到反擊而受苦。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四 16）——句首有「但」（δὲ）《和合本》沒有譯，表示與上句對比。若為作（εἰ ὡς）連接上一句，整個片語的結構是「你們不要作……而受苦，但若作……」（μὴ... πασχέτω ὡς... εἰ δὲ ὡς）。原文省略了動詞受苦，譯文加上使經文意思較為清楚。基督徒在新約共出現了三次，另外兩次是在使徒行傳（徒十一 26，二十六 28），基督徒的身分是因信基督而得的。行惡受苦與行善受苦的對比在二章 19 至 20 節、三章 17 節已說過，此處對比的內容是身分——行惡的人對比基督徒，說法不同，但意義接近。

10 賽十一 2~3，聖靈要賜給基督七樣特質，這句話的文法結構是產品屬格，如 πνεῦμα σοφίας 直譯是智慧的靈，意思為「賜智慧的靈」。彼前四 14「榮耀的靈」（τὸ τῆς δόξης ... πνεῦμα）有相同的文法結構，由此可肯定這句的意思是「賜榮耀的靈」。戈佩爾特引林後三 18 說明這一節有聖靈賜人榮耀的意思（Goppelt, *1 Peter*, 323）。

11 《呂》：你們中間別有人因做兇手或盜賊、或為非作惡、或騷擾社會、而受苦了。

羞恥是命令語氣關身語態動詞（αἰσχυνέσθω），有自己覺得羞恥的意思，直譯為「他要自覺羞恥」。「他」是前一節所說的任何人。羞恥的前置否定副詞（μὴ）使其成為否定命令句「他不要自覺羞恥」。彼得在二章 6 節說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引用賽二十八 16），其中羞愧是直述語氣被動語態動詞（καταισχυθῆ），是被人羞愧的意思，與此節所說的不同。信靠主的人必不會羞愧，反而那些想要使他們羞愧的人被神羞愧（彼前三 16）。此處說，信徒不應自覺羞恥。

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四 16）——倒（δὲ）表示以下所言與上句不同，上一句是消極的不要自覺羞恥，本句要求積極歸榮耀給神。要歸榮耀給神是命令語氣動詞，直譯為「他要榮耀神」。這名是指基督徒的名。信徒不要因為作基督徒受苦而感到羞恥，反而要以基督徒的名榮耀神。值得注意的是，前面第 14 節說信徒有聖靈所賜的榮耀，而這一節說信徒要榮耀神。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四 17）——因為（ὅτι）表示下面的子句是上文的原因。有兩個可能，一是說明為何你們中間卻不可……而受苦（四 15），一是說明為何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四 16）。¹²第一個說法是正確的，因為第 15 節為主要子句，而審判是針對作惡的人，並非受苦的信徒。時候（καιρὸς）是指一小段時間，此字在一章 5 節出現過。時候到了原文只有時候，加上被省略的動詞「是」，即「是時候了」，表示現在就是審判的時候。這種修辭手法可令讀者有迫切感，審判已經開始了。耶穌在講論審判時也有類似的說法：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約五 25~28）。¹³從下面結局一詞可知此處是指最終的審判。起首就是開始，神的審判有先後，但要從神的家開始。神的家是甚麼？由下面的我們可以確定是指信主的團體，就是教會。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是一個警告，提醒讀者要反省自己的屬靈光景，棄絕惡行，以免如不信的人那樣受到嚴厲的審判，所以信

12 Michaels, *1 Peter*, 270; Achtemeier, *1 Peter*, 315.

13 約五 25~28：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徒要警醒。此句也安慰了受苦的信徒，因為那些逼迫人的受了審判（參第 195 頁**難解經文：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所指為何？**）。

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四 17）——原文沒有起首，因上文已有起首而省略。此為第一類條件句，用意不在證實事件是可能發生的，因為上面已經陳述**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乃在說服讀者承認不信者將遭受的結局。**神福音**是神的福音，即耶穌基督的救恩。**不信從**是不順服、不接受。**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就是不接受耶穌基督救恩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為設問（rhetoric questions），要讀者從比較中明白拒絕福音的嚴重結果。這是猶太人常用的「由輕到重」（lesser to greater）的申論方式：既然信主的人要先受審判，則不信的人所受的審判豈不更加嚴重麼！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四 18）——原文句首有「而且」（καί）。本句與上一句的結構相同，意義也平行；與《七十士譯本》箴言十一章 31 節完全相同。**義人**是與神有正確關係的人，在舊約時期是指正直的、遵行神律法的人；在新約時期是指接受基督福音的人。從平行句的對稱來看，**義人**是指上一句的我們。**僅僅**原文是「少有地、不易地、困難地」。保羅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羅 5:7），是少有的就是這個字。¹⁴故**僅僅得救**表示得救不易。由上下文可知這裡暗示信徒為了救恩要忍受苦難，但是否也暗示讀者當中有因為承受不了考驗而失敗？¹⁵我們難以從文法上確定這個說法，但信徒要為救恩付上代價是肯定的。如此特殊的說法是警惕讀者不要因受苦而退縮，因為經歷艱難而得救是正常的（參第 195 頁**難解經文：為何說義人僅僅得救？**）。耶穌說，天國的門是窄的，要努力進入（太 7:13~14；路 13:24），又說作主門徒的要撇下一切所有的去跟從祂（路 14:33）。

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四 18）——這是設問，目的是啟發讀者思想。同上句一樣，這個設問的重點是將**不虔敬和犯罪**

人與**義人**對比，和他們受到審判的後果。**將有何地可站呢**直譯是「將出現在何處呢」，與**得救**對比，答案很明顯是滅亡。由《七十士譯本》箴言十一章 30 節也可知道**不虔敬和犯罪之人**的結局是滅亡。¹⁶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四 19）——所以表示這句是對上述討論的總結，也是本段的總結。**照神旨意受苦**泛指一切合神心意的苦難，包括第 16 節為**作基督徒受苦**，和前面的**因行善受苦**（彼前三 17 特別提到此為神的旨意）。**靈魂**（ψυχάς）有譯作「生命」（《新》；NASB），也有譯作「自己」（NIV, NRSV），是指人內在的生命，有別於肉身的生命（參一 9 解釋）。**交與**（παρατιθέσθωσαν；entrust）是交託，為命令語氣動詞，意思是要人將生命的管理權交出給主掌管，有完全信靠主的意思。¹⁷因為這一段有末日審判的意味，同時在行善之中又要交託，所以要信靠神的保守，直到審判之日。**造化之主**原文是「創造者」，一切都從祂而來，包括人的靈魂也為祂所造。所以這句是「要將自己的靈魂交託那位信實的創造者」。**要一心為善**原意是「在行善之中」。整節可譯為「所以，那些照著神的旨意受苦的人，在行善之中要將自己的靈魂交託那位信實的創造者」。

＊ 難解經文 ＊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所指為何？ 為何說義人僅僅得救？

審判（一 17，二 23，四 5）為本書的主題。由四章 17 節的結局可知是指最終的審判。有學者認為這裡的審判與信徒受苦有關，然而下文的**僅僅得救**則與信徒得救有關。到底是與信徒的受苦還是得救有關？這是解釋本句的難處，現分析如下：

14 另有數處用此字：徒十四 18、二十七 7, 8, 16。

15 戈佩爾特認為此句有信徒受不了考驗而不能得救的意味（Goppelt, 1 Peter, 332）

16 LXX 箴十一 30：義人的果子長出生命樹，但罪人的生命至終被剪除（From the fruit of righteousness grows a tree of life, but the souls of transgressors are cut off ultimately; NETS）。

17 與主耶穌在十架上所說的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不同（路二十三 46）。那處的交（παρατίθεμαι）字跟這裡的相同，但靈魂（πνεύμα）一字是指耶穌神聖的靈。意思是耶穌將祂的靈魂交給父神，即靈魂離開肉身到父神那裡去。

第一，這裡的審判是指末日得救或滅亡的審判。**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似乎反映《七十士譯本》以西結書九章 6 節先知警告百姓的話，說到神的審判將從聖殿開始（LXX「神的家」），祂要除去一切行惡的人。耶利米書二十五章 29 節有類似的宣告。以賽亞書四章 3 至 4 節也提到神要潔淨聖城，除去城內一切的污穢，但存留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舊約尚有其他經文提及末日的審判（亞十三 9；瑪三 1~3）。由此可推斷，**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是說要將悖逆的、不順從的人除去，這與下節的義人得救，不敬虔的人失喪的意思相合。問題是，難道教會中有失喪的人？教會是真信徒的團體，顯然與舊約時期的情況不同，因為那時並非所有的猶太人都是真以色列人。¹⁸

第二，受苦是一種試煉，有審判的性質。苦難為潔淨信徒和教會的一種手段。現世的懲治也是一種審判，如使徒保羅所說，不照規矩守主餐者會被主懲治，就是受主審判，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1~32）。¹⁹ 這說法視信徒受苦或現世的懲治為末日審判的一部分。若此，則彼得的意思是：若信徒要受苦（受審判），經歷困難才得救（僅僅），則不信的人將要受的苦是何等大。受苦對信徒而言有正面的意義，對於非信徒卻是負面的，就是要面臨末日嚴厲的審判。但為何彼得要說**義人僅僅得救**？是否有特別的含意？

要解決這難題，首先要確定本節審判與受苦的關係。彼得前書所說的苦有兩種，行義受苦和行惡受苦（彼前二 20，三 14、17，四 1、6、15~16）。神審判的原則是行義的得獎賞，行惡的受懲罰。彼得多次勉勵信徒要因行善受苦，不要因行惡受苦。檢視與審判有關的經文，可以發現彼得在提醒信徒要有敬畏的心，不行惡事（一 17）；即使在受苦、受辱時也不犯罪，只將自己交託給主（二 23）；行惡的

人必要向神交帳（四 5）；又說，信徒有行善受苦的心志就不犯罪（四 1、3）。這些與審判有關的經文都強調不可犯罪行惡。其次，第 17 節的**因為**是針對第 15 節的命令**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而受苦**，就是警誡讀者不要作行惡的人，**因為**審判已經來臨。因此，此處所說的審判是對罪惡的刑罰，與得救或滅亡有關，而非針對受苦。

本段所說的審判是與得救或滅亡有關。但如何解釋**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和義人僅僅得救**？可以如此理解：這一段話同時包含安慰和警告。對於不信福音的人，特別是那些逼迫信徒的人，神要審判他們；對於讀者，這是一個不明顯的警告。彼得不是說信徒會失去救恩，乃是提醒讀者反省自己的光景，確定自己與神的關係如何。兩句設問句（四 17~18）的重點是不虔敬和犯罪之人的結局，然而也暗示讀者切勿與他們一樣，總要持守信心，免得隨從不信的人落入那樣悲慘的結局。²⁰ 新約中也有不少經文表達了類似的警告（林前十五 2；林後十三 5；來三 6、14，十二 25），可見這是教會所關注的事，只是彼得的說法較為含蓄。

B 牧養與謙卑（五 1~5）

- 1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 2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 3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 4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 5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都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18 多數人認為此句與舊約經文只有邏輯上而非實質上的關係，如 Jobes, *1 Peter*, 292; Goppelt, *1 Peter*, 330-31。

19 張永信、張略：「彼得是以信徒因作基督徒所受的苦，當作是對神家的審判。」（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369）；Achteimer, *1 Peter*, 315; Michaels, *1 Peter*, 270-71; Jobes, *1 Peter*, 292。

20 Jobes, *1 Peter*, 294; Achteimer: "If Christians remain faithful, salvation will be theirs." (Achteimer, *1 Peter*, 316).

本段撮要

彼得勸勉信徒在教會中當如何行。他首先要求長老盡責照管神所託付給他們的群羊 (彼前五 1~4)。他以三個對比的句子說明兩種對錯的心態，末了以得榮耀的冠冕為勉勵。然後要求一般信徒順服屬靈的權柄，存謙卑的心彼此順服 (五 5)。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五 1)——原文句首有「因此」(οὖν)，表示以下所說的是上文的回應。既然受苦是榮耀的，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且相當嚴重 (四 14、17)，教會的領袖——長老 (πρεσβύτεροι / elders) 就當時刻警醒，盡牧養群羊的責任。²¹我這作長老原文為「我這同作長老的」，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原文為「你們中間作長老的」，《和合本》為了讀起來順暢而調動次序，但意思不變。見證原文為「見證人」，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必親眼見過基督受苦。彼得與基督一起有三年之久，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雖然未必親眼見到基督釘十字架，但基督所受的苦超過釘十字架的苦刑，十字架的苦是受苦的極致。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是指基督再來時所顯現的榮耀，即四章 13 節所說他榮耀顯現。那時信徒將與基督同享那榮耀。值得注意的是，彼得在勸勉教會的長老之前 (五 2~4) 先表達自己的身分 (與他們同作長老)，說明他的經歷 (見證基督受苦) 和盼望 (同享基督的榮耀)，目的是取得長老的認同和跟隨。由此可以看見彼得的謙卑，雖貴為基督的使徒，卻站在和長老同等的地位說話。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 (五 2)——務要牧養為命令語氣動詞，即「你們務要牧養」。聖經常將領袖比作牧人，將人比作羊 (賽五十三 6；結三十四章；約十章)。主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海邊授與彼得牧養的職責 (約二十一章)，三次命令彼得照顧祂的羊。彼得在此似乎重複基督對他的命令：你牧養我的羊 (約二十一

16)，只是此處的用字是群羊 (原文為「羊群」)。原文只有按著神，無旨意一詞，可以譯為按著神的要求、原則、標準等，但書中多次提到神的旨意 (彼前二 15，三 17，四 2、19)，故譯為按著神旨意是合適的。照管就是監督，即照顧看管。長老有照管主羊群的責任，並且要按著神的旨意，而不是隨自己的喜好去照管。²²

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五 2)——這兩句平行句以對比的方式說明對錯兩種照管的心態。勉強有受強迫的意思，與甘心相反。長老既因羨慕善工而出來服侍 (提前三 1)，為何還會有勉強的情形？長老是一個職務，有當盡的責任和工作的壓力，因此有時可能會因軟弱而有勉強為之的情形。彼得提醒他們不應當如此，要甘心情願照管羊群。長老作工有物質上的報酬，這本是應當的，因為「做工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 7；提前五 18)，但不可有貪戀財利的心態，服侍應出於樂意。所以，長老應以甘心樂意的心態照管神的教會，而不應有勉強或貪財的心態。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五 3)——這是第三組「不是……乃是」的對比平行句。轄制是以權柄控制別人，用來描述君王治理百姓而有的絕對權威 (太二十 25)，此處表示長老以權柄轄管信徒，有以高壓的手段去管理的意味。所託付你們的原文是「分給你們的那一分」，指信徒。神將信徒託付給教會的長老去牧養照管，又給他們治理的權柄，但信徒是屬於神的，不是長老的，因此長老必須向神負牧養之責。彼得說，長老不但不可以轄制信徒，更要作他們的榜樣。榜樣有範例的意思。基督是信徒最高的榜樣，然而實際生活上的範例能幫助信徒體會基督的榜樣。教會領袖是追隨基督的範例，他們自己必須效法基督，使信徒在實際生活上看到基督所要求的標準。長老美好的榜樣能吸引信徒效法、學習基督。

◀ 思考 ▶

彼得說，基督與長老都是信徒的榜樣 (二 21，五 3)，這有沒有衝突？保羅是否有類似的說法？(林前十一 1)

21 邁克爾斯認為這節經文和四 17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有密切關係，也跟 LXX 結九 6 所記載的有關：他們從家中的男性長者起首 (ἤρξαντο ἀπὸ τῶν ἀνδρῶν τῶν πρεσβυτέρων οἱ ἦσαν ἕως ἐν τῷ οἴκῳ)。詳見 Michaels, 1 Peter, 277

22 新約以牧人、長老、監督描述同一個人的不同功能。牧人的職責是牧養神的百姓，長老是靈性成熟的人，監督有監察督導群羊的責任 (參徒二十 17、28；多一 5~9)。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五 4）——牧長為牧人之首，就是基督。耶穌曾向門徒說過祂是好牧人（約 11），祂是所有牧人的首領。牧養教會的長老協助基督牧養神的羊群，最後要從牧長基督那裡得著評語。他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牧養（彼前五 1~4），在末日基督顯現的時候會得著榮耀的冠冕。冠冕是賜予得勝者的，這裡象徵工作的價值。榮耀為描述屬格，修飾冠冕，說明這冠冕是榮耀的。永不衰殘的是永遠不褪色的，世界萬物都會衰殘，但神所賜的冠冕存到永遠，華麗且永遠不褪色。照著神的旨意牧養群羊的牧者將得到永存的華冠，這是神對忠心服侍者的賞賜。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五 5）——句首有「照樣」（ὁμοίως），表示以下所說的與上文相似。是哪一段上文呢？不是有關長老職責的上文，因為兩者無邏輯的關聯；是四章 12 至 19 節所說的關於末日的審判。「照樣」與五章 1 節的「因此」（οὖν）有相同的作用。五章 1 至 4 節提醒教會的領袖，既然受苦是榮耀的，而且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他們就應時刻警醒，盡牧養之責。彼得在此根據同樣的理由，提醒弟兄姊妹當注意的幾件事。

第一件要注意的就是順服。你們年幼的原文是「比較年幼的啊」，為比較級形容詞，是指那些與年長的比較起來較為年輕的會眾。那麼是指實際年齡上的長幼還是靈命上成熟或幼稚？若彼得的意思不是關於社會的功能而是教會的功能，則是後者。靈命上幼稚的應順服靈命上成熟的。因為此處的年長的與五章 1 節的長老是同一個字，且初期教會長老的年紀一般比會眾大，所以這句年長的也可能是指教會的長老。若然，則彼得的意思是，會眾當順服長老，就是有治理權柄的人。²³彼得所強調的主要是順服屬靈的權柄，未必是針對長老的職分。否則不用提出年幼的一字，只要講「順服長老」即可。順服是本書的主題，前面提過幾次順服的要求（二 13、18；三 1），又強調順服與身分角色的關係，此處亦然。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五 5）——原文無順服一字。束腰是「穿上衣服」。以謙卑束腰是穿上謙卑，或以謙卑為裝束的意思。這句直譯是「你們眾人都要彼此以謙卑為裝束」。上一句是對屬靈權柄的順服，與教會中的職分有關。這一句卻針對教會中的每一位。信徒都要以謙卑彼此相待，不論在教會中的職分為何，所以，即便是長老也當以謙卑的態度對待別人。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五 5）——因為表示以下所說的為上一句的原因。這句幾乎完全引用《七十士譯本》箴言三章 34 節：「主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惟有主語不同，彼得是用神。雅各書引用這句經文（雅四 6）和彼得前書這裡的完全相同，前者所針對的是驕傲的人（參雅四 7~9），後者卻勉勵信徒謙卑。可見初期教會對箴言這句話相當熟悉。阻擋是「反對」的意思，神反對一個人會使他所行的不順利。驕傲人的道路必不亨通，謙卑人卻會得著神的恩典。彼得引用這句箴言來說明為何會眾要彼此以謙卑相待：因為聖經已經清楚說明神工作的原則——反對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和賜恩都是現在式，表示真理是超越時空的。

C 順服與警醒（五 6~9）

- 6 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 7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 8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 9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本段撮要

本段教導信徒當順服神、抵擋魔鬼。當信徒處於卑微的地位時，能心甘情願接受神的安排，藉著卸下一切憂慮來表達對神的順服（五 6~7）。信徒要警醒，看清魔鬼的作為，要以堅固的信心抵擋他的攻擊（五 8~9）。

23 Michaels, *1 Peter*; 張永信、張略；皆認為此處所指為教會的功能而非社會的功能（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390-91）。也有人認為此處與職分和年齡有關，如 Achtemeier, *1 Peter*, 332。

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五 6) —— 所以說明本句為上一句的結論。既然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信徒不可以驕傲，應該做謙卑的人。雅各書四章 10a 節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 與此相近。這裡的自卑 (ταπεινώθητε) 與上一句謙卑的人 (ταπεινοί) 同字根，為命令語氣，被動語態，意為「被謙卑」，表示「接受卑微的地位」，²⁴ 是自己被謙卑下來，接受這樣的情況。這與主動語態動詞「謙卑」加上反身代名詞「自己」的「謙卑自己」或「使自己卑微」在意義上稍有不同。²⁵ 後者是人可以選擇，而前者是被安排如此，沒有選擇的餘地。²⁶

服是譯者加上的，這句直譯是「你們要在神大能的手下接受卑微的地位」，意思是要順服這位有權柄者 (如創十六 9)，此處是指信徒當

順服神。大能的手是指有能力的權柄。由上文受苦的主題 (彼前三 13~14，四 12~14)，可知這一句是強調順服神所安排的環境。因為苦難臨到信徒是神允准的，所以信徒在遭遇火煉的試驗 (四 12) 時，要以謙卑的態度接受神的安排。

◀ 思考 ▶

主耶穌在何處教導謙卑與安息的關係？與彼得前書的謙卑和憂慮有何相似之處？ (太十一 28~30)

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五 6) —— 句首有「以致」(ὅνα)，表示結果。「自卑在神大能的手下」，結果是被神升高。到了時候 (ἐν καιρῷ; in time) 依照語法來看是不確定的時候，但更可能是適當的時候，如馬太福音所說，忠心有見識的僕人按時候 (ἐν καιρῷ) 分糧給家裡的人。這句話的內涵 (自卑者被神升高) 與用字 (自卑與升高) 與主耶穌所說的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相近 (路十四 11，十八 14)。很可能彼得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主耶穌的教導。雅

24 Achtemeier, 1 Peter, 338.

25 有幾處經文以主動語態動詞「謙卑」加上反身代名詞「自己」表達「自卑」，如腓二 8：自己卑微 (直譯：謙卑自己)；路十四 11：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 (直譯：謙卑自己的)，必升為高。雅四 10 的用法與彼得相同，也是被動語態：務要在主面前自卑 (ταπεινώθητε)。這用法在舊約也有 (LXX 創十六 9；詩一〇五 42；耶十三 18)。

26 邁克爾斯認為 ταπεινώθητε 雖為被動語態，卻有關身含義 (Michaelis, 1 Peter, 295)。

各書四章 10b 節的主就必叫你們升高與此相近。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五 7) —— 憂慮 (μέριμναν) 的字根 μερι 有分離的意思 (μερίζω：即我分離)。卸 (ἐπιρίψαντες) 是分詞，在此可以有兩個解釋。第一個是與上一句的命令要自卑等同，有命令的意味，如《和合本》所譯要……卸 (NRSV、NIV 同)。第二個解釋是將其看作說明上一句，就是使人在神面前自卑的方法 (means)，這方法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這個解釋比較恰當。所以，這句話可譯為「你們要自卑，……藉著將一切憂慮卸給神」(NET)。換句話說，信徒要卸下一切憂慮來表達在神面前謙卑，即信徒不要自己去承擔難處以致產生憂慮，而要信靠神，接受祂的安排，順服在祂大能的手下。詩篇五十五篇 22 節 (LXX 五十四 22) 有類似的話：「你要把你的憂慮卸給主」，其中有三個字相同 (你的、憂慮、卸)，這句的上文是關於義人受到惡人攻擊時呼求神，下一句的他必撫養你；他永不叫義人動搖與彼得前書的他顧念你們也相近，可見彼得很可能在引用舊約經文來教導信徒卸下憂慮。為何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原因是他顧念你們。顧念 (μέλει) 就是關心，唸起來與憂慮接近。神既然關心屬他的人，不喜悅他們憂慮，信徒就應該不要憂慮。

務要謹守，警醒 (五 8) —— 原文是兩個命令語氣動詞謹守、警醒，前面的務要是譯者加上的，表達命令。謹守 (Νήψατε) 是「謹慎自守」，有清醒、自我控制的意思，此字曾在一章 13 和四章 7 節出現。警醒 (γρηγορήσατε) 有注意、戒備的意思。四章 7 節也提到謹守與警醒，然而警醒的用字不同，但意義相近。彼得在此再次強調其重要性。接下來彼得說明信徒應當如此的原因。

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五 8) —— 原文沒有因為，但明顯是解釋上一句的，所以譯文加上這詞。仇敵是敵對者，在此是指與信徒作對的魔鬼。魔鬼也稱為撒但 (太四 10)。撒但這希伯來名字在舊約中出現數次，²⁷ 意思就是抵擋，他是抵擋神和神子民的惡天使，是一切邪惡勢力的源頭。彼得在此以吼叫的獅子說明了魔鬼兇殘的本性 (原文為「一隻吼叫的獅子」)。這隻

27 伯 (一 6~12，二 1~7)；代上 (二十一 1)；亞 (三 1~2)。

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表達了魔鬼任意而行，隨時伺機攻擊，殺害神的百姓，有如獅子遊走追尋獵物，將牠們殺害吞吃一樣。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 (五 9) —— 對於這樣兇殘的仇敵，信徒要如何對付他呢？這句原文是「你們要抵擋他，要在信心上堅固」(《呂》)。**抵擋**就是「反對」「對抗」。雅各書四章 7 節有相同的用法：**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信徒受到魔鬼攻擊時，惟有不妥協與他對抗才能得勝。耶穌在地上勝過魔鬼試探是信徒勝過試探的榜樣 (太四 1~11)。抵擋魔鬼要靠堅固的信心。信心 (πίστις) 這個希臘字有兩個主要的意思。一是「信心」，就是個人對神依靠的心，這是主觀的，也是最常用的，是指相信基督的態度和行動。本書另外四次的用法都屬此類 (彼前一 5、7、9、21)。另一個意思是「信仰」或「真道」，是客觀的，是所相信的內容 (提前二 7；猶 3 節)。雖然信心在抵擋魔鬼攻擊時最為直接，但持守信仰不動搖也是信徒在受攻擊時當有的表現。因此這裡有雙重的意思，信徒受到魔鬼攻擊時，應當「信靠神」，並且「持守信仰」，一點也不動搖。

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五 9) —— **知道**是原因性分詞 (causal participle)，功用是解說上一句，為何信徒要抵擋魔鬼，並要在信心上堅固，故《和合本》譯為**因為知道**。**眾弟兄** (ἀδελφότητι) 的原意是「信主的家庭」，或「信主的兄弟姊妹」(《呂》)，可譯為「教會的弟兄姊妹」。此字在二章 17 節出現過 (**親愛教中的弟兄**)。**經歷這樣的苦難**直譯是「同樣的苦難正在被經歷」。**經歷**有「承受」的意思，為現在式不定詞，表示動作持續進行，就是信主的弟兄姊妹正在不斷經歷同樣的苦難。經過潤飾後這句可譯為「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信主的弟兄姊妹也正在經歷同樣的苦難」。彼得要讀者明白，他們現在所遭受的，也是普世信徒所遭受的，因此他們並不孤單。有許多與他們有同樣遭遇的信徒在奮力抵擋魔鬼的攻擊。所以他們可以信心堅固，站立得穩。

◀ 思考 ▶

普世信徒經歷苦難與基督受苦有何關聯 (二 21，四 1)？有關這方面，耶穌曾說過甚麼話？(約十五 20)

D 得神的幫助 (五 10~11)

10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11 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本段撮要

最後，彼得強調神美好的應許，就是祂必幫助信徒得勝，以至信徒在經歷短暫的苦難之後，得享永遠的榮耀。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 (五 10) —— 彼得教導讀者在苦難中如何自處 (即警醒、信靠神、堅守信仰) 之後，接著以神的應許勉勵他們。起首兩句表達了神的應許：這位神是「賜各樣恩典的」和「曾召你們在基督裡得享他永遠榮耀的」(直譯)。第 5 節已說過神賜恩給謙卑的人，此處的說法類似，但以**諸般恩典**來形容神豐富的恩典。**召**是「呼召」，在前四次用於信徒蒙召 (彼前一 15，二 9、21，三 9)，此處強調神呼召信徒的目的，就是使他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得的用意，是要讀者明白，他們雖然在苦難之中，神有豐盛的恩典幫助他們渡過困境；也不要為現今的劣勢感到羞恥，因為神已經為他們預備了永遠的榮耀。

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 (五 10) —— **暫** (ὀλίγον) 可表數量或時間，表數量時也可作「少許」，意思是「受少許苦難」。但因為上面提到**永遠的榮耀**，故應該與**永遠**對比，就是「暫時」。表示信徒受苦難的時日是短暫的，與**永遠的榮耀**是強烈的對比。**受苦難**原文為不定式分詞，有譯本將這一句置於整節最前面 (NASB, NRS, NET)，全句譯為：「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那賜諸般恩典、曾召你們在基督裡得享他永遠榮耀的神，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這個譯法表達了受苦難和得榮耀的先後次序。然而，依照原文的次序，作者的用意是讓讀者先注目在這位施恩的神身上，因此，《和合本》的翻譯將**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置於**暫受苦難**之前是較恰當的 (NIV、NKJV 亦然)。

苦難與榮耀的對比在本書出現多次：舊約時期的先知預先見證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一 11），信徒現今有分於基督的苦難，身上就有聖靈所賜的榮耀（四 13~14），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將同享基督再來時所顯現的榮耀（五 1）。此處再次安慰、勉勵信徒：待受完暫時的苦難之後，必得享神所賜永遠的榮耀（五 9~10）。

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五 10）——本節有四個未來式動詞，《和合本》沒有列出第四個動詞「建立」（θεμελιώσει），所以這句應譯為：「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建立你們」。雖然動詞是未來式，卻有肯定的意味，故譯為**必要**。**親自**也加重了肯定的語氣，意思是神必定成就這些工作。原文沒有**你們**，但意思明顯，故多數譯本也加上**你們**。**成全**是「補足缺乏之處，使之完全」。此處是說信徒在屬靈方面有不足之處，神會補滿供應，使他們完全。

堅固是使軟弱的堅定穩固，不受動搖。信徒在經歷苦難時，信心容易受到動搖，但神會**堅固**信徒的信心，幫助他們繼續前行。**賜力量**（σθενώσει）在新約聖經中唯一一次出現的就是這裡，原意是「使強健」，譯為**賜力量**表示神會賜力量給信徒使他們強健，信徒需要有強健的靈力方能勝過惡者的攻擊，靈力乃神所賜，因此信徒當放心，因為神必會賜下力量。第四個動詞「建立」是「立定根基、打基礎」的意思（太七 25；弗三 17；西一 23；來一 10）。這是說神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是紮實的、有根有基的。因此，信徒在神手中必會被建立起來。

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五 10）——彼得在述說神施予信徒的恩惠之後，便對神發出讚美。**權能**是指神的權柄、大能。**歸給他**就是屬於他。神的權能彰顯於祂的創造和統治管理被造之物上。此處頌讚的重點是後者，神統管萬有的權柄和大能。四章 11 節有類似的話：**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不同之處是那一節是指基督。由此可知父神與基督關係親密，共享一樣的權能。神所享有的權能是直到永遠的，是永不改變的。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試煉中要歡喜

彼得說：**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倒要歡喜**（四 12~13）。人遭遇患難時，本能反應是沮喪、悲傷、逃避，很少會歡喜的，這是人之常情，並且患難愈大，負面的情緒愈強烈。然而患難是對信心的試驗，是神允許臨到的，因此信徒在遭遇患難時不要感到奇怪，反而要歡喜。彼得告訴我們，信徒所受的苦是基督所受苦難的一部分，因此信徒是與基督一同受苦。換句話說，信徒受苦是行出神在基督身上所定受苦的旨意。信徒應當歡喜，因為是行在神的旨意之中，又有神所賜的福分，不但是現今的（彼前四 14），更是永遠的（一 7~9，五 10）。

信徒在**火煉的試驗**中應當默想兩方面：第一，這並非意外，而是神早有的安排。基督既然受苦，屬於祂的人也會受苦。耶穌對門徒說：「**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 20）。但信徒所受的不會過於基督所受的（彼前四 12~13）。第二，為基督受苦是有福的，而且這福不僅在今生顯出聖靈所賜給人的榮耀（四 14），也在基督第二次顯現時，那時眾人在主的榮耀中，得享主所賜永遠的榮耀（五 10）。

B 甘心樂意牧養羊群

彼得在述及教會生活時，首先看重長老的工作（五 1~5）。長老是教會的領袖，負責教導信徒實踐真理，作信徒的榜樣，讓信徒學習效法。長老的工作是牧養神的羊群，責任何等重大！牧羊人認識他的每一隻羊。他的牧養工作包括給羊群足夠的食物、乾淨的食水，又要照顧生病或受傷的，更要保護牠們，甚至冒生命危險去抵擋野獸的攻擊。當牧羊人受主人託付，牧養主人的羊群時，必須照著主人的意思，而非自己或別人的意思去照管羊群。

長老對於神所託付的信徒，也是這樣。長老要如牧羊人牧養羊群那樣照顧、看管信徒，要**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五 2），而不是按著自己的意見或世人的看法。神的旨意是甚麼？是神全部的教導，所交給信徒的整全計劃。保羅在米利都給以弗所長老的臨別贈言說，「神的全部計劃，我已經毫無保留地傳給你們了」（《新》；徒二十 27）。傳講神的全部

真理是神對良善又忠心的僕人的要求。

牧養是事奉。事奉的正確心態是甘心樂意，不要勉強。因為神要人以心靈和誠實敬拜（事奉）祂（約四 24）。甘心樂意的事奉是神所喜悅的。以勉強的心態去事奉的人不會得神喜悅，也不會有事奉的效果。彼得又提醒長老不可以貪財的心態去事奉，這不純正的動機是事奉的危險，因為如此就事奉了瑪門，而不是神。惟有神是我們的主。信徒尚且不能事奉二主，何況長老！

C 卸下一切憂慮給神

彼得說：「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藉著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彼前五 6~7〔重譯〕）。這句話的意思是：信徒不要自己去承擔難處，卻要把一切憂慮卸給神，藉此來表達順服神。一個人是否順服神，可以從他對處境的反應看出來。人若樂意接受祂所安排的處境，就能在遭遇火煉的試驗時，逆來順受，表現信徒靈性的高峰。

反過來說，憂慮與謙卑背道而馳。憂慮常是因為人不承認自己有限，或忽略神的大能而產生的掙扎。當人要求某件事情必定要照著自己的意思去實現時，憂慮就來了，因為人不可能掌管任何事。既然如此，當我們接受神的安排，並相信祂以大能掌管一切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把憂慮卸下來給祂。另外當注意一句話，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的原因，就是祂顧念你們（五 6）。人若知道神是多麼關心他、愛他，就能信靠祂，並能接受神不改變處境，卻要改變人心靈的做法。

主耶穌是謙卑的榜樣。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8~29）。主耶穌告訴我們心裡得享安息的方法是心裡柔和謙卑。主耶穌在甚麼情況下說這句話？是在祂傳福音沒有收到果效的時候（太十一 20），並且感謝天父，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主耶穌所注意的是神的美意。承認神的旨意是最高的權威能夠使我們謙卑下來，如此就能得享安息，沒有憂慮。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石塊成為硯台

有一個人偶然的機會裡認識了一位雕硯台的師傅。一日，出於對他專業的好奇，特別去拜訪這位住在台灣二水的師傅。回家之後他寫道：²⁸

師傅的家門口，堆了許多硯石，都是他從溪流裡挑選回來的。那些不起眼的灰色石塊，很難讓人相信居然能在他的手中變成紫紅、暗綠和深黑色的美麗硯台。師傅說，石頭運回來，一定先要曝曬，因為許多石頭在溪水裡看起來漂亮，卻有難以覺察的裂縫。只有在不斷地日曬之後，才能顯現出來。

師傅又說，未經琢磨的硯石，因為表面粗糙，不容易看出色彩和紋理。一個方法是淋水。在淋上水之後，彩紋就顯現出來，但是水一乾，彩紋又不見了。只有在切磨打光之後，色彩和紋理才能完全而持久地呈現。

師傅掏出一把平頭的鑿刀，又遞給我一支錘子，讓我自己試著刻一硯台。我小心翼翼地由硯面雕起。師傅趕緊糾正，說：「不管雕甚麼硯台，都得先修底。底不平，上面不著力，就不能雕得好。」

信徒有如硯石，無論原來怎麼粗陋難看，在經過嚴格考驗和細心雕琢之後，都能成為美麗又有價值的硯台，在過程之中，美麗已漸漸顯露出來。信徒遭遇的苦難和考驗，有如硯石被雕琢，在受苦中有榮耀伴隨，在試驗之後信心會比金子還寶貴（彼前一 7），。雕琢硯台必須從底部開始，同樣信徒也必須注意基本的靈命造就，如讀經、禱告等功課，然後往上建造，逐步進深。

B 牧羊人與羊

牧羊人對羊群中每一隻羊都有深刻的認識，他會為每一隻羊取名字，並能夠按著羊的長相和聲音認出每一隻羊。這就是耶穌說的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約十 3）。

28 摘錄自互聯網「經典一百個小故事」中的第八篇〈做硯與做人〉。下載日期：2010年1月9日。

直到今日，我們仍能從東方的牧羊人身上看到這個關係。一位華巴嫩的牧羊人說：「如果你用一塊布蒙上我的眼睛，把任何一隻羊領來給我，只要讓我把手放在牠的臉上，我就能一分鐘內辨別出牠是不是我的羊。」他對羊群熟悉的程度，可以到不用每天傍晚數算，就知道那幾十隻羊是不是都進到羊圈裡了。²⁹

迪克森（H.R.P. Dickson）說到他在訪問阿拉伯沙漠時遇到的一件事，這事顯示出牧羊人對他們的羊群有驚人的認識。³⁰一天傍晚，天黑不久，一位阿拉伯牧羊人開始一個個地叫他五十一隻母羊的名字，並且還能夠挑出每隻母羊的小羊羔，把牠送回母親那兒吸奶。對許多牧羊人來說，在光中做這事，都算是一項本領，但是他卻在完全黑暗中做這事，而且是在母羊叫著要牠們的小羊，小羊叫著要牠們的母親的吵雜聲中做成的。

主耶穌說到祂自己，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約十 14）。主耶穌對我們每一隻羊都有深刻的認識。祂是牧長，是所有牧人的榜樣。祂對牧人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彼前五 2）。所有為祂牧養神群羊的牧人，也應該對羊群有深入的認識，能供應、保護、看顧、引領他們。

C 神賜恩給謙卑的人

陳淑淑醫生在二十八歲時已經達到自己所訂的人生目標——完成了醫學訓練，又拿到「生理學和化學生物」的博士學位。³¹她在美國一家大學醫院工作，和一位著名的心臟外科醫生同工，研究成果刊登在最有權威的醫學雜誌。她婚後不久長子就出生，生活可說是罕有的完美。但是，後來她發覺兒子不說話，直到五歲仍然不能叫「媽媽」！她迷惑，看了很多的醫學書，仍然找不出兒子問題的癥結。她想：「我

有兩個博士學位，應該可以應付任何問題！為甚麼我知識廣博，但是親生兒子的問題卻一點頭緒也沒有？」

她帶兒子見過十三位全世界有名的專科醫生，仍然沒有答案。後來，一位兒童神經專科醫生證實她的兒子患有自閉症，永遠不會成為「正常」的人。她一向認為自己好像全知，甚麼都不能難倒她，都在她控制之下，但是竟然無法處理親生兒子的問題。有一日，她在開車時正在為這問題煩惱，一不留神，汽車撞到一輛停在人家屋外的車子，這一次撞車把她「敲醒」。她似乎感到神對她說：「你真的以為自己可以控制一切嗎？」這是她一向的想法，就是她想要甚麼，就可以得到。如今她知道自己的有限，所以她回答神：「主啊，不是，我不認為自己可以控制一切。」她開始明白「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她需要神的恩，因此謙卑地禱告神，說：「神啊，求你掌管這整件事，這是我生平第一次感到無能，不知如何是好。這些年來我都以為可以克服這一切，現在才明白我其實甚麼都不懂，請你幫助我的兒子。」

四年之後，陳醫生的兒子終於叫出第一聲「媽媽」！當晚她喜極而泣。她從前以為人生最重要的是學位、金錢、名聲，如今才明白，沒有神，她算不得甚麼。她每日都要倚靠神，不斷祈禱，尋求神的引導。今天她那個三十五歲的兒子為神所用，而她這個作醫生的母親也學會把生命的權柄交給那位「大醫生」。

陳醫生將生命的權柄交託給神，表明了她在神面前的謙卑，因而得到神奇妙的眷顧。承認神的主權並順服在神大能手下的信徒必會蒙神賜恩，這是神寶貴的應許（五 5~6）。信徒既然深知神顧念他，就能在遭遇患難時心存謙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如此，神就會施恩。

D 安心草

因染上惡疾而必須在暗室中臥牀超過半世紀之久的蔡蘇娟女士說了這麼個故事：³²

29 韋捷著，周鳳芝譯：《聖地風俗習慣》，二版（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 174。

30 同上。

31 摘錄自鄺炳釗著，羅偉安編：《從聖經看如何處理憂慮和恐懼》，豐盛生命系列（香港：天道書樓，1999），頁 122-23；原作是 B. S. S. Chan Yip, "Giving up Pride," in *Decision* (Dec. 1998): 14-15。

32 蔡蘇娟著，蘇文峰譯：《暗室珍藏》（Paradise：基督使者協會，1982），頁 41-42。

『從前有一位中國皇帝，漫步到後花園中去觀賞花木，不料他看到許多樹木倒在地上。

「怎麼一會事呀？」他問倒在近旁的幾棵樹。

「唉！我長的不如其他的樹木好看。」一棵樹回答。

另一棵說：「我不喜歡我被栽種的地方。」

其他幾棵也抱怨著：「我們不如其他樹木又美麗又會結果子。」

然後他看到在幽暗的角落裡，長著一棵毫不起眼的植物，那是一棵心平氣和的「安心草」。

「你為甚麼這樣快樂，又長的這樣茂盛呢？」皇帝問。

「我很滿意園丁給我的位置，我相信這是他最好的選擇。」安心草答。」

蔡女士將自己比作那一棵「安心草」，說：「同樣的，我相信天上的園丁為我所安排的處境也是最完美的。」

敬畏神的人以神為他的主人，主人有權柄安排他的一生，故他能坦然面對任何處境，甚至對所加在身上的患難甘之如飴，更時刻充滿感恩的心。正如彼得所說，**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五 5~6）。這樣的信徒最後神必高舉，神已應許，**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使徒彼得說，有試煉臨到時，不要感到奇怪，反而要覺得歡喜（四 12~13），理由是甚麼？為何基督徒為了信基督而受苦是有福的？（四 14）
2. 為何信徒遭遇苦難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四 13）？如何解釋這句話？這使我對苦難有甚麼特別的感受？
3.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四 17）是對信徒今生的懲罰還是末日的審判？或是有其他意思？信徒當如何回應這句話？

4. 如何解釋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四 19）？在甚麼情況下信徒會這樣表達？這個態度如何能幫助我的信仰生活？
5. 教會長老的主要職責是甚麼（五 2~3）？他們當根據甚麼原則工作？有甚麼應該注意和避免的？又當以甚麼態度來服侍主？我若在牧養的崗位上事奉，有沒有作到這段經文所要求的？我若不居於牧養的崗位，有沒有體會到教會牧者責任重大、工作辛勞？
6. 對於彼得勸勉信徒**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五 5），我認為容易做到嗎？若不容易做到，原因是甚麼？如何改善？
7. **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與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有何關聯？又與**他顧念你們**有何關聯（五 6~7）？我若難以卸下憂慮，是否沒有在這兩方面仔細想過？我當如何禱告求幫助？
8. 信徒遭遇苦難與魔鬼有何關係？信徒當如何抵擋魔鬼的攻擊？如何做到**謹守，警醒**（五 8~9）？

結語和問安

(五 12~14)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的這是指甚麼？
- 巴比倫是指甚麼？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在恩中站穩腳步
- 以愛心彼此問安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稱許同工，慎防嫉妒
- 站立得住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火顯
那被
基督
愛他
有榮
就榮
們是
要靈
得
督的
著甚
靈麼
們所
為傳
人

※ 經文分段和寫作技巧 ※

這封信的結語分為兩部分：

- A 稱許同工（五 12）
彼得稱許同工西拉，並表明自己所傳講的信息是可靠的。
- B 問安（五 13~14）
彼得和他的同工向讀者問安。

※ 經文解釋和難解經文 ※

A 稱許同工（五 12）

12 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

本段撮要

彼得先稱許同工西拉，並說明他與這封信的關係；然後提到他寫這封信的目的，是勸勉他們明白神的恩惠，並站穩腳步。

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五 12）——託（Διὰ）意思為「藉著」。原文直譯為「藉著西拉，我所認為忠心的兄弟，我簡略地寫了這信給你們」。本信共有 105 節，以當時一般的信件來說已不算短，為何彼得會說略略的寫了這信？有幾個看法：第一，彼得所寫的僅為重點，若要仔細講解，要用更大的篇幅。¹ 第二，彼得所寫的已經超過一般書信的篇幅，他這麼說乃表達自己的無心之過，含有道歉的意思。² 第三，略略的（ὀλίγων）呼應第 10 節暫受苦難的「暫時」（ὀλίγον），兩者為同一個字。³ 筆者認為第一個

看法最合理。

我所看為的意思是「我所認為」。彼得認為西拉是一位忠心的弟兄，這話表達了他對西拉的了解，其實也是對他的推薦，讓讀者對西拉有初步的認識並做好接待的工作。

託（藉著）在這裡可以有兩個含義：第一，西拉是這封信的信差，彼得託他將信送交給讀者（如《和》所譯：轉交）。第二，西拉是這封信的代筆人（如《呂》《新》所譯：藉著……寫給你們）。西拉很可能同時擁有兩個角色，既是代筆人又是送信人。⁴

西拉正確的音譯為「西勒瓦」（《呂》；希臘文 Σιλουανός；英譯 Silvanus）。保羅書信中有三處提到這名字，而且都是與提摩太一起的（帖前一 1；帖後一 1；林後一 19）。他是使徒保羅親密的同工，在使徒行傳中稱為西拉（希臘文 Σιλᾶς；英譯 Silas）。⁵ 西拉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曾獲使徒揀選和差派，與另一位弟兄一起將耶路撒冷大會的決議送到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五 22）。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揀選了西拉和提摩太為同工（徒十五 40，十六 3），一同建立了帖撒羅尼迦、哥林多等地的教會。因此保羅寫給這兩個地方教會的書信中，同時提到西拉與提摩太。

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五 12）——彼得用兩個分詞（勸勉、證明）修飾上句的寫，表達了寫這封信的目的。勸勉（παρακαλῶν）在前面雖然僅出現過兩次（彼前二 11：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五 1：我……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實際上整封信瀰漫著勸勉的氣氛。證明（ἐπιμαρτυρῶν）的原意是「作見證」。這恩原文為「這」，恩是譯者加上的解釋。真恩是「真實的恩典」。彼得寫這封信來見證「這」是神真實的恩典。「這」是指這封信的內容。彼得用筆錄的形式向讀者證明神真實的恩典，這封信所談的就是神真實的恩典。

1 Kelly, *Peter and Jude*, 216.

2 Goppelt, *1 Peter*, 349; 張永信、張略：《彼得前書》，頁 411。

3 Michaels, *1 Peter*, 307-8.

4 Michaels, *1 Peter*, 306-7; Goppelt, *1 Peter*, 347; Kelly, *Peter and Jude*, 215. 參本書導論。

5 使徒行傳中有關於西拉的記載共有十二次，集中在十五~十八章，而且皆採用西拉（Σιλᾶς; Silas）的名字。

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務要……站立得住（στήτε）是命令語氣。彼得在述說寫信目的之後，要求信徒在神的恩上站立得住，意思是在神的恩典中，要站穩信仰的立場，不動搖也不妥協。站立得住或類似的話（如：站立得穩）在新約出現超過十次，皆表達人對信仰的肯定。恩典是神所賜予，信徒在享受神的恩典時，當思想如何表達出配得恩典的樣式。彼得提出的重點，是對信仰的持守——站立得住。信徒在患難、受異教徒逼迫，並魔鬼的攻擊中（三 14，五 8）要持守信仰，這是神的兒女應有的表現。

＊ 難解經文 ＊

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的這是指甚麼？

這有三種可能的解釋：

第一，是指真恩的恩，⁶如《和合本》的翻譯。這解釋的問題是重複。

第二，是指信徒遭受苦難卻堅立不動搖的光景。⁷因為命令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的站立（στήτε），與第 9 節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的抵擋（ἀντίστητε）平行，並且在意義上連接第 10 節：那賜諸般恩典的神……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受苦是本書的主題，彼得多次說明受苦與恩典的關係。例如行義受苦是福（三 14）；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四 1）；信徒受苦表明了身上有賜榮耀的聖靈（四 14）。這解釋的問題是，若恩是指苦難，則真恩就是真實的苦難，這樣的說法過於奇特，強調「真實」的意義何在？再者，苦難（πάσχω）在本書出現過十二次，為何彼得在此要以「恩典」暗指苦難而不明說呢？

第三，是指這封信的完成、傳遞和內容。⁸彼得能完成這封信，並能將信寄到讀者手上是藉著西拉的協助，信件的成功與傳遞是神的

恩典。在內容方面，彼得說他寫這封信的目的是勸勉、教導讀者作敬虔的信徒，包括在苦難中堅守信仰，這些都是恩典。因此可以說，信中的教導是「神真實的恩典」。再者，這與「信件」都是陰性字。這樣解釋的問題是，如何解釋下句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即讀者如何在「這封信的完成與傳遞」（恩）上站立得住？

綜合來說，第三個解釋比較合理，但彼得所指的僅為這封信的內容，不包括這封信的完成與傳遞。彼得所闡明的和所勸勉的，是關於神的恩典，即信徒接受福音之後所得著的一切福氣，包括現今的與來世的。因此，這是指信的內容。這恩是神的真恩意思是「我在這封信所說神的恩典是真實的」。

B 問安（五 13~14）

13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14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

本段撮要

彼得最後表達自己、同工及所在地點的教會向讀者問安。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五 13）——彼得寫作地的教會向讀者問安。這句直譯為「那在巴比倫同蒙揀選的問你們安」，原文並無教會一詞。「那」是陰性冠詞，作代名詞用。因為教會一詞為陰性，並且蒙揀選的常用來描述信徒蒙神從萬民中挑選出來歸給自己，所以「那」指教會是合理的。彼得說這是一個在巴比倫的教會。巴比倫是指甚麼？有三個看法（參第 220 頁難解經文：巴比倫是指甚麼？），最合理是象徵敵對神的世界。不排除彼得寫此信的地點可能是羅馬，但重點是，他藉此名稱表達信徒所寄居的是罪惡的世界，並信徒對完全救贖的深切盼望。

6 Goppelt, *1 Peter*, 350.

7 Brox, *Der erste Petrusbrief*, 245.

8 Michaels, *1 Peter*, 309-10.

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五 13) —— 彼得也記下了馬可向讀者問安。彼得稱呼馬可為兒子 (υἱός) 表示他們的關係親密如同父子。保羅也稱提摩太為兒子 (τέκνον; 提前一 2; 提後一 2)，雖然用字不一樣，意義卻是相同。這說法所表達的，不僅是在屬靈生命方面，馬可是他屬靈的兒子；在生活方面，馬可也有如他親生的兒子。

馬可是初期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位信徒 (徒一 12~14, 十二 12~17)，是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同工。因為他在這次旅程中脫隊，保羅便拒絕他繼續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同工 (徒十五 36~40)。由保羅的書信可知後來他對馬可的看法有了改變。保羅再度接納馬可為同工 (西四 10; 門 24 節)，並且肯定他在傳道工作上得力助手 (提後四 11)。這時馬可在彼得身邊，或許同時服侍兩位使徒，因為彼得與保羅很可能同時在羅馬。根據教會傳統，馬可跟隨彼得傳道，最後寫下「彼得版」的馬可福音書，其中的資料主要是從彼得而來，故可推測其內容多是彼得親身的經歷。

※ 難解經文 ※

巴比倫是指甚麼？

在信尾問安的話裡，彼得表明自己是在巴比倫寫這封信。巴比倫是指甚麼？有三個說法：第一，是當時位於幼發拉底河邊的巴比倫城。此城原本繁榮富庶，曾有不少猶太人居住。不過在羅馬皇帝克勞第統治期間 (Claudius, 公元 41-54 年)，有大批的猶太人遷移他處。⁹ 所以在一世紀時，此城已經沒落。教會傳統從未提及彼得曾到哪裡去，而信件的代筆人和送信人西拉所事奉的地區是羅馬帝國的西面，除非他陪彼得到巴比倫去。但彼得是否在巴比倫？他為何去巴比倫？這些問題難有肯定的答案。因此，這個說法的可能很低。

第二，是當時的羅馬城。因為當時羅馬教會正受到迫害，彼得為了避免暴露自己在羅馬的行蹤，便化名為巴比倫城，暗指羅馬。¹⁰

同時也是為了避免讀者受到政府的迫害，雖然他們住的地區遠離羅馬。羅馬城與巴比倫城有相似之處：皆為大城，皆為外邦強權的政治經濟中心，生活奢侈，道德墮落。一世紀的猶太典籍即以巴比倫稱呼羅馬。¹¹ 啟示錄也多次以巴比倫暗喻羅馬，多數學者認為啟示錄的作者為了避免羅馬政府的迫害而化名巴比倫。這說法的問題是：這些猶太典籍和啟示錄皆在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毀之後所寫，無法證明猶太人和基督徒在此之前對羅馬政府已有戒心。彼得在信中絲毫也沒有表達或暗示信徒會因為宗教而遭受政府迫害，反而在論及教會與政府的關係時，要求信徒順服官員和遵守社會制度，並且稱這樣的行為是善行 (彼前二 13~17)。所以，這看法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第三，是象徵的說法。彼得是以巴比倫表達敵對神的世界。彼得在書中說基督徒如同舊約時代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一樣，猶太人向來企盼神拯救他們歸回聖城，並得到完全的復興。對基督徒來說，他們的盼望也是如此，得救之人的聖城是天上的，所盼望的「完全」是未來的。信首的分散在……寄居的與這裡的巴比倫遙相呼應，暗示信徒所寄居的罪惡世界有如猶太人的被擄之地巴比倫。¹² 現在信徒已因耶穌基督得到拯救，經歷了初步的復興，這復興要持續，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那時信徒將得到完全的復興。這個說法得到許多的支持。但大多數學者認為彼得有兩個意思，既暗指羅馬城，也象徵敵對神的被擄之地。¹³

筆者認為第三個說法最有說服力。彼得以巴比倫代表敵對神的世界，表達了信徒在地上的身分是寄居者和對未來完全的救贖的深切盼望。彼得寫信的地點或許在羅馬，但重要的是他所要表達的意義。

9 約瑟夫《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 18.9.8-9。

10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794。

11 例：《巴錄二書》10.1-3、《以斯拉四書》3.1-2 等。死海古卷也多次將舊約經文中的巴比倫視為羅馬帝國的預言 (如 1QpHab 2:12-13)，雖然不是絕對的，如 4QpIsa^a 8-10 iii 1-9 就將亞述視為末世的羅馬。

12 Cullmann, *Peter*, 84。

13 Michaels, *1 Peter*, 311; Davids, *1 Peter*, 203; Achtemeier, *1 Peter*, 354; Jobs, *1 Peter*, 322-23; Kelly, *Peter and Jude*, 219。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 (五 14) —— 原文直譯為「你們要以愛心的親嘴彼此問安」。在向讀者問安之後，彼得以命令的口吻，勉勵讀者以「愛心的親嘴」彼此問安。¹⁴ 使徒保羅在多封書信的結尾也要求讀者彼此親嘴問安，並特別稱之為「聖潔的親嘴」(羅十六 16；林前十六 20；林後十三 12；帖前五 26)。**親嘴**原為親屬之間愛的表達，因為教會是屬靈的大家庭，信徒親如弟兄姊妹，聚會前後以親嘴的方式表達親密的關係，不僅出於自然，也有助於凝聚教會，特別是當時教會受到外來的逼迫。故**彼此親嘴問安**為使徒所看重。¹⁵ 彼得在此強調「愛心」的問安，即問安中應當含有「愛心」，而非僅為禮貌的儀式。這與四章 8 節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相呼應。

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 (五 14) —— 最後，彼得以祝福結束這封信。「願你平安」是猶太人慣用的問安語，這話曾出現在信首的問安(彼前一 2)，現再次提到。**平安**是心靈的平和安穩，是神所賜的福分，惟有**在基督裡的人**才能得著，就是那些真實信靠神、討神喜悅的人。**平安**對**在百般試煉中的信徒**(一 6)，或將要遭受**火煉的試驗的信徒**(四 12)是多麼重要。這兩句問安的話能剛強讀者的心，使他們在一切的苦難中，站穩腳步，持守純正的信仰。這也是彼得寫這封信的主要用意。

✻ 經文重點和實際應用 ✻

A 在恩中站穩腳步

彼得要求信徒在神所賜的恩典上站立得住(五 12)，意思是信徒在享有神的救恩、慈愛、保護、喜樂、盼望等恩典之中，應該在信仰上站穩立場，不動搖也不妥協。四周的環境或信徒個人特殊的遭遇可能使他／她的信心受影響，彼得提到的兩個因素是，外加的患難和本身肉體

14 用愛心……親嘴原文是 ἐν φιλήματι ἀγάπης。「愛」在此的功用是描述屬格，修飾名詞親嘴，故應譯為「愛的」或「愛心的」。

15 保羅注重親嘴時的聖潔，強調這樣的親嘴不能含有情慾的成分。他的用字是「以聖潔的親嘴」(ἐν φιλήματι ἁγίῳ)。彼得在此強調的是「愛心」，用字是「以愛心的親嘴」(ἐν φιλήματι ἀγάπης)。

的私慾(一 14，二 11，三 14)，具體的形式為非信徒的逼迫和撒但的攻擊(三 14，五 8)。

彼得的勸勉是很實際的。信徒要站穩腳步，持守所信的，就必須注意他所說的四個要點：

第一，要有為義受苦的心志，又要明白臨到身上的苦難是試煉、試驗，是鍛煉出寶貴信心的利器。

第二，要以活潑常存的生命之道潔淨自己，在神的真道上長進，行事為人有神順命兒女的樣式。

第三，要彼此相愛、互相勉勵、警醒禱告，又要以服侍堅固彼此的信心和信仰。

第四，內心要常存對未來的盼望，並期盼同享基督顯現時所帶來的榮耀。

這四點都是信徒在生活中可實行出來的。信徒要注重靈修生活——讀經、禱告、默想等；教會生活——主日崇拜、主日學、禱告會、團契聚會等。最重要的是信徒要恆心遵守使徒的教導，像使徒行傳記載初期教會的信徒那樣(徒二 42)。

B 以愛心彼此問安

彼得末了的一句話要求讀者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問安**是人與人之間友好的表達，原是很平常的動作。不過，彼得在此加上一個條件：**用愛心**。因此，弟兄姊妹之間的問安不僅是禮貌性的噓寒問暖，重要的也是不可少的是，帶著愛心。在四章 8 節，彼得要求讀者**彼此切實相愛**，就是要信徒以熱切的、持久的愛心彼此相待。現在，這真摯的態度也當表現在問安上。問安時熱情、真誠的態度能使對方感受到自心底湧流出來的關懷，這是健康的教會不可缺少的標記。

親嘴問安是當時的習俗，今日仍保留這習俗的地方不多。然而愛心的原則不變：即信徒要以愛心的問安來表達誠摯的關懷。這時，人的熱情或冷淡就反映了內心的狀況。因此，問安時不可忽略個人的態度，並要常常省察自己對肢體的愛心。

許多教會以不同的聚會來達到關懷的功能。除了主日崇拜中特意安排彼此問安的時刻，平日的聚會如查經、禱告等聚會也可以與別人有深入的接觸。總而言之，愛心的問安是信徒相見時極為自然的表現。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因此，信徒以愛心彼此問安是信仰的重要體驗。

※ 有助明白經文的例子 ※

A 稱許同工，慎防嫉妒

◀ 思考 ▶

使徒保羅也稱許他的同工，從哪些經節可以看見？（西一 7，四 7、9；羅十六 1~4）

使徒彼得稱許同工西拉（五 12），我們也當如此對待同工。以下兩個相反的例子值得我們深思。

有一次，意大利佛羅倫斯城（Florence）的市政廳需要重新裝潢，參事邀請極負盛名的藝術家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繪製

一幅草圖。他們聽說年輕的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的作品受到眾人的歡迎，因此也邀請他遞交一幅草圖。

達芬奇的作品結構完美，的確有大師風範，但是當參事看到米開朗基羅的作品時，不由得嘆為觀止。這消息傳到達芬奇耳中，他很不開心；一位參事的評語更使他的心情沉到了谷底：達芬奇老啦。達芬奇嫉妒米開朗基羅的才華，在意人們轉移了注目的眼光，因此直到終老都在抑鬱與憂傷中度過。¹⁶

聖經警告我們：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言十四 30）。俗語說：「嫉妒射向別人，卻傷了自己。」嫉妒別人顯出自己心胸狹窄。

多年來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一直是英國最傑出的詩人和小說家，沒有人寫作能超越他。後來拜倫勳爵（Lord Byron）的作品推出之後，立刻轟動整個文壇。不久，一位無名氏在倫敦報紙上投稿，對拜倫的作品大加讚賞，指出司各特在這位天才詩人的作品之

16 摘譯自 Paul Lee Tan,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s: Signs of the Times* (Garland Bible Communications, 1979), 646。

前，已不再居於領先地位了。後來有人查出，這位無名氏正是司各特本人。¹⁷

推崇別人顯出自己的雅量與風度。司各特可以由衷欣賞別人的成就，我們也可以。只要心存謙卑，愛主所愛的，就可以欣賞並稱許我們的同工。

B 站立得住

一棵樹或一棟建築物必須有穩當的根基才能站立得住，根基不穩，遲早會傾覆。

加州紅木是世界上最高的植物，樹齡可達二千年。這種樹所以活得長久，要歸功於厚實的樹皮能避免火燒，所分泌的樹脂可以有效防止蟲害。戴惠巨樹（Dyerville Giant）是有紀錄以來長得最高的樹，高 114 米，約等於三十層樓高；底部直徑五米，可供十人合抱；樹齡有一千六百年。它在 1991 年傾倒了，原因是樹根不深，抓地不牢。樹根淺是大樹傾倒的主因，一陣大風或地震都可能摧毀樹的根基，使它倒下。

比薩斜塔（Leaning Tower of Pisa）在 1372 年完工前就開始傾斜，八百多年來，這座五十八米高的鐘樓已傾斜了 5.5 度，頂層突出地基外沿 4.5 米。科學家不斷為這座斜塔測量，發現塔的傾斜度還在逐年增加。根據估算，若不進行加固工程，這座世界級古蹟在二十年內就會倒塌。因此自 1990 年開始進行為期十二年的修復工程，耗資二千五百萬美元。加固後，專家認為應可以再斜立不倒三百年。

為了解傾斜的原因，地質學家做了地基和塔下的土壤分析，發現地基不均勻，土層鬆軟，在深約一米的地方即為地下水層。後更發現這地方位於古代的海岸邊緣，因此土質在建造時便已經沙化和下沉。這說明了這座塔持續傾斜的根本問題，就是根基不夠堅實。

彼得要求信徒**站立得住**（五 12），就是要信徒站穩腳步，持守所信的。信仰的根基堅實，不論環境如何，試探多麼嚴重，必對所信的不動搖也不妥協。

17 摘譯自 <http://bible.org/illustrations/leaning-post>。

※ 有助實踐經文的默想 ※

1. 我是否覺得神的恩典很真實（五 12）？還是不甚肯定？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2. 我是否視神的恩典為理所當然，以致失去警醒的心？
3. 我所遭受的難處是否影響了我對主的信心，動搖了對信仰的忠誠？我如何從彼得的這番話站穩腳步，持守所信的（五 12）？
4. 我有沒有指引別人認識主的恩典？以樂觀積極的話勸勉並堅立他/她的信心？
5. 我對弟兄姊妹的愛心如何？是否視他們為主內肢體而常表達真摯的愛心？我跟他們交談時能帶給他們甚麼樣的感受？他們能領會到我真誠的關懷嗎？我有否注意到自己的態度（五 14）？

參考書目

- Achtemeier, Paul J. *1 Peter: A Commentary on First Peter*. Edited by Eldon Jay Epp. Hermeneia, ed. Helmut Koester et a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 Angel, V. "Step of Faith." In *Decision* (Feb. 1999): 29-30.
- Augustine. *Letters: 131-164*. Translated by Wilfrid Parsons.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A New Translation*, ed. Roy Joseph Deferrari et al. Vol. 20. New York: Fathers of the Church, 1953.
- Beare, Francis Wright.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he Greek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3rd rev. and enl.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0.
- Best, Ernest. *1 Peter*.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ed. Matthew Black. London: Oliphants, 1971.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 _____. "First Peter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16 (Jan. 1970): 95-113.
- _____. "Spiritual Sacrifice: General Priesthood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Interpretation* 14 (Jul. 1960): 273-99.
- Bigg, Charles.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and St. Jude*, 2nd e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 S. R. Driver, A. Plummer, and C. A. Brigg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2.
- Brox, Norbert. *Der erste Petrusbrief*. Evangelisch-Katholischer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ed. Josef Blank et al. Vol. 21. Cologne: Benziger Verlag, 1979.

成為明道社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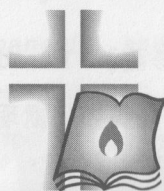
謝謝您購買這本書

如果您願意

- ◇ 收到明道社的新書推介及活動消息
- ◇ 關心和支持明道社的事工
- ◇ 享受會員購物優惠

請登入這網址，瀏覽申請詳情

<http://www.mingdaopress.org>



明道社

～ 願您不斷明道和行道！～

明道研經叢書

- | | | |
|-------|---------------|------|
| OIA | 歸納式研經實用手冊（上冊） | 鄭炳釗等 |
| OIA | 歸納式研經實用手冊（下冊） | 溫清華等 |
| 1A | 創世記（卷上） | 鄭炳釗 |
| 8 | 路得記 | 黃天相 |
| 19A | 詩篇（一～二十篇） | 鄭炳釗 |
| 21 | 傳道書 | 謝慧兒 |
| 31-32 | 俄巴底亞書、約拿書 | 黃天相 |
| 46 | 哥林多前書 | 張永信 |
| 47 | 哥林多後書 | 張永信 |
| 49 | 以弗所書 | 黃浩儀 |
| 50 | 腓立比書 | 黃朱倫 |
| 52 | 帖撒羅尼迦前書 | 馮蔭坤 |
| 53 | 帖撒羅尼迦後書 | 孫淑喜 |
| 54 | 提摩太前書 | 陳又華 |
| 55 | 提摩太后書 | 林俊華 |
| 60 | 彼得前書 | 賴可中 |
| 66 | 啟示錄 | 孫寶玲 |